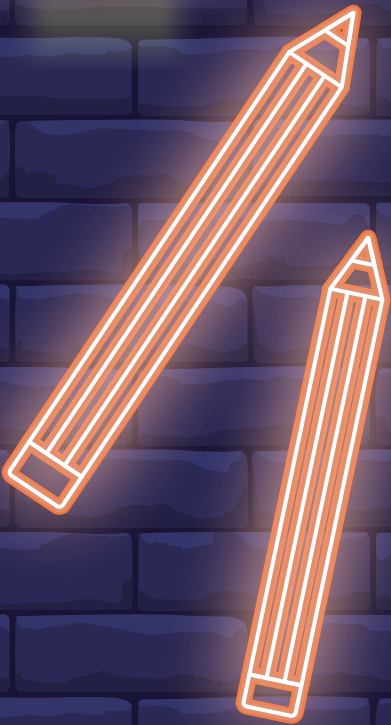




2024
DENTIST'S COMPREHENSIVE

牙醫師實用手冊

HAND
BOOK





珍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施工規劃、監造管理、設計繪圖

店面、牙醫診所、住宅、裝潢修繕

牙科專用櫃歡迎洽詢訂購

台北：02-2671-0080

桃園：03-374-2228

手機加LINE:0936079425

牙醫師實用手冊

DENTIST'S COMPREHENSIVE HAND BOOK

CONTENTS

- 2 全國牙醫界業務聯絡一覽表
- 5 第十五屆理事、監事、秘書群名單
- 7 各委員會宗旨及任務
- 17 全國牙醫學會、校友會、相關公會聯絡一覽表
- 27 口腔衛教宣導品一覽表
- 28 「牙結石清除」及「氟化物治療」等相關支付標準表項目
- 33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 89 113 年不列入「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計算之週日及國定假日
- 90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 104 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臨床治療指引（摘錄）
- 108 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
- 123 全民健康保險牙科門診常見疾病分類表
- 136 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
- 143 特殊醫療服務計畫－ICF 新制度身心障礙證明判斷
- 144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申請書
- 147 牙醫門診總額接受分科轉診之醫療院所名單
- 148 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醫療費用明細及收據
- 149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員諮詢表
- 150 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員申訴管道
- 151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 158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
- 159 牙醫病人緊急－臨時就醫處理原則
- 162 牙醫病人緊急－臨時就醫之「民眾自助緩解方法」
- 164 牙齒外傷急症處理流程及原則
- 166 第十屆第三次輻射防護委員會牙科輻射作業 Q&A
- 168 一般游離輻射劑量比較圖
- 169 執行牙科 X 光照相操作人員資格
- 170 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 X 光檢查建議指引
- 174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 178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 185 申請牙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開課單位作業流程
- 186 牙醫師繼續教育積分查詢流程
- 194 牙醫助理認證辦法
- 198 牙醫助理教育訓練課程準則（開課單位）
- 202 牙醫助理認證、換發申請審查作業要點（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 205 牙醫助理認證登記規則（初次申請、換證及補發）
- 212 牙醫師公會全聯會醫療糾紛處理流程
- 213 醫師醫療超額責任保險
- 215 牙醫門診手術及麻醉同意書
- 219 口腔手術局部麻醉說明書
- 220 人工植牙手術說明書
- 221 齒切除手術說明書
- 222 會員福利－飯店、高鐵、航空、保全、金融、租車、保險等優惠資訊
- 225 高鐵企業用戶說明
- 227 全體會員團體保險公費件公告－南山人壽

全國牙醫界業務聯絡一覽表

(各公會改選時間不同，如有異動，敬請參照各公會資料)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江錫仁
總幹事	廖秋英
電話	02-25000133
傳真	02-25000126
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網址	www.cda.org.tw

◆ 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周彥儒 (代理理事長)
總幹事	李品儀
電話	02-23965392
傳真	02-23965393
地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0 號 7 樓
網址	www.tda.org.tw

◆ 基隆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蔡志明
總幹事	廖彩秀
電話	02-24272811
傳真	02-24223716
地址	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4 號 11 樓之 3

◆ 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張香茂
總幹事	李曉娟
電話	02-89613706
傳真	02-89613715
地址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1 樓
E-mail	thda@ms35.hinet.net

◆ 宜蘭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志超
總幹事	陳麗琪
電話	03-9333077
傳真	03-9366350
地址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 62 號 6 樓
網址	www.elda.org.tw

◆ 新竹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藍鴻文
總幹事	徐秀碧
電話	03-5229762
傳真	03-5263232
地址	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575 號 5 樓
E-mail	Shinchu1@ms19.hinet.net

◆ 社團法人新竹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徐治民
總幹事	林好晏
電話	03-5556255
傳真	03-5517098
地址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三街 136 號 4 樓之 2
E-mail	elin5876880@yahoo.com.tw

全國牙醫界業務聯絡一覽表

(各公會改選時間不同，如有異動，敬請參照各公會資料)

◆ 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簡志成
總幹事	劉淑媛
電話	03-4229450
傳真	03-4229451
地址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0 號 18 樓之 2
E-mail	taoy.uand@msa.hinet.net

◆ 苗栗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周公亮
總幹事	王思思
電話	037-372662
傳真	037-372663
地址	360 苗栗縣苗栗市文山里正展路 8 號 3 樓
E-mail	a372662@gmail.com

◆ 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蘇祐暉
總幹事	賴儀娟
電話	04-22652035
傳真	04-22652263
地址	402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34 樓之 1
網址	Dentistry.com.tw
E-mail	tcdent.tcdint@msa.hinet.net

◆ 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李春生
總幹事	王淑津
電話	04-25260714
傳真	04-25286702
地址	420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03 號 7 樓之 3
網址	www.tcda.com.tw

◆ 社團法人彰化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余守正
總幹事	邱堃宜
電話	04-7113917
傳真	04-7116263
地址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2 號 5 樓
網址	www.chda.org.tw
E-mail	na120603@ms23.hinet.net

◆ 南投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李泰憲
總幹事	吳秀真
電話	049-2224071
傳真	049-2209050
地址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 62 號
E-mail	m467680@yahoo.com.tw

◆ 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蘇進敏
總幹事	陳盈娥
電話	05-2833210
傳真	05-2867485
地址	600 嘉義市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8 樓之 1
E-mail	s0842@ms3.hinet.net

◆ 嘉義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張世誠
總幹事	林明平
電話	05-2316363
傳真	05-2310595
地址	600 嘉義市世賢路一段 677 號 6 樓之 1
網址	star.a27679@msa.hinet.net

全國牙醫界業務聯絡一覽表

(各公會改選時間不同，如有異動，敬請參照各公會資料)

◆雲林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建忠
總幹事	張玉如
電話	05-5334125
傳真	05-5338245
地址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03 號 6 樓
E-mail	d5962586@yahoo.com.tw

◆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建璋
總幹事	黃靜芬
電話	06-3122908、06-3120106
傳真	06-3123202
地址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6-14 號 10 樓
網址	http://www.dentalways.org.tw/newtainan

◆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蘇文藝
總幹事	劉易貞
電話	07-3350350
傳真	07-3350352
地址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路二段 91 號 2 樓
E-mail	kda.dent@msa.hinet.net

◆澎湖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歐再富
總幹事	盧秀嬌
電話	06-9216511
傳真	06-9216713
地址	880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 160 號 2 樓

◆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盧懷浚
總幹事	張羿晴
電話	082-372008
傳真	082-320954
地址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2 弄 15 號
E-mail	kinmmentalu@gmail.com

◆屏東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莊世豪
總幹事	伍麗蓉
電話	08-7239155
傳真	08-7239156
地址	900 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一段 14 號 9 樓 之 1
E-mail	ppda@seed.net.tw

◆台東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清家
總幹事	饒卉吟
電話	089-346839
傳真	089-359998
地址	950 台東市新生路 226 號
E-mail	tta.hsu.2012@gmail.com

◆花蓮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吳志浩
總幹事	林靖梅
電話	038-336595
傳真	038-336593
地址	970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322 號 6 樓之 1
E-mail	mayhcda@gmail.com

第十五屆理事名單

姓名	職稱	電話
江錫仁	理事長	02-29919649
吳永隆	常務理事	02-29304167
吳 迪	常務理事	02-27358050
吳棋祥	常務理事	049-2244999
周公亮	常務理事	037-688431
周安平	常務理事	02-82276995
施皇仰	常務理事	089-360966
徐邦賢	常務理事	06-3111575
陳世岳	常務理事	02-27375163
黃茂栓	常務理事	02-22490088 #2550
楊文甫	常務理事	02-29375629
蔡欣原	常務理事	02-27111199
蔡珍重	常務理事	02-28741215
蘇文藝	常務理事	07-2258830
蘇祐暉	常務理事	04-22969451
吳志浩	理事	03-8246808
吳享穆	理事	07-7166966
吳尚書	理事	04-23781683
宋政隆	理事	04-7271307
李 昫	理事	03-3167232
李明宗	理事	05-5342323
阮議賢	理事	06-9272690
周彥儒	理事	02-23649922

姓名	職稱	電話
林敬修	理事	03-5377103
徐振祥	理事	02-23253322
張世誠	理事	05-2621577
張宏羽	理事	02-32332383
張焱焯	理事	06-6592388
陳俊豪	理事	02-29670314
陳建富	理事	07-2154514
陳景居	理事	05-2238052
朝輝雄	理事	04-26710817
溫柏齡	理事	03-5515302
溫清華	理事	03-9357022
馮國峰	理事	02-27954477
黃怡彰	理事	07-7455509
黃常樹	理事	02-24276080
葉忠武	理事	03-3150852
劉宏鋒	理事	04-23892392
鄭堯成	理事	03-3379333
盧冠宇	理事	082-336986
謝偉明	理事	02-29125200
鍾尚衡	理事	08-7366707
顏國濱	理事	02-89647016
羅界山	理事	04-23268811

第十五屆監事名單

姓名	職稱	電話
蔡松柏	監事會召集人	04-25253522
李文勝	常務監事	07-5714179
林順華	常務監事	02-26927670
黃怡仁	常務監事	04-22609168
劉賢哲	常務監事	02-23811054
王俊凱	監事	0937-768176
王俊勝	監事	02-25235848
石公燦	監事	02-29856768

姓名	職稱	電話
印憶恒	監事	07-3220556
沈冠傑	監事	04-23821519
林昱任	監事	02-29345171
陳亮光	監事	0919-701157
陳雅光	監事	07-2221249
楊明哲	監事	03-3380148
楊奕先	監事	04-7569838

第十五屆秘書長暨副秘書長群名單

姓名	職稱
許恒瑞	秘書長
葉建陽	首席副秘書長
李建帆	執行副秘書長
沈紋瑩	執行副秘書長
蘇英文	執行副秘書長
洪榮杰	執行副秘書長
許仕聰	執行副秘書長
邱宏正	副秘書長
周武國	副秘書長
周明傑	副秘書長
周擎	副秘書長
林郁涵	副秘書長

姓名	職稱
林榮德	副秘書長
林傳凱	副秘書長
侯冠宇	副秘書長
吳成哲	副秘書長
吳家徽	副秘書長
范光周	副秘書長
許堂錫	副秘書長
曾建福	副秘書長
陳木業	副秘書長
陳英和	副秘書長
陳威鑠	副秘書長
陳麗娟	副秘書長

姓名	職稱
黃春生	副秘書長
黃熙穆	副秘書長
黃雪棟	副秘書長
黃萬騰	副秘書長
楊東霖	副秘書長
張怡民	副秘書長
張森豪	副秘書長
張暉姪	副秘書長
賴重志	副秘書長
賴建宏	副秘書長
劉典章	副秘書長

各委員會宗旨及任務

口腔衛生委員會 **主委：林敬修**

一、宗旨：

提昇國民口腔健康。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策劃全國口腔衛生保健活動。
- (二) 協助各地方牙醫師公會推展口腔衛生保健活動。
- (三) 協助推展政府機關口腔衛生保健政策。
- (四) 協助政府機關推展口腔衛生保健醫療外交政策。

出版委員會 **主委：吳棋祥**

一、宗旨：

本委員會負責出版（臺灣牙醫界）雜誌及與牙醫師學術或生活相關報導之刊物。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定期出版「臺灣牙醫界」雜誌。
- (二) 每年定期出版「牙醫師手冊」、「約診本」。
- (三) 每三年出版會員名錄。
- (四) 編訂大會手冊。
- (五) 接受牙醫界委託版著作。
- (六) 其他有關出版事項。

法令制度委員會 **主委：吳迪**

一、宗旨：

以從事有關牙科醫療制度、法令等建設性研究以提高牙科醫療水準，促進全民健康，保障牙醫師執業權益。

二、目標與任務：

現有醫療法令研修與檢討。

青年委員會 **主委：黃常樹／執行長：林書雋**

一、宗旨

為結合鼓勵青年才俊積極參與公共政策與事務，凝聚牙醫界團結意識，培育領導幹部，體認國際情勢，共同致力推動公會改革，促使與青年會員醫師的溝通交流，參與服務，以增進會員福祉。

二、目標與任務

1. 規劃本會青年綜合計畫及發展政策、強化青年事務發展政策之前瞻性與可行性。
2. 探索青年牙醫師的需求並形塑有利青年發展的政策。

3. 各院校青年牙醫師之間聯誼活動，以提升如何增加參與牙醫全聯會公共事務、如何建立與牙醫全聯會溝通橋樑。

財務委員會 **主委：宋政隆**

一、宗旨：

負責主管財務為業務。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編定本會之財務目錄並負責保管本會之財產。
- (二) 編制歲入歲出預算書。
- (三) 管理本會各項款項、會費收繳及執行會計審查職務。
- (四) 嚴格審查收支，按期送請監事會監察核對。
- (五) 定期於理事會報告帳目及財務執行狀況。
- (六) 保管基金。
- (七) 各項稅務處理。

教育學術委員會 **主委：蔡欣原**

一、宗旨：

以從事牙醫學研究，實行牙醫師再進修，負責牙醫政策之研考，推展全民口腔保健工作。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關於國內外牙醫學專業之調查、研究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牙科醫療制度，牙醫學教育及牙科醫療行政等學術性比較研究。
- (三) 關於如何協助政府積極辦理全民保險就先進國家有關牙科健康醫療保險，其政策、制度、內容、辦法等經驗之研究。
- (四) 關於現代牙醫學之介紹、研究及編譯。
- (五) 收集國內有關牙醫學之學術論文存檔。
- (六) 籌劃成立牙醫學圖書館及學術文獻諮詢供應中心。
- (七) 與國內外各友會學術單位保持密切連繫與合作。
- (八) 舉辦學術研討會。
- (九) 推行全民口腔保健工作。
- (十) 研究如何全面實施牙醫師在職進修。
- (十一) 研究「開業指南」提供牙醫師參考。
- (十二) 研擬「牙醫師資格鑑定法」協辦國家考試。
- (十三) 輔導牙醫學系畢業生參加國家考試。

會員福利委員會 **主委：陳信利／執行長：劉百福**

一、宗旨：

本委員會以制定並執行各種會員福利辦法以謀取全體會員最大福利。

二、目標與任務：

規劃各項會員福利，推動宣導團體保險及會員申辦牙醫師認同卡，定期及非定期舉辦年度牙醫師團體聯誼活動，未來更期望「全員參與」、「整合服務」等理念，提昇為全體會員服務品質，並有效應用牙醫界整體資源，將朝向提供會員全方位專業服務品質的目標邁進。

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委：江錫仁／執行長：葉忠武**

一、宗旨：

為健全福利基金之發展規劃及專業化管理，提供會員更大福利。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對福利基金做完整規劃，含福利給付項目、額度、及其它保險規劃。
- (二) 將福利基金做最具效益的管理評估與規劃。
- (三) 凡其它有利於福利基金發展與成長之規劃。

醫事審議委員會 **主委：周安平**

一、宗旨：

為應司法當局之牙醫學諮詢提供專門公正之意見評鑑醫療爭議為宗旨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關於醫療爭議之調查及受理司法、檢察機關委託之責任鑑定事項。
- (二) 關於發佈處理醫療爭議新聞事項。
- (三) 協助調解醫療爭議事件。
- (四) 參與衛生主管機關醫事評鑑工作。
- (五) 醫療廢棄物感染相關事宜制定與研擬。
- (六) 過度醫療相關問題之研討與評鑑。
- (七) 醫學倫理之促進。
- (八) 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

輻射防護委員會 **主委：張世誠**

一、目標與任務：

- (一) 提供有關醫用輻射防護及牙科放射線新知之評估諮詢及技術服務。
- (二) X光機遷移、換照諸有關事宜。
- (三) 有關游離輻射防護事宜。

(四) 爭取教育部設置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課程。

(五) 醫療廢棄物及感染控制相關事宜之研擬。

社會運動及公益委員會

主委：江錫仁／執行長：陳世岳

一、宗旨：

提昇牙醫醫療水準及牙醫形象，維護牙醫界之權益，參與公益及社會活動、關懷弱勢團體。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多舉辦藝文活動，以強化我牙醫界人文素養。
- (二) 協助解決牙醫界之問題。
- (三) 改善醫療環境。
- (四) 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對牙醫界有益之社會活動。
- (五) 協助扶持弱勢團體。

公共關係委員會

主委：蘇文藝

一、宗旨：

縱橫公共關係以利業務發展。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主任委員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言人。
- (二) 加強與主管單位之連繫。
- (三) 加強與黨政機關、新聞傳播單位之連繫。
- (四) 負責與中華牙醫學會及各相關牙醫學會充分保持連繫。
- (五) 負責與各縣市地方公會充分保持連繫。
- (六) 負責接待與訪問各縣市地方公會。
- (七) 加強與其他醫事團體之聯繫。
- (八) 加強與其他民間團體之聯繫。
- (九) 負責協調各縣市地方公會意見之溝通。
- (十) 負責調解縣市地方公會之糾紛。
- (十一) 協助各委員會安排接待來訪之中外賓。
- (十二) 負責牙醫師整體形象之提昇。
- (十三) 辦理記者會發佈新聞稿事宜，並協助其他委員會辦理對外活動。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委員會

主委：蘇祐暉

一、宗旨：

提昇全國特殊需求者口腔健康。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與政府單位及身心障礙團體等共同策劃全國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政策，提昇全國特殊需求者口腔健康。
- (二) 規劃全國特殊需求者口腔預防保健及醫療網絡。
- (三) 規劃會內各委員會有關特殊需求者之合作分工事宜，以達事半功倍。
- (四) 統整會內各委員會有關特殊需求者之資料蒐集。

國際事務委員會

主委：蔡珍重

一、宗旨：

以促進國際牙醫學機構或團體之聯繫合作，加強國際牙醫學交流，提升中華民國國際地位為宗旨。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敦請國際牙醫學專家來訪。
- (二) 敦請國際牙醫學團體來訪。
- (三) 組團參加各項國際性牙科學術會議。
- (四)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牙科組織。
- (五)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牙科會議。
- (六) 與友邦牙醫師公會締結姐妹會。
- (七) 成立口腔醫療團，推動醫療外交，提升中華民國牙醫師之國際形象。

資訊委員會

主委：徐振祥

一、宗旨：

本委員會以建構資訊系統，運用資訊系統來提昇行政作業效率，提供會員公會及會員醫師所需之醫療、醫療行政及其他之資訊，並給予一般民眾之諮詢管道為宗旨。

二、目標與任務：

(一) 近程目標：

- (1) 建立全聯會內部傳輸系統、網路系統，提供給各部門資訊、資料傳遞交換之系統。
- (2) 全聯會所需資訊之軟、硬體之採購更新，維修之建議、規範、評估及執行。
- (3) 會同保險委員會，健保所有資訊之收集、過濾、傳輸。健保作業資料之統計、分析及健保管理、審查和各區之內規等規定、修改之發佈，以達健保運轉之資訊化、公開化、透明化。
- (4) 將各單位所收集而來之知識、訊息，應各單位之需求，予以資訊化處理。

(二) 中程目標：

- (1) 為降低行政成本及效率化，以技術顧問及諮詢服務方式，提供給公會系統及會員醫師所需之幫助，並助其完成電腦化。

(2) 會同口衛委員會，建構口腔衛生保健資訊，提供各會員查詢之管道。

(三) 遠程目標：

(1) 提供各會員公會、各地方公會間公文往返之快速及彼此資訊共享之需求。

(2) 建構多樣化資訊共享環境，以滿足各種業務與生活之需求。

(3) 提供資訊加值服務，以滿足多樣化，多元化之需求，並充分發揮資源使用之效益。

程序委員會 **主委：江錫仁／執行長：吳享穆**

一、宗旨：

提昇議事效率與強化委員會功能。

二、目標與任務：

(一) 關於提案是否符合要件之審定。

(二) 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

(三) 關於議案討論時間之分配。

(四) 關於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所交付與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

(五) 其他有關議事程序事項之處理。

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委：施皇仰**

一、宗旨：

以智庫之方式運轉。舉凡與口腔醫學及牙醫醫政研究發展相關之事務，皆為本委員會之工作範圍。本委員會從事前瞻性、宏觀性、微觀性之資料收集、分析評估及檢討，作成完整可行性之政策建言，提供業務單位執行依據或重要參考，以確保國民口腔健康政策推動、提昇牙醫界之權益及地位。

二、目標與任務：

(一) 負責統合及協助各委員會進行相關專題研究，其內容包括以下各議題之資料收集、調查、分析及研發與規劃：

(1) 醫療衛生政策議題。

(2) 政治法制議題。

(3) 教育訓練研發與規劃議題。

(4) 保險事務資訊議題。

(5) 牙科執業與人力議題。

(6) 長期照護制度議題。

(7) 新南向政策議題。

(8) 青年團政策議題。

(二) 擬訂將來牙醫醫政制度及政策。

(三) 接受本會各委員會之委託研究案件。

(四) 其他。

兩岸事務委員會 主委：劉宏鋒

一、宗旨：

本委員會以促進海峽兩岸牙醫學機構或團體之聯繫合作，加強兩岸牙醫學交流，提升海峽兩岸口腔醫療水準為宗旨。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邀請大陸牙醫學專家來台訪問。
- (二) 邀請大陸牙醫學團體來台訪問。
- (三) 組團參加各項大陸牙科學術會議。
- (四) 調查研究大陸牙醫市場未來投資發展之可行性。
- (五) 協助處理台灣牙醫師大陸之緊急事件。
- (六) 促進兩岸牙科醫學出版物之交流，並協助確保台灣出版物之著作權。

牙醫歷史考據及文物貯存委員會 主委：吳志浩

一、宗旨：

本委員會以從事收集牙醫歷史文物為宗旨。

二、目標與任務：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收集牙醫文物，專訪牙醫耆老。
- (二) 籌劃成立牙醫歷史館所，置放貯存之文物及文獻。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徐邦賢／執行長：羅界山

一、宗旨：

辦理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及相關事務，特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委託契約及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掌理牙醫總額支付之各項事宜，本會得設下列單位：醫管室、醫審室、企劃室、秘書室、資訊室、醫療品質室、研發室。
- (二) 醫管室之職掌如下：
 - (1) 醫療資源合理運用作業（含輔導作業）。
 - (2) 稽核訪查。
 - (3) 輔導申訴。
- (三) 醫審室之職掌如下：
 - (1) 爭審。
 - (2) 審畢案件評量作業。
 - (3) 審查申訴。

(4) 審查注意事項修訂與解釋。

(四) 企劃室之職掌如下：

(1) 牙醫總額之長期規劃。

(2) 法規。

(3) 專案計劃設計。

(4) 研究計劃。

(五) 秘書室之職掌如下：

(1) 財務。

(2) 公關。

(3) 執行報告。

(六) 資訊室之職掌如下：

(1) 處理總額相關資訊運算。

(2) 專案分析與發展各分會資訊需求。

(3) 研發分析各治療項目之資訊檔案。

(七) 醫療品質室之職掌如下：

(1) 醫療品質之促進。

(2) 臨床治療指引。

(八) 研發室之職掌如下：

(1) 學術研究。

(2) 談判規劃。

口腔醫學論壇委員會 主委：楊文甫

一、宗旨：

本委員會之設立以對口腔醫學議題或事務進行資料蒐集、分析研究並提供推動策略建議，以提高口腔醫療品質，促進全民健康為宗旨。

二、目標與任務：

(一) 為理事會智囊團，對口腔醫學議題或事務進行資料蒐集、分析研究並提供推動策略建議。

(二) 辦理口腔醫學論壇（學術研討會、座談會）。

(三) 對口腔醫學議題或事務進行意見調查或研究委託。

產業發展委員會 主委：周彥儒

一、宗旨：

配合落實國家牙醫相關醫材產業政策綜合性之規劃、研析之理念，促進區域牙醫醫材相關機構或團體之聯繫合作，促進及媒合國際醫療服務的交流，加強發展交流、強化產業價值

及合作研究，提升牙醫醫材開發能量、多元性，及協助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研議牙醫相關醫材產業之相關策略與方法，以適時提供相關諮詢與建議。
- (二) 協助牙醫相關醫材產業之規劃及協調。
- (三) 擔任產、官、學、研之中介橋樑，促進產官學研之交流合作。
- (四) 牙醫生醫產業鏈的建立及拓展。
 1. 研發能量的啟動。
 2. 法規的收集。
 3. 資金的引進。
 4. 智慧財產權的保障。
 5. 製造模式的建立。
 6. 行銷管道的媒介。
 7. 建構牙醫相關醫材產業之平台。
- (五) 國際醫療服務的交流。
 1. 台灣醫療機構南向延伸服務能量。
 2. 東協國家高端病患引介回台接受醫療服務。
 3. 南向國家牙醫醫療人員繼續教育。

口腔分科審議委員會

主委：黃茂栓／執行長：賴宜姍

一、宗旨：

本委員會之設立以培養優秀口腔分科醫師及發展國內牙醫醫療之學識、技術、設備及研究發展為目標。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探討設立口腔各分科之必要性及建立適合國內情況之分科制度。
- (二) 探討口腔分科醫師考試資格審查、考試命題及評分之相關規定。
- (三) 探討口腔分科醫師臨床訓練計劃及課程之相關規定。
- (四) 探討口腔分科醫師臨床訓練機構之相關規定。
- (五) 探討口腔分科醫師臨床訓練指導醫師資格之相關規定。
- (六) 研議口腔分科醫師繼續教育訓練及教育積分認定之相關規定。
- (七) 參與及建議政府單位對於分科醫師制度之研修與檢討。
- (八) 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之專科醫師發展相關審議任務。
- (九) 建立各專科教育、訓練及發展相關反映平台，以促進牙醫學識、技術、設備及研究發展為目標。

醫學倫理委員會

主委：江錫仁／執行長：吳永隆

一、宗旨：

本委員會以維護醫學倫理制度，發展醫學倫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提昇醫療品質為宗旨。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牙醫師倫理規範之研修與檢討。
- (二) 推廣醫學倫理。
- (三) 醫學及職業倫理之促進。
- (四) 牙醫師醫德評議、卓著事蹟之薦舉。
- (五) 有關醫學倫理爭議事件之蒐集及研究。
- (六) 有關醫學倫理爭議事件輔導及處置、移送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處分及移付懲戒。
- (七) 移送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處分及移付懲戒應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行之。

女醫師事務委員會

主委：鄧乃嘉／執行長：林芝瑜

一、宗旨：

本委員會之設立以鼓勵全國的女牙醫師，積極參與各項業務及推動專業興趣，保障女牙醫師執業權益為宗旨。

二、目標與任務：

1. 促進女牙醫師們連繫交流，保障職場上公平的升遷機會。
2. 提供女牙醫師如受到性別歧視或職場和專業上不公平待遇之申訴管道。
3. 保障女牙醫師執業權益。

醫學倫理投訴信箱 service@cda.org.tw

- 期盼各位牙醫師基於正義、良知能蒐證舉發違反牙醫師倫理規範之牙醫師。
- 本信箱由醫學倫理委員會執行長專責管理，以確實保護舉發者之個人資訊。

全國牙醫學會聯絡一覽表

(各公會改選時間不同，如有異動，敬請參照各公會資料)

NO	名稱	理事長	ZIP	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E-MAIL
1	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	張育超	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36 號 3 樓	02-23116001	02-23116080	www.ads.org.tw ads.tw@msa.hinet.net
2	中華民國口腔醫學交流協會	高資彬	105	台北市松山區新中街 10-1 號	02-27621779	02-27696560	ktp1948@gmail.com
3	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	黃裕峰	100	台北市常德街 1 號	0937-726179		taop1989@gmail.com
4	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學會	謝尚廷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40 號 6 樓之 10	02-27421533	02-27421966	aoit.dentalimplant@ dentalimplant.org.tw
5	中華民國口腔雷射醫學會	李建帆	351	苗栗縣頭份市東民路 165 號	0966-709205 04-22549917	04-22549822	tald.s2000@gmail.com
6	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	林冠州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65 號 6 樓-2	02-27063050	02-27541053	aoms@aoms.org.tw
7	中華民國口腔顎顏面放射線學會	王文岑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醫附院口腔病理科	07-3121101 #7007	07-3221069	taomfr@gmail.com
8	臺灣牙周病醫學會	黃仁勇	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143 號 2 樓	02-89352721	02-89352722	aproct@ms23.hinet.net
9	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	涂明君	100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景福館 203A 室	02-23821212	02-23700386	endo@aeroc.org.tw
10	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	王法仁	100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景福館 203A 室	02-23826145	02-23700386	www.taod.org.tw oda0223826145@gmail.com
1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	李 昀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283 號 3 樓	02-27011050	02-27012126	tapd.tw@msa.hinet.net
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	王振穎	11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81 號 12F 之 3	02-25083022	02-25081226	afd.roc@gmail.com.
13	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	鄭臣峯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52 號 11 樓之 3	02-27025499	02-27540035	www.tao.org.tw tao.taiwan@msa.hinet.net
14	中華民國顎咬合學會	廖永楷	235	新北市中和區民德路 79 號 2 樓	0966-770559 02-29578582	02-29564904	a0966770599@gmail.com
15	中華民國屢復牙科學會	王東美	105	台北市復興北路 465 號 2 樓	02-25468834	02-25469157	www.prosthod.org.tw prosthodtw@gmail.com
16	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	潘裕華	100	台北市常德街 1 號牙科部	0910-162953	02-23610956	www.ahd.org.tw orgahd@gmail.com
17	中華審美牙醫學會	汪昇朋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22 號 3 樓	02-27218628	02-27211828	www.taad.org.tw secretariat@taad.org.tw
18	中華民國植牙醫學會	林靜毅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5 巷 1 弄 15 號 6 樓	02-27396106	02-27781772	www.adiroc.org.tw adiroc.org@gmail.com
19	台北市口腔重建醫學會	段茂琦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9 號 2 樓	02-25787050	02-25777741	contact@tard.tw
20	社團法人台北市牙科植體學學會	鄭名地	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8 號 6 樓	02-27022206	02-27022307	tcoi@ms47.hinet.net
21	台灣口腔衛生學會	張進順	201	基隆市信二路 150 號	02-24271451	02-24245576	csc1201@seed.net.tw chienshun.cgang@gmail.com
22	台灣口腔矯正醫學會	周志真	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25-3 號 2 樓	02-27051969	02-27050569	www.ortho.org.tw top.tcos@msa.hinet.net
23	台灣口腔醫務管理學會	蔡政峰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13 號 2 樓	02-22605668	02-25620077	www.taohm.org.tw taohm100@gmail.com

NO	名稱	理事長	ZIP	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E-MAIL
24	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	杜哲光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口腔醫學院	07-3135650	07-3135652	appt2005@gmail.com
25	社團法人台灣牙醫植體醫學會(總會)	翁肇嘉	108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 2 段 322 號 9 樓之 1	02-23076829	02-23076986	taid_implant@hotmail.com judykung1368@gmail.com
26	社團法人台灣牙醫植體醫學會(北區分會)	黃異白	108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 2 段 322 號 9 樓之 1	02-23076829	02-23076986	taid_implant@hotmail.com judykung1368@gmail.com
27	社團法人台灣牙醫植體醫學會(中區分會)	黃良吉	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186 號 24 樓之 2 (CK-H22 室)	0976-106320	04-22549822	mtaid.new@gmail.com
28	社團法人台灣牙醫植體醫學會(南區分會)	蔡政達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2 樓	07-5229936	無	staid2005@gmail.com
29	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學會	張香茂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176 號	02-22742636	02-82622890	tops2005tw@gmail.com
30	台灣假牙牙醫學會	戴奇凡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2 號 5 樓-2	02-27407009	02-27407002	apteraxy@ms36.hinet.net
31	台灣植牙醫學會	孫紀瀛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6 樓之 41	02-23886012	02-23886018	taoimplantchampion@gmail.com
32	亞太植牙醫學會	陳寬迪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82 號 2 樓	07-3471211	07-3471200	tacd2007@gmail.com
33	中華醫管學會	劉南佑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29 號 11 樓	07-2169777	07-2411157	abctooth@gmail.com
34	台灣口腔臨床植體學會	陳慶成	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三段 329 巷 2 弄 1 號 1 樓	02-27915705	02-27919261	www.aocit.org
35	台灣世界臨床雷射醫學會	黃萬騰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 段 33 號 12 樓	02-77380618	02-29571887	ygbiointer@gmail.com aplisecretary@gmail.com
36	台灣牙醫數位學習學會	曾明清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6 段 46 號	02-23464288	02-27593574	tadel.org@gmail.com
37	台灣口腔顎顏面麻醉醫學會	黃明裕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74 號 7 樓	02-25181208	02-25181207	tops200588@gmail.com
38	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	陳信銘	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34 號 11 樓	0929-958966 02-23881000 #219	02-23888300	tadoh2002@gmail.com
39	中華植體美學醫學會	陳百立	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68 號 11 樓	02-23888175	02-23888275	www.caimplantheticd.org.tw secretariat@caimplantheticd.org.tw
40	台灣植牙骨整合醫學會	林威宏	241	新北市三重區過圳街 42-17 號 3 樓	02-22655575	02-22655575	wei.hung64@msa.hinet.net
41	台灣國際植牙醫師學會	李政毅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45 號 10 樓-1	02-27073211	02-27073212	tioi.taiwan@gmail.com
42	中華民國老人口腔醫學會	鄧延通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0975-356246	07-3223141	www.tagd.org.tw 2012tagd@gmail.com
43	台灣福爾摩沙植牙學會	馮茂倉	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147 巷 2 弄 2 號	02-23918481 #29	02-23975353	www.tfaid.org.tw tfd6688@yahoo.com.tw
44	台灣微创植牙醫學會	黃百弘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416 號 2 樓	0936-953590	02-27755764	tiamid10404@gmail.com
45	中華民國植牙安全學會	陳育志	433	台中市沙鹿區斗潭路 497 號	0976-289980	04-26364966	a0976289980@gmail.com
46	中華民國審美植牙醫學會	周哲民	403	台中市西區三民西路 77 號 8 樓(秘書處)	04-23767239	無	taai39879511@gmail.com
47	中華民國臨床植牙醫學會	柯深博	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41 號	02-77226987	02-77226988	www.cidaroc.com.tw cidaroc@gmail.com

NO	名稱	理事長	ZIP	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E-MAIL
48	中華高壓氧暨鎮靜植牙醫學會	宋志豪	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175 號	03-4013176	03-4013376	無
49	台灣亞太植牙醫學會	馬瑞宏	300	秘書處：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23 號	秘書處： 02-23966123	無	www.apaidimplant.org fiongirl@yahoo.com.tw
50	台灣國際植牙暨口腔雷射醫學會	饒正	40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49 號 5F-2 B 室	04-23758220	04-23757032	implant.laser@mail.com.tw
51	台灣國際臨床矯正植牙醫學會	曾應魁	407	台中市西屯區東興路 3 段 383 號	04-23283514	04-23272165	無
52	亞太植牙美容醫學會	李政勳	235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45 號 3 樓	02-22250488	02-22252811	cmud.2010.tw@gmail.com
53	國際矯正植牙學會	蘇筌璋	300	新竹市建中一路 25 號 2 樓	03-5711377	03-5736777	contact@iaoi.pro
54	台灣亞太數位植牙醫學會	陳志勳	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380 號 7 樓	0919-088800	04-22605073	implantcenter32@gmail.com
55	台灣口腔顏面國際醫學會	曾水坤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7 號 10 樓	02-27527500	02-27525100	information.iaos@gmail.com
56	中華民國舌側矯正學會	黃博祺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28 號 5 樓	02-27522010	02-22329874	taloservuce@gmail.com
57	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 (TOCA)	邱耀章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2 巷 27 號 4 樓	02-82751181	02-29696993	toca.taiwanoffice@gmail.com
58	中華民國全人照護牙醫學會	劉俊言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1 號 10 樓之 3	02-25030126	02-25030138	tacd2018@gmail.com
59	台灣口腔雷射暨整體醫學會	陳教文	500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170 號	04-7266999	04-7265511	talhd20201031@gmail.com
60	台灣國際口腔種植醫師學會	李政毅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45 號 10 樓之 1	02-27073211	02-27073212	tioi.taiwan@gmail.com
61	中華民國隱形矯正學會	蔡誼德	333	桃園市龜山區迴龍里龍新街 58 號	0965-348650	無	taaotaa01234@gmail.com
62	台灣長期照護口腔醫學會	羅界山	407	台中市西屯區大墩十八街 169 號	04-23268811	04-23209399	
63	台灣亞洲植牙醫學會	常預德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20 號 B1	02-28342816 #225	02-28340745	apaid@apaid.asia
64	台灣口腔衛生科學學會	黃曉靈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5 樓 IR514)	07-3121101 #2159	07-3157024	oralhealth.taiwan@gmail.com
65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楊岳炤	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25-3 號 2 樓	0918-226578	無	tadiataiwan@gmail.com
66	中華民國口腔功能重建醫學會	張君平	235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45 號 3 樓	02-22250488	02-22252811	cmud.2010.tw@gmail.com
67	中華民國植牙全國聯合醫學會	王棟源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1 號 10 樓之 3	02-28381786	02-28381728	tnadi2021@gmail.com
68	台灣牙醫教育學會	鄭信忠	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0970-405289	無	m204097001@tmu.edu.tw
69	台灣基層牙醫師協會	黃映綺	100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台大醫院西址牙科研究大樓九西 242 室	0966-858302	無	tgdpcontact@gmail.com
70	台灣數位植牙美學學會	許鴻騰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18 號 3 樓	0903-140385	03-3170526	tw.tadi2022@gmail.com
71	台灣活動義齒復健技術學會	郭耀銘	542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 307 號 6 樓之 2	049-2393267	049-2391943	

(截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

全國牙醫校友會聯絡一覽表

(各校友會改選時間不同，如有異動，敬請參照各校友會資料)

NO	名稱	理事長	ZIP	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E-MAIL
1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 (台灣楓城牙醫學會)	黃紀勳	100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牙科3樓	02-23310567	02-23610956	ntud.service2@gmail.com
2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基隆宜蘭分會	張殷仁	200	基隆市仁愛區銘傳路1號2樓	02-24262165	02-24262111	yinjenayu@gmail.com
3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台北市分會	鄭聖達	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號6樓	02-23703777	02-23702380	arsdentoffice1@gmail.com
4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新北市分會	林明勳	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380號	02-29839775	02-86919072	lucien0918@hotmail.com
5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桃園分會	李彥平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122號	03-2125880	無	dtopdent@gmail.com
6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新竹苗分會	黃建峰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階246號	03-5586811	無	無
7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中區分會	李宜昇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6-1號1樓	04-23129519	04-23123506	lysd0401@gmail.com
8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台中市分會	柳依青	404	台中市五權路253號	04-22066697	無	r98422028@gmail.com
9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大台中分會	黃映綺	423	台中市東勢區東坑路21號	04-25887446	無	a0918876218@gmail.com
10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彰化縣分會	施純銓	500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184號	04-7282049	04-7282049	drshih64@yahoo.com.tw
11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南投縣分會	曹震鏞	545	南投縣埔里鎮忠孝路353號	049-2999802	無	blithyckmb@gmail.com
12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雲嘉南分會	蔡佳峰	704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438號	06-2522499	無	b874026269@ntu.edu.tw
13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高屏澎分會	蔡誼德	807	高雄市三民區聯興路137號1樓	07-3958555	07-3958503	tsaiyite@hotmail.com
14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東區分會	邱宏正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正路398號	089-356072	089-359998	chcjim@gmail.com
15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	洪榮杰	235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152-1號1樓	02-89512722	02-89512705	Tmu.dental@gmail.com/ aa3300yy@gmail.com
16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台北市校友會	蔡欣原	110	台北市信義區林口街190號	02-87261166	02-87261169	無
17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新北市校友會	溫世政	23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154號1樓	02-29247865	無	無
18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基隆市校友會	林書僑	204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三路52-1號	02-24345000	無	無
19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桃園市校友會	林建佑	330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87號	03-3160392	無	無
20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宜蘭校友會	陳昱甫	265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83號牙科部	03-9543131 #3671	無	無

NO	名稱	理事長	ZIP	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E-MAIL
21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中區校友會	宋政隆	500	彰化縣彰化市東興里東民街 53 號	04-7271307	04-7283880	drsong.tw@yahoo.com.tw
22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南投校友會	簡光逸	540	南投市信義街 15 號	049-2208711	049-2246808	rabbit@ms56.url.com.tw
23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彰化校友會	宋政隆	500	彰化縣彰化市東興里東民街 53 號	04-7271307	04-7283880	drsong.tw@yahoo.com.tw
24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大台中校友會	張恩維	420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14 號	04-25151562	04-25155062	enwei420@kimo.com
25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雲嘉區校友會	謝麗村	631	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民生路 40 號	05-5916023	05-5916033	lison240@yahoo.com.tw
26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台南區校友會	陳浩明	708	台南市安平區文平路 238 號	06-2986588	無	dentibusertn@gmail.com
27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高屏澎校友會	陳吉龍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2 樓	07-3758811	07-3728727	andy.spring@msa.hinet.net
28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花東校友會	廖于瑩	970	花蓮縣花蓮市富國路 3 號	038-460303	無	無
29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	黃立賢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07-3162808	07-3138374	kmudental@yahoo.com.tw
30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北區校友會	李秉浩	222	新北市深坑區埔心街 100 號	0930-607062	無	zoeykmu@gmail.com
31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桃竹苗校友會	馮輝雲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 1 段 65 號	03-4228188	03-4228189	fhy@ms8.hinet.net
32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中區校友會	蔡明勳	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519 號	04-22616622	無	lin345386@yahoo.com.tw
33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台中市校友會	蔡明勳	403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389 號	04-23205566	04-23204000	doreen0825@yahoo.com.tw
34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大台中校友會	張家芬	432	台中市大肚區華昌街 56 號	04-26984633	04-26984275	shian406@gmail.com
35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彰化縣校友會	曹伯豪	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90 號	04-8357099	04-8358077	無
36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南投縣校友會	暫空缺					
37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雲嘉區校友會	陳慧君	640	雲林縣斗六市建成路 125 號	0928-350588	05-5916023	chenhuichun99@yahoo.com.tw
38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台南區校友會	劉書展	701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368 號	06-3352486	無	無
39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南區校友會	許峯銘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29 號 11 樓	07-2410515	07-2410595	kmudents@gmail.com
40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花東區校友會	何正義	950	台東縣台東市漢中街 76 號	089-359088	089-361121	y8942005@yahoo.com.tw

NO	名稱	理事長	ZIP	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E-MAIL
41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	初昌傑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1 號 10 樓之 3	02-28381786	02-25030138	tcsmu2021@gmail.com
42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宜蘭縣校友會	陳重宏	260	宜蘭縣宜蘭市崇聖街 35 之 1 號	03-9324498	同電話	derby451108@gmail.com
43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基隆市校友會	蔣碩璋	205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路 572 號	02-24593383	02-24593255	someice01@hotmail.com
44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台北市校友會	許榮庭	104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581 巷 25 號 1 樓	02-25010152	02-25010132	tpcsd2022@gmail.com
45	台北市中山醫學大學牙醫校友會	賴德欽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41 號 2 樓	02-25783338	02-25775612	tclai2002@yahoo.com.tw
46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新北市校友會	曲國棟	220	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 181 號	02-89641597 0953143239	02-29645888	k1d2chu3@yahoo.com.tw
47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桃園市校友會	王偉儒	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349 號	03-4801782	無	sandy22019@gmail.com
48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竹苗區校友會	許文傑	300	新竹市西大路 634 號	03-5265995	無	hsu.alic88@msa.hinet.net
49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台中市校友會	洪俊彬	402	台中市南區學府路 158 號	04-22203605	04-22203657	cdc158@gmail.com
50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大台中校友會	陳教文	406	台中市北屯區豐樂北二路 9 號 3 樓	04-24214527	04-24214527	無
51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彰化縣校友會	沈紋瑩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161 號	04-7278811	04-7270119	chordater@hotmail.com
52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雲林縣校友會	郭明忠	632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153-8 號	05-6366265	05-6311200	無
53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南投縣校友會	楊鴻章	540	南投縣南陽路 486 號	049-2244185	無	ffreeandy@gmail.com
54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嘉義縣校友會	唐柏書	600	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428 號	05-2347000 0960653339	05-2323960	pstang212@gmail.com
55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台南區校友會	江鴻琛	745	台南市安定區港南里 103-3 號	06-5936000	06-5937985	justinjohn15@yahoo.com.tw
56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高屏澎校友會	孫清	811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街 460 號	07-3626111	07-3626777	sunching560910@gmail.com
57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聯誼總會 (中華民國源遠牙醫學會)	杜世偉	806	高雄市前鎮區永豐路 220 號	07-7239805	07-7230045	dunpin9805@gmail.com
58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北區分會	黃大維	114	台北市內湖區金龍路 150 號	02-27945945	02-27944229	airasia23@gmail.com
59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桃竹苗分會	廖謹正	320	桃園市中壢區莊敬路 98 號	03-4535004	無	den3721@yahoo.com.tw
60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中區分會	黃良吉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0928-990776	無	liangjie.huang@gmail.com

NO	名稱	理事長	ZIP	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E-MAIL
61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高屏澎區分會	黃寶賢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號	07-7494572	無	poshanghuang@gmail.com
62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雲嘉南區分會	蔡得正	701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3段380巷58號	06-2896289	無	derjanq0266@gmail.com
63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花東校友分會	龔逸明	971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163號	03-8260659	無	len365@gmail.com
6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校友總會(臺灣萌牙學會)	呂名峯	112	台北市北投區西安街2段167號(秘書處)	02-28238632	02-28233157	ym.dentist@msa.hinet.net
65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校友會台北市分會	劉亭均	112	台北市北投區西安街2段167號(秘書處)	02-28238632	02-28233157	ym.dentist@msa.hinet.net
66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校友會新北市分會	黃曄權	112	台北市北投區西安街2段167號(秘書處)	02-28238632	02-28233157	ym.dentist@msa.hinet.net
67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校友會桃竹苗分會	王奕凱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108巷1號	03-3277895	03-3277850	3277895@gmail.com
68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校友會中區分會	余玉英	504	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2段997號	04-7873653	無	wenden047873653@gmail.com
69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校友會高屏區分會	陳育民	830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14-6號	07-7481129	07-7410691	aug842027@hotmail.com
7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校友會台南區分會	陳志維	704	台南市北區公園南路376號1樓	06-2237288	06-2239188	無
71	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總會(台灣薪傳牙友學會)	吳俊輝	235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45號3樓	02-22250488	02-22252811	cmud.2010.tw@gmail.com
72	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台北分會	沈瑞文	234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213號1樓	02-29247989	無	無
73	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北區(桃竹苗)分會	張光志	338	桃園市蘆竹區忠孝西路38號	03-2229888	03-2229881	u800016@hotmail.com
74	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中區分會	劉百福	514	彰化縣溪湖鎮培英路40號	04-8829060	04-8854490	liupaifu@yahoo.com.tw
75	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雲嘉南區分會	胡啟閔	704	台南市北區北安路1段156號	06-2526000	06-2523050	keith095900@gmail.com
76	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高屏澎區分會	蘇偉嘉	833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123號轉口腔外科蘇偉嘉醫師	07-7317123 #2383	無	無

(截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

其它相關公學會聯絡一覽表

(各公學會改選時間不同，如有異動，敬請參照各公學會資料)

NO	名稱	姓名	理事長	ZIP	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E-MAIL
1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周慶明	理事長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02-27527286	02-27718392	www.tma.tw service@tma.tw
2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詹永兆	理事長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02-29594939	02-29592499	www.twtm.tw tw.tm@msa.hinet.net
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奕睿	理事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	02-23925077	02-23582884	www.roccpa.org.tw
4	全國律師聯合會	尤美女	理事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02-23881707	02-23881708	bartw@ms27.hinet.net
5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崔懋森	理事長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3	02-23775108	02-27391930	www.naa.org.tw service@naa.org.tw
6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金舜	理事長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	02-25953856	02-25991052	www.taiwan-pharma.org.tw ftpa07@taiwan-pharma.org.tw
7	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陳宏麟	理事長	545	南投縣埔里鎮南昌街219號	049-2918689	049-2906262	無
8	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葉文英	理事長	104	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4巷2號2樓之4	0978-161797	無	twauda@gmail.com
9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紀淑靜	理事長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70-1號14樓	02-25502283	02-25502249	www.nurse.org.tw nurse@nurse.org.tw
10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楊政峯	理事長	104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72號5樓505室	02-25623967	02-25678329	www.pt.org.tw tptu@ms39.hinet.net
11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珩生	理事長	112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9號10樓之3	02-28945266	02-28945572	oturoc@ms64.hinet.net
12	中華民國警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蔡德龍	理事長	403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303號6樓-1	04-23016663	04-23016311	www.mt.org.tw tam2000@gmail.com
13	中華民國警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杜俊元	理事長	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35號6樓-1	02-25585191	02-25585192	www.cart.org.tw cart@mail2000.com.tw
14	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慶茂	理事長	234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路236巷10號1樓	02-29885798	無	tadt41128403@gmail.com
15	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怡仁	理事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59號5樓A516室	02-25994165	無	taiwanslpu@gmail.com
16	中華民國中醫醫學會全國聯合會	顧明津	理事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12號8樓803室	02-33225578	02-33225579	admin@nucma.org.tw
17	中華民國中醫內科醫學會	蔡金川	理事長	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巷148弄14號2樓	02-37651197	02-37651194	csm.k1197@msa.hinet.net
18	中華民國中醫兒科醫學會	賴東淵	理事長	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巷148弄14號2樓	02-37651197	02-37651194	csm.k1197@msa.hinet.net
19	中華民國中醫婦科醫學會	蘇珊玉	理事長	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巷148弄14號2樓	02-37651197	02-37651194	csm.k1197@msa.hinet.net
20	中華民國中醫肝病醫學會	吳宗鴻	理事長	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巷148弄14號2樓	02-37651197	02-37651194	csm.k1197@msa.hinet.net
21	中華民國中醫癌症醫學會	郭奕德	理事長	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巷148弄14號2樓	02-37651197	02-37651194	csm.k1197@msa.hinet.net
22	中華民國中醫抗衰老醫學會	呂文智	理事長	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巷148弄14號2樓	02-37651197	02-37651194	csm.k1197@msa.hinet.net
23	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	陳志芳	理事長	100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31號1樓	02-27551587	02-27551637	www.cmatw.org.tw
24	中華民國中醫男科醫學會	姚明昇	理事長	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巷148弄14號2樓	02-37651197	02-37651194	csm.k1197@msa.hinet.net

NO	名稱	姓名	理事長	ZIP	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E-MAIL
25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聯會	林桂美	理事長	404	台中市北區錦中街2號5樓	04-22022639	無	www.midwifery.org.tw union.midwife@gmail.com
26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吳鏘亮	理事長	105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400號3F	02-27423636	02-27423737	www.rha.org.tw rha89106@gmail.com
27	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	潘志勤	理事長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843號7樓	07-3621131	07-3642281	tgmpa072692980@gmail.com
28	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林應然	理事長	108	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49號	02-23316696	02-23316628	www.dryahoo.org.tw dr.23316696@gmail.com
29	中華齒科技術員協會	林振弘	理事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1號7樓16室	02-23676693	02-23657171	dta660520@gmail.com
30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陳環辰	理事長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05號3樓之2	07-5524315	07-5524517	www.schoolnurses.org.tw snac819@ms76.hinet.net
31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郭素娥	理事長	103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7號3樓	02-29633530	02-29633531	www.dietitians.org.tw cfoda.c9607@msa.hinet.net twda9807@gmail.com
32	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	張朝凱	理事長	104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16號7樓	02-27400058	02-27402960	slamt.service@gmail.com
33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陳仙季	理事長	10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1-1號13樓	02-25850810	02-25850812	www.tamiroc.org.tw
34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	謝福德	理事長	104	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171號1樓	02-25632582	02-25719909	www.tcmatw.org.tw tp.cma@msa.hinet.net
35	中華中醫藥實證醫學會	林姿里	理事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8號2樓-1	02-23214530	02-23949995	admin@ebcm.org.tw
36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	高國晉	理事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21樓-10	02-23713319	無	www.tscem.org.tw tscem@ms32.hinet.net
37	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	歐旻瓚	理事長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2號11樓-10	02-25431839	無	www.tadt.org.tw services@tadt.org.tw
38	中華牙技學會	蔡忠穎	理事長	802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90號6樓	07-5508373	07-7275077	cdta100@gmail.com
39	社團法人台灣防癌協會	鄭國祥	理事長	111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98號8樓	02-28883788	02-28881633	www.ccst.org.tw ccstroc@ms37.hinet.net
40	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莊秋華	理事長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0號12樓之3	02-25116889	02-25116972	www.tmhima.org.tw tmra.mail@msa.hinet.net
41	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林明錦	理事長	244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2段259號11樓	02-26007975	無	jcmit.tw@gmail.com
42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翁啟惠	會長	11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1	02-26558168	02-26557978	www.ibmi.org.tw ibmi@ibmi.org.tw
43	社團法人台灣長照護理學會	林秋芬	理事長	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醫學綜合大樓後棟14樓	02-66362995	無	tltcha2017@gmail.com
44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洪子仁	理事長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95號9樓	02-23693081	02-23649354	www.tche.org.tw tche@tche.org.tw
45	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	莊 華	理事長	104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13號6樓-1	02-25818416	02-25677585	www.tananurse.org.tw napf.tana@msa.hinet.net
46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張上淳	董事長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1號5樓	02-89643000	02-29648375	www.jct.org.tw
47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王必勝	董事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02-23587343	02-23584098	www.tdrf.org.tw tdrf@tdrf.org.tw

NO	名稱	姓名	理事長	ZIP	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E-MAIL
48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防疫基金會	高靖秋	董事長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70-1號14樓	02-25502283*22	02-25502249	nurse@nurse.org.tw
49	台灣健康保險協會	李飛鵬	理事長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291號	02-22491056	02-22491055	www.hia.org.tw hia87821@ms29.hinet.net
50	台灣女醫師協會	賴瓊慧	理事長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五號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婦產科辦公室	03-328-1200#8974	03-3288252	www.tmwa.com.tw tmwa1954@gmail.com
51	台灣助產學會	高千惠	理事長	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親仁樓5樓B518室	02-28279265	02-28263974	midwife.tw@gmail.com
52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鄭紹宇	理事長	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	02-87927929	02-87927948	www.ahqroc.org.tw ahqroc@gmail.com
53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	陳石池	理事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	02-23562713	02-23935181	tmca00@gmail.com
54	台灣省鑲牙生公會	王龍雄	理事長	300	新竹市中和路91號	03-5281997	無	無
55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黃集仁	理事長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號	02-25140113	02-25140114	www.nhca.org.tw nhca@ms16.hinet.net
56	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	劉建良	理事長	251	秘書處：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45號	02-88097460	02-88094477	www.tchca.org.tw
57	台灣護理學會	陳靜敏	理事長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81號4樓	02-27552291	02-23258652	www.twna.org.tw twna@twna.org.tw
58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	吳樹明	董事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4號3樓	02-23212362	02-23212357	無
59	台灣醫院協會	李飛鵬	理事長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9-5號25樓	02-28083300	02-28083304	www.hatw.org.tw hatw@hatw.org.tw
60	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	朱益宏	理事長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8號16樓之1	07-3868607	07-3868616	tmcs.edu@gmail.com
61	台灣長期照護學會	朱益宏	理事長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8號16樓之1	07-3868357	07-3868616	taiwan.ltc@gmail.com
62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朱益宏	理事長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8號16樓之1	07-3868601	07-3806596	areahp@ms37.hinet.net
63	台灣營養學會	張仙平	理事長	111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281號9樓	02-89789462	02-28835515	www.nutrition.org.tw nutrition@nutrition.org.tw
64	台灣臨床生理檢查技術學會	李慶孝	理事長	420	台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02號	04-25205309	04-25242395	hsuju_chuang@yahoo.com.tw
65	中華捐血運動協會／台灣血液基金會	侯勝茂	董事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3樓	02-23511600	02-23952054	blood@blood.org.tw
66	台灣睡眠醫學學會	邱國樑	理事長	427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88號8樓C區台灣睡眠醫學學會辦公室	04-25392927	04-25392932	tssmsecretary@gmail.com
67	台灣牙科器材同業交流與公益協會	郭裕仁	理事長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6號9樓之4	02-22782489	02-22782495	tdtaoral@gmail.com
68	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	洪純正	理事長	821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88號3樓	07-3111726	07-3111727	www.tapoc.com.tw secretary.tapoc@gmail.com
69	臺灣護理管理學會	李 選	理事長	106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6樓6B-17	02-87713063	02-87713051	tnma100@gmail.com
70	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王子娟	理事長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3樓之3	02-27719631	02-27719634	無
71	全球中醫藥醫學會聯合會	林源泉	理事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14樓	02-23815678	02-23140559	gftcma@gmail.com

(截至112年12月12日)

口腔衛教宣導品一覽表

(價格及出版品名稱，以本會網站刊登為主)

出版品名稱	價格	郵資給付方式
口腔健康新紀元	◎單價：新台幣 150 元 ◎團體價： 10 本(含)至 49 本九折 50 本(含)至 99 本八五折 100 本(含)以上八折	5 本以下郵資內含 15 本以下郵資 80 元 30 本以下郵資 150 元 30 本以上，每 15 本加收 80 元
大自然給牙齒的保護劑－氟化物手冊	◎單價：新台幣 50 元 ◎團體價： 10 本(含)至 49 本九折 50 本(含)至 99 本八五折 100 本(含)以上八折	10 本以下郵資內含 50 本以下郵資 80 元 100 本以下郵資 150 元 101 本以上每 50 本加收 80 元 例：買 5 本郵資 0 元 買 40 本郵資 80 元 買 80 本郵資 150 元 買 125 本郵資 230 元
◎潔牙歌 92 年 CD 版	◎單價：新台幣 150 元	10 片以下郵資內含 10 片以上每 10 片加收 80 元郵資 例：購買 15 片郵資為 80 元 購買 25 片郵資為 160 元
新口腔時代 99 年 DVD 版： ◎口腔衛教四合一 DVD (內容：潔牙技巧、健口瑜珈、老人假牙維護宣傳、你所不知道的牙周病) ◎單片 DVD 1. 潔牙技巧 2. 牙周病統合照護－牙周病基本治療	◎單價： 四合一 DVD 新台幣 200 元 單片 DVD 新台幣 150 元 (請註明購買的主題)	1. 郵資內含 2. 如要求郵局以外方式運送，運費另計
單張(四摺頁)，共三種版本： ◎正確的刷牙方法 ◎正確的牙線操作法 ◎牙周病防治	◎每張 10 元 500 張以上八折	50 張(含)以下 + 郵資 80 元 500 張(含)以下 + 郵資 180 元 501 張以上每 500 張加收 80 元 例：1. 購買 300 張郵資 180 元 2. 購買 600 張郵資 260 元(500 張郵資 180 元再加上第 501~600 張郵資 80 元，總共 260 元)
學齡兒童標準齲齒檢查實用圖譜	◎單價：新台幣 150 元 ◎團體價： 10 本(含)至 49 本九折 50 本(含)至 99 本八五折 100 本(含)以上八折	10 本以下郵資內含 50 本以下郵資 80 元 100 本以下郵資 150 元 101 本以上每 50 本加收 80 元 例：買 5 本郵資 0 元 買 40 本郵資 80 元 買 80 本郵資 150 元 買 125 本郵資 230 元

購買方式：

- 親自至本會購買(為避免現場等待耗時，請事先來電或請盡量使用郵政劃撥方式購買)。
- 一般件：使用郵政劃撥。
- 急件：郵政劃撥後傳真劃撥單據並註明收件抬頭(匯款人請填貴單位名稱：如 XX 國小、XX 診所)、收件人姓名、電話、地址，並來電確認。

P.S. 請注意計算正確郵資，謝謝！

劃撥帳號：0535456-6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聯絡人：劉小姐

電話：(02) 2500-0133 分機 254

傳真：(02) 2500-0126

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注意事項：

請於劃撥單備註欄中註明訂購品名、數量、總價須含郵資，如不確定金額請來電洽詢。

1、郵資給付方式請參照上表自行計算。

2、工時：

一般件：從郵局劃撥至本會寄出，約須 14 日工作天。

急件：從收到急件傳真至本會寄出，約須 2-3 日工作天。

3、為金額管理之便，恕難接受電話或傳真訂購，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牙結石清除」及「氟化物治療」 等相關支付標準表項目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 院所	地區 醫院	區域 醫院	醫學 中心	支付 點數
91003C	牙結石清除 Scaling －局部 Localized	v	v	v	v	150 <u>165</u>
91004C	－全口 Full mouth 註：1. 限有治療需要之病人每半年最多申報一次。 2. 半年內全口分次執行之局部結石清除，均視為同一療程，其診察費僅給付一次。同療程時間內若另申報全口牙結石清除術，則刪除同療程內已申報之局部牙結石清除費用。（同象限不得重覆申報） 3. 牙結石清除須作潔牙說明，其後作刷牙復習。 4. 91003C 需依四象限申報。 5. 未滿十二歲兒童（「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除外）非全口性牙周病者不得申報全口牙結石清除，病歷上應詳實記載備查；申報 91003C 或 91004C 需附相片（規格需為 3*5 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或 X 光片以為審核。 6. 本項不得申請轉診加成。 7. 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1005C、91017C、91089C、91090C、91103C 及 91104C。 8. <u>40 歲以上病人，本項另得加計百分之九點一。</u> <u>（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u>	v	v	v	v	600 <u>660</u>
91103C	特殊狀況牙結石清除 Scaling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局部 Localized	v	v	v	v	150 <u>165</u>
91104C	－全口 Full mouth 註：1. 適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化療、放射線治療病人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 限有治療需要之病人每九十天最多申報一次。 3. 重度以上病人每六十天得申報一次。 4. 九十天內（重度以上六十天內）全口分次執行之局部結石清除，均視為同一療程，其診察費僅給付一次。同療程時間內若另申報全口牙結石清除術，則刪除同療程內已申報之局部牙結石清除費用（同象限不得重覆申報）。 5. 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重度以上六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1003C、91004C、91005C、91017C、91089C 及 91090C。 6. <u>40 歲以上病人，本項另得加計百分之九點一。</u> <u>（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u>	v	v	v	v	600 <u>660</u>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1114C	特殊牙周暨齦齒控制基本處置 Plaque control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註：1. 適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 牙菌斑偵測及去除維護教導。 3. 九十天可申報一次。 4. 重度以上病人每六十天得申報一次。	v	v	v	v	250
91005C	口乾症牙結石清除－全口 Full mouth scaling for xerostomia patients 註：1. 適用口乾症病人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 限有治療需要之病人每九十天最多申報一次。 3. 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1003C、91004C、91017C、91089C、91090C、91103C 及 91104C。 (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	v	v	v	v	600 720
91017C	懷孕婦女牙結石清除－全口 Full mouth scaling for pregnant women 註：1. 適用懷孕婦女牙醫醫療服務並於當次病歷記載，懷孕期間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 2. 費用包括牙結石清除、牙菌斑偵測、去除維護教導及新生兒口腔照護及衛教指導。 3. 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1003C~91004C、91005C、91089C、91090C、91103C、91104C。 (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	v	v	v	v	800 920
91020C	牙菌斑去除照護 Dental plaque removal 註：1. 牙菌斑清除。 2. 每一百八十天限申報一次。 3. 限未滿十二歲兒童申報。	v	v	v	v	200
91089C	糖尿病患者牙結石清除－全口 Full mouth scaling for patients with diabetes mellitus 註：1. 適用糖尿病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 2. 費用包含牙菌斑偵測及去除維護教導。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1003C~91005C、91017C、91090C、91103C 及 91104C。 (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	v	v	v	v	700 82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1090C	<p>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全口 Full mouth scaling for patients at high risk for dental diseases</p> <p>註：1. 適用高風險疾病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 高風險疾病患者包含： （1）腦血管疾病患者。 （2）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患者。 （3）使用雙磷酸鹽類或抗骨鬆單株抗體藥物患者。 （4）惡性腫瘤患者。 （5）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肢體障礙、慢性精神病患者或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p> <p>2. 費用包含牙菌斑偵測及去除維護教導。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1003C~91005C、91017C、91089C、91103C 及 91104C。 <u>（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u></p>	v	v	v	v	700 820
P7301C	<p>高齲齒率患者氟化物治療 Topical fluoride application for high caries risk patients</p> <p>註：1. 為提升病人牙齒之保存率，針對曾接受恆牙牙根齲齒複合體充填者，提供本項診療服務，並給予衛教資訊，由病人簽名確認，且留存病歷以供審查。 2. 限同院所曾申報 89013C 或 89113C 者方可執行（含當次）。 3. 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 4. 含材料費。 5. 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2051B、92072C 及 P30002。</p>	v	v	v	v	500
92051B	<p>塗氟 Full mouth fluoride application</p> <p>註：1. 限頭頸部病患電療開始進行後施行申報。 2. 含材料費。 <u>（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u></p>		v	v	v	500
92072C	<p>口乾症塗氟 Full mouth topical fluoride application in xerostomia patients</p> <p>註：1. 限口乾症患者施行申報。 2. 含材料費。 3. 九十天可申報乙次。 <u>（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u></p>	v	v	v	v	50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P7302C	<p>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 Topical fluoride application for patients with caries experience at high risk for dental disease</p> <p>註：1. 為提升病人牙齒之保存率，針對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提供本項診療服務。 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糖尿病患者。 (2) 六十五歲以上患者。 (3) 腦血管疾病患者。 (4) 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患者。 (5) 使用雙磷酸鹽類或抗骨鬆單株抗體藥物患者。 (6) 惡性腫瘤患者。 (7) 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肢體障礙、慢性精神病患者或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之患者。 <p>2. 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 3. 含材料費。 4. 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2051B、92072C、P7301C 及 P30002。</p>	v	v	v	v	500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僅摘錄支付重點)

* 牙醫師申報前須具執行資格 *

(三) 費用支付及申報規定：1.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 (3) 氟化物防齲處理 (支付標準編號為 P30002)：執行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時，得依病情適時給予氟化物防齲處理。每次支付 500 點，每 90 天限申報 1 次，重度以上病人每 60 天得申報 1 次。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2051B、92072C、P7301C、P7302C 及 P7102C。

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12 歲至 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 (僅摘錄支付表重點)

* 申報本項不須事先申請 *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7101C	青少年齲齒控制照護處置 註：1. 本項主要施行牙菌斑偵測、去除維護教導及牙菌斑清除，且病歷應記載供審查。 2. 可視需要申報 X 光攝影，費用另計。 3. 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 4. 不得併報 91014C。	300
P7102C	青少年齲齒氟化物治療 註：1. 限診斷為齲前白斑、初期齲齒、琺瑯缺損者申報。 2. 須附一年內 <u>X 光片 (費用另計) 或診斷照片 (照片費用內含)</u> 並病歷記載，以為審核。 3. 本項主要實施氟化物治療。 4. 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 5. 不得併報 92072C、92051B、P30002、P7301C 及 P7302C。 <u>(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u>	500

相關計畫 QR-Code：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第一部 總則

- 一、本標準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適用本標準所列各診療項目，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簽定合約之特約類別及支付適用表別，該條文未明列之類別如下：
 - （一）基層醫療院所：指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以外之醫療機構（以下稱基層院所）。
 - （二）特約藥局。
-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各層級醫院精神科，依該院之支付適用表別點數申報；經評鑑合格之精神科專科教學醫院，依區域醫院點數申報；經評鑑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院，依地區醫院點數申報。
- 四、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其專任醫師專長、設備及地區需要性，從事適用類別以外之診療項目時，得定期向保險人申請核可適用。
- 五、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實施本標準未列項目，應就適用之類別已列款目中，按其最近似之各該編號項目所訂點數申報，惟新療法須經保險人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六、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書面申報醫療費用者，依本標準所訂點數申報後，由保險人按門診每一申報案件扣留十點、住院每一申報案件扣留五十點，作為委託辦理電子資料處理之費用。
- 七、本標準各診療項目支付費用一律以點數計算，每點支付金額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定之。
- 八、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定之年度預算所訂之計畫或方案，其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依本法第四十一條所定程序辦理，並依各該計畫或方案之規定給付與支付。
- 九、本標準所稱「山地離島地區」，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事前審查：
 - （一）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為保險對象施行附表所列項目及各診療項目已規定應事前審查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規定申請事前審查。
 - （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向保險人申報事前審查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事前審查申報書。
 2. 足供審查判斷之病歷及相關資料。
 3. 前項應事前審查項目規定之必備文件資料。
 - （三）保險人應於收到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送達事前審查申報文件起二週內完成核定，逾期未核定者，視同完成事前審查。但資料不全經保險人通知補件者，不在此限。
 - （四）經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認定因事出緊急，得以書面說明電傳保險人報備後，先行處理治療，並立即備齊應附文件補件審查。
 - （五）依規定應事前審查項目，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於事前提出申請或報備，或未經保險人核定即施予者，得依程序審查不支付費用。事前審查案件，申報或報備後未及經

審查回復即因急迫需要而施行者，應依專業審查核定結果辦理。

十一、施行特定治療檢查檢驗項目，除本標準已明定適應症外，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如下：

(一) 近視手術治療。

(二) 非治療需要之人工流產，惟因性侵害受孕之人工流產醫療費用不在此限。非治療需要之人工流產係指以下項目以外之人工流產：

1. 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2. 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者。

(三) 酒癮、煙癮之戒斷治療。

(四) 以裝配眼鏡(含隱形眼鏡)為目的之診療項目，包括：眼科驗光檢查、交付配鏡處方及診察費等。(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衛部保字第一〇四一二六〇七一五號公告)

十三、地區醫院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之西醫門診(不含急診)案件，申報本標準第二部各診療項目(不含第二部第一章第一節門診診察費)，依各該編號項目所訂點數加計百分之三十支付。

十四、本標準第二部、第三部及第六部中有關期間天數之定義如下：每週(每星期)係指七天，一個月係指三十天，三個月(一季)係指九十天，六個月(半年)係指一百八十天，十二個月(一年)係指三百六十五天，十八個月(一年半)係指五百四十五天，二十四個月(兩年)係指七百三十天。每年係以日曆年計。

十五、有關年齡之認定，除本標準各部章節另有規定外，涉及年齡加成者，門診採就醫年月日、住院採診療項目實際執行年月日，減出生年月日計算；其餘年齡限制，採診療項目實際執行年月日減出生年月日計算，若無填報診療項目實際執行日期，則以就醫日期或入院日期認定。

第三部 牙醫

通則：

- 一、醫事服務機構實施牙科診療項目，除本部所表列外，得適用本標準其他章節之項目。
- 二、牙科治療項目應依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臨床治療指引」施行。
- 三、牙科門診分科醫師親自執行轉診個案醫療服務，應依「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報百分之三十加成費用。

(一) 醫師資格：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檢附相關資料，提供牙醫總額受託單位彙整後，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已核定者次年如繼續符合資格，得繼續沿用：

1. 具主管機關發給之專科證書或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兒童牙科及牙體復形各分科學會相關專科證明之醫師。
2.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執行院所之醫師，其轉診範圍限(二)之第7項範圍。
3. 以醫師為單位，前一年度申報轉診範圍各科別醫令費用在十五百分位數(含)以上者，其科別點數或件數占總申報點數或件數百分之六十(含)以上者(牙體復形除外)。本項名單每年依附表 3.3.4 產製。

(二) 轉診範圍，限於下列之科別與診療項目：

1. 牙髓病科：本標準第三章第二節根管治療(除 90004C、90006C、90007C、90088C 外)，及 91009B、92030C~92033C。
2. 牙周病科：本標準第三章第三節牙周病學(除 91001C、91003C、91004C、91088C 外)，及 92030C~92033C、91021C~91023C。
3. 口腔顎面外科：本標準第三章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除 92001C、92013C、92088C 外)。
4. 牙體復形科：本標準第三章第一節牙體復形(除 89006C、89088C 外)。
5. 口腔病理科：92049B、92065B、92073C、92090C、92091C、92095C、92021B、92022B、92053B、92054B、92067B、92068B、92069B、92070B、92097C、92098C、92161B。
6. 兒童牙科：未滿十三歲執行上述醫令項目。
7.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參與該計畫醫師於院所執行轉診醫療者，不限科別皆得申報轉診加成。

(三) 轉診加成規範：

1. 轉診加成同一療程之適用範圍：自轉診收治日起一百八十天內；屬同一療程之診療項目於該療程期間皆得申報加成。

2. 申報轉診加成之院所及醫師規範：

(1) 轉出及接受轉診不得為同一醫師。

(2) 基層院所可接受轉診之專科醫師互轉規範：

A. 非屬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適用鄉鎮之基層院所：

(a) 同專科同層級受理轉診者，不得申報轉診加成；不同專科接受轉診者，不在此限。

(b) 該縣市無可上轉至上一層級之專科醫師者，得申報轉診加成。

B. 屬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適用鄉鎮之基層院所：同層級受理轉診者，不得申報轉診加成。

3. 同一病人之轉出每次限轉診一種科別。

4. 基層院所專科醫師接受同一病人轉診加成，九十天內僅以一次為限。

(四) 轉診單開立後九十天內，病人應至接受轉診之醫療院所就診，否則無效。

四、「四歲以下嬰幼兒齲齒防治服務」（就醫年月減出生年月等於或小於四十八個月）之處置費（第一章門診診察費除外）加成百分之三十，若同時符合轉診加成者，合計加成百分之六十。

五、「高齡患者根管治療難症處理」：治療七十歲以上病人申報第三章第二節根管治療之 90001C~90003C、90019C、90020C、90015C、90091C-90098C 處置治療項目，得加計百分之三十，若同時符合轉診加成者，合計加計百分之六十。

六、醫事服務機構實施牙醫門診診療項目，其申報點數依「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附表 3.3.3）辦理核付。

七、牙周炎病人收取自費規範：

(一) 牙周炎病人治療過程中，醫師若因病人病情特殊需要，應向其詳述理由，經病人同意並簽署自費同意書後，除下列項目及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項目外，不得再自立名目向病人收取自費；本項自費項目之收費標準，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

1. 牙周抗生素凝膠、牙周消炎凝膠（激進型牙周病患者及頑固型牙周病患者適用）。
2. 因美容目的而作的牙周整形手術。
3. 牙周組織引導再生手術（含骨粉、再生膜）。
4. 牙周去敏感治療（排除頭頸部腫瘤電療後病人）。

(二)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自保險人分區業務組通知日之次月起一年內，不得再申報本部第五章「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相關費用。

八、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於夜間（晚上九時至隔日早上九時）限牙醫師申報牙醫急診案件（案件分類為 12 及 B6）之本部第三章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92004C、92007B、92008B、92010B、92011B、92014C、92015C、92016C、92020B、92025B、92026B、92037B、92038B、92039B、92040B、92044B、92059C、92064C、92065B、92093B、92096C）及第二部第二章第六節治療處置臉部創傷處理（48022C、48023C、48024C）之處置費，加計百分之五十。若經西醫急診照會牙科，由牙醫師申報上述醫令項目亦加計百分之五十，費用由牙醫門診總額支應。

九、離島地區牙醫基層診所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之牙醫門診案件，申報本部第一章之山地離島地區門診診察費，得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一章 門診診察費

通則：本章所訂點數包括醫師診療、處方、護理人員服務、電子資料處理、污水及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不計價藥材、建築與設備、醫療責任保險及水電等雜項支出）。

第一節 一般牙科門診診察費

通則：申報本節各項門診診察費者，不得同時申報本章第二節「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牙科門診診察費					
00121C	1. 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二十人次以下部分 (≤ 20)					
	1) 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	√	√	√	230
00122C	2) 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	√	√	√	230
00123C	2. 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二十人次部分 (> 20)					
	1) 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	√	√	√	120
00124C	2) 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	√	√	√	120
	3. 山地離島地區					
00125C	1) 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	√	√	√	260
00126C	2) 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	√	√	√	260
	註：1. 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或未開處方者，不得申報藥事服務費。					
	2. 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者，得另申報門診藥事服務費。					
	3. 偏遠地區因所在地無特約藥局，交付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其他特約醫院或衛生所調劑，得比照處方箋交付特約藥局調劑申報。					
	4. 本項支付點數含護理費 29-39 點。					
00128C	自閉症、失智症及重度以上特定身心障礙（非精神疾病）者診察費	√	√	√	√	520
	註：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適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00301C	中度特定身心障礙（非精神疾病）者診察費	√	√	√	√	420
	註：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適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00302C	中度以上精神疾病病人診察費	√	√	√	√	320
	註：1. 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適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 限精神病及精神分裂之病人。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00303C	輕度特定身心障礙者（非精神疾病）及失能老人診察費 註：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適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v	v	v	v	320
00304C	身心障礙者轉出醫療院所至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院所之轉診費用 註：1. 交付病人牙醫醫療院所轉診單，且病歷應記載。 2. 提供病人或家屬相關諮詢及轉出病歷摘要（不包含X光片）。	v	v	v	v	200
01271C	環口全景X光片診察 註：1. 係指病人在該院所從未執行本項診察或00315C，或三年以上未就診，且該病人基於醫師之專業判斷，有施行環口全景X光片診察之需要，醫師得於主訴處理完畢後擇適當時機執行。 2. 申報時應檢附Panoramic radiography環口全景X光片攝影。 3. 同次診察內含34001C至34004C之X光費用，不得另行申報。 4. 病歷中除應記載缺牙部位、牙冠牙橋與阻生齒外，應記載X光片呈現之診斷與發現。 5. 本項與00315C三年內限擇一申報本項一年內不得申報01272C、01273C、00315C、00316C、00317C。	v	v	v	v	600
01272C	年度X光片診察 註：1. 係指病人間隔一年以上未就診或二年以上未執行本項，且經醫師專業判斷疑有鄰接面齶齒或疑似牙周炎者，醫師得於主訴處理完畢後擇適當時機執行。 2. 申報時應檢附雙側咬翼片Bite-Wing（後牙）及至少二張根尖周X光攝影（前牙）或至少四張根尖周X光片（不同部位，後牙優先）。 3. 同次診察內含34001C至34004C之X光費用，不得另行申報。 4. 病歷中除應記載缺牙部位、牙冠牙橋與阻生齒以及鄰接面齶齒齒位及部位外，應記載X光片呈現之診斷與發現。 5. 申報本項一年內不得申報01271C、01273C、00315C、00316C、00317C。	v	v	v	v	60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01273C	<p>高齶齒懼患率族群年度 X 光片診察</p> <p>註：1. 適應症係指一年以上未執行本項，且符合高齶齒懼患率的族群者，經醫師專業判斷有執行 X 光片診察需要者，醫師可於病人之主訴處理完畢後擇適當時機執行。</p> <p>2. 申報時應檢附雙側咬翼片 Bite-Wing（後牙）及至少二張根尖周 X 光攝影（前牙）。</p> <p>3. 高齶齒懼患率的族群為：</p> <p>（1）化療、放射線治療病人。</p> <p>（2）中風病人。</p> <p>（3）自體免疫疾病病人。</p> <p>（4）糖尿病病人。</p> <p>（5）心血管疾病病人。</p> <p>（6）巴金氏症 Parkinson's disease。</p> <p>（7）透析治療（洗腎）病人。</p> <p>（8）經醫師專業判斷為高齶齒懼患率族群者。（須詳細註明原因）</p> <p>4. 同次診察內含 34001C 至 34004C 之 X 光費用，不得另行申報。</p> <p>5. 病歷中除應記載缺牙部位、牙冠牙橋與阻生齒以及鄰接面齶齒齒位及部位外，應記載 X 光片呈現之診斷與發現。</p> <p>6. 申報本項一年內不得申報 01271C、01272C、00315C、00316C、00317C。</p>	v	v	v	v	600

第二節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

通則：

- 一、申報本節各項門診診察費者，不得同時申報本章第一節「一般牙科門診診察費」，惟 00304C 除外。
- 二、牙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依「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申報本節各項目。
- 三、初次申報本節各項目時，須檢附「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備查。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00305C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 1. 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二十人次以下部份 (≤ 20) — 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	√	√	√	362
00306C	— 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	√	√	√	362
00307C	2. 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二十人次部分 (> 20) — 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	√	√	√	162
00308C	— 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	√	√	√	162
00309C	3. 山地離島地區 (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山地離島地區之門診及巡迴案件) — 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	√	√	√	392
00310C	— 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	√	√	√	392
	註：1. 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或未開處方者，不得申報藥事服務費。 2. 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者，得另申報門診藥事服務費。 3. 偏遠地區因所在地無特約藥局，交付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其他特約醫院或衛生所調劑，得比照處方箋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4. 本項支付點數含護理費 32 點至 43 點。					
00311C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自閉症、失智症及重度以上特定身心障礙 (非精神疾病) 者診察費 註：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適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	√	√	√	562
00312C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中度特定身心障礙 (非精神疾病) 者診察費 註：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適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	√	√	√	462
00313C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中度以上精神疾病病人診察費 註：1. 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適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 限精神病及精神分裂之病人。	√	√	√	√	362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00314C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輕度特定身心障礙者（非精神疾病）及失能老人診察費 註：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適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v	v	v	v	362
00315C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環口全景 X 光片診察 註：1. 係指病人在該院所從未執行本項初診診察或 01271C，或三年以上未就診，且該病人基於醫師之專業判斷，有施行環口全景 X 光片診察之需要，醫師得於主訴處理完畢後擇適當時機執行。 2. 申報時應檢附 Panoramic radiography 環口全景 X 光片攝影。 3. 同次診察內含 34001C 至 34004C 之 X 光費用，不得另行申報。 4. 病歷中除應記載缺牙部位、牙冠牙橋與阻生齒外，應記載 X 光片呈現之診斷與發現。 5. 本項與 01271C 三年內限擇一申報本項一年內不得申報 01271C、01272C、01273C、00316C、00317C。	v	v	v	v	642
00316C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年度 X 光片診察 註：1. 係指病人間隔一年以上未就診或二年以上未執行本項，且經醫師專業判斷疑有鄰接面齶齒或疑似牙周炎者，醫師得於主訴處理完畢後擇適當時機執行。 2. 申報時應檢附雙側咬翼片 Bite-Wing（後牙）及至少二張根尖周 X 光攝影（前牙）或至少四張根尖周 X 光片（不同部位，後牙優先）。 3. 同次診察內含 34001C 至 34004C 之 X 光費用，不得另行申報。 4. 病歷中除應記載缺牙部位、牙冠牙橋與阻生齒以及鄰接面齶齒齒位及部位外，應記載 X 光片呈現之診斷與發現。 5. 申報本項一年內不得申報 01271C、01272C、01273C、00315C、00317C。	v	v	v	v	642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00317C	<p>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高齶齒罹患率族群年度 X 光片診察</p> <p>註：1. 適應症係指一年以上未執行本項，且符合高齶齒罹患率的族群者，經醫師專業判斷有執行 X 光片診察需要者，醫師可於病人之主訴處理完畢後擇適當時機執行。</p> <p>2. 申報時應檢附雙側咬翼片 Bite-Wing（後牙）及至少二張根尖周 X 光攝影（前牙）。</p> <p>3. 高齶齒罹患率的族群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化療、放射線治療病人。 （2）中風病人。 （3）自體免疫疾病病人。 （4）糖尿病病人。 （5）心血管疾病病人。 （6）巴金氏症 Parkinson's disease。 （7）透析治療（洗腎）病人。 （8）經醫師專業判斷為高齶齒罹患率族群者。（須詳細註明原因） <p>4. 同次診察內含 34001C 至 34004C 之 X 光費用，不得另行申報。</p> <p>5. 病歷中除應記載缺牙部位、牙冠牙橋與阻生齒以及鄰接面齶齒齒位及部位外，應記載 X 光片呈現之診斷與發現。</p> <p>6. 申報本項一年內不得申報 01271C、01272C、01273C、00315C、00316C。</p>	v	v	v	v	642

第二章 牙科放射線診療 Dental Radiography (34001-34006)

通則：

- 一、本章各診療項目所訂點數，包括所需之 X 光底片，顯影、定影、速洗、造影技術費，造影藥劑費、機器耗損、電費、X 光片整理、判讀及手術等之費用。
- 二、X 光底片與紀錄之保留按醫療法規定辦理。
- 三、X 光片照射病歷需記載診斷及發現。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34001C	根尖周 X 光攝影 Periapical radiography 註：同一月份費用已內含 X 光片的支付項目，不得另外重覆申報。	v	v	v	v	80
34002C	咬翼式 X 光攝影 Bite-Wing radiography 註：同一月份費用已內含 X 光片費用，不得重複申報。	v	v	v	v	100
34003C	咬合片 X 光攝影 Occlusal radiography	v	v	v	v	120
34004C	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 Panoramic radiography 註：1. 每人限給付一張（含跨院所），特殊傷病狀況不在此限。 2. 病歷應詳載符合特殊狀況之拍攝理由。	v	v	v	v	600
34005B	測顱 X 光攝影 Cephalometric radiography		v	v	v	650
34006B	顱顎關節 X 光攝影（單側）T.M.J. radiography, unilateral 註：包括開口及閉口相。		v	v	v	700

第三章 牙科處置及手術 Dental Treatment & operation

通則：

本章除第四節第三項開刀房手術各項目外，餘各項目之點數均包括牙科材料費在內。

第一節 牙體復形 Operative Dentistry (89001-89015, 89088, 89101-89115)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89001C	銀粉充填 Amalgam restoration					
	—單面 single surface	v	v	v	v	450
89002C	—雙面 two surfaces	v	v	v	v	600
89003C	—三面 three surfaces	v	v	v	v	750
	註：1. 同類牙申報銀粉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 89008C~89012C, 89014C~890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 申報面數最高以三面為限。					
89004C	前牙複合樹脂充填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in anterior teeth					
	—單面 single surface	v	v	v	v	500
89005C	—雙面 two surfaces	v	v	v	v	650
	註：1. 同類牙申報前牙複合樹脂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 89008C~89012C, 89014C~890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 申報面數最高以二面為限。					
89006C	覆髓 Pulp capping	v	v	v	v	140
	註：1. 包括暫時填充。 2. 每顆牙、每半年限申請一次。 3. 再做永久充填時需間隔 30 天（若經根管治療後不在此限）。 4. 僅限恆牙。 5. 此項不得申請轉診加成。					
89007C	釘強化術（每支） Use of pin, each	v	v	v	v	500
	註：1. 需檢附術後 X 光片與填補合併申報。 2. 僅限恆牙。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89008C	後牙複合樹脂充填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in posterior teeth —單面 single surface	v	v	v	v	600
89009C	—雙面 two surfaces	v	v	v	v	800
89010C	—三面 three surfaces 註：1. 同顆牙申報複合樹脂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 申報面數最高以三面為限。	v	v	v	v	1000
89011C	玻璃離子體充填 Glass ionomer cement restoration 註：1. 同顆牙申報玻璃離子體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v	v	v	v	400
89012C	前牙三面複合樹脂充填 Three-surface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in anterior teeth 註：1. 同顆牙申報複合樹脂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 申報面數最高以三面為限。	v	v	v	v	1050
89013C	複合體充填 Compomer restoration 註：1. 限恆牙牙根齶齒申報。 2. 每顆牙一年半內不得重複申報，以同一院所為限。 3.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u>（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u>	v	v	v	v	1000 1200
89014C	前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for two proximal (mesial and distal) surfaces in anterior teeth 註：1. 同顆牙申報前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v	v	v	v	120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89015C	後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for two proximal (mesial and distal) surfaces in posterior teeth 註：1. 同顆牙申報後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費用，以同一院所為限。 2.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 充填牙面部位應包含雙鄰接面（Mesial, M; Distal, D）及咬合面（Occlusal, O）。	v	v	v	v	1450
89088C	牙體復形轉出醫療院所之轉診費用 Referral fee for dental restoration 註：1. 交付病人牙醫醫療院所轉診單，且病歷應記載。 2. 提供病人或家屬相關諮詢及轉出病歷摘要（不包含 X 光片）。 3. 此項不得申請轉診加成。	v	v	v	v	200
89101C 89102C 89103C	特殊狀況之銀粉充填 Amalgam restoration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單面 single surface —雙面 two surfaces —三面 three surfaces 註：1. 適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 申報面數最高以三面為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450 600 750
89104C 89105C	特殊狀況之前牙複合樹脂充填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in anterior teeth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單面 single surface —雙面 two surfaces 註：1. 適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 申報面數最高以二面為限。	v v	v v	v v	v v	500 65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89108C	特殊狀況之後牙複合樹脂充填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in posterior teeth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單面 single surface	v	v	v	v	600
89109C	—雙面 two surfaces	v	v	v	v	800
89110C	—三面 three surfaces 註：1. 適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 申報面數最高以三面為限。	v	v	v	v	1000
89111C	特殊狀況之玻璃離子體充填 Glass ionomer cement restoration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註：1. 適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v	v	v	v	400
89112C	特殊狀況之前牙三面複合樹脂充填 Three-surface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in anterior teeth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註：1. 適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 申報面數最高以三面為限。	v	v	v	v	1050
89113C	特殊狀況之複合體充填 Compomer restoration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註：1. 適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 限恆牙牙根齶齒申報。 3.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	v	v	v	v	1000 1200
89114C	特殊狀況之前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for two proximal (mesial and distal) surfaces in anterior teeth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註：1. 適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v	v	v	v	120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89115C	特殊狀況之後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for two proximal (mesial and distal) surfaces in posterior teeth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註：1. 適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 充填牙面部位應包含雙鄰接面（Mesial, M; Distal, D）及咬合面（Occlusal, O）。	v	v	v	v	1450

第二節 根管治療 Endodontics

(90001-90020 , 90088 , 90091-90098 , 90112 , P7303)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0001C	恆牙根管治療 (單根)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a permanent tooth with single root canal	v	v	v	v	1210
90002C	恆牙根管治療 (雙根)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a permanent tooth with two root canals	v	v	v	v	2410
90003C	恆牙根管治療 (三根)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a permanent tooth with three root canals	v	v	v	v	3610
90019C	恆牙根管治療 (四根)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a permanent tooth with four root canals	v	v	v	v	4810
90020C	恆牙根管治療 (五根 (含) 以上)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a permanent tooth with <u>five</u> (and above) root canals 註：1. 本項費用包括 X 光費用、局部麻醉、斷髓治療、根管沖洗、換藥、擴大及根管充填等各有關治療項目費用在內。 2. 本項目於全部治療過程完畢併加 90015C 專案申報；如未完成，改以 90015C 申報。(期間限申報一次診療費) 3. 申報費用時，需附治療前與治療後 X 光片以為審核；「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無法配合照射 X 光片不在此限。 4. 六十天之同一牙位重新治療為同一療程。 5. 如同牙位九十天內重覆申報 90001C、90002C、90003C、90019C、90020C 者，則以支付點數最高者支付。	v	v	v	v	6010
90004C	齒內治療緊急處理 Management of endodontic emergencies 註：1. 需記載具體處置內容。 2. 此項不得申請轉診加成。	v	v	v	v	150
90005C	乳牙斷髓處理 Pulpotomy of primary tooth 註：1. 需附治療前 X 光片以為審核 (X 光片費用已內含)。 2. 六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0015C。 3. 麻醉費用內含。	v	v	v	v	800
90006C	去除縫成牙冠 Removal of s-p crown 註：1. 申報費用時，需附治療前 X 光片及治療後 X 光片或相片 (規格需為 3*5 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 以為審核 (X 光片或相片費用已內含)，合併拔牙的切除牙橋處置，可免附術後 X 光片。 2. 此項不得申請轉診加成。	v	v	v	v	24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0007C	<p>去除鑄造全鑲面牙冠 Removal of casting full veneer crown</p> <p>註：1. 需附治療前 X 光片及治療後 X 光片或相片（規格需為 3*5 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以為審核（X 光片或相片費用已內含），合併拔牙的切除牙橋處置，可免附術後 X 光片或相片。</p> <p>2. 申報 90007C 後不得另行申報 OD。（覆髓除外）。</p> <p>3. 此項不得申請轉診加成。</p> <p>（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p>	v	v	v	v	800
90008C	<p>去除釘柱 - 每一釘柱 Removal of post</p> <p>註：申報費用時，需附治療前與治療後 X 光片以為審核（X 光片費用已內含）。</p>	v	v	v	v	1235
90091C	<p>難症特別處理 Management of endodontic difficult case，範圍如下所列各項：</p> <p>— 大白齒（C-Shaped）根管</p>	v	v	v	v	1000
90092C	<p>— 有額外根管者</p> <p>（1）前牙及下顎小白齒有超過一根管者。</p> <p>（2）上顎小白齒有超過二根管者。</p> <p>（3）大白齒有超過三根管者。</p> <p>（4）以實際超過根管數計算。</p>	v	v	v	v	1000
90093C	<p>— 根管特別彎曲、根管鈣化，器械斷折（非同一醫療院所），以根管數計算。</p>	v	v	v	v	1000
90094C	<p>— 根管重新治療在 X 光片上 root canal 內顯現出 radioopaque 等有 obstruction 之根管等個案，以根管數計算。</p>	v	v	v	v	1500
90095C	<p>— 符合附表 3.3.1 標準之多根管根管治療。（雙根管）</p>	v	v	v	v	1600
90096C	<p>— 符合附表 3.3.1 標準之多根管根管治療。（三根管）</p>	v	v	v	v	2400
90097C	<p>— 符合附表 3.3.1 標準之多根管根管治療。（四根管）</p>	v	v	v	v	3200
90098C	<p>— 符合附表 3.3.1 標準之多根管根管治療。（五根及五根以上根管）</p>	v	v	v	v	4000
	<p>上列支付項目 90091C-90098C 申報說明如下列：</p> <p>註：1. 90091C-90094C 須檢附術前或術後舉證之 X 光片，其餘需附診斷、測量長度及充填完成之 X 光片（X 光片費用已內含）。</p> <p>2. GP 過度充填（over filling）不得申報 90095C~90098C。</p>					
90010C	<p>根尖逆充填術 Root-end filling</p> <p>註：以根管數計算，需檢附術後 X 光片（X 光片費用已內含）。</p>	v	v	v	v	900
90011C	<p>牙齒再植術 Intentional tooth replantation</p> <p>註：不包括根管治療，需檢附術前及術後 X 光片以為審核（X 光片費用已內含）。</p>	v	v	v	v	100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0012C	橡皮障防濕裝置 Rubber dam isolation 註：1. 銀粉、複合樹脂、玻璃離子體及複合體充填時，橡皮障防濕裝置視病情需要使用。 2. 使用橡皮障防濕裝置時，需檢附X光片或相片（規格需為3*5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佐證。（X光片或相片費用已內含）。	v	v	v	v	150
90013C 90014C	根尖成形術或根尖生成術 Apexification or Apexogenesis －前牙 Anterior tooth －後牙 Posterior tooth 註：1. 限開根尖式根管者（open apex）。 2. 處置完成（根尖成形）後需檢附術前、術後X光片（術後X光片費用另計）申報，處置完成前之追蹤檢查，每三個月可視需要申報診察費及X光費用。	v v	v v	v v	v v	500 1000
90015C	根管開擴及清創 Access cavity preparation, cleaning and shaping of the root canal <u>system</u> 註：1. 單獨申報此費用時，需檢附未完成充填前X光片以為審核。「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不在此限。 2. 已申報斷髓處理，六十天內不得再申報此項費用。 3. 六十天內不得重覆申報。 4. 本項目X光片費用已內含。 5. 麻醉費用內含。	v	v	v	v	600
90016C	乳牙根管治療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primary tooth 註：1. 本項費用包括X光費用、局部麻醉、拔髓治療、根管沖洗、換藥、擴大及根管充填等各有關治療項目費用在內。 2. 本項目於全部治療過程完畢併加 90015C 專案申報（如已申報 90005C，六十天內不得再併加 90015C 申報）；如未完成，改以 90015C 申報。（期間限申報一次診療費）。 3. 申報費用時，需附治療前與治療後X光片以為審核。「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如情況特殊無法配合，不得不在此限，但應於病歷詳細記錄原因。 4. 九十天內不得重複申報。	v	v	v	v	1010
90017C	恆牙斷髓處理 Pulpotomy of permanent tooth 註：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適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v	v	v	v	60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0018C	乳牙多根管治療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a primary tooth with multiple canal 註：1. 本項費用包括 X 光費用、局部麻醉、拔髓治療、根管沖洗、換藥、擴大及根管充填等各有關治療項目費用在內。 2. 本項目於全部治療過程完畢併加 90015C 專案申報（如已申報 90005C，六十天內不得再併加 90015C 申報）；如未完成，改以 90015C 申報。（期間限申報一次診療費） 3. 申報費用時，需附治療前與治療後 X 光片以為審核。「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如情況特殊無法配合，不得在此限，但應於病歷詳細記錄原因。 4. 九十天內不得重複申報。	v	v	v	v	1690
90021C	特殊狀況 – 保護性肢體制約 Protective physical restraint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註：1. 治療需使用束縛帶於身心障礙者的四肢以防止躁動。 2. 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中度以上適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3. 須檢附病患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接受治療患者使用束縛帶的診療照片乙張。	v	v	v	v	300
90088C	根管治療轉出醫療院所之轉診費用 Referral fee for Endodontic treatment 註：1. 交付病人牙醫醫療院所轉診單，且病歷應記載。 2. 提供病人或家屬相關諮詢及轉出病歷摘要（不包含 X 光片）。 3. 此項不得申請轉診加成。	v	v	v	v	200
90112C	特殊狀況橡皮障防濕裝置 Rubber dam isolation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註：1. 治療需要時，需使用橡皮障防濕裝置費（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適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 使用橡皮障防濕裝置時，需檢附 X 光片或相片（規格需為 3*5 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佐證（X 光片或相片費用已內含）。 3. 含張口器費用。	v	v	v	v	250
P7303C	超音波根管沖洗 Ultrasonic irrigation in endodontics 註：應與根管治療項目併同申報。	v	v	v	v	100

第三節 牙周病學 Periodontics

(91001-91020, 91088-91091, 91103-91104, 91114)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1001C	牙周緊急處置 Management of periodontal emergencies 註：1. 每月限申報二次，同一象限不得重複申報。 2. 申報費用以次為單位。 3. 不得與 91003C、91004C、91005C、91017C、91103C、91104C、91019C、91089C 或 91090C 同時申報。 4. 此項不得申請轉診加成。	v	v	v	v	150
91002C	牙周敷料每次 Periodontal packing 註：1. 二分之一顎以下。 2. 合併手術主處置申報。	v	v	v	v	120
91003C	牙結石清除 Scaling —局部 Localized	v	v	v	v	150
91004C	—全口 Full mouth 註：1. 限有治療需要之病人每半年最多申報一次。 2. 半年內全口分次執行之局部結石清除，均視為同一療程，其診察費僅給付一次。同療程時間內若另申報全口牙結石清除術，則刪除同療程內已申報之局部牙結石清除費用。（同象限不得重覆申報） 3. 牙結石清除須作潔牙說明，其後作刷牙復習。 4. 91003C 需依四象限申報。 5. 未滿十二歲兒童（「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除外）非全口性牙周病者不得申報全口牙結石清除，病歷上應詳實記載備查；申報 91003C 或 91004C 需附相片（規格需為 3*5 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或 X 光片以為審核。 6. 本項不得申請轉診加成。 7. 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1005C、91017C、91089C、91090C、91103C 及 91104C。 8. <u>40 歲以上病人，本項另得加計百分之九點一。</u> <u>（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u>	v	v	v	v	165 600 66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1006C	齒齦下刮除術 (含牙根整平術) Subgingival curettage (including Root planing) —全口 Full mouth	√	√	√	√	3200
91007C	—二分之一顎 1/2 arch	√	√	√	√	800
91008C	—局部 Localized (三齒以內) 註：1. 每顆需接受治療牙齒應詳細記載六個測量部位之牙周囊袋深度，其中至少一個測量部位囊袋深度超過 5mm 以上。 2. 申報費用應註明囊袋深度紀錄之病歷影本及治療前之 X 光片 (限咬翼片或根尖片)。 3. 以象限區域為單位，當該象限需接受治療為三齒以內時，申報一次 91008C；當其需接受治療為四齒以上時，申報一次 91007C；全口四象限中各象限需接受治療皆為四齒 (含) 以上時，申報一次 91006C。 4. 半年內施行於同一象限之齒齦下刮除術均不得申報費用。 5. 已申報 91006C 或 91007C 三次以上者，一年內不得申報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 91021C~91023C。 (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	√	√	√	√	400
91009B	牙周骨膜翻開術 Periodontal flap operation —局部 Localized (牙周囊袋 5mm 以上三齒以內)		√	√	√	3010 <u>4500</u>
91010B	—三分之一顎 1/3 arch (牙周囊袋 5mm 以上四至六齒) 註：1. 申報費用應註明囊袋深度紀錄之病歷影本及治療前之 X 光片 (限咬翼片或根尖片)。 2. 費用包括手術費、X 光檢查、局部麻醉、牙周敷料、拆線及十四天內之術後診察、處置費用。 3. 以「區域」方式申報，如有跨相鄰區域，需治療之牙齒為三齒以內，擇一區域申報。同區域二年內不得重複申報，且應檢附二年內牙科完整病歷並附牙周手術同意書 (參考格式附表 3.3.2)。 4. 牙周骨膜翻開術 (91009B-91010B) 囊袋紀錄表應以每顆牙六個測量部位為準。所需時間分別為四十分鐘及六十分鐘。 (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		√	√	√	5010 <u>7500</u>
91011C	牙齦切除術 Gingivectomy —局部 Localized (三齒以內)	√	√	√	√	910
91012C	—三分之一顎 1/3 arch 註：1. 包括牙齦修整術 (Gingivoplasty) 在內。 2. 需附牙周囊袋記錄，每顆應詳細記載六個測量部位，其中至少一個測量部位為 5mm 以上。 3. 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	√	√	√	151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1013C	牙齦切除術 Gingivectomy for endodontic or restorative purposes 施行根管治療或牙體復形時，所需之牙齦切除術 註：1. 不得同時申報 91011C 及 91012C。 2. 應與根管治療或牙體復形合併申報。 3. 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4. 以合併之主處置齒位申報。	v	v	v	v	330
91088C	牙周病轉出醫療院所之轉診費用 Referral fee for Periodontal treatments 註：1. 交付病人牙醫醫療院所轉診單，且病歷應記載。 2. 提供病人或家屬相關諮詢及轉出病歷摘要（不包含 X 光片）。 3. 此項不得申請轉診加成。	v	v	v	v	200
91014C	牙周暨齲齒控制基本處置 Plaque control 註：1. 牙菌斑偵測及去除維護教導。 2. 需併同 91003C（應詳載如部分象限缺牙等之特殊狀況）、91004C、91005C 實施，每三百六十天限申報一次；併同 91020C 實施，每一百八十天限申報一次。	v	v	v	v	100
91103C	特殊狀況牙結石清除 Scaling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一局部 Localized	v	v	v	v	150 <u>165</u>
91104C	一全口 Full mouth 註：1. 適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化療、放射線治療病人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 限有治療需要之病人每九十天最多申報一次。 3. 重度以上病人每六十天得申報一次。 4. 九十天內（重度以上六十天內）全口分次執行之局部結石清除，均視為同一療程，其診察費僅給付一次。同療程時間內若另申報全口牙結石清除術，則刪除同療程內已申報之局部牙結石清除費用（同象限不得重覆申報）。 5. 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重度以上六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1003C、91004C、91005C、91017C、91089C 及 91090C。 6. <u>40 歲以上病人，本項另得加計百分之九點一。</u> （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	v	v	v	v	600 <u>660</u>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1114C	特殊牙周暨齦齒控制基本處置 Plaque control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註：1. 適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 牙菌斑偵測及去除維護教導。 3. 九十天可申報一次。 4. 重度以上病人每六十天得申報一次。	v	v	v	v	250
91005C	口乾症牙結石清除－全口 Full mouth scaling for xerostomia patients 註：1. 適用口乾症病人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 限有治療需要之病人每九十天最多申報一次。 3. 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1003C、91004C、91017C、91089C、91090C、91103C 及 91104C。 (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	v	v	v	v	600 <u>720</u>
91015C	特定牙周保存治療 Comprehensive periodontal treatment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全口總齒數九至十五顆 $9 \leq \text{no. of teeth} \leq 15$	v	v	v	v	2000 <u>2120</u>
91016C	－全口總齒數四至八顆 $4 \leq \text{no. of teeth} \leq 8$	v	v	v	v	1000 <u>1120</u>
91091C	－全口總齒數一至三顆 $1 \leq \text{no. of teeth} \leq 3$ 註：1. 限總齒數至少一顆且未達十六顆之患者申報。 2. 申報費用時，需附一年內牙菌斑控制紀錄及囊袋深度紀錄（其中全口總齒數九至十五顆者，至少四顆牙齒有測量部位囊袋深度超過 5mm 以上；全口總齒數四至八顆者，至少二顆牙齒有測量部位囊袋深度超過 5mm 以上；全口總齒數一至三顆者，至少一顆牙齒有測量部位囊袋深度超過 5mm 以上）及治療前全口 X 光片（須符合患者口腔現況，X 光片費用另計，環口全景 X 光片費用不另計）以為審核。 3. 本項主要執行牙周檢查、牙菌斑控制紀錄及去除指導，並視患者病情提供全口牙結石清除、齒齦下刮除或牙根整平之治療。 4. 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 5. 申報 91006C~91008C 半年內不得申報本項目。另申報此項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1003C~91004C、91005C、91006C~91008C、91017C、91089C、91090C、91103C、91104C。 (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	v	v	v	v	500 <u>600</u>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1017C	懷孕婦女牙結石清除－全口 Full mouth scaling for pregnant women 註：1. 適用懷孕婦女牙醫醫療服務並於當次病歷記載，懷孕期間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 2. 費用包括牙結石清除、牙菌斑偵測、去除維護教導及新生兒口腔照護及衛教指導。 3. 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1003C~91004C、91005C、91089C、91090C、91103C、91104C。 (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	v	v	v	v	800 <u>920</u>
91018C	牙周病支持性治療 Supportive periodontal treatment 註：1. 限經「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核備之醫師，執行院所內已完成第三階段 91023C 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且需與第二階段 91022C 間隔九十天。 2. 申報費用時，需附一年內牙菌斑控制紀錄及囊袋深度紀錄以為審核（其中至少一顆牙齒有測量部位囊袋深度超過 5mm 以上）。 3. 本項主要執行牙結石清除、牙菌斑偵測及去除維護教導，並視患者病情提供齒齦下刮除或牙根整平之治療。 4. 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 5. 申報 91006C~91008C 半年內不得申報本項目。另申報此項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1003C~91004C、91005C、91006C~91008C、91015C~91016C、91017C、91089C、91090C、91103C、91104C。 (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	v	v	v	v	1000 <u>1120</u>
91019C	懷孕婦女牙周緊急處置 Management of periodontal disease emergences for pregnant women 註：1. 限懷孕婦女之患者申報。 2. 本項主要施行懷孕期間口腔照顧及牙周病緊急處置，視患者實際需求提供局部沖洗、塗藥、口腔衛教、孕期急性牙周緊急處理等醫療服務，申報費用以次為單位。 3. 不得與 91001C、91003C、91004C、91005C、91089C、91090C、91017C、91103C 或 91104C 同時申報。	v	v	v	v	500
91020C	牙菌斑去除照護 Dental plaque removal 註：1. 牙菌斑清除。 2. 每一百八十天限申報一次。 3. 限未滿十二歲兒童申報。	v	v	v	v	20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1089C	<p>糖尿病患者牙結石清除－全口</p> <p>Full mouth scaling for patients with diabetes mellitus</p> <p>註：1. 適用糖尿病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p> <p>2. 費用包含牙菌斑偵測及去除維護教導。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1003C~91005C、91017C、91090C、91103C 及 91104C。</p> <p><u>(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u></p>	v	v	v	v	700 <u>820</u>
91090C	<p>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全口</p> <p>Full mouth scaling for patients at high risk for dental diseases</p> <p>註：1. 適用高風險疾病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p> <p>高風險疾病患者包含：</p> <p>(1) 腦血管疾病患者。</p> <p>(2) 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患者。</p> <p>(3) 使用雙磷酸鹽類或抗骨鬆單株抗體藥物患者。</p> <p>(4) 惡性腫瘤患者。</p> <p>(5) 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肢體障礙、慢性精神病患者或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p> <p>2. 費用包含牙菌斑偵測及去除維護教導。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1003C~91005C、91017C、91089C、91103C 及 91104C。</p> <p><u>(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u></p>	v	v	v	v	700 <u>820</u>

第四節 口腔顎面外科 Oral Surgery

(92001-92073, 92088-92100, 92129-92130, 92161, P7301-P7302)

第一項 處置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001C	非特定局部治療 Unspecified local treatment 註：1. 包括局部藥物治療或燒灼或簡易脫白及其他相關必要措施。 2. 三天內視為同一療程，三十天內限申報二次。 3. 此項不得申請轉診加成。	v	v	v	v	50
92066C	特定局部治療 Specified local treatment 註：1. 阻生齒手術、膺復前手術、頭頸部感染之手術處理、囊腫之手術處理、牙齒再植或移植手術、良性腫瘤（含重建）之手術處理、放射治療之病人、顫顎關節疾病之手術處理、大唾液腺疾病外科處理之術後處理。 2. 拔牙後乾性齒槽炎、燒燙傷、化學藥物灼傷、扁平苔癬及嚴重之口腔潰瘍。 3. 牙周病咬合調整，90007C 拆除牙冠後填補。 4. 三天內視為同一療程。	v	v	v	v	50
92002C	齒間暫時固定術，每齒 Temporary splinting for one tooth 註：需附術後 X 光片或照片舉證。	v	v	v	v	100
92003C	口內切開排膿 Intraoral incision & drainage with drains 註：1. 腫脹區切開，引流，清創放置引流裝置並以縫線固定，傷口縫合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 限蜂窩性組織炎及組織間隙膿瘍申報。	v	v	v	v	510
92004C	口外切開排膿 Extraoral incision & drainage 註：1. 腫脹區切開，引流，清創放置引流裝置並以縫線固定，傷口縫合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 限蜂窩性組織炎及組織間隙膿瘍申報。	v	v	v	v	3000
92005C	拆線 Removal of stitches 每次	v	v	v	v	50
92006C	固定鋼線移除 Removal of splinting wire	v	v	v	v	500
92007B	鋼線固定三齒以內 Closed reduction with interdental wiring fixation for 3 or fewer <u>teeth</u> 註：本項支付點數已包含局部麻醉費用在內，但不含拆除費用。		v	v	v	1270
92008B	鋼線固定（上顎或下顎固定術）四齒以上 Closed reduction with wiring fixation for 4 or more <u>teeth</u> 註：本項支付點數已包含局部麻醉費用在內，但不含拆除費用。		v	v	v	201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009C	去除齒列夾板 Removal of splint	v	v	v	v	360
92010B	顎間固定法 Intermaxillary fixation (I.M.F) 註：1. 包含 arch bar 材料費及局部麻醉費用在內。 2. 申報費用應檢附手術記錄。		v	v	v	9780
92011B	環繞結紮法 Circumferential wiring		v	v	v	2560
92012C	拔牙後特別處理 Post-operative care of extraction wound 註：包括 Dry Socket 或縫合止血及局部麻醉。	v	v	v	v	160
92013C	簡單性拔牙 Simple extraction 註：1. 本項支付點數已包含局部麻醉費用在內。 2. 此項不得申請轉診加成。	v	v	v	v	510
92014C	複雜性拔牙 Complex extraction 註：1. 依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臨床指引申報。 2. 全身性疾病、六十五歲以上、懷孕婦女或拔牙第三大白齒病人可依本項申報。 全身性疾病包含： (1)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 (2) 心臟病必須術前抗生素預防或服用抗凝血劑。 (3) 服用抗凝血劑療程中。 (4) 洗腎病人。 (5) 張口困難(含口腔癌病人)不及 2.5 公分。 (6) 曾經接受器官移植病人。 (7) 凝血障礙或白血球障礙病人。 (8) 經診斷有糖尿病或高血壓病人。 (9) 曾經接受頭頸部放射治療或一年內接受過化學治療。 (10) 愛滋病。 (11) 免疫性疾病，長期服用類固醇病人。 (12) 肝硬化及癌症病人。 3. 需檢附術前 X 光片以為審核(X 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經安撫無法配合者不在此限)。	v	v	v	v	900
92017C	囊腫摘除術 Cystic enucleation — 小 Small $>0.5\text{cm}$ 且 $< 2\text{cm}$	v	v	v	v	3000
92018B	— 中 Medium 2-4cm		v	v	v	3500
92019B	— 大 Large $> 4\text{cm}$ 註：1. 申報費用應檢附 X 光片及病理檢查報告。 2. 92017C、92018B 及 92019B 等三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3. 囊腫應為放射影像學中大於 0.5cm 的 radiolucent lesion。 (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		v	v	v	500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021B	軟組織切片 Biopsy, soft tissue 註：1. 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2. 應附病理報告。		v	v	v	1000
92022B	硬組織切片 Biopsy, hard tissue 註：1. 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2. 應附病理報告。		v	v	v	2000
92023B	囊腫造袋術 Marsupialization 註：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v	v	v	3020
92024B	瘻管切除術 Fistulectomy 註：病歷上應載明清楚瘻管位置、病因及處置方式。		v	v	v	800
92025B	腐骨清除術 Sequestrectomy —簡單，三分之一類以下 Simple, involving less than 1/3 arch		v	v	v	2010
92026B	—複雜，三分之一類以上 Complex, involving more than 1/3 arch 註：1. 申報費用應檢附 X 光片。 2. 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v	v	v	3010
92027C	齦蓋切除術 Operculectomy 註：需附術前 X 光片或相片以為審核（X 光片或相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v	v	v	v	510
92028C	繫帶切除術 Frenectomy —簡單法 Simple	v	v	v	v	410
92029C	—Z 字法 Z-plasty 註：本項目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v	v	v	v	570
92030C	前齒根尖切除術 Apicoectomy: incisors and canines 註：1. 需附術前及術後 X 光片以為審核（X 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 同一醫療院所二年內不得再申報此項。	v	v	v	v	1800
92031C	小白齒根尖切除術 Apicoectomy: premolars 註：1. 需附術前及術後 X 光片以為審核（X 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 同一醫療院所二年內不得再申報此項。	v	v	v	v	2800
92032C	大白齒根尖切除術 Apicoectomy: molars 註：1. 需附術前及術後 X 光片以為審核（X 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 同一醫療院所二年內不得再申報此項。	v	v	v	v	4000
92033C	牙齒切半術或牙根切斷術 Hemisection or root amputation 註：需附術前及術後 X 光片以為審核（X 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v	v	v	v	1500
92035B	神經撕除法 Neurectomy		v	v	v	120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036B	口內植皮 Skin or mucosal grafts for intraoral defects		v	v	v	2400
92037B	涎石切除術，在腺管中 Sialolithotomy, within duct 註：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v	v	v	2010
92038B	皮瓣手術 Flap repair —小（未滿四平方公分）		v	v	v	720
92039B	—中（四至十六平方公分）		v	v	v	2000
92040B	—大（十六平方公分以上）		v	v	v	3200
92041C	齒槽骨成形術（二分之一顎以內） Alveoplasty, involving less than 1/2 arch 註：需檢附術前 X 光片或照片以為審核（X 光片、照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v	v	v	v	570
92042C	齒槽骨成形術（二分之一顎以上） Alveoplasty, involving more than 1/2 arch 註：需檢附術前 X 光片或照片以為審核（X 光片、照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v	v	v	v	1070
92043C	顫顎關節脫臼整復 Closed reduction of TMJ dislocation —無固定 Without fixation 註：年度第一次可申報此項，第二次後只限申報 92001C。	v	v	v	v	310
92044B	—有固定 With fixation 註：1. 申報費用應檢附手術記錄。 2. 本項目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v	v	v	2010
92045B	自體牙齒移植 Tooth autotransplantation 註：1. 需檢附術前 X 光片以為審核（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 含拔牙至固定為止。		v	v	v	4020
92046A	酒精注射 Alcohol injection			v	v	300
92047B	顎關節內注射 Intra-articular injection of temporomandibular joint		v	v	v	600
92048A	唾液腺導管 Salivary gland catheterization			v	v	200
92049B	黏膜下注射 Submucosal injection		v	v	v	400
92050C	埋伏齒露出手術 Surgical exposure of impacted tooth 註：1. 限骨性埋伏齒即骨頭覆蓋三分之二以上者。 2. 僅限永久齒，同類處置以一次為限。 3. 需檢附 X 光片以為審核（X 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v	v	v	v	970
92051B	塗氟 Full mouth Fluoride application 註：1. 限頭頸部病患電療開始進行後施行申報。 2. 含材料費。 (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		v	v	v	50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052B	閉塞器裝置或手術導引板治療 Obturator/Surgical splint therapy 註：1. 限顎骨齒列外傷、顎部手術及癌症或腫瘤病人手術後處理。 2. 含材料費。		v	v	v	5000
92053B	硬式咬合板治療 Occlusal bite splint therapy 註：1. 為同一療程，含診斷、所有處置、日後調整費及材料費。 2. 病歷應詳實記載處置過程並附術後照片（照片費用內含）。 3. 一年內不得重複申報本項。		v	v	v	4000
92054B	軟性咬合器治療 Soft splint therapy 註：含材料費。		v	v	v	800
92055C	乳牙拔除 Primary tooth extraction 註：本項目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v	v	v	v	260
92060B	手術用固定用焊鉤 Surgical hooks for IMF 註：1. 限非美容為目的之診療。 2. 每個案上下顎各施行乙次為原則。 3. 核定點數已包含處置費、材料費及術後調整費用。 4. 個案需經事前審查同意後方可實施本項目。		v	v	v	2000
92061B	矯正後之活動維持裝置（每顎） Space retainer treatment per jaw 註：1. 限非美容為目的之診療。 2. 每個案上下顎各施行乙次為原則。 3. 核定點數已包含處置費、材料費及術後調整費用。 4. 個案需經事前審查同意後方可實施本項目。		v	v	v	2000
92062C	唾液腺管沖洗 Salivary duct irrigation	v	v	v	v	150
92067B	癌前病變軟組織切片 Incisional biopsy for precancerous lesion, soft tissue 註：1. 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2. 應附病理報告。		v	v	v	1810
92068B	癌前病變硬組織切片 Incisional biopsy for precancerous lesion, hard tissue 註：1. 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2. 應附病理報告。		v	v	v	251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065B	<p>口腔顎顏面頸部惡性腫瘤術後照護</p> <p>Post-operative care for oral-maxillofacial and neck malignancies</p> <p>註：1. 口腔顎顏面頸部惡性腫瘤術後照護及其相關必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腔顎顏面頸部惡性腫瘤術後照護：皮膚的縫線囊腫、皮膚瘻管、淋巴液漏、皮膚、皮瓣供給處換藥。 無法開刀的癌末患者換藥，如：oro-facial communication、頸部淋巴結轉移導致 skin perforation。 電療或化療前口腔評估計畫（pre-RT or pre-CT assessment）。 電療後遺症，ORN 照護換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術後三天同一療程。 病史、理學檢查，必要時麻醉及 X 光檢查。（麻醉及 X 光費用另計）。 不得同時申報 92001C、92066C 及非牙科處置。 		v	v	v	600
92088C	<p>口腔顎面外科轉出醫療院所之轉診費用</p> <p>Referral fee for oral maxillofacial surgery</p> <p>註：1. 交付病人牙醫醫療院所轉診單，且病歷應記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病人或家屬相關諮詢及轉出病歷摘要（不包含 X 光片）。 此項不得申請轉診加成。 	v	v	v	v	200
92069B	<p>複雜型顛顎障礙症之特殊咬合板</p> <p>Occlusal bite splint treatment for complicated craniomandibular disorders</p> <p>註：1. 本項須符合下列顛顎障礙症功能檢查所述適應症中二項（含）以上，且經藥物或其他保守性治療一個月仍無效始得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應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顎運動最大張口距：小於 35mm。 終極試驗：大於 5mm 或小於 1mm。 顛顎關節雜音之聽診：單或雙側具彈響（clicking sound）或軋髮音（crepitus sound）。 顛顎關節區觸診：單或雙側有壓痛。 外翼狀肌之拮抗試驗：單或雙側為「+」。 咀嚼肌觸診之檢查結果：一個以上肌肉之觸診結果為「+」。 一年內不得申報 92053B 及本項。 病歷應詳實記載處置過程並附口內配戴照片（照片費用內含）。 		v	v	v	700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070B	複雜型顱顎障礙症之特殊咬合板治療追蹤檢查與調整 Follow up examination and the adjustment of occlusal bite splint for complicated craniomandibular disorders 註：1. 須先前有接受複雜型顱顎障礙症之特殊咬合板治療者方得申報本項。 2. 咬合板臨床調整申報，一百八十天內每三十天得申報一次，一百八十天後每六十天得申報一次。		v	v	v	600
92071C	簡單性口內切開排膿 Simple intraoral incision & drainage 註：1. 腫脹區切開、沖洗，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 限口腔內軟組織膿瘍申報。	v	v	v	v	210
92072C	口乾症塗氟 Full mouth topical fluoride application in xerostomia patients 註：1. 限口乾症患者施行申報。 2. 含材料費。 3. 九十天可申報乙次。 (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	v	v	v	v	500
92073C	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置 Management of difficult oral mucosal disease 註：1. 限經臨床特徵或病理報告確診為特殊口腔黏膜難症疾病患者申報。 2. 每七天申報一次，診斷確立起三百六十天內不得申報超過二十四次。 3. 病歷應詳實記載並檢附(1)病理切片報告(二年內)或(2)相關血液檢驗報告(二年內)或(3)詳細臨床病歷及當次照片(照片費用已內含)以為審核。 4. 不得同時申報 92001C、92066C 處置。	v	v	v	v	600
92089B	氟托(單顎) Fluoride tray / per jaw 註：1. 限頭頸部癌症病患放射性治療後施行申報。 2. 需經印模後以乙烯-乙烯聚合醇共聚物(Ethylene-vinyl Copolymer)材質客製化氟托。 3. 一年內不得重覆申報本項。		v	v	v	150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090C	<p>定期性口腔癌與癌前病變追蹤治療</p> <p>Periodic care for oral cancer or oral potentially malignant disorder (PMD)</p> <p>註：1. 須附二年內病理切片報告或病歷載明詳細病史（照片），且經確診為頭頸口腔癌或癌前病變（PMD）患者，癌前病變臨床診斷類別（ICD-10-CM）：紅斑（K13.29）、白斑（K13.21、K13.3）、疣狀增生（K13.29）、口腔黏膜纖維化（K13.5）、扁平苔癬（L43.0-L43.9、L66.1）。</p> <p>2. 不得與「非定期性口腔癌與癌前病變追蹤治療（92091C）」同時申報。</p> <p>3. 病歷應詳實記載追蹤治療紀錄。</p> <p>4. 應含口腔清潔維護治療（包括視情況移除口腔內尖銳牙齒結構填補物、不良補綴物、癌前病變清除維護等）。</p> <p>5. 應含嚼檳榔、抽菸、喝酒等不良習慣（致癌因子）之戒除輔導。</p> <p>6. 滿六十天得申報一次；若距前次追蹤治療（92090C 或 92091C）時間已超過一百八十天者，則以「非定期性口腔癌與癌前病變追蹤治療（92091C）」申報。</p>	v	v	v	v	600
92091C	<p>非定期性口腔癌與癌前病變追蹤治療</p> <p>Occasional care for oral cancer or oral potentially malignant disorder (PMD)</p> <p>註：1. 不得與「定期性口腔癌與癌前病變追蹤治療（92090C）」同時申報。</p> <p>2. 須附二年內病理切片報告或病歷載明詳細病史（照片），且經確診為頭頸口腔癌或癌前病變（PMD）患者，癌前病變臨床診斷類別（ICD-10-CM）：紅斑（K13.29）、白斑（K13.21、K13.3）、疣狀增生（K13.29）、口腔黏膜纖維化（K13.5）、扁平苔癬（L43.0-L43.9、L66.1）。</p> <p>3. 病歷應詳實記載追蹤治療紀錄。</p> <p>4. 應含口腔清潔維護治療（包括視情況移除口腔內尖銳牙齒結構填補物、不良補綴物、癌前病變清除維護等）。</p> <p>5. 應含嚼檳榔、抽菸、喝酒等不良習慣（致癌因子）之戒除輔導。</p> <p>6. 本項適用距前次追蹤治療（92090C 或 92091C）時間超過一百八十天者申報。</p>	v	v	v	v	40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092C	<p>乳牙複雜性拔牙 Complex extraction of primary tooth</p> <p>註：1. 限乳牙申報。</p> <p>2. 適應症包含：</p> <p>(1) 全身性疾病（同 92014C 複雜性拔牙）。</p> <p>(2) 乳牙牙根大於二分之一。</p> <p>(3) 恆牙異位萌發造成乳牙無法正常換牙。</p> <p>(4) 牙根骨黏合或 submerged tooth。</p> <p>(5) 外傷合併其它口內或嘴唇周圍的傷口。</p> <p>(6) 併生牙（fusion）。</p> <p>(7) 乳牙牙根彎曲。</p> <p>(8) 因外傷或齶齒造成之牙根斷裂。</p> <p>(9) 因外傷造成之牙齒牙齦內推（intrusion）。</p> <p>3. 需檢附術前 X 光片以為審核（X 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無法配合照射 X 光片者不在此限。</p>	v	v	v	v	560
92093B	<p>牙醫急症處置 – 每次門診限申報一次</p> <p>Management of dental emergencies</p> <p>註：1. 適應症：</p> <p>(1) 顏面及牙齒疼痛，經藥物控制不佳者（K03.81、K04.0、K04.1-K04.99、K05.0、K05.2）。</p> <p>(2) 外傷導致之牙齒斷裂（S02.5）。</p> <p>(3) 拔牙、腫瘤、手術後等口腔出血（K91.840）。</p> <p>(4) 下顎關節脫臼（S03.0）。</p> <p>(5) 顏面與口腔間隙蜂窩性組織炎（K12.2、L03.221、L02.01、L03.211、L03.212）。</p> <p>(6) 口腔及顏面撕裂傷（S01.4、S01.5）。</p> <p>2. 進行緩解之相關處置：如止痛、局部非特定處理、齒內治療緊急處理、牙周緊急處理、止血。</p> <p>3. 需檢附檢傷分類等級、生命徵象（血壓、心跳速率、呼吸速率）與意識狀況（Glasgow coma score）等護理紀錄。</p> <p>4. 不得同時申報 34001C、34002C、90004C、91001C、92001C、92012C、92043C、92066C、92071C、92094C、92096C。</p>		v	v	v	150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094C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每次門診限申報一次 Management of dental emergencies on Saturdays, Sundays or in the national holidays 註：1. 限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申報，國定假日日期認定同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 2. 當月看診天數需於二十六日以內，超過二十六日則本項不予支付（排除當天僅執行院所外醫療服務之天數）。 3. 院所需於前一個月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完成當月門診時間登錄，始得申報本項目。（前一個月完成次月看診時段之登錄，若有異動者須修訂看診起日及時段並儲存，無異動者僅須點選「儲存」後，會自動完成登錄註記。） 4. 適應症： （1）顏面及牙齒疼痛，經藥物控制不佳者（K03.81、K04.0、K04.1-K04.99、K05.0、K05.2）。 （2）外傷導致之牙齒斷裂（S02.5）。 （3）拔牙、腫瘤、手術後等口腔出血（K91.840）。 （4）下顎關節脫臼（S03.0）。 （5）顏面與口腔間隙蜂窩性組織炎（K12.2、L03.221、L02.01、L03.211、L03.212）。 （6）口腔及顏面撕裂傷（S01.4、S01.5）。 5. 進行緩解之相關處置：如止痛、局部非特定處理、齒內治療緊急處理、牙周緊急處理、止血。 6. 不得同時申報 34001C、34002C、90004C、91001C、92001C、92012C、92043C、92066C、92071C、92093B、92096C，且同象限、同牙位不得同時與其他非緊急處置醫令合併申報（96001C、90088C、91088C、92088C 除外）。 （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	v	v	v	v	800
92095C	顎顏面骨壞死術後傷口照護 Wound care for osteonecrosis of jaws 註：1. 需有病理學報告或相關影像佐證。 2. 三日內之同一處置視為同一療程。	v	v	v	v	600
92096C	牙齒外傷急症處理 註：1. 限恆牙完成牙齒復位與固定後申報。內含齒槽骨復位、傷口清創、軟組織止血與縫合費用。 2. 適應症：外傷導致之牙齒脫落或脫位（S03.2、S02.42、S02.67）。 3. 應檢附術前術後 X 光片或照片。 4. 不得同時申報 89006C、90004C、92002C、92093B、92094C。 5. 限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審查後，報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之院所申報。	v	v	v	v	4976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097C	顱顎關節障礙特殊檢查費－初診 Special evaluation for craniomandibular disorders-first visit 註：1. 申報費用時，須附顱顎關節障礙初診特殊檢查表。 2. 每三年限申報一次。	v	v	v	v	1000
92098C	顱顎關節障礙特殊檢查費－複診 Special evaluation for craniomandibular disorders-return visit 註：1. 申報費用時，須附顱顎關節障礙複診特殊檢查表。 2. 每三十天限申報一次。 3. 病歷抽審應附六個月內檢查表備查。	v	v	v	v	500
92099B	單側顱顎關節障礙乾針治療 Dry needling for craniomandibular disorders 註：1. 應檢附術前一年內顱顎關節障礙初診特殊檢查表或顱顎關節障礙複診特殊檢查表。 2. 每十四天限申報一次。		v	v	v	500
92100B	單側顱顎關節沖洗 Arthrocentesis of the temporomandibular joint 註：1. 應檢附術前一年內顱顎關節障礙初診特殊檢查表或顱顎關節障礙複診特殊檢查表。 2. 限開口障礙使用。 3. 每三十天限申報一次。		v	v	v	1400
92129B	顎顏面外傷術後初次門診檢查與照護費 Primary Post-operative Recroding, Care for Maxillofacial Trauma 註：1. 顎顏面外傷病人之診斷至少須包含下列 ICD-10-CM 碼之任一項，方得申報： S02.2 Nasal bone fracture S02.3 Orbital wall fracture S02.4 Maxilla & malar bone fracture S02.6 Mandible fracture S02.8 Skull bone fracture 2. 須檢附「顎顏面外傷術後初次門診檢查紀錄與計畫表」、病歷供審查。 3. 限同一病人於出院後三十天內申報一次，且須檢附手術紀錄及 X 光片或相片或其他影像佐證。 4. 不得與 89006C、90004C、91001C、91003C、91004C、91103C、91104C、91005C、91017C、92001C、92066C、92130B 合併申報。 5. 本項限牙醫門診申報。		v	v	v	250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130B	<p>顎顏面外傷術後照護費 Post-operative Care for Maxillofacial Trauma</p> <p>註：1. 須申報 92129B 後一百八十天內申報。</p> <p>2. 口腔顎顏面外傷術後照護，至少須執行下列任一項： (1) 口腔黏膜或皮膚傷口清創、黏膜或皮膚瘻管換藥。 (2) 顎間固定鋼絲與相關固定物調整、咬合調整。 (3) 牙周腫脹治療與衛生指導。 (4) 牙齒斷裂相關覆髓或臨時填補治療、牙髓活性測試。 (5) 張口訓練。</p> <p>3. 限出院後一百八十天內申報，同次住院後門診最多能申報十次。三天內屬同一療程。</p> <p>4. 不得與 89006C、90004C、91001C、91003C、91004C、91103C、91104C、91005C、91017C、92001C、92066C、92129B 合併申報。</p>		v	v	v	1000
P7301C	<p>高齲齒率患者氟化物治療</p> <p>Topical fluoride application for high caries risk patients</p> <p>註：1. 為提升病人牙齒之保存率，針對曾接受恆牙牙根齲齒複合體充填者，提供本項診療服務，並給予衛教資訊，由病人簽名確認，且留存病歷以供審查。</p> <p>2. 限同院所曾申報 89013C 或 89113C 者方可申報本項（含當次）。</p> <p>3. 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p> <p>4. 本項支付點數含材料費。</p> <p>5. 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2051B、92072C、P30002、P7102C 及 P7302C。</p>	v	v	v	v	500
P7302C	<p>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p> <p>Topical fluoride application for patients with caries experience at high risk for dental disease</p> <p>註：1. 為提升病人牙齒之保存率，針對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提供本項診療服務。</p> <p>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包含：</p> <p>(1) 糖尿病病人。 (2) 六十五歲以上者。 (3) 腦血管疾病病人。 (4) 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病人。 (5) 使用雙磷酸鹽類或抗骨鬆單株抗體藥物病人。 (6) 惡性腫瘤病人。 (7) 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肢體障礙、慢性精神病或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p> <p>2. 每九十天限申報一次。</p> <p>3. 本項支付點數含材料費。</p> <p>4. 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2051B、92072C、P30002、P7102C 及 P7301C。</p>	v	v	v	v	500

第二項 門診手術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015C	單純齒切除術 Simple odontectomy 註：1. 依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臨床指引申報。 2. 包括牙瓣修整術（flap repair），需檢附 X 光片。 3. 本項目 X 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4. 適用於軟組織阻生齒或阻生齒骨頭覆蓋牙冠未及三分之二者。 5. 阻生齒含智齒、白齒、小白齒、犬齒、門齒、側門齒及贅生齒等。	v	v	v	v	2730
92016C	複雜齒切除術 Complex odontectomy 註：1. 依臨床治療指引相關條文申報。 2. 包括牙瓣修整術（flap repair），需檢附 X 光片。 3. 本項目 X 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v	v	v	v	4300
92020B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Excision of soft tissue tumor in oral cavity 註：1. 淋巴切除（lymphadectomy）比照申報。 2. 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3. 應附病理報告。		v	v	v	1800
92034B	口竇瘻管／相通修補術 Repair oro-antral fistula or communication 註：1. 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2. 需檢附 X 光片或相片佐證。		v	v	v	5710
92056C	骨瘤切除術 Excision of Bone tumor, < 1cm 註：1. 需檢附 X 光片、病理檢查報告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 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 torus 之切除應檢附術前照片（規格需為 3*5 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舉證影響口腔功能。	v	v	v	v	5010
92057C	骨瘤切除術 Excision of Bone tumor, 1cm ≤ Bone tumor ≤ 2cm 註：1. 需檢附 X 光片、病理檢查報告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 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 torus 之切除應檢附術前照片（規格需為 3*5 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舉證影響口腔功能。	v	v	v	v	10010
92058C	骨瘤切除術 Excision of Bone tumor, > 2cm 註：1. 需檢附 X 光片、病理檢查報告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 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 torus 之切除應檢附術前照片（規格需為 3*5 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舉證影響口腔功能。	v	v	v	v	1501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059C	手術去除陷入上顎竇內牙齒或異物 Surgical removal of tooth or foreign body within the maxillary sinus 註：1. 需檢附 X 光片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 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 限不同醫師執行。	v	v	v	v	6010
92063C	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 Surgical removal of a deeply impacted tooth in <u>jaw bone</u> 註：1. 符合以下四者狀況之一者，得申報此項。 （1）上、下顎完全骨性阻生齒牙冠最低處低於鄰牙之根尖。 （2）上、下顎骨完全骨性阻生齒牙冠最深處低於齒槽骨脊下 1.5 公分者，或下顎骨完全骨性阻生齒牙冠最深處距下顎骨邊緣垂直高度小於二分之一者。 （3）下顎骨完全骨性阻生齒第三大白齒處之後白齒空間 <u>retromolar space</u> （臨近下顎白齒，其臨床牙冠最近心點至最遠心點為參考寬度及寬度參考點，以兩點為一直線，直線碰至下顎骨上升枝前緣為距離參考線）小於第二大白齒近遠心寬度三分之一，且阻生齒牙冠最上緣低於鄰牙距離參考線者。 （4）下顎骨完全骨性阻生齒第三大白齒處之後白齒空間 <u>retromolar space</u> （臨近下顎白齒，其臨床牙冠最近心點至最遠心點為參考寬度及寬度參考點，以兩點為一直線，直線碰至下顎骨上升枝前緣為距離參考線）小於阻生齒牙冠寬度三分之一，且阻生齒牙冠三分之二位居上升枝內者。 2. 須檢附 <u>Panoramic radiography</u> 環口全景 X 光片攝影及手術紀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 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3. 本項支付點數內含單次使用鑽頭費，占百分之十一。 （修改部分尚未公告，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	v	v	v	v	8970
92064C	手術去除解剖間隙內異物或牙齒 Surgical removal of a tooth or foreign body within fascial spaces 註：1. 需檢附 X 光片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 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 限不同醫師執行。	v	v	v	v	10510
92161B	唾液腺摘取術（每部位）Salivary gland biopsy 註：1. 應檢附手術紀錄及病理報告。 2. 每月限申報二不同部位。		v	v	v	2000

第三項 開刀房手術 (92201~92230)

通則：

- 一、手術費用按「手術費」及「手術一般材料費」支付點數之合計點數計算之。需用及特殊治療材料者，經保險人同意後，另外申報請領。
- 二、各項「手術費」依本項各診療項目所訂點數計算之。
- 三、各項手術所需之「手術一般材料費」均依本項各診療項目所訂點數之百分之五十三計算之。
- 四、急診病人因緊急傷病而必需立即手術者，其「手術費」得按本項診療項目所訂點數加算百分之三十，但「手術一般材料費」不得另按比例加算。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201B	單側髁狀突下截骨術或關節成形術 Subcondylar osteotomy or arthroplasty, unilateral		v	v	v	9060
92202B	涎石切除術，在腺體內 Sialolithotomy, in the gland		v	v	v	1900
92203B	髁狀突切除術，單側 Condylectomy unilateral		v	v	v	3780
92204B	造碟術及腐骨清除術 Saucerization and sequestrectomy		v	v	v	4160
92205B	造碟術 Saucerization_		v	v	v	790
92206B	髁狀突骨折手術復位術、單側 Open reduction of condylar fracture, unilateral		v	v	v	6260
92207B	補顎術 Palatoplasty		v	v	v	3792
92208B	顴骨弓骨折整復術 Reduction of zygomatic arch		v	v	v	2610
92209B	顴骨折整復術 Open Reduction of the jaw bone fracture —單一骨折 Simple		v	v	v	4130
92210B	—複雜骨折 Complicated		v	v	v	5700
92211B	顴骨切除術、邊緣切除 Resection of the jaw (each), marginal		v	v	v	4410
92212B	顴骨切除術部份切除 Resection of the jaw (each), partial		v	v	v	7020
92213B	顴骨切除術、半切除 Resection of the jaw (each), hemi-resection 註：全切除比照筋骨手術收費申報。		v	v	v	7020
92214B	顴骨重建術、骨移植 Reconstruction of the jaw by bone grafting		v	v	v	7730
92215B	顴骨重建術、金屬夾板（材料另計） Reconstruction of the jaw by bridging plate		v	v	v	485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218B	唾液腺切除術 Sialoadenectomy					
92219B	—表淺或良性 Superficial or benign		v	v	v	2470
92219B	—惡性 Malignant		v	v	v	4120
92220B	末梢神經抽除術 Peripheral neurectomy		v	v	v	3160
92221B	下齒槽神經抽除術 Peripheral neurectomy: inferior alveolar nerve		v	v	v	3780
92222B	顳顎關節脫臼手術整復 Open reduction for TMJ dislocation		v	v	v	2750
92223A	顎骨矯正手術 Orthognathic surgery					
92224A	—合併上、下顎骨切除術或 Le Fort III型切骨術			v	v	9270
92225A	Two jaw surgery or Le Fort III Osteotomy			v	v	7730
92224A	—單顎或二處 One jaw or two sites			v	v	7730
92225A	—一處 Single site			v	v	5410
	註：1. (92223A-92225A) 限先天性臉部疾病、或肌病變導致畸形及咬合不正、外傷、及顎骨關節病變患者，事前審查報准後施行。					
	2. 92224A 一般材料費及單次使用鑽頭、鑽針，得另加計百分之七十八。					
92229B	快速顎骨擴張器治療 Rapid palatal expander		v	v	v	6260
	註：1. 限非美容為目的之診療。					
	2. 每個案上下顎各施行乙次為原則。					
	3. 核定點數已包含處置費、材料費及術後調整費用。					
	4. 個案需經事前審查同意後方可實施本項目。					
92230B	單側顳顎關節鏡手術 Temporomandibular joint arthroscopy		v	v	v	12861
	註：1. 需檢附術前一年內顳顎關節障礙初診特殊檢查表或顳顎關節障礙複診特殊檢查表。					
	2. 本項支付點數已包含鏡檢費用、一般及特殊材料費、單一使用拋棄式刮刀及磨刀在內。					
	3. 需檢附術前及術後之清晰照片。					
	4. 限牙醫門診申報。					

附表 3.3.1 根管治療充填達根尖 2mm 申請給付原則

- 一、申報本項應使用橡皮障，如未使用橡皮障做治療者不予給付。
- 二、應檢附至少一張標準照射法之根管充填 X 光片，其根尖影像需明確清楚，若有明顯扭曲變形或模糊不清者不得申報本項給付。
- 三、根尖部份在 X 光片可明確清楚的顯示下，牙膠針不得短於根尖 2mm，亦不得超出根尖。多根管牙齒比照單根管之定義，按其充填根管數給付。
- 四、根管充填的 X 光片上必須顯示出根管緻密而均質的型態，不得有明顯之充填縫隙，並且與原始 X 光片相比較，必須呈現出明顯清創、修形或充填程度之改善。
- 五、根管充填的 X 光片上若發現有明顯可以充填而未充填或有充填而未達本原則標準之根管，即使其它已充填之根管達到標準，仍不得申報本項給付。但根管特別彎曲、根管鈣化，器械斷折（非同一醫療院所操作時所斷裂）或在 X 光片上根管內顯現出非透光影像等有阻塞之根管等個案，以及有正當理由且病歷記載完整者不在此限。
- 六、病歷應詳細記載病症之描述及診斷，以及根管充填的方法與材料。
- 七、僅由封填劑（sealer）、糊劑（paste）、氫氧化鈣（如 vitapex）或馬來膠外任何能使 X 光片呈現放射線不透性的材料之根管充填，均不得申報本項給付。以側方充填法充填根管者，若僅以單支馬來膠或單支馬來膠加糊劑充填根管者，不得申報本項給付。

附表 3.3.2 牙周手術同意書

病歷號碼：

病人 _____，性別 _____，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因患 _____需實施 _____手術，經貴院 _____醫師（由醫師親自簽名）詳細說明下列事項，並已充分瞭解，同意由貴院施行該項手術。

病人病史填註：本次手術區域本人 二年內不曾接受牙周手術

二年內曾於 _____院所接受牙周手術

此致

醫院／診所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實施牙周手術說明：

- 一、手術原因：在完成牙周病基本治療後，由於牙周深部仍有問題，因此需要手術作深部清理，與作必要時的齒槽骨修整。
 - 二、手術性質：牙周手術極為細膩費時，通常只須局部麻醉，不需住院。雖然術後難免有些許的不適感，但一般而言不會影響到日常生活及工作。
 - 三、成功率：手術之主要目的為延長牙齒之使用年限，大多數的手術能達此目的，但因牙周環境特殊，仍需病人維持良好的口腔衛生並定期回診。
 - 四、術後常見之情況：雖然術後有短期的不適，但換來長期的牙周健康，十分值得。
牙齦退縮：手術區牙齦會有些許退縮，因此牙齒會顯得稍長。
牙齒敏感：手術區的牙齒對溫差，尤其是冷，或某些水果、甜食會較敏感，此種情況約三、四週才會逐漸改善。牙齒動搖：手術區的牙齒動搖度會暫時增加，請勿擔心，通常一、兩個月後會回復。
 - 五、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手術後輕度的不適與腫脹為正常反應。較常見之併發症為術後傷口滲血，與對手術時植入之材料過敏。重大傷害極為罕見。
 - 六、手術以外之其他選擇：如未接受手術，須了解牙周破壞通常仍在進行當中，同時易有急性復發的可能性。不手術時的替代方式為定期保養〈即支持性牙周治療〉，以緩和牙周破壞。拔牙也是選擇之一。
 - 七、本次手術區域：
 - 八、健保給付說明：本區域之牙周手術二年內，無論任何原因，所做相同之牙周手術，皆不得再向保險人申報給付，亦不得向病人收取費用。
 - 九、牙周手術除健保給付外，另需自費部分，醫師應與患者說明，並由患者簽名同意。
本人因牙周手術需要，必須支付自費項目且經醫師說明完整，願意支付此項金額。
自費金額：新台幣 _____元整。
- 簽名：

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

一、實施範圍定義：

(一) 醫療費用

1. 申報之總醫療費用點數（含部分負擔）。
2. 下列項目費用，不列入計算：
 - (1) 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點數（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
 - (2) 支付標準適用地區以上醫院之表別（A、B 表）項目。
 - (3) 案件分類為 14、16 等專款專用之試辦計畫項目。
 - (4) 案件分類為 19－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段支付（91021C）、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二階段支付（91022C）、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三階段支付（91023C）。
 - (5) 案件分類為 19－特殊治療項目代號為「G9」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計畫服務。
 - (6) 案件分類為 19－特殊治療項目代號為「JA」或「JB」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 (7) 案件分類為 A3－牙齒預防保健案件。
 - (8) 案件分類為 B6－職災代辦案件。
 - (9) 案件分類為 19－定期性口腔癌與癌前病變追蹤治療（92090C）、非定期性口腔癌與癌前病變追蹤治療（92091C）。
 - (10) 案件分類為 19－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置（92073C）。
 - (11) 案件分類為 B7－行政協助門診戒菸部份。
 - (12) 加成之點數。
 - (13) 初診診察費差額。
 - (14) 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診察費差額。
 - (15) 山地離島診察費差額。
 - (16) 牙醫急診診察費差額。
 - (17) 特定牙周保存治療（91015C、91016C、91091C）、牙周病支持性治療（91018C）。
 - (18) 糖尿病患者牙結石清除－全口（91089C）、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全口（91090C）。
 - (19) 唾液腺摘取術（每部位）（92161B）、超音波根管沖洗（P7303C）。
 - ~~(20) 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初診診察費（P6701C）、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初診治療（P6702C）、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複診治療－第一次（P6703C）、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複診治療－第二次（P6704C）、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複診治療－第三次（P6705C）。~~
 - (2120) 青少年齲齒控制照護處置（P7101C）、青少年齲齒氟化物治療（P7102C）。
 - (2221) 高齲齒率患者氟化物治療（P7301C）、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P7302C）。

(二) 適用鄉鎮：

1. 臺北市、原臺灣省轄內之臺中市、原直轄市之高雄市（不含旗津區）。
2. 該鄉鎮市區（縣轄市）戶籍人口數大於十萬且人口密度大於四千人／平方公里。
3. 保險人每年依上開條件公告適用鄉鎮（區）名單。

註：1. 臺北市【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文山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

2. 臺中市【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3. 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小港區】

4. 鄉鎮市區人口數以內政部統計為準。

(三) 前述適用鄉鎮牙醫師如有以下情形，不適用本原則之折付方式：

1. 該分區已結算之最近四季浮動點值之平均值超過 1.05 元，則該年度該分區專任牙醫師不適用本原則之折付。
2. 專科醫師。
3. 該鄉鎮市區只有一位之專任牙醫師。
4. 除第 1、2、3 項所列以外之山地離島地區牙醫師如有特殊情況，得向總額受託單位提出申請，並經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同意者。

註：以上第 2 項專科醫師，係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按季提供之轉診加成醫師名單之醫師；牙醫師以同期保險人醫院及基層院所牙醫師數統計為準；第 1、3 項每年公告一次名單。

二、折付方式：以醫師為單位計算各院所各醫師合計折付點數上限，並與院所審查核付點數比較，計算實際核付點數

- (一) 先計算每位醫師每月申報醫療費用（= 申報總醫療點數（含部分負擔）－排除項目費用點數），點數在五十五（含）萬點以下時維持原費用點數，超過五十五萬點時，則按下列分級予以折付：在五十五 - 六十五（含）萬點部分乘以 0.78，在六十五 - 七十五（含）萬點部分乘以 0.39，在七十五萬點以上部分乘以 0.10 之方式，計算當月該醫師折付上限總點數。

註 1：各醫師每月申報費用之計算，係於每月底針對已受理並完成轉檔之資料，啟動全國醫師別總費用歸戶，將各院所申報上月費用及當月補送上月以前之補報費用中該醫師申報之點數加計。因故上月執業費用於次月以後申報者（限發生年月費用未曾申報者），追溯計算費用發生年月該醫師於其他院所執業費用之點數，並按規定加計折算費用，原已完成歸戶計算費用之院所則不予追扣或補付費用。

註 2：全國醫師別總費用歸戶後，申報醫師 ID 檢核錯誤及醫師以 A 報 B 者均不予支付，且不得申復，但重大行政或系統問題所致者，由保險人衡酌處理，且同院所一年不得超過一次。

(二) 前開醫師折付上限總點數，按該醫師在多處院所申報醫療費用比例，計算該醫師在某院所之折付上限點數。

(三) 計算各院所各醫師合計折付點數上限(=所有醫師折付上限點數合計+排除項目費用點數)。嗣後，該院所審查核付點數如大於折付點數上限，按折付點數上限核給費用；如小於折付點數上限，則按核付點數核給費用。

三、核付院所費用後，若有申復，致使審查補付點數加原核定點數大於折付點數上限時，以折付點數上限為給付限額。

附表 3.3.4 通則三之（一）第 3 項 符合轉診醫師資格之產製名單處理方式

項 目	說 明
一、邏輯定義	1. 以醫師為單位，前一年度申報轉診範圍各分科別醫令費用在十五百分位數以上者。 2. 符合前述條件之醫師，其分科點數或醫令數占總申報點數或醫令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二、分區	六分區及全國
三、各分科定義	1. 牙髓病科：本標準第三章第二節根管治療（除 90004C、90006C、90007C、90088C 外），及 91009B、92030C~92033C。 2. 牙周病科：本標準第三章第三節牙周病學（除 91001C、91003C、91004C、91088C 外），及 92030C~92033C、91021C~91023C。 3. 口腔顎面外科：本標準第三章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除 92001C、92013C、92088C 外）。 4. 牙體復形科：本標準第三章第一節牙體復形（除 89006C、89088C 外）。 5. 口腔病理科：92049B、92065B、92073C、92090C、92091C、92095C、92021B、92022B、92053B、92054B、92067B、92068B、92069B、92070B、92097C、92098C、92161B。 6. 兒童牙科：未滿十三歲執行上述醫令項。
四、計算式	1. 分子：（1）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以醫師歸戶，計算上述各分科定義之醫令項（醫令數或點數）。 （2）兒童牙科：以醫師歸戶，計算有執行病人年齡未滿十三歲，上述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及牙體復形科之醫令項（醫令數或點數）。 2. 分母：以醫師歸戶，計算申報本標準第三部牙醫 > 第三章牙科處置及手術項下醫令項（醫令數或點數），排除 89006C、89088C、90004C、90006C、90007C、90088C、91001C、91003C、91004C、91088C、92001C、92013C、92088C。

第四章 牙科麻醉費

通則：

- 一、表面麻醉、浸潤麻醉或簡單之傳導麻醉之費用均已包含在手術費用內，不另支付；另麻醉材料費已包括蘇打石灰 Soda lime，笑氣 Nitrous oxide，氧氣 Oxygen 及麻醉藥膏 Anesthetic jelly 及麻醉用氣體等在內，不另支付。
- 二、凡對未滿七歲兒童施行麻醉者予以加成支付，病人年齡未滿二歲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三十；年齡在二歲以上至未滿七歲者，則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6001C	牙科局部麻醉 Dental localized anesthesia 註：1. 應就牙齒六區域（UR、UA、UL、LR、LA、LL）併同主處置申報，惟須於病歷上詳實記載。 2. 表面麻醉不得申報。	v	v	v	v	90

第五章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

通則：

一、適用治療對象：為全口牙周炎患者，總齒數至少十六齒（專業認定需拔除者不列入總齒數計算），六顆牙齒以上牙周囊袋深度 5mm 以上。

二、牙醫師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審查程序：

- （一）一般醫師須接受四學分以上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相關之教育訓練（一學分行政課程；三學分專業課程）。
- （二）臺灣牙周病醫學會與臺灣牙周補綴醫學會專科醫師、一般會員均須接受一學分以上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相關之行政部分教育訓練。
- （三）醫師非二年內經保險人停約或終止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人或負有行為責任之人；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以保險人第一次發函所載停約或終止特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 （四）醫師當年合計治療個案數，由保險人於次年八月依病人歸戶統計，經歸戶並排除治療個案數五件以下者，若當年申報 91023C 個案數比率小於百分之三十三點三三者（限同院所，不限同醫師完成），自保險人文到日次年一月起，兩年內不得申報本章診療項目，屆滿須再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後，始得提出申請。
- （五）特約醫療院所應檢附教育訓練學分證明等相關資料，於每月五日前將申請書及有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牙醫全聯會），牙醫全聯會審查後，於每月二十日前將名單函送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並由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行文通知相關院所，並副知牙醫全聯會；申請者得於核定之起迄期間執行本方案服務。

三、支付規範：

- （一）本方案診療項目限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之醫師申報。
- （二）若病人曾於最近一年內，在同一特約醫療院所施行並申報 91006C 或 91007C 三次者，不得申報本方案中所列診療項目。
- （三）執行本方案須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進行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登錄及查詢該病人是否曾接受牙周病統合治療，如一年內未曾收案（以執行 91021C 起算），始得收案執行，未登錄不得申報本方案所列診療項目。VPN 登錄後於次月二十日（含）前，未申報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支付（91021C）者，系統將自動刪除 VPN 登錄資料，如欲執行須重新登錄收案。
- （四）91021C~91023C 治療期間內，或自申報 91021C 起一百八十天內且未完成執行本方案三階段者，不得申報本部第三章第三節牙周病學診療項目（除 91001C、91013C、91019C、91088C 外）。
- （五）院所申報 91022C 起，一年內不得申報 91006C 至 91008C 之診療項目服務費用。
- （六）每一個案一年內僅能執行一次牙周病統合治療（以執行 91021C 起算）。

(七) 本方案屬同一療程分三階段支付，其療程最長為一百八十天，療程中 91021C 至 91023C 各項目僅能申報一次，另申報 91022C 治療日起九十天內，依病情需要施行之牙結石清除治療，不得另行申報 91003C、91004C。

(八) X 光片費用另計，治療期間內限申報一次全口 X 光檢查（限申報 34001C 及 34002C）。

四、相關規範：

(一) 醫療服務管控實務如下：

1. 醫管措施

(1) 執行本方案之醫師每月申報件數以不超過二十件為原則（以 91022C 列計），醫師支援不同院所應合併計算。申報件數超過時，應以立意審查，以確保醫療品質。

(2)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增加每月申報件數，經保險人核定後，始得增加申報件數。

A. 專科醫師（臺灣牙周病醫學會或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或有教學計畫（教學醫院、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ost-graduated year, PGY》院所），得提出申請，經保險人核定後，每月 91022C 申報件數不限，隨一般案件抽審。

B. 有醫療需求者，於最近兩個月內每月完成 91023C 申報件數達十件以上，得提出申請，經保險人核定後得增加為 91022C 每月三十件（如當年三月提出申請，則以當年一月、二月申報 91023C 之件數核定）。申報件數超過核定數時，採立意審查。

(3) 專科醫師、有教學計畫或另有醫療需求者，請於每月五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牙醫全聯會，牙醫全聯會初審後，於每月二十日前將名單函送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並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函復申請醫師，並副知牙醫師全聯會。

(二) 參加本方案之院所，應提供院所及機構之電話、地址等資訊，置放於保險人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nhi.gov.tw>）及牙醫全聯會網站（<http://www.cda.org.tw>），俾利民眾查詢就醫。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1021C	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段支付 (comprehensive periodontal treatment) 註：1. 本項主要施行治療前全口 X 光檢查及牙周病檢查，並須檢附牙周病檢查紀錄表供審查。 2. 應提供牙周病統合治療衛教照護資訊及口腔保健衛教指導。 3. 應檢附病人基本資料暨接受牙周病統合治療確認書。 4. 未滿三十一歲患者須附全口根尖片或咬翼片。 5. 同院所於二年內再執行本方案之病人須附全口根尖片或咬翼片。 6. 執行本方案前，須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進行牙周病統合治療實施方案查詢及登錄，未登錄不得申報本方案。	v	v	v	v	1800
91022C	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二階段支付 (comprehensive periodontal treatment) 註：1. 本項主要施行全口齒齦下刮除或牙根整平之治療，並提供牙菌斑進階去除指導及控制紀錄。 2. 須檢附牙菌斑控制紀錄表及病歷供審查。	v	v	v	v	5000
91023C	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三階段支付 (comprehensive periodontal treatment) 註：1. 本項主要進行治療後牙周病檢查及牙菌斑控制紀錄及評估治療情形。 2. 完成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二階段支付 (91022C) 治療日起四週 (二十八天以上) 後，經牙周病檢查原本牙周囊袋深度 5mm 以上之牙齒，至少一個部位深度降低 2mm 者達七成以上，且無非適應症之拔牙時，方可申報。 3. 須附治療前與治療後之牙菌斑控制紀錄表、牙周病檢查紀錄表及病歷供審查。	v	v	v	v	3200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相關表單
QR CODE



其他相關支付標準項目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48022C	臉部創傷處理 Treatment of facial laceration - 小 小於五公分 < 5cm	v	v	v	v	1566
48023C	- 中 五公分至十公分 5-10cm	v	v	v	v	2515
48024C	- 大 超過十公分 > 10cm 註：1. 縫合傷口包括皮膚及皮下。 2. 含縫合、接紮、擴創處理。	v	v	v	v	3249
48033C	深部複雜臉部創傷處理 - 小 小於五公分 Deep complicated facial wound debridement - < 5cm	v	v	v	v	2445
48034C	- 中 五公分至十公分	v	v	v	v	3534
48035C	Deep complicated facial wound debridement - 5-10cm - 大 超過十公分 Deep complicated facial wound debridement - >10cm 註：1. 縫合傷口包含皮膚、皮下、肌膜及肌肉層。 2. 含縫合、接紮、擴創處理。	v	v	v	v	4101
48028P	深部複雜、臉部創傷之第二次處理 2 nd Debridement、Treatment of facial laceration 註：1. 含縫合、接紮、擴創處理。 2. 本項限第二次處理申報，至於後續療程（第三次及以後就醫）之複診患者請依 48011C-48013C 申報。 3. 限向衛生局登記為診所（不含中醫診所及牙醫診所）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	v				496
48025C	拆線 Remove Stiches（次） - 傷口小於十公分 <10cm	v	v	v	v	97
48026C	- 傷口十公分以上 >10cm	v	v	v	v	303
96002C	笑氣鎮痛 Nitrous oxide-oxygen sedation	v	v	v	v	200
96003C	朦朧麻醉 Heavy sedation	v	v	v	v	140
96004C	靜脈或肌肉麻醉 IV or IM anesthesia 註：1. 注腸麻醉比照申報 2. 屬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院所，本項以原支付點數 1500 點申報	v	v	v	v	1598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6017C	半開放式或半閉鎖式面罩吸入全身麻醉法 Semi-opened or semi-closed mask Inhalation general anesthesia — 未滿二小時 under 2 hours	v	v	v	v	3582
96018C	— 二小時至四小時，每增加三十分鐘 2-4 hours, each 30 minutes added	v	v	v	v	895
96019C	— 四小時以上，每增加三十分鐘 over 4 hours, each 30 minutes added 註：1. 限麻醉科專科醫師施行。 2. 牙科施行本項目須符合下列情況： （1）施行口腔顎面外科開刀房手術。 （2）智障、自閉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病患。 （3）兒童罹患全身性重大傷病或極端不合作，恐懼或焦慮，罹患廣泛的牙疾（含阻生齒）且無法獲得良好的門診治療，經行為控制無效，無法施行局部麻醉，須以全身麻醉進行牙科治療者，須事前專案向保險人申請。	v	v	v	v	1119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半閉鎖式或閉鎖循環式氣管內插管全身麻醉法 Semi-closed or closed-circulative intratracheal intubation general anesthesia					
96020C	— 未滿二小時 under 2 hours	v	v	v	v	3917
96029C	— 未滿二小時 - 以影像導引氣管內插管 - 疑似或確診空氣或飛沫傳染性疾病	v	v	v	v	5155
96030C	— 未滿二小時 - 以影像導引氣管內插管 - 困難氣道或緊急狀況	v	v	v	v	4597
96021C	— 二小時至四小時，每增加三十分鐘 2-4 hours, each 30 minutes added	v	v	v	v	895
96022C	— 超過四小時，每增加三十分鐘 over 4 hours, each 30 minutes added 註：1. 限麻醉科專科醫師施行。 2. 牙科施行「半閉鎖式或閉鎖循環式氣管內插管全身麻醉法」須符合下列情況： (1) 施行口腔顎面外科開刀房手術。 (2) 智障、自閉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病人。 (3) 兒童罹患全身性重大傷病或極端不合作，恐懼或焦慮，罹患廣泛的牙疾（含阻生齒）且無法獲得良好的門診治療，經行為控制無效，無法施行局部麻醉，須以全身麻醉進行牙科治療者，須事前專案向保險人申請。 3. 96020C 不得同時申報 96029C、96030C。 4. 96029C 適應症： (1) 疑似或確診空氣或飛沫傳染法定傳染病、疑似或確診空氣或飛沫傳染其他傳染病。 (2) 兒童（未滿十九歲）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A. 困難氣道：頭頸部癌症、甲狀腺癌／副甲狀腺癌、氣道狹窄、頸椎骨關節相關的病變或處置、重大頭頸部外傷、張口困難、肥胖。 B. 緊急狀況：心跳停止及呼吸窘迫之緊急插管。 (3) 不得同時申報 96020C、96030C。 5. 96029C 內含一般材料費、「甦醒球」及「單次拋棄式影像喉頭鏡葉片」。 6. 96030C 適應症： (1) 成人（十九歲以上）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A. 困難氣道：頭頸部癌症、甲狀腺癌／副甲狀腺癌、氣道狹窄、頸椎骨關節相關的病變或處置、重大頭頸部外傷、張口困難、肥胖。 B. 緊急狀況：心跳停止及呼吸窘迫之緊急插管。 (2) 不得同時申報 96020C、96029C。	v	v	v	v	1119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25003C	<p>第三級外科病理 Surgical pathology Level III</p> <p>註：人工流產、膿瘍、動脈瘤、肛門息肉、闌尾炎、粥狀動脈硬化、Bartholin 氏囊腫、非病理性骨折之骨碎片、關節囊腫、腕部隧道症、軟骨刮削、膽脂瘤、結腸造口術、結膜切片／翼狀胬肉、雞眼、角膜、食道及小腸憩室病、Dupuytren's contracture、股骨頭（非骨折性）、纖維脂肪瘤、瘻管、包皮（包皮質炎，尖狀濕疣）、膽囊、腱鞘囊腫、血腫、痔瘡、Morgagni 囊、椎間盤突出、關節游離體、關節半月板、黏液囊腫、外傷性神經瘤、藏毛瘻管、鼻腔及鼻竇發炎性息肉、皮膚囊腫／皮膚息肉／皮膚清創術、軟組織清創術、脂肪瘤、精液囊腫、肌腱、睪丸附屬器官、血栓、口腔及鼻咽扁桃腺或腺樣組織、精索靜脈曲張、靜脈曲張、輸精管（非結紮）。</p>	v	v	v	v	1014
25004C	<p>第四級外科病理 Surgical pathology Level IV</p> <p>註：自然流產、動脈切片、骨髓切片、外生骨疣、腦／腦膜（非腫瘤）、乳房切片（不需 margin）如 fibrocystic change、乳房縮小整形術、支氣管切片、子宮頸切片、結腸切片、十二指腸切片、子宮頸／子宮內膜息肉、結腸直腸息肉切除、尖性濕疣、皮纖維瘤、子宮內頸刮除術／切片、子宮內膜刮除術／切片、食道切片、創傷性之肢體截肢、輸卵管切片、股骨頭骨折、非創傷性之指頭截肢、牙齦／口腔黏膜切片、心臟瓣膜、血管瘤、皮內痣、關節切除置換、癩瘤、腎臟切片、喉部切片、子宮肌瘤切除術、唇切片、經支氣管肺切片、淋巴結切片、肌肉切片、鼻黏膜切片、鼻咽或口咽切片、神經切片、牙源性囊腫、網膜切片、卵巢切除（非腫瘤）、卵巢切片、鼻竇切片、副甲狀腺切除、腹膜切片、腦下垂體腫瘤、胎盤（非懷孕後三個月）、肋膜／心包膜切片、子宮脫垂（有或無輸卵管及卵巢）、前列腺細針切片、攝護腺刮除、唾液腺切片、皮脂漏性角化病、皮膚 -（非囊腫／非息肉／非清創／非整形標本）、小腸切片、軟組織 -（非腫瘤／非脂肪瘤／非清創標本）、脾臟、胃切片、胃／小腸息肉切除、滑液膜、睪丸 -（非腫瘤／非切片／非閹割）、甲狀腺舌管囊腫、舌切片、扁桃腺切片、氣管切片、毛髮上皮瘤、輸卵管異位懷孕、輸尿管切片、尿道切片、膀胱切片、陰道切片、尋常疣、會陰切片。</p>	v	v	v	v	1741

113 年不列入「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計算之週日及國定假日日期

(不列入每月中報醫療費用 55 萬點計算)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附表 3.3.3「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
- 二、承上，經本會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確認，一併納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連續假期之週六及勞動節。
- 三、113 年不列入每月合理門診點數 55 萬點計算之週日、國定假日及連假之週六及勞動節日期詳下表，合計共 68 天。

113 年週日、國定假日、勞動節及連假之週六							
序號	日期	星期	備註	序號	日期	星期	備註
1	1 月 1 日	星期一	開國紀念日	35	6 月 8 日	星期六	連假的週六
2	1 月 7 日	星期日		36	6 月 9 日	星期日	
3	1 月 14 日	星期日		37	6 月 10 日	星期一	端午節
4	1 月 21 日	星期日		38	6 月 16 日	星期日	
5	1 月 28 日	星期日		39	6 月 23 日	星期日	
6	2 月 4 日	星期日		40	6 月 30 日	星期日	
7	2 月 8 日	星期四	小年夜	41	7 月 7 日	星期日	
8	2 月 9 日	星期五	除夕	42	7 月 14 日	星期日	
9	2 月 10 日	星期六	初一	43	7 月 21 日	星期日	
10	2 月 11 日	星期日	初二	44	7 月 28 日	星期日	
11	2 月 12 日	星期一	初三	45	8 月 4 日	星期日	
12	2 月 13 日	星期二	初四(初一補假)	46	8 月 11 日	星期日	
13	2 月 14 日	星期三	初五(初二補假)	47	8 月 18 日	星期日	
14	2 月 18 日	星期日		48	8 月 25 日	星期日	
15	2 月 25 日	星期日		49	9 月 1 日	星期日	
16	2 月 28 日	星期三	和平紀念日	50	9 月 8 日	星期日	
17	3 月 3 日	星期日		51	9 月 15 日	星期日	
18	3 月 10 日	星期日		52	9 月 17 日	星期二	中秋節
19	3 月 17 日	星期日		53	9 月 22 日	星期日	
20	3 月 24 日	星期日		54	9 月 29 日	星期日	
21	3 月 31 日	星期日		55	10 月 6 日	星期日	
22	4 月 4 日	星期四	清明、兒童節	56	10 月 10 日	星期四	國慶日
23	4 月 5 日	星期五	清明、兒童節	57	10 月 13 日	星期日	
24	4 月 6 日	星期六	連假的週六	58	10 月 20 日	星期日	
25	4 月 7 日	星期日		59	10 月 27 日	星期日	
26	4 月 14 日	星期日		60	11 月 3 日	星期日	
27	4 月 21 日	星期日		61	11 月 10 日	星期日	
28	4 月 28 日	星期日		62	11 月 17 日	星期日	
29	5 月 1 日	星期三	勞動節	63	11 月 24 日	星期日	
30	5 月 5 日	星期日		64	12 月 1 日	星期日	
31	5 月 12 日	星期日		65	12 月 8 日	星期日	
32	5 月 19 日	星期日		66	12 月 15 日	星期日	
33	5 月 26 日	星期日		67	12 月 22 日	星期日	
34	6 月 2 日	星期日		68	12 月 29 日	星期日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100 年 10 月 3 日健保審字第 1000075850 號函令
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 1 月 6 日健保審字第 1010074718 號函令
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 4 月 11 日健保審字第 1010075126 號函令
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 6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010075422 號函令
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 2 月 7 日健保審字第 1020034874 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年 7 月 18 日健保審字第 1020035689 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年 7 月 31 日健保審字第 1020035787 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8 月 11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103 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5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81078 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6 月 26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5449 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 年 2 月 11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34843 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2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4886 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11 月 30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6578 號函令
* 本書各項規定後加註之日期為該規定最終異動生效日

總則

壹、審查依據及相關規定：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
(102/3/1)
-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102/3/1)
- 四、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102/3/1)
- 五、刪除(102/3/1)
- 六、全民健康保險特定疾病住院基本要件。
- 七、主管機關藥品許可證及醫療器材許可證。(102/3/1) (102/8/1)
- 八、刪除(102/3/1)
- 九、其他與審查有關之規定事項。

貳、病歷審查原則

- 一、送審之醫療費用案件，檢送相關病歷複製本之審查注意事項如下：(100/11/1)

(一) 病歷記載內容：

1. 病歷(得以中文或英文記載)書寫應清晰詳實完整。送審之病歷資料，若經兩位審查醫藥專家會審，仍無法辨識者，由醫療院所事先選擇提供補充說明或逕行核刪。(100/11/1) (102/3/1)
2. 病歷記載內容應依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病歷應有首頁及內容。首頁填寫病患基本資料(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內容應填寫就診日期、病患主訴、檢查發現、醫師診斷或病名、治療處置或用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牙科治療部位、軟、硬組織均應載明。(100/11/1)

(二) 病歷之增刪修正：

1. 病歷、處方等若有增刪修正時，應依醫療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辦理。(100/11/1)

(三) 病歷審查處理原則：

1. 因病歷記載因素而核減，應視其內容缺失不同，予以核減除診察費外之缺失相關醫療費用。(100/11/1)

2.

- (1) 中醫傷科應敘明理筋推拿手法或傷科處置內容，針灸應詳細註明穴位（區、帶、點、線），如未依規定載明者，應核扣診察費；如針灸或傷科處置不當或異常之案件應核扣處置費。（101/5/1）（102/3/1）（106/6/1）
- (2) 刪除（107/8/1）（109/3/1）

(四) 送審檢送資料：

1. 以電腦製作病歷時，應將電腦儲存之病歷資料逐日、逐筆列印黏貼於病歷紙上，並由診治醫師簽名或蓋章。如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規定，以電子病歷送審者，依該規定辦理。（100/11/1）（102/8/1）
2. 『檢送抽審病歷複製本，應與病歷正本相符。如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規定，以電子病歷送審者，依該規定辦理。』（100/11/1）（102/8/1）
3. 送審應檢送病歷資料期間如下：
 - (1) 醫院總額：
 - 門診：首頁複製本及該案當月之全部病歷複製本。（當月該科有關資料）。（100/11/1）
 - 住診：首頁複製本及當次住院之全部病歷複製本。（100/11/1）
 - (2) 西醫基層總額：首頁複製本及該案當月就診之全部病歷複製本。（100/11/1）
 - (3) 中醫門診總額：首頁複製本及該案當月及前一月份就診之全部病歷複製本，如該案病患前一月未就診，應檢附該案病患前一次病歷複製本。（100/11/1）
 - (4) 牙醫門診總額：首頁複製本應含牙醫門診初診日期（年、月、日）及至少六個月之病歷內容，六個月之內無看診紀錄者，需接續上次看診紀錄，不論半年內是否有就診紀錄，一律附足該筆病歷回推半年前的最後一筆資料；醫院綜合病歷得以任何科別之看診日期戳章接續。如為初診病歷，則不需檢附六個月資料。（100/11/1）（102/3/1）
4. 牙醫門診總額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資料如附件。（100/11/1）
5. 申請爭議審議應檢送原送審查之病歷資料（牙科病歷資料上應有保險人核蓋之章戳），以電子病歷送審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100/11/1）（102/8/1）（105/9/1）（108/3/1）（110/1/1）

【附件】

「牙醫門診總額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資料」(100/11/1) (修訂)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三條所稱「診療相關證明文件」，經明確定義如下：(102/3/1)

1. 於審查必要時，醫療院所應提供下列文件以利專業審查醫療之所需：

- (1) x光片。
- (2) 術前、中、後臨床彩色照片，並註明日期。
- (3) 保險醫療費用明細表。

2. 目的：

- (1) 專業醫療審查所需。
- (2) 評估醫療是否按臨床治療指引明定之步驟合理執行。

3.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 根據電腦檔案分析指標擇出。
- (2) 各分會執行專業審查發現異常醫療模式者並經審查分會通過。(102/3/1)

4. 提供時機：依分區審查分會實際需求正式通知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102/3/1) (102/8/1)

(1) 根據電腦檔案分析指標擇出。

由全國二十項指標中選用八項為共同基本指標作為各區輔導控管依據，其他指標暫列為監測性質，八項共同指標如下：

八項指標：

- (a) 就醫病患平均耗用值
- (b) 每位OD患者平均OD耗用值
- (c) O.D點數佔率
- (d) 就醫病患平均O.D顆數
- (e) 二年內自家O.D重補率
- (f) 三年內自家O.D.重補率
- (g) 二年內他家O.D.重補率
- (h) 三年內他家O.D.重補率

a. 八項指標共同分析，每項指標取百分位前5%，再依分析結果評量異常程度。

b. 異常人數以該區總醫師數1%為上限，並三至六個月檢討一次。

(2) 各分會執行專業審查發現異常醫療模式者並經審查分會通過。(102/3/1)

5. (1) 異常院所名單以該區總家數之1%為上限，於三至六個月檢討一次。

(2) 期限：三至六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延期一次。

第三部 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84 年 9 月 19 日健保審字第 84016569 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 85 年 2 月 16 日健保審字第 85001960 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 86 年 1 月 4 日健保審字第 86000060 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 87 年 4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87007495 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 89 年 6 月 9 日健保審字第 89015284 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 91 年 12 月 20 日健保審字第 0910023538 號函公告
中央健康保險局 93 年 9 月 10 日健保審字第 0930068680 號函公告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93 年 10 月 8 日健保審字第 0930019269 號函公告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95 年 1 月 9 日健保審字第 0940069098 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95 年 7 月 7 日健保審字第 0950068550 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95 年 11 月 10 日健保審字第 0950068682 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96 年 3 月 12 日健保審字第 0960062072 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97 年 4 月 1 日健保審字第 0970012154 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97 年 7 月 18 日健保審字第 0970012454 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98 年 2 月 12 日健保審字第 0980032057 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98 年 6 月 18 日健保審字第 0980095034 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98 年 12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0980095828 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99 年 2 月 25 日健保審字第 0990074102 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99 年 5 月 31 日健保審字第 0990051357 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99 年 12 月 6 日健保審字第 0990082225 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100 年 3 月 29 日健保審字第 1000075057 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100 年 10 月 3 日健保審字第 1000075850 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 1 月 6 日健保審字第 1010074718 號函令
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 2 月 7 日健保審字第 1020034874 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年 7 月 18 日健保審字第 1020035689 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年 7 月 31 日健保審字第 1020035787 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 4 月 28 日健保審字第 1030035320 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 7 月 3 日健保審字第 1030035693 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 12 月 3 日健保審字第 1030036475 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 年 8 月 21 日健保審字第 1040036082 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8 月 11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103 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12 月 25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6476 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2 月 2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4803 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 年 1 月 21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34719 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2 月 4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4758 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11 月 30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6578 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12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100036610 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 7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110671076 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7 月 18 日健保審字第 1120671720 號函令
* 本書各項規定後加註之日期為該規定最終異動生效日

壹、一般原則：(101/2/1)

一、刪除 (100/11/1)

二、牙科治療項目如使用縮寫，依全聯會統一制訂之英文縮寫名稱表示，以利便捷整齊之病歷記載。(99/4/1) (100/5/1)

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Amalgam Filling	AF or AMF	Lower Right	LR
Buccal	B	Mesial	M
Block Anesthesia	B.ANES	Myofascial Pain Dysfunction Syndrome	MPDS
Camphorated Monochloro Phenol	cmCP	Normal Saline	N.S.
Camphorated Parachlorophenol	CPC	Occlusal	O
Cervical	C	Occlusal Adjustment	Occ.adj
Composite Resin Filling	CRF	Operative Dentistry	OD
Distal	D	Oral Hygiene Instruction	OHI
Endodontic Treatment	ENDO Tx	Oral Surgery	O.S.
Extraction	EXT	Palatal	P
Facial Buccal	F&B	Periodontal	Perio
Formalin Cresol	FC	Rubber Dam	RD
Full Mouth	FM	Residual Root/Retained Root	R.R.
Glass Ionomer Cement Filling	GIF	Root Canal Enlargement	RCE
Gutta Percha	GP	Root Canal Filling	RCF
Gutta-Percha Point	G-P POINT	Root Canal Treatment	RCT
Incisal edge	I	Temporo-Mandibular Joint	TMJ
Incision & Drainage	I&D	TMJ and Muscle disorder	TMD
Labial /Facial	F	Upper Anterior	UA
Lingual	L	Upper Left	UL
Local Anesthesia	L.ANES	Upper Bilateral	UB
Lower Anterior	LA	Upper Right	UR
Lower Left	LL	Working Length	WL
Lower Bilateral	LB		

三、刪除 (100/11/1)

四、刪除 (100/11/1)

五、當次健保卡序號，應記載於病歷當次日期欄內。

六、診療記錄應由醫師親自記載，並簽名或蓋章。

七、刪除 (100/11/1)

八、刪除 (100/11/1)

九、為提昇審查效率，檢附之 X 光片，應每張分開以透明 X 光片袋裝妥，一袋一片浮貼於病歷影本或處方明細表上，且 X 光片袋上勿貼有礙檢視之標籤。(100/5/1)

十、X 光片應沖洗清晰可辨，並有可辨上、下、左、右，正反面之記號（實體 X 光片以凹凸點為標註方式，凸點為正面）。數位 X 光機所列印之膠片或相片紙尺寸大小應與一般相關 X 光片相符。若經兩位以上審查醫藥專家會審確認仍無法判讀者，視同無檢附 X 光片，其相關費用應予核減。若重覆補照 X 光片時，申復時應補上原送核之 X 光片，連同初審作比對。如係以數位化 X 光影像上傳作業之案件，申復時得附實體膠片或其影像檔（需經由醫療影像傳輸系統原始上傳路徑）。非處置當日 X 光片或其影像檔，舉證時，須記載拍攝日期。(99/4/1) (100/1/1) (100/5/1) (101/2/1) (102/3/1) (105/9/1)

十一、送審時檢附之照片（規格需為 3×5 吋以上，彩色），應每張分開浮貼於病歷影本或處方明細表上；照片應清晰標示姓名且足以辨識上下左右、舉證之牙位及鄰接牙；若經兩位以上審查醫藥專家會審確認仍無法判讀者，視同無檢附照片，其相關費用應予核減。若重複補拍照片時，申復時應補上原送核之照片，連同初審作比對。如係以數位化影像上傳作業之案件，申復時得附實體照片或其影像檔（需經由醫療影像傳輸系統原始上傳路徑）。照片之保存期限，依據醫療法之規定執行（病歷至少須保存七年。但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其法定成年後七年）。(99/4/1) (101/2/1) (102/3/1) (105/9/1)

十二、跨表申報應事先報准，否則不予給付。

十三、下列處置非屬健保醫療給付範圍：（參見全民健康保險法）。

（一）非外傷性齒列矯正。

（二）成藥及醫師指示用藥。（目前已給付之醫師指示用藥除外）

（三）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四）義齒：牙冠、牙橋、牙柱心、活動假牙、人工植牙……。

（五）預防保健：塗氟、潔牙訓練、溝隙封閉劑……。（特定對象除外）

（六）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藥品及政府負擔之醫療服務項目。(107/2/1)

十四、刪除 (100/11/1)

十五、處置項目及內容，應以文字記載，勿僅以代碼記載。另緊急處理項目應記載如何處理，如：91001C 牙周病緊急處置、90004C 齒內治療緊急處理及 92001C 手術後治療均應以文字註明處置之方式。

十六、刪除 (100/11/1)

十七、（原四十三）、非屬本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服務代辦案件，未依規定以代辦案件申報者，整筆核刪不予本保險支付（例如：屬職業災害事故所發生之醫療費用以健保醫療費用申報者不予支付）。(98/3/1)

十八、（原四十四）、醫事機構申報重大傷病免部分負擔之醫療費用，非與重大傷病相關之診療者，追扣醫事機構該筆醫療費用部分負擔。(98/3/1)

十九、（原四十五）、案件分類為「一般案件」（俗稱簡表）者，經個案專業審查後，有下列情形者整筆費用核刪：

（一）影響病人安全之處方者。

(二) 非必要之連續性就診者。(98/3/1)

二十、(原四十七)刪除(100/11/1)

廿一、病患主訴口乾症或經由醫師臨床判斷唾液過少，有口腔乾燥的徵兆，申報 91005C「口乾症牙結石清除-全口」、92072C「口乾症塗氟」時，應於病歷詳載以下狀況，或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重大傷病證明、用藥紀錄、相關檢查、檢驗報告、化療或放療紀錄等；常見引起口乾藥物如附表 1、口乾症鑑別檢查如附表 2)，治療後提供病患口乾症狀衛教資訊，並請病患簽名確認後隨病歷留存以供審查。(104/1/1)(108/3/1)

(一) 系統性自體免疫疾病：如修格蘭氏症候群、硬皮症。(104/1/1)

(二) 頭頸部癌放射線治療之患者。(104/1/1)

(三) 檢附沒有刺激下全口唾液分泌率之數值。受試前 1 小時內禁飲食反吹咽，讓病人滴水至試管中(早晨起床後馬上測量最好)若 15 分鐘內 <1.5cc，則為口乾。(104/1/1)

(四) 經醫師判斷臨床口腔乾燥的徵兆包括其中 3 項(含)以上者：

1. 口鏡容易黏附到頰黏膜或舌頭。
2. 唾液呈現泡沫狀。
3. 口底沒有唾液匯集。
4. 舌背乳頭的喪失。
5. 光滑或改變的牙齦結構。
6. 口腔黏膜外觀光亮，尤其是在上顎。
7. 分葉狀或較深的舌頭皺摺。
8. 上顎有黏膜碎屑(mucosal debris)，但戴活動假牙者除外。

貳、初診、X 光：(101/2/1)

一、(原四十一)、初診診察 01271C~01273C 與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初診診察 00315C~00317C：(99/4/1)(102/3/1)(110/1/1)

- (一) 全口無牙或殘存牙齒少於 8 顆之病患不得申報 01271C、01272C 及 01273C、00315C、00316C 及 00317C。
- (二) 初診診察記錄視同病歷首頁，應於每次抽審時附上最近一次(一年內)之初診記錄及相關 X 光片，如為連續抽審案件應載明於醫令清單上。
- (三) 初診診察與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初診診察記錄內容需載明基本牙周狀況評估分為：
 1. 健康
 2. 牙齦炎
 3. 牙周炎。

二、(原二十四)、

- (一) 若病人情況特殊「如過動兒(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心智障礙病患(須檢附殘障手冊或精神科診斷證明)等有相關證明者」施行 X 光攝影有困難，得於病歷上詳細記載，方免附 X 光片而予以個案方式審查。(104/1/1)
- (二) 懷孕婦女(須病歷載明及病患簽名)、巡迴醫療區執行醫療服務無 X 光設備者，其

根管治療得準用前項（免附 X 光片）之規定；懷孕婦女申報 92014C 時亦得免附 X 光片。（103/6/1）（103/8/1）（109/3/1）（112/9/1）

三、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34004C）審查原則：（107/2/1）

- （一）因張口困難無法放置口內 X 光片，病歷應記載最大張口幅度。
- （二）對口內片過敏。
- （三）口內片難以放置適當位置。
- （四）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檢查之選擇應用，須在公認有明顯優於其他口內 X 光片檢查，或其他檢查無法提供足夠資料以輔助臨床診斷或治療時，方可申報。

參、牙體復形：（101/2/1）

一、（原十七）、牙體復形（O.D.）：除牙位外，應詳載補牙部位窩洞位置及所使用材質。（請勿使用商品名稱）。

二、（原十八）、齒顎部磨耗充填限以單面申報。（101/2/1）

三、（原十九）、

- （一）後牙若同顆牙牙冠同時併有多面蛀牙，應於當次復形完成後，並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內牙體復形最高面數目申報。（101/2/1）（102/3/1）
- （二）刪除。（101/2/1）
- （三）同顆牙牙冠使用兩種以上不同復形材質，應擇一材質處置項目申報，申報面數以申報材質處置的執行面數為限。（107/2/1）（108/3/1）

肆、根管治療：（101/2/1）

一、（原二十）、根管治療（ENDO）：90001C~90003C、90019C、90020C 應詳載牙齒位置、根管名稱及其根管治療操作長度（包含數字與單位 mm），擴大號數（ISO instruments 經由 ADA 與 ISO 認定的標準尺寸大小）、充填材料…等。根管難症處理，應依各該根管詳細述明理由及病情並附充填前後 X 光片舉證，病歷應詳載 X 光片診斷或發現。個別根管若根管鈣化，未作 RCF 且未申報費用，不需記載操作長度及擴大號數。（97/5/1）（97/9/1）（100/5/1）

二、（原二十一）、恆牙根管治療完成充填之界定：（101/2/1）

- （一）根管操作長度以根管開口參考點至根尖之長度計算之。但根管根尖須充填 5 mm 才達緻密。
- （二）單一根管：其充填須緻密達根管內距根尖 2 mm，若有明顯無法克服之情況，如：根管阻塞、鈣化，極度彎曲或存在器械斷折等，需充填超過二分之一才予給付。（99/4/1）（102/3/1）
- （三）多根管：後牙以超過三分之二才予給付。若有明顯無法克服之情況，如：根管阻塞、鈣化，極度彎曲或存在器械斷折等，需充填超過二分之一才予給付。（102/3/1）
- （四）恆牙根管治療須以不可吸收之材料充填，但不得使用銀針、銀針混合牙膠針、或單

獨使用根管充填劑及其他不宜做根管充填之材料。(101/2/1)

- 三、(原二十五)、乳牙根管治療，申報時須檢附術前、術後 X 光片。根管充填須達根尖二分之一，並以可吸收之材料充填，後牙多根管須所有根管均達根尖二分之一才可申報 90018C，後牙若有部份根管充填未達標準可以 90016C 申報。乳牙所有牙根吸收超過三分之二以上(殘存牙根長度在 3mm 以內者)，不得申報乳牙根管治療。(99/4/1) (101/2/1)
- 四、(原二十二)、拆除支台齒上之牙冠(以實際拆除支台齒上之牙冠數給付)或作橋體切斷術(橋體切斷視為 90007C×1 給付)，應於病歷上詳實記明，並檢附術前、後 X 光片或相片(X 光片或相片費用內含)申報之，若比例太高時，則實地訪查。(99/4/1)
- 五、(原二十三)、根管治療申報橡皮障防濕裝置(90012C)，需至少檢附一次 X 光片或相片上可證實有使用橡皮障防濕裝置(亦即牙齒上夾有 clamp 時)。同一療程可按實際執行次數申報，病歷應詳實記載，並於每次執行時申報。(99/4/1) (101/2/1) (104/1/1)
- 六、(原二十六)、根管治療後，若因根尖膿腫而需重新再作者，以病歷記載之病情與重作根管治療前之診斷 X 光片為審查依據，經二位審查醫藥專家認定已不適合施行根管治療者，不得以根管治療申報。(102/3/1)
- 七、(原三十九)、
 - (一) Gutta percha points 充填若超出 X 光影像所示牙根之根尖 2 mm 以上，屬於缺乏積極療效之判定，不予以給付根管充填費用。(102/3/1)
 - (二) 若 Gutta percha points overfilling 有前項(一)之情況時，該牙申報二根根管治療或三根根管治療，應可考慮作部份核減及多根管治療時核減該 Over filling 之根管充填費用。
 - (三) Over filling 合併手術治療時，同一院所者視為同一療程，則合併申報時不刪減之；若 GP over filling 後有轉診計畫作手術時應詳載於病歷上並檢附轉診單影本，可不予以刪除。(98/3/1)
- 八、執行超音波根管沖洗應於每次執行時依牙位申報，同一療程可按實際執行次數申報，病歷應詳實記載。(112/9/1)

伍、牙周病：(101/2/1)

- 一、(原二十七)、全口牙結石清除、齒齦下刮除術(91006C~91008C、91022C)後，以觀察一個月為原則；視病情需要可做牙周骨膜翻開術(91009B~91010B)。(98/3/1) (105/9/1) (110/1/1)
- 二、(原二十八)、全口牙結石清除及齒齦下刮除術不得再申報術後處理費。
- 三、(原二十九)、為執行牙齦切除術(91011C~91012C)原則上應於牙結石清除觀察一個月後，或視病情需要方得申報，惟須詳細記載病歷(包括適應症狀、診斷及手術過程)備查。
- 四、(原四十)、若發現 91003C、91004C 申報異常，得請院所檢附相片或 X 光片以為審核(相片或 X 光片費用已內含)。(99/4/1) (101/2/1)
- 五、(原四十八)、主要處置需要之牙周囊袋測量記錄表須醫師簽名及加註檢查日期。時效：在進行牙周病緊急處置(91001C)以外之牙周病處置後，若欲再作進一步治療，除特定牙周保存治療(91015C、91016C 及 91091C)及牙周病支持性治療(91018C)外，皆須重新

檢測囊袋，記錄表之時效最長不超過六個月。(100/5/1) (104/10/1) (112/12/1)

- 六、申報「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段支付(91021C)」項目。審查案件須檢送以下審查資料：
(108/3/1) (109/3/1)
(一) 病人基本資料暨接受牙周病統合治療確認書。
(二) 治療前全口 X 光片(足以辨識骨頭高度 bone level 之 X 光片)。
(三) 治療前牙周病檢查紀錄表。
- 七、申報「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二階段支付(91022C)」項目。審查案件除檢附第一階段審查資料外，另須檢送治療前牙菌斑控制紀錄表及病歷。(如為連續抽審案件，醫事機構應載明於醫令清單上，得免附 X 光片)(108/3/1) (109/3/1)
- 八、申報「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三階段支付(91023C)」項目。審查案件除檢附第一及第二階段(91021C+91022C) 審查資料外，另須檢送治療後牙周病檢查紀錄表、牙菌斑控制紀錄表及病歷。(如為連續抽審案件，醫事機構應載明於醫令清單上，得免附 X 光片)(108/3/1) (109/3/1)
- 九、申報「牙周病統合治療」專業審查時，若所附資料經兩位審查醫師判定無法佐證治療適切性時，該醫師一年內執行個案得要求院所檢附個案治療前、治療後之臨床相片。(例如牙齦增生無明顯骨缺損破壞患者…等)。(108/3/1) (109/3/1)
- 十、依 91014C 支付標準附註規定，基本處置新增併同 91003C (應詳載如部分象限缺牙等之特殊狀況)，91003C 符合以下狀況方能併報 91014C：
(一) 局部缺牙致某象限無牙(須詳載缺牙象限)。
(二) 因張口困難或疲勞等特殊情況致使需全口分次執行局部牙結石清除者(須詳載特殊情況)。(111/1/1)
- 十一、申報 91089C，應詳載病史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血糖值或糖化血色素等檢驗數據及日期或用藥紀錄)或於病歷內任一處記載為 91089C 適應症患者，隨病歷留存以供審查。
(111/1/1) (112/9/1)
- 十二、申報 91090C (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全口)，須為腦血管疾病(中風、帕金森氏症等)、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洗腎)、使用雙磷酸鹽類或抗骨鬆單株抗體藥物(如附件)、惡性腫瘤患者，或身心障礙手冊障別程度為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肢體障礙、慢性精神病患者或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111/8/1) (112/12/1)

陸、口腔外科：(101/2/1)

- 一、(原三十)、對於全部口腔潰瘍之病例不論採何種方式治療，排除切片或手術切除送檢後一律以 92001C 或 92066C 給付。申報 92066C 嚴重口腔潰瘍病歷應記載病灶之數量與範圍，三天內視為同一療程，92001C 三十天內限申報二次。(99/4/1) (100/5/1)
- 二、(原三十一)、單純牙齒鬆動可申報 92002C，拆除可申報 92001C。牙齒和齒槽骨或顎骨鬆動，可申報 92007B 或 92008B，拆除可申報 92006C。(99/4/1)
- 三、(原三十二)、專案申報切開排膿(92003C~92004C)，同一區域當月份給付一次，如有感染及發炎特別嚴重者不在此限。病歷應詳實記載備查。

- 四、(原三十三)、同一部位或相鄰三顆牙切開排膿後之傷口檢查及治療以一次為限，如有感染及發炎特別嚴重者不在此限。病歷應詳實記載備查。
- 五、(原三十四)、拔牙後單純傷口處置(92001C 非特定局部治療)及拆線(92005C)為同一療程。(107/2/1)
- 三十五、刪除(101/2/1)
- 六、(原三十六)、阻生牙、埋伏齒，簡單者可申報92015C，埋伏齒之牙根明顯彎曲、水平智齒、牙冠部被骨頭包埋三分之二或其他複雜情況者，得申報92016C(以上均須附載有手術記錄之病歷備查)，依臨床指引之圖譜申報。
- 七、(原三十七)、拔牙若與齒槽骨成形術(92041C)和牙齦切除術(91011C)同時申報時，則92041C按支付點數之一半給付，而91011C不予給付。
- 八、(原三十八)、施行「CO₂雷射切除軟組織」以不易傳統手術為之者為限，病歷應詳實記載備查。以超音波治療TMJ則不予給付。(98/3/1)
- 九、(原四十二)、申報癌前病變軟組織切片(92067B)應具體描述病灶的表徵。(99/4/1)
- 十、(原四十六)、因拔牙後引起牙齒移位，申報牙位之認定及支付原則如下：(107/2/1)
- (一)自家院所因拔牙後引起牙齒移位，誤植牙位造成申報錯誤，一律不支付。
- (二)若係因他家院所拔牙，或申復時，申報拔牙案件與後續相關處置檢附X光片、照片作具體舉證者，則由專業審查個案認定。(99/1/1)
- 十一、申報92073C(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置)須經臨床特徵或病理報告確診為特殊口腔黏膜難症疾病患者。(107/2/1)
- 例如：口腔黏膜下層纖維化症(Oral submucous fibrosis)導致反覆性潰瘍、口腔黏膜類天疱瘡(Oral Pemphigoid)、口腔扁平苔蘚(Oral Lichen Planus)、紅斑性狼瘡(Lupus erythematosus)、念珠菌口炎(Oral Candidiasis)、類扁平苔蘚病灶(Lichenoid lesion)，全身性疾病導致之口腔潰瘍或疼痛等。
- 十二、執行92099B(單側顱顎關節障礙乾針治療)需於病歷記載施針部位。(109/3/1)
- 十三、申報92097C後應以藥物控制或其他保守性治療一個月後，複診時始得申報92098C為原則。(111/1/1)
- 十四、申報92161B唾液腺摘取術(每部位)：須臨床徵象疑似乾燥症(Sicca syndrome)或唾液腺腫瘤(Salivary gland tumor)。適用口腔、唇部、口咽部、大唾液腺等部位疑似唾液腺腫瘤或淋巴瘤等疾患，不包括唾液滯留病變之處置，如：黏液囊腫(Mucocele)、蛤蟆腫(Ranula)等)。(111/1/1)

表 1 引起口乾的常見藥物

類 型	藥 物
抗膽鹼	dicyclomine, mepenzolate, oxybutynin
抗組織胺	diphenhydramine , chlorpheniramine ,loratadine, astemizole
鎮暈止吐	meclizine, buclizine, scopolamine
鎮靜抗焦慮	triazolam, alprazolam, lorazepam, diazepam
抗帕金森氏症	levodopa, selegiline, trihexyphenidyl,biperiden
抗癲癇	carbamazepine, topiramate, gabapentin
抗精神病	chlorpromazine, haloperidol, olanzapine,clozapine
抗憂鬱	imipramine, sertraline, venlafaxine ,bupropion
麻醉止痛	codeine, meperidine, morphine
消炎解熱	ibuprofen, naproxen, piroxicam
肌肉鬆弛	cyclobenzaprine, baclofen, tizanidine
氣管擴張	ipratropium, albuterol, metaproterenol
降血壓	captopril, clonidine, methyldopa, prazosin
利尿	spironolactone, chlorothiazide, furosemide
其他	pseudoephedrine, sibutramine, isotretinoi

表 2 長期口乾症的檢查及鑑別診斷

1. 血液檢查	說 明
血紅素	在貧血或慢性疾病（例如 SS 等）患者裡可以發現降低
平均血球容積（MCV）／ 維生素 B12	在某些自體免疫性疾病患者裡可以發現惡性貧血（MCV ↑／維生素 B12 ↓）
白血球數目和分類	在 SLE、原發性 SS、傳染疾病或血液淋巴狀系統腫瘤患者裡可以發現異常
血小板	在 HIV、原發性 SS 或 SLE 患者裡可以發現血小板減少症（thrombocytopenia）
紅血球沉降速度（ESR）	經常升高，非特異性的表現
2. 血清生化檢查	說 明
蛋白質	血清總蛋白質濃度 ↑ 或血清白蛋白濃度 ↓，可以安排檢查血清蛋白質電泳分析（serum protein electrophoresis）。SS 患者常可以發現 polyclonal gammopathy，在一些罹患淋巴瘤的 SS 患者裡可以發現過去 polyclonal gammopathy 的消失，和發現 monoclonal gammopathy 的出現
血糖	高或低血糖異常時，可能罹患糖尿病或相關的疾病
轉胺酶（serum transaminases）	在慢性肝炎患者可以升高。在 5-10% 的 SS 患者裡可以發現輕度升高
鉀	在有或無腎小管酸血症的 SS 患者裡可以有低血鉀
血管收縮素轉化酶 （angiotensin converting enzyme, ACE）	在類肉瘤病（sarcoidosis）患者裡常常升高很多
3. 免疫檢查	說 明
類風濕因子（rheumatoid factor）	在類風濕性關節炎、SS 和 SLE 患者裡可以呈現陽性反應
抗細胞核抗體（ANA）	在 SS 和 SLE 患者裡可以呈現陽性反應
anti-dsDNA	在 SLE 患者裡可以呈現陽性反應
anti-Scl 70	在硬皮病（scleroderma）患者裡可以呈現陽性反應
anti-Ro（SSA）和 anti-La（SSB）	在 75% 原發性 SS 和 15% 次發性 SS 患者裡可以呈現抗 anti-Ro（SSA）陽性反應。在 40-50% 原發性 SS 和 15% 次發性 SS 患者裡可以呈現 anti-La（SSB）陽性反應
anti-phospholipid	在 SLE 或原發性 SS 患者裡可以呈現狼瘡抗凝血因子（lupus anticoagulant）陽性反應
甲狀腺自體抗體	在一些研究中，SS 患者自體免疫性甲狀腺疾病併甲狀腺機能低下的機率增加（大約 10-15%）
4. 唾液腺影像學檢查	說 明
唾液腺攝影（sialography）	檢查唾液腺體的管腔與構造，對 SS 和唾液腺結石、阻塞或發育不全等的診斷有幫助
唾液腺核醫掃瞄 （sialoscintigraphy）	檢查唾液腺功能和位置的工具
超音波（ultrasound）、 電腦斷層掃瞄（CT）或 核磁共振掃瞄（MRI）	檢查唾液腺實質和管腔的結構，對惡性疾病、SS、HIV 和 HCV 有相關性的唾液腺疾病的診斷有幫助
鎂同位素核醫掃瞄 （gallium scan）	對澱粉樣變性病（amyloidosis）的診斷有幫助
5. 其他檢查	說 明
唾液腺切片組織病理學檢查	對 SS、HIV、HCV、淋巴瘤、類肉瘤病、澱粉樣變性病或血色沈著病（hemochromatosis）等的診斷有幫助
唾液流速檢查（sialometry）	客觀評估唾液流速減少程度的工具，可以確診口乾症，但對鑑別診斷沒有幫助
唾液化學檢查（sialochemistry）	SS 患者唾液的鈉離子、氯離子、乳鐵蛋白和免疫球蛋白 A 可以升高，但是對口乾症的確診沒有幫助
淚液分泌試驗（Schirmer's test） 或角膜結膜染色試驗	評估乾眼症，對 SS 的診斷有幫助

附件 雙磷酸鹽類或抗骨鬆單株抗體藥物 (111/8/1)

成 分	商 品 名
etidronate	Eutidro (益固多)
clodronate	Sinclote (杏骨樂)、Bonefos (骨復舒)
pamidronate	Pamisol (裴米索)
alendronate	Covaxin (可骨華)、
	PlusDmax (杏節挺)、
	Fosamax Plus (福善美保骨) Aclasta® 骨力強 (IV, Q1Y) (2007) Bonfos® 骨復蘇 (PO, QD) (2004, no approval)
	Tevanate (克骨鬆)、
	Alendronate (善骨實)、
	Apo-Alendronate (安保健骨)、
	Mosmass (摩適美)、
	Fosamax Plus 70 mg / 5600 IU (福善美保骨)、
	Ridon (安骨質)、
	Binosto Effervescent (骨密妥)
ibandronate	KeyBone (吉利康)、
	Bonviva (骨維壯)、Bonviva® 骨維壯 (IV, Q3M) (2003)
	Ibandronate (伊班磷酸鈉)
risedronate	pms-Risedronate (昇骨卓)、
	Walkin (歐骨宜)、
	Reosteo (瑞骨卓)
zoledronic acid	Bolenic (卓固尼)、Zobonic (抑骨)、
	Bonecare (安骨本)、
	Zodonic (羅立骨)、Zobonic (佇骨)、
	Zometa (卓骨弛)、Zometa® 卓骨弛 (IV, Q1M) (2001)
	Zolebonic (抑骨弛)、Aredia® 雷狄亞 (IV, Q1M) (1991)
	Zoledra (柔股轉)、
	Zoldria (佐骨實)、
	Zoledronic Acid (卓立酸)
CaKeep (愛立宜)	
成 分	商 品 名
抗骨吸收藥物 (antiresorptive agents)	
Denosumab	Prolia® 保骼麗 (SC, Q6M) (2010)
Denosumab	Xgeva® 癌骨瓦 (SC, Q1M) (2010)
抗血管新生藥物 (antiangiogenic agent)	
bevacizumab	Avastin (Bevacizumab) 癌思停注射劑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 TKI)	
sunitinib	Sutent® Capsule 紓癌特膠囊
sorafenib	Nexavar 蕾莎瓦膜衣錠

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臨床治療指引（摘錄） （Clinical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Dentistry）

Complicated Extraction 複雜性拔牙（申報 92014C）

- 一、Old endodontic tooth–Root embedded in bone more than 1/3 (Fig.A-1)
經齒內治療過的牙齒，其牙根長度三分之一以上包埋在齒槽骨內。
- 二、Bony ankylosis (Fig.A-2) 骨性黏連。
- 三、Hypercementosis or reversed apicocoronal dimension (Fig.A-3)
牙骨質增殖或尖冠體積倒置〈牙根部位最大徑超過已萌發完整牙齒之 CEJ〉。
- 四、Impacted between crowns of adjacent teeth–Uncovered impacted teeth (Fig.A-4, 5)
卡在鄰近牙齒牙冠下方未包覆之埋伏齒。
- 五、Retained or fractured root under or even to bone level (Fig.A-6)
殘根或斷裂牙根，同等或低於齒槽骨水平。
- 六、Severe curved root, divergent roots (Fig.A-7)
嚴重彎曲牙齒或牙根，外開角度之又開根。
- 七、Fractured tooth with increased bone density (Fig.A-8)
斷裂牙齒併過高之骨密度。
- 八、X-ray examination shows that there is no obvious periodontal ligament space and tissue gap between the root and the alveolar bone
X 光檢查顯示齒槽骨內牙根與齒槽骨無明顯的牙周韌帶空間及組織間隙。
- 九、Special systemic conditions as:
另外考慮之其他特殊狀況：
 1. Multiple underline diseases: Heart disease, renal disease
併發其他之全身性疾病心臟病腎臟病。
 2. Limited mouth opening: TMJ ankylosis, submucosa fibrosis, severe mucositis due to radiotherapy
開口程度受限：如顫顎關節黏連、口腔黏膜下纖維化、因頭頸部放射治療所致之嚴重黏膜發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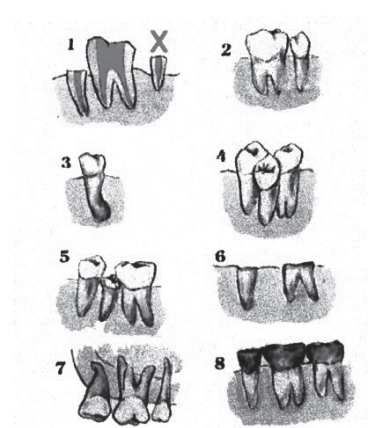


Fi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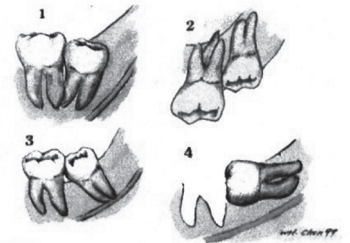


Fig.B

Simple odontectomy 單純齒切除術（申報 92015C）

- 一、Soft tissue impacted with mucoperiosteal reflection (Fig.B-1)
軟組織埋伏齒（以黏膜骨膜皮瓣翻起來拔除）。
- 二、Mesioangular impaction, partial bony embedded impaction (Fig.B-2, Fig.B-3)
近心角度埋伏齒，部分牙冠被骨包埋之埋伏齒。
- 三、Horizontal impaction without coronal bony 2/3 embedded (e.g. Horizontal impaction with adjacent tooth removed) (Fig.B-4)
橫位埋伏齒，並無牙冠部遭三分之二以上骨包埋者。

Complicated odontectomy 複雜齒切除術 (申報 92016C)

一、Horizontal impaction (Fig.C-1-C-4)

橫位埋伏齒。

二、Severe curved root (impacted tooth) (Fig.D-1)

埋伏齒其牙根顯著彎曲者。

三、Mesioangular impaction with complicated root condition (Fig.D-2)

近心角度埋伏齒並複雜之牙根狀態 (如侵入鼻竇或貼近下齒槽神經)。

四、Complete bony embedded supernumerary teeth (Fig.D-3)

完全骨性包埋之多生牙。

五、Fractured and embedded roots that incompletely removed by other dental clinic (Fig.D-4)

其他牙科診所不完全拔除之斷根，包埋於骨內者。

六、Crown portion bony embedded more than 2/3 (Fig.E-1-E-5)

牙冠部份超過三分之二被骨質包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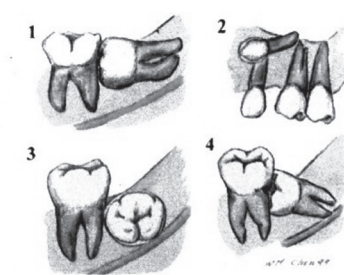


Fig.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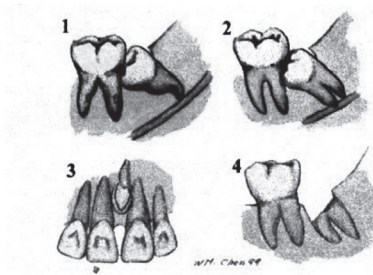


Fig.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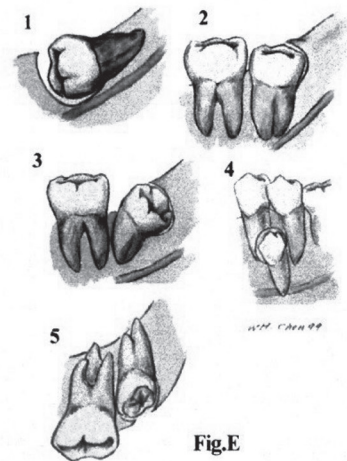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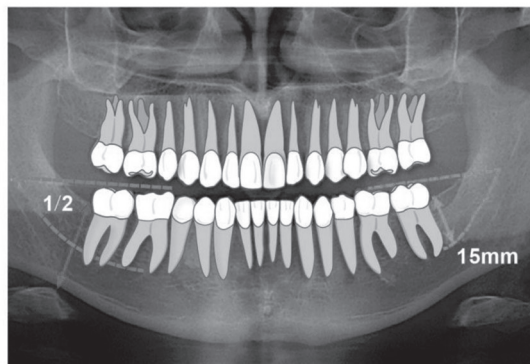


Fig.E

92016/92063分區下顎骨假想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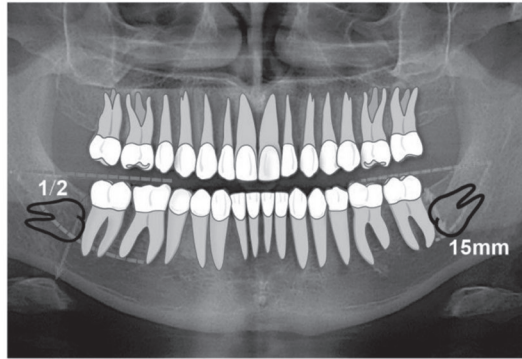
區域一

上假想線：咬合平面延伸
下假想線：下顎骨垂直高度一半部位，
往後延伸時以mandible canal上線為依據

區域二

上假想線：咬合平面延伸
下假想線：齒槽嵴以下15mm部位，
往後延伸時以mandible canal上線為依據

92063圖例一 (支付標準表附註條件2)



狀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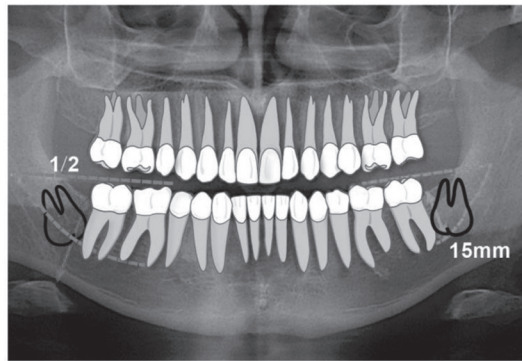
牙冠最深處低於下顎骨垂直高度一半的假想線。

狀況二

牙冠最深處低於下顎齒槽嵴下方15mm的假想線。

Pell & Gregory level C

92063圖例二 (支付標準表附註條件1&2)



狀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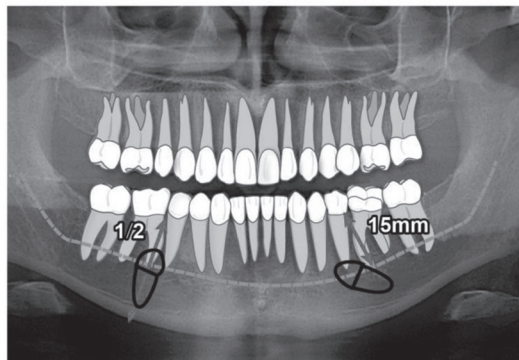
牙冠最深處距離低於下顎骨垂直高度一半的假想線或低於前牙牙根。

狀況四

牙冠最深處低於下顎齒槽嵴下方15mm的假想線。

Pell & Gregory level C

92063圖例三 (支付標準表附註條件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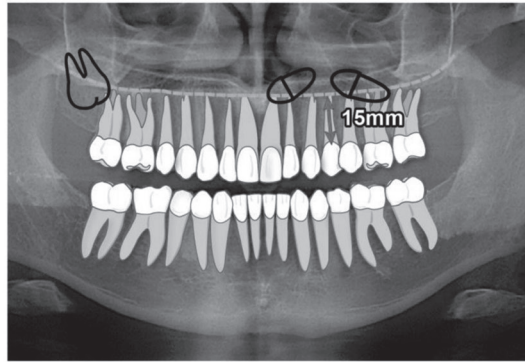
狀況五

牙冠最深處低於下顎骨垂直高度一半的假想線(或低於鄰牙牙根)。

狀況六

牙冠最深處低於下顎齒槽嵴下方15mm的假想線(或低於鄰牙牙根)。

92063圖例四 (支付標準表附註條件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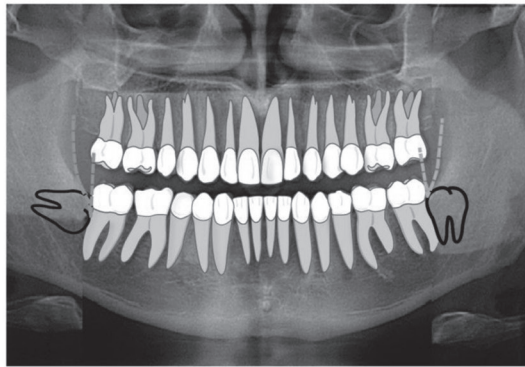
狀況七

牙冠最深處高於上顎骨齒槽嵴上方15mm的假想線或高於前牙及鄰牙牙根。

狀況八

牙冠最深處高於齒槽嵴上方15mm的假想線，或緊貼於鼻腔底/上顎竇底。

92063圖例五 (支付標準表附註條件3)



狀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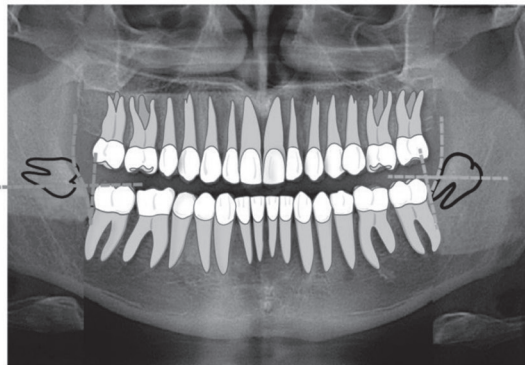
上升枝前緣距離第二大臼齒後緣小於牙冠1/3，且阻生齒牙冠最上緣低於鄰牙咬合平面

狀況十

上升枝前緣距離第二大臼齒後緣小於牙冠1/3，且阻生齒牙冠最上緣低於鄰牙咬合平面

Pell & Gregory level III

92063圖例六 (支付標準表附註條件4)



狀況十一

牙冠2/3以上埋伏於上升枝(咬合平面延伸線為準)。

狀況十二

牙冠2/3以上埋伏於上升枝(咬合平面延伸線為準)。

112 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

108 年 5 月 3 日健保醫字第 1080005789 號公告修訂
108 年 9 月 27 日健保醫字第 1080013359 號公告修訂
109 年 2 月 13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01497 號公告修訂
109 年 9 月 21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13138 號公告修訂
110 年 3 月 10 日健保醫字第 1100032876 號公告修訂
111 年 6 月 23 日健保醫字第 1110109120 號公告修訂
112 年 7 月 19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2980 號公告修訂

一、目的：

本實施方案之目的，在於規範特約牙醫醫療服務機構遵守「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以促使減少就醫病人、家屬及院所內醫事人員受到院內感染的機率，保障病人就醫安全及人員工作安全。並促使特約院所配合政府政策，以確保民眾健康。

二、本方案實施方式：

(一) 宣導教育方面：

1. 由牙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牙醫全聯會）開辦加強感染管制師資班課程培訓各區之種子醫師，並由各地方公會自行開辦加強感染管制講習會推廣。
2. 由牙醫全聯會製作「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宣導手冊」，並核發予各牙醫院所執行。

(二) 牙醫全聯會參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訂定「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並於全民健保牙醫門診臨床指引載明，以利本方案之實施。

(三) 特約院所依本方案「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附件 1）執行，並依「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附件 2）自行評分，自評合格者（無項目得 D），應將考評表函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所轄分區業務組備查，並於次月開始申報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以下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

三、監控方式

(一) 監控項目：依「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所定項目進行監控。

(二) 訪查評估：由牙醫全聯會及其六區審查分會，會同保險人所轄分區業務組不定期抽查，實地訪查前需召開審查共識營。另疾管署及各地衛生局亦得不定期訪查。

(三) 經本方案第三項第二款依「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實地訪查評估，查為不合格（任一項目為 D）之特約院所，處理原則如下：

1. 屬「A. 硬體設備方面」之第 1、2、4 項目及「B. 軟體方面」之第 1、2、6、10 項目任一項不合格者，視情節輔導改善及核扣訪查該月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與一般門診診察費之差額。
2. 其餘各項目任一項不合格者，則核扣訪查該月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與一般門診診察費之差額，並追溯「12 個月」或「自院所前次實地訪查合格之次月 1 日起」追扣該差額（以追扣月份數較小者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3. 不合格者，自訪查該月起不得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自發文日一個月後申請複查，不合格者持續複查至通過，通過後須於次月起始得再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如 2 月 5 日通過，則自 3 月起再申報該項費用）。

四、感染管制 SOP 審查標準

- (一) 依據「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之軟體方面共計 16 個項目進行評分。評分項目分為 A、B、C，不符合 C 則為 D，任一項目得 D 則不合格。
- (二) 每組至少由二位審查醫藥專家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人員陪同參與實地訪查，至於分區業務組是否參加評分，由各分區共管會討論確定。惟參加評分之人員，需於訪查前參加審查共識營，評分方式採共識決。另不參加評分之分區業務組，可填具訪查紀錄，如發現有不適當者，可當場提醒醫師或提共管會檢討。
- (三) 請依考評表內之評分標準進行查核。
- (四) 訪查抽樣比例：
 1. 由分區共管會討論結果辦理，惟已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院所抽查比例以 6%-8% 為原則，未訪查過之院所優先辦理訪查。
 2. 未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之院所，由牙醫全聯會及其六區審查分會全面輔導。
 3. 新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於申請特約時，須檢附本方案自評表，保險人於受理申請後，於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應完成審查時程內進行實地訪查。
 4. 變更負責醫師而未異動醫事機構代碼，且簽署權利義務讓渡書之牙科醫療院所，得由分區業務組視情況不再重新進行感染管制實地訪查。

五、本方案之目標為牙科醫療院所全面執行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對於感染管制訪查不合格的院所，應加強專業輔導，並需每年進修至少 2 個感染管制學分；訪查不合格且拒不改善或不配合輔導之院所，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

六、有關特約院所執行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之牙醫服務感染管制：

- (一) 依「牙醫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之牙醫服務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附件 3）及「牙醫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之牙醫服務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附件 4）執行。
- (二) 特約院所依本方案「牙醫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之牙醫服務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附件 4）自行評分，自評合格者（無項目得 X），應將考評表函送保險人所轄分區業務組備查，並於次月開始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
- (三) 院所經 110 年書面評核（含複查）審查合格，或新特約院所經感染管制實地訪查合格者，始得申請牙醫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等醫療服務。惟 111 年特約院所已執行巡迴醫療、特殊醫療之牙醫服務地點（下稱外展點），其感染管制書面評核作業，如下：
 1. 自評合格者須於 113 年 6 月 30（含）前，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以下稱 VPN）之牙醫院所感染管制評核作業上傳外展點「A. 硬體設備方面」相關資料（矯正機關因無法拍攝照片，故無須上傳書面評核資料），由保險人所轄分區業務組進行評核，上傳方式如下：
 - (1) 巡迴醫療之外展點，執行醫師可自行選擇下列之一方式上傳：
 - A. 以每人每點為單位上傳。

B. 共同上傳：

a. 醫療團提報符合共用硬體設備之外展點。

b. 執業計畫之外展點，由牙醫全聯會推派一位執業醫師上傳其外展點資料，代表執業計畫之院所評核結果。

(2) 特殊醫療之外展點：以每外展固定點為單位上傳。

(3) 前述共同上傳之外展點，倘若書評不合格且經實地訪查不合格者，由該外展點之全體醫師共同承擔結果。

2. 如院所有特殊情況(如無法正常上傳)時，得以實體紙本書面紀錄和照片資料(媒體檔案格式)寄送保險人所轄分區業務組，由牙醫全聯會六區審查分會初步檢核資料正確性，並至所屬保險人所轄分區業務組工作站，進行VPN系統人工建檔。

3. 外展點未於113年6月30日(含)前上傳外展點感染管制書面評核資料者(郵寄者則以郵戳日認定)，採實地訪查。

4. 109年已完成感染管制實地訪查之外展點無須提送感染管制書面評核資料。

(四) 外展點未於113年6月30日(含)前提送外展點感染管制書面評核資料者，自次月1日起不得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直至實地訪查通過後，於次月起(如2月5日通過，則自3月起再申報該項費用)，方得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外展點如遇疫情影響、牙醫師人力調配、巡迴點不開放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至113年6月30日(含)前未能完成上傳外展點感染管制書面評核資料者，不在此限；並於排除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後，重新提送感染管制書面評核資料。

(五) 本項訪查抽樣比例為4%，未訪查過之外展點優先辦理訪查。另感染管制書面評核不合格者(含有疑義)或未提送書面評核資料者應全面進行實地訪查，並於113年12月31日(含)前完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實地訪查，則列入114年度外展實地訪查優先名單。

(六) 實地訪查為不合格(任一項目為X)之特約院所，處理原則如下：

1. 屬「A. 硬體設備方面」之第1、2、4項目及「B. 軟體方面」之第1、2、6項目任一目不合格者，視情節輔導改善及核扣該外展上傳單位訪查該月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與一般門診診察費之差額。

2. 其餘各項任一點未符合者，則核扣該外展單位訪查該月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與一般門診診察費之差額，並追溯「12個月」或「自院所前次實地訪查合格之次月1日起」追扣該差額(以追扣月份數較小者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

3. 實地訪查不合格者，自發文日一個月後申請複查，不合格者持續複查至通過，通過後須於次月起始得再申報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如2月5日通過，則自3月起再申報該項費用)。訪查不合格且拒不改善或不配合輔導之院所，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方案由保險人公告，併副知全民健康保險會，修訂時亦同。

附件 1 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

● 每日開診前

1. 員工將便服、鞋子換成制服（或工作服）或診所工作用之鞋子並梳整長髮。
2. 進行診間環境清潔。
3. 進行治療檯清潔擦拭及其管路消毒，管路出水 2 分鐘，痰盂水槽流水 3 分鐘，抽吸管以新鮮泡製 0.005~0.02% 漂白水（NaOCl）或 2.0% 沖洗用戊二醛溶液（glutaraldehyde）或稀釋之碘仿溶液（10%）（iodophors）或合格管路消毒液沖洗管路 3 分鐘。
4. 覆蓋無法清洗且易污染的設備，如診療椅之燈座把手、頭套、X 光按鈕盤等。
5. 檢查所有器械之消毒狀況或將前一天已浸泡消毒之器械處理並歸位，或將已滅菌妥善之各式器械依類別歸位。
6. 依當天約診（或預估）之病人數及其診療項目，準備充足器械及各式感染管制材料。
7. 診間所有桌面儘量淨空乾淨，物品儘量依序放在櫃子內保持清潔。
8. 牙醫院所應就現況，制定感染管制計畫與實施流程，全體員工定期討論、改進、宣導與執行。

● 診療開始前

1. 診療椅之診盤（tray）上儘量保持清潔與淨空。
2. 將病人欲治療所需之器械擺設定位。
3. 病歷及 X 光片放置在牙醫師可見之清潔區內，不要放在治療盤上。
4. 對應診病人應執行「標準防護措施」（Standard Precautions），至少包括詢問病人詳細全身性病史、傳染病史，如：B、C 型肝炎等病史、及 TOCC〔旅遊史（Travel）、職業史（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
5. 引導病人就位，圍上圍巾，給予漱口 30 秒至 1 分鐘。
6. 牙醫師及所有診所牙醫助理人員需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至少包括配戴口罩與手套，必要時使用面罩、髮帽、防護衣等。
7. 遵守手部衛生五時機（即：接觸病人前、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前、暴觸病人體液風險後、接觸病人後、接觸病人環境後），以及洗手六（七）步驟（內、外、夾、弓、大、立、完（腕，手術時適用））；不可使用同一雙手套照護不同病人。

● 診療中

1. 使用洗牙機頭或快速磨牙機頭等會產生飛沫氣霧之器械時，建議使用面罩。
2. 必要時，提供病人適當防護，以避免殘屑掉入病人眼睛。
3. 治療過程依感染管制之各項原則，如：「公筷母匙」、「單一劑量」、「單一流程」、「減少飛沫氣霧」等措施執行看診。

註：「公筷母匙」、「單一劑量」、「單一流程」、「減少飛沫氣霧」等定義如下。

- 一 公筷母匙：共用之醫療藥品或用品，應備置公用之器具分裝，以保持衛生，避免傳染疾病。

- 單一劑量：於正確的時間給予正確的病人，正確劑量的正確用藥，亦即醫療藥品應準備病人一次使用完的劑量（如注射劑），以提高醫療的服務品質。
- 單一流程：以單一順序流程，依一定順序逐步執行。
- 減少飛沫氣霧：使用適當的防護物品，避免暴露於血液、唾液和分泌物、飛沫及氣霧。適當的防護措施如戴手套、口罩、護目鏡、面罩、隔離衣及避免被尖銳物品器刺傷等，均可避免感染之機會。

● 診療結束病人離開後

1. 病人治療結束，離開治療椅後，先將治療盤上所有醫療廢棄物收集，並作感染與非感染性、可燃與非可燃性之區分，置於診間的分類垃圾筒內。
2. 治療後之污染器械（包括手機、檢查器械等）收集後，若無馬上清洗，可暫存在清潔溶液或酵素清洗溶液等「維持溶液」（holding solution）內，防止污染之血液或唾液乾燥，以利後續清洗。
3. 可拋棄之器械（包括吸唾管、漱口杯等）則收集後放入分類之垃圾筒。
4. 下一位病人就位前，可用噴式消毒劑或擦拭法，消毒工作台、痰盂、治療椅台面等，必要時（如各類傳染性肝炎或其他感染性疾病病人或儀器遭污染者）重新覆蓋，然後換上新的治療巾、器械包、吸唾管等器械。
5. 倘若發生針扎事件，依「針扎處理流程」進行處理。
6. 牙醫師看完一病人需更換一副手套，並勤洗手，若口罩遇濕或污染需更換。
7. 牙醫相關人員應脫掉手套再寫病歷、接電話…等，避免造成「交互污染」。

● 門診結束後

1. 整理器械，依照廠商說明書進行器械的清潔消毒滅菌作業。
2. 下班前需將環境作初級整理與消毒，並將廢棄物分類及處理，完成器械清洗、消毒或滅菌作業，勿將診間之污染物暴露隔夜。
3. 管路消毒，放水放氣與拆下濾網，徹底清洗。
4. 離開診間前，徹底洗手，必要時更衣換鞋，安全乾淨地回家。
5. 門診結束後，應保持通風或使用空氣濾淨器。

● 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

1. 牙醫院所製訂「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平時應全體員工宣導及演練。
2. 被尖銳物刺傷時，立即進行擠血、沖水、消毒等步驟。
3. 在診所者，立即報告主管或負責人，並同時迅速至醫院相關科別就診。在醫院者，立即報告單位主管與感染管制單位，且應於 24 小時內作出處置建議。
4. 將尖銳物扎傷事件始末，處理流程、傷者姓名、病人姓名、目擊者、採取措施、治療結果、責任歸屬、善後處理、追蹤檢查、檢討改進等，寫成報告備查，並作為牙醫院所防止尖銳物扎傷事件之教材。

●牙科醫療廢棄物處理

步驟一：執行前需先考慮下列各項

1. 診所每天之垃圾量及內容物。
2. 看診人數、時間、流程及診所之科別性質。
3. 診所內之人力配置與工作分擔情形。

依據上述各項再決定最適合診間之廢棄物作業流程計畫。

步驟二：垃圾分類

1. 牙醫診所的垃圾共可分為一般垃圾、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毒性醫療廢棄物及資源回收垃圾，前兩者又可細分為可燃性與不可燃性。
2. 當病人看完後，在治療椅之檯面上先作初級分類，再分別放入相對應之有蓋容器內。

項 目		內 容
一般 垃圾	可燃	紙張
	不可燃	金屬製品、玻璃器、瓷器…等。
資源回收垃圾		空藥瓶、空塑膠罐、寶特瓶、廢鐵罐、日光燈、紙張雙面使用後回收、廢紙箱…等。
感染性 垃圾	可燃	凡與病人唾液和由血液接觸過之可燃性物品，如：紗布、棉花、手套、紙杯、吸唾管、表面覆蓋物、口罩、防濕障…等。
	不可燃	針頭、縫針、刀片、鑽針、拔髓針、根管銼、金屬成型環罩、矯正用金屬線、矯正器、牙齒…等。
毒性醫療廢棄物		如 X 光顯定影液、銀汞殘餘顆粒…等。

步驟三：不同之貯存容器與規定

1. 可燃性感染性廢棄物需放入紅色有蓋垃圾桶內。
2. 不可燃性感染性廢棄物需放入黃色有蓋垃圾桶內。
3. 若醫療廢棄物送交清運公司焚化處理者，亦可以紅色容器裝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
4. 銀汞殘餘顆粒或廢棄 X 光顯、定影溶液屬於毒性醫療廢棄物，需分別裝入特定容器內，必要時可以銀回收機回收，或交由合格清運公司處理。
5. 廢棄針頭、刀片等利器需裝入防穿刺特定容器或鐵罐中。
6. 可回收之垃圾則依規定作好分類貯存之。
7. 一般垃圾則貯存在有蓋之垃圾桶內。

步驟四：垃圾之清除

1. 委託或交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認定之合格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清除診所之可燃及不可燃醫療廢棄物。
2. 當收集廢棄物之容器約七、八分滿時，即可將廢棄物做包裝貯存的處置，若未達

七、八分滿，則每天至少要處置一次。

3. 若無法每天清除，則需置於 5°C 以下之醫療廢棄物專用冷藏箱，以七日為期限，或置於攝氏 0°C 以下冷凍，以 30 日為限；清運公司將醫療廢棄物置於「收集桶」（清運公司提供厚紙板彎折而成）內清運，並須索取遞聯單，保存備查。
4. 在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內，若無法在當地委託清運公司處理醫療廢棄物時，應將醫療廢棄物依據步驟三貯存容器與規定，並將醫療廢棄物置於密閉 5°C 以下之冷藏箱自行運送至原來醫療院所，委由清運公司處理。

● 牙科器械消毒及滅菌

一、牙科器械消毒及滅菌原則：

1. 醫療物品依器械／用物與人體組織接觸之感染風險，可分成三大類：

分類	定義	例子	消毒滅菌法
重要醫療物品 critical item	凡有進入人體無菌組織或血管系統（如口腔外科手術、拔牙、牙周手術、植牙手術、根管治療等）之物品。	拔牙鉗、牙根挺、手術刀、鑽針、根管銼...等。	滅菌。
次重要醫療物品 semi-critical item	使用時須接觸皮膚或黏膜組織，而不進入血管系統或人體無菌組織之物品。	銀汞填塞器、銀汞輸送器、矯正鉗、口鏡、探針、鑷子、手機、洗牙機頭等。	滅菌或高層次消毒。
非重要醫療物品 non-critical item	使用時只接觸完整皮膚而不接觸人體受損的皮膚或黏膜者。	治療椅、工作檯面、X光機把手、開關按鈕等。	清潔或中層次～低層次消毒。

註：臨床使用消毒劑分類如下：

- (1) 高層次消毒劑：可用於殺滅非芽孢的微生物，即可殺死細菌的繁殖體、結核菌、黴菌及病毒。常用的消毒劑包括：2% 戊乙醛（glutaraldehyde）、6% 過氧化氫（hydrogen peroxide）、過醋酸（peracetic acid）、磷苯二甲醛（ortho-phthalaldehyde, OPA）、>1000ppm 的次氯酸水溶液（sodium hypochlorite）。
 - (2) 中層次消毒劑：通常用在皮膚消毒或水療池消毒，可殺死細菌的繁殖體、結核菌、部分黴菌、部分親水性病毒及親脂性病毒。常用的消毒劑包括：10% 優碘或碘酒、70-75% (w/v) 酒精。
 - (3) 低層次消毒劑：可殺死細菌的繁殖體、部分黴菌及親脂性病毒。常用的消毒劑包括：酚化合物（phenolics）、四級銨化合物（quaternary ammonium compounds）、氯胍（chlorhexidine gluconate）、較低濃度（一般為 100ppm）的次氯酸水溶液。
2. 器械使用完後，初步分類，並浸泡在清潔溶液或酵素清洗溶液等「維持溶液」內，等待清洗。
 3. 清洗人員穿戴手套及口罩、防水隔離衣或一般隔離衣外加防水圍裙（或其他具防水性質之衣物）跟護目鏡或面罩，以刷子及清水清洗器械表面之唾液及污染物，或置於「超音波震盪器」清理。
 4. 器械洗淨後，擦乾，依廠商說明將有關節器械上潤滑油或防鏽油，並分類打包，裝入滅菌包裝袋（peel pouches，即打包裝袋）或以布單包裹，並標示滅菌日期（依序放入滅菌鍋進行滅菌作業）。

二、蒸氣滅菌：

1. 目前常見高溫高壓蒸氣滅菌模式：

- (1) 重力式高壓蒸氣滅菌：利用重力原理將存在鍋內之空氣排出鍋外，進而達到滅菌的效果。
- (2) 抽真空式高壓蒸氣滅菌：先將滅菌鍋內空氣抽出鍋外，使鍋內幾乎成為真空狀態，再使蒸氣注入鍋腔中，以達到滅菌效果。

2. 監測頻率：

- (1) 每鍋次進行機械性監測，在每次滅菌開始與結束時，藉由觀察與記錄滅菌鍋的時間、溫度、壓力等儀表或計量器，評估滅菌鍋運轉之性能是否正常。
- (2) 化學指示劑 (chemical indicator)：
 - i. 每一滅菌包、盤、管袋外部必須使用第 1 級 (包外) 化學指示劑。
 - ii. 每一滅菌包、盤、管袋內部建議使用第 3 級 (含) 以上的化學指示劑。
- (3) 生物指示劑 (biological indicator)：
 - i. 建議每個開鍋日或至少每週，在第一個滿鍋使用含生物指示劑或含生物指示劑和第 5 級化學指示劑的過程挑戰包 (process challenge device, PCD) 監測高壓蒸氣滅菌鍋滅菌效能。
 - ii. 建議每一放有植牙器材鍋內，使用含生物指示劑和第 5 級化學指示劑之過程挑戰包進行測試，並應在得知培養結果為陰性後才可發放使用器材。
 - iii. 每個開鍋日，如有需要，建議可再選擇其他鍋次使用含生物指示劑和 / 或第 5 級化學指示劑之過程挑戰包進行測試，作為不含植入性醫材鍋次的常規測試與發放依據。

3. 紀錄保存

- (1) 滅菌過程紀錄包括：
 - i. 滅菌鍋編號及鍋次。
 - ii. 滅菌日期及時間。
 - iii. 滅菌鍋內的內容物。
 - iv. 滅菌鍋次的參數，如溫度、時間、壓力等。
 - v. 化學測試結果，包含包內化學指示劑及包外化學指示劑。
 - vi. 生物測試 (含對照組) 結果。
 - vii. 操作者簽名。
- (2) 紀錄保存可以書面或電子格式保存。
- (3) 滅菌鍋應定期維修及保養，若監測發生異常，表示滅菌鍋有問題，則停止使用滅菌器，並同時通知廠商維修滅菌器。

4. 滅菌後器械之處置

- (1) 乾燥及冷卻：器械滅菌後須進行乾燥及冷卻，目前已有許多滅菌鍋附加自動冷卻烘乾系統。

(2) 貯存：

- i. 將滅菌後之器械放置於封閉的空間內，例如有罩或有門之櫃內，不可放置於水槽下等容易潮濕或污染的地方。
- ii. 取用時可採取「先放先取」之原則；使用滅菌物品前，應檢視包裝的完整，確認包裝沒有破損或潮濕。
- iii. 滅菌物品的存放期限依包裝材質不同或貯存環境條件而異，建議機構參考相關文獻、指引或實證經驗，訂定機構內的管理原則，確實遵守。

三、牙科手機之滅菌流程

1. 使用過之手機，先去除外表污穢物，再運轉 20-30 秒，讓水徹底清除手機內管路。
2. 拆下手機，依照廠商指示步驟及指定之清潔劑與清水刷洗外表殘屑（勿浸泡手機，除非廠商建議），並乾燥之。
3. 使用廠商指定之潤滑劑，並依其指示步驟潤滑手機，可將手機裝回管路上運轉，排掉多餘之潤滑劑，並將手機外表擦拭乾淨。
4. 包裝完成後，依廠商指示放入高溫高壓蒸氣滅菌鍋或低溫滅菌鍋內滅菌。
5. 從滅菌鍋取出手機，經冷卻、乾燥後，再開始使用。

● 教育及宣導

1. 醫療機構應宣導手部衛生、咳嗽禮儀及適當配戴口罩等，並於明顯處所張貼標示；醫療人員於診療過程中應適時提醒及提供相關防治訊息之衛教服務。
2. 醫療機構應訂有員工保健計畫，提供預防接種、體溫監測及胸部 X 光等必要之檢查或防疫措施；並視疫病防治需要，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配合提供必要措施。
醫療機構應訂定員工暴露病人血液、體液及尖物品扎傷事件之預防、追蹤及處置標準作業程序。
3. 醫療機構應訂有員工感染管制之教育訓練計畫，定期並持續辦理防範機構內工作人員感染之教育訓練及技術輔導。
前項教育訓練及技術輔導對象，應包括所有在機構內執行業務之人員。
4. 醫療機構應訂有因應大流行或疑似大流行之虞感染事件之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含適當規劃病人就診動線，研擬醫護人員個人防護裝備（PPE）及其穿脫程序、不明原因發燒病人處理、傳染病個案隔離與接觸追蹤及廢棄物處理動線等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 2 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

自評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院所自評時填寫日期） 自評醫師簽名：_____

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	-----------

※ 考評標準：評分分為 A、B、C，不符合 C 則為 D，任一項目得 D 則不合格。

A. 硬體設備方面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自評	訪評	備註
1. 適當洗手設備	C. 診療區域應設洗手台及洗手設備，並維持功能良好及周圍清潔。			
	B. 符合 C，洗手水龍頭需免手觸式設計，並在周圍設置洗手液、洗手圖（遵守手部衛生五時機及六步驟）、擦手紙及垃圾桶。			
2. 良好通風空調系統	C. 診間有空調系統或通風良好，空調出風口須保持乾淨。			
	B. 符合 C 定期清潔維護，有清潔紀錄本可供查詢。			
3. 適當滅菌消毒設施	C. 診所具有滅菌器及在效期內的消毒劑，有適當空間進行器械清洗、打包、滅菌及儲存。			
	B. 符合 C，滅菌器定期檢測功能正常（包括溫度、壓力、時間及清潔紀錄）；消毒劑定期更換，並有紀錄。			
	A. 符合 B，具有滅菌後乾燥之滅菌器。			
4. 診間環境清潔	C. 診間環境清潔。			
	B. 符合 C，定期清潔並有紀錄；診療檯未使用時檯面保持淨空及乾淨。			
	A. 符合 B，物品依序置於櫃中，並保持清潔。			

B. 軟體方面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自評	訪評	備註
1. 完備病人預警防範措施	C. 看診前詢問病人病史。			
	B. 符合 C，詢問病人詳細全身病史、傳染病史及 TOCC（旅遊史（Travel）、職業史（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並完整登載病歷首頁。			
	A. 符合 B，並依感染管制原則如「公筷母匙」、「單一劑量」、「單一流程」等執行看診。			
2. 適當個人防護措施	C. 牙醫師看診及牙醫助理人員跟診時穿戴口罩、手套及清潔之工作服；不可使用同一雙手套照護不同病人，且穿脫手套時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B. 符合 C，視狀況穿戴面罩或眼罩。			
	A. 符合 B，並依感染管制原則「減少飛沫氣霧」執行看診。			
3. 開診前治療台消毒措施	C. 治療台擦拭清潔，管路出水 2 分鐘，痰盂水槽流水 3 分鐘，抽吸管以新鮮泡製 0.005~0.02% 漂白水（NaOCl）或 2.0% 沖洗用戊二醛溶液（glutaraldehyde）或稀釋之碘仿溶液 10%（iodophors）或合格管路消毒液沖洗管路 3 分鐘。			
	B. 符合 C，不易消毒擦拭處（如把手、頭枕、開關按鈕等），以覆蓋物覆蓋之。			
	A. 符合 B，完備紀錄存檔。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訪評	備註
4. 門診結束後治療台消毒措施	C.治療台擦拭清潔，管路消毒放水放氣，清洗濾網。			
	B.符合 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及遵循。			
	A.符合 B，完備紀錄存檔。			
5. 完善廢棄物處置	C.有合格清運機構清理廢棄物及冷藏設施。			
	B.符合 C，醫療廢棄物與毒性廢棄物依法分類、貯存與處理。			
	A.符合 B，備有廢棄物詳細清運紀錄。			
6. 意外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制訂	C.制訂診所防範尖銳物扎傷計畫及處理流程。			
	B.符合 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			
	A.符合 B，完備紀錄存檔。			
7. 器械浸泡消毒	C.選擇適當消毒劑及記錄有效期限。			
	B.符合 C，消毒劑置於固定容器及加蓋，並覆蓋器械。			
	A.符合 B，記錄器械浸泡時間。			
8. 重要醫療物品器械滅菌	C.器械清洗打包後，進鍋滅菌並標示滅菌日期。			
	B.符合 C，化學指示劑監測，並完整紀錄。			
	A.符合 B，每週至少一次生物指示劑監測及消毒鍋檢測，並完整紀錄。			
9. 滅菌後器械貯存	C.滅菌後器械應放置乾淨、乾燥且有覆蓋物之處，並依效期先後使用。			
	B.符合 C，器械貯存不超過有效期限（打包袋器械貯存不超過一個月，其餘一週為限）。			
	A.符合 B，器械定期清點，若包裝破損或過期器械，需重新清洗打包滅菌，並有紀錄可查詢。			
10. 感染管制流程制訂	C.診所須依牙科感染管制 SOP，針對自家診所狀況，制訂看診前後感染管制流程、器械滅菌消毒流程及紀錄表。			
	B.符合 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及遵循，並有完備紀錄存檔。			
	A.符合 B，院所內 70% 工作人員，每年參加一小時感管教育訓練課程，建立手部衛生教育訓練，得包括線上數位學習課程，並造冊存查。			
11. 安全注射行為	C.單一劑量或單次使用包裝的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單次使用（如：沒打完之麻藥管不可供他人使用）。			
	B.符合 C，院所定期全員宣導及遵循，並有完備紀錄存檔。			
	A.符合 B，定期檢討及改善，並有紀錄可查。			
12. 一人一機	C.高速手機清洗並以滅菌袋包裝後，進鍋滅菌並標示滅菌日期。			
	B.符合 C，放置包內包外化學指示劑監測，並完整紀錄。			
	A.符合 B，每週至少一次生物指示劑監測及消毒鍋檢測，並完整紀錄。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6 條：「保險人為增進審查效能，輔導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得派員至特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其醫療服務之人力設施、治療中之醫療服務或已申報醫療費用項目之服務內容，進行實地審查，並得邀請相關醫事團體代表陪同」。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9 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實地審查發現有提供醫療服務不當或違規者，保險人應輔導其改善，並依相關規定加強審查、核減費用、依檔案分析不予支付或視需要移送查核」。

實地訪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訪評結果：合格 不合格（請簡述不合格原因）

說明：

審查醫藥專家簽章：

保險人所轄分區業務組陪同人員：

（不參與感染管制 SOP 考評）

上述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並且已明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相關規定。

醫事服務機構代表醫師簽章：_____

附件 3 牙醫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之牙醫服務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

一、診療前

1. 攜帶型箱式設備，開診前後需用酒精消毒。
2. 固定治療椅比照一般牙醫院所治療椅開診前感染管制標準。
3. 開診前治療台擦拭清潔，管路出水 2 分鐘，痰盂水槽流水 3 分鐘，抽吸管以新鮮泡製 0.005~0.02% 漂白水 (NaOCL) 或 2.0% 沖洗用戊二醇溶液 (glutaraldehyde) 或稀釋之碘仿溶液 10% (iodophors) 沖洗管路 3 分鐘，或依治療台廠商說明書進行開診前之清潔消毒。
4. 診療區域應有洗手設備，並維持功能良好及周圍清潔。
5. 當天使用之手機 (handpiece)、鑽針、洗牙機頭 (scaling tip)、拔牙挺 (elevator) 等侵入性外科用具，須高壓滅菌後裝入無菌器械盒或個別包消並標示滅菌日期。
6. 診療環境應有空調系統或通風良好，空調出風口須保持乾淨。
7. 診療區域環境清潔。
8. 治療檯盡量保持清潔淨空，非使用需要之器具勿擺上，未使用之藥品器具要有外蓋蓋上或包布罩上，避免飛沫噴濺。
9. 牙醫師，護理人員及牙醫助理人員需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至少包括口罩、手套與清潔工作服，並視需要穿戴隔離衣、髮帽、面罩或護目鏡。
10. 對應診病人依「標準防護措施」原則 (Standard Precautions) 提供照護，並詳細問診 (可詢問院方人員)，包括詢問有無全身性疾病，各種傳染性疾病，如 B、C 型肝炎或其帶原者等病史)。
11. 遵守手部衛生五時機 (即：接觸病人前、執行清潔 / 無菌操作技術前、暴觸病人體液風險後、接觸病人後、接觸病人環境後)，以及洗手六 (七) 步驟 (內、外、夾、弓、大、立、完 (腕，手術時適用))；不可使用同一雙手套照護不同病人。

二、診療中

1. 治療過程應依標準防護措施及其他感染管制之各項原則，如「公筷母匙」、「單一劑量」、「單一流程」、「減少飛沫氣霧」等執行看診。
註：「公筷母匙」、「單一劑量」、「單一流程」、「減少飛沫氣霧」等定義詳附件 1「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之「診療中」。
2. 牙醫師看完每一位病人後需更換手套，手套脫除後應執行手部衛生；若口罩遇濕或污染需更換。
3. 牙醫相關人員脫掉手套後，應先執行手部衛生再寫病歷、接電話等，避免造成「交互污染」。
4. 若無清潔消毒滅菌設施時，使用後之手術器械應先以清潔溶液或酵素清洗溶液等「維持溶液」(holding solution) 處理，再放置於固定容器中攜回診所進行常規之清潔、或滅菌作業並記錄。

三、垃圾分類

1. 當病人看完後，在治療椅之檯面上先作初級分類，再分別放入相對應之有蓋容器內。
2. 若無法在當地委託清運公司處理醫療廢棄物時，應將醫療廢棄物依據「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中「牙科醫療廢棄物處理」之步驟三規定貯存，並將醫療廢棄物置於冷藏箱自行運送至原來醫療院所，委由環保署認定之合格清運公司處理。

四、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制訂防範尖銳物扎傷計畫及處理流程。

註：參照附件 1 之「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之「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

附件 4 牙醫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之牙醫服務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

自評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由院所自評時填寫日期） 自評醫師簽名：_____

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醫師姓名：	醫師身分證號：
提供醫療服務地點：	

※ 考評標準：評分分為符合（○）、不符合（X），任一項目不符合（X）則不合格。

A. 硬體設備方面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自評	訪評	備註
1. 適當洗手設備	診療區域應有洗手設備，並維持功能良好及周圍清潔。			
2. 良好通風空調系統	診療區域有空調系統或通風良好，空調出風口需保持乾淨。			
3. 適當滅菌消毒設施（註一）	診療區域具有滅菌器及在有效期內的消毒劑。			
4. 診間環境清潔	診療區域環境清潔。			

B. 軟體方面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自評	訪評	備註
1. 完備病人預警防範措施	看診前詢問病人病史。			
2. 適當個人防護措施	牙醫師看診及牙醫助理人員跟診時穿戴口罩、手套及清潔之工作服。			
3. 開診前治療台消毒措施	開診前治療台擦拭清潔，管路出水 2 分鐘，痰盂水槽流水 3 分鐘，抽吸管以新鮮泡製 0.005~0.02% 漂白水（NaOCl）或 2.0% 沖洗用戊二醇溶液（glutaraldehyde）或稀釋之碘仿溶液 10%（iodophors）沖洗管路 3 分鐘，或依治療台廠商說明書進行開診前之清潔消毒。			
4. 門診結束後治療台消毒措施	診療結束後，治療台擦拭清潔，管道消毒放水放氣，清洗濾網。			
5. 完善廢棄物處置（註二）	看診醫師院所內有合格清運機構清理廢棄物及冷藏設施。			
6. 意外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制訂	制訂診療區域防範尖銳物扎傷計畫及處理流程。			
7. 器械浸泡消毒及滅菌	診療當日使用之器械必須經過打包滅菌並標示消毒日期。			

註：1. 在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內，若無清潔消毒滅菌設施時，使用後之手術器械應先以清潔溶液或酵素清洗溶液等「維持溶液」（holding solution）處理，再放置於固定容器中攜回診所進行常規之清潔、或滅菌作業並記錄。

2. 在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內，若無法在當地委託清運公司處理醫療廢棄物時，應將醫療廢棄物依據「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中「牙科醫療廢棄物處理」之步驟三規定貯存，並將醫療廢棄物置於冷藏箱自行運送至原來醫療院所，委由環保署認定之合格清運公司處理。

3. 攜帶型箱式設備，開診前後需用酒精消毒。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6 條：「保險人為增進審查效能，輔導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得派員至特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其醫療服務之人力設施、治療中之醫療服務或已申報醫療費用項目之服務內容，進行實地審查，並得邀請相關醫事團體代表陪同」。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9 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實地審查發現有提供醫療服務不當或違規者，保險人應輔導其改善，並依相關規定加強審查、核減費用、依檔案分析不予支付或視需要移送查核」。

實地訪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訪評結果：合格 不合格（請簡述不合格原因）

說明：

審查醫藥專家簽章：

保險人所轄分區業務組陪同人員：

（不參與感染管制 SOP 考評）

上述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並且已明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相關規定。

醫事服務機構代表醫師簽章：_____

全民健康保險牙科門診常見疾病分類表

國際分類代碼 ICD-9	中文疾病名稱	國際分類代碼 ICD-10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112.0	口腔念珠菌病	B37.0	念珠菌性口炎	Candidal stomatitis
		B37.83	念珠菌性唇炎	Candidal cheilitis
140.1	下唇，唇紅緣惡性腫瘤	C00.1	下唇外側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external lower lip
		Z51.12	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	Encounter for antineoplastic immunotherapy
140.9	唇，唇紅緣惡性腫瘤，未明示者	C00.2	唇外側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external lip, unspecified
		C00.9	唇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lip, unspecified
		Z51.12	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	Encounter for antineoplastic immunotherapy
141.0	舌基部惡性腫瘤	C01	舌基部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ase of tongue
		Z51.12	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	Encounter for antineoplastic immunotherapy
141.2	舌尖與舌側緣惡性腫瘤	C02.1	舌（邊）緣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order of tongue
		Z51.12	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	Encounter for antineoplastic immunotherapy
141.9	舌部惡性腫瘤，未明示者	C02.9	舌部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ongue, unspecified
		Z51.12	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	Encounter for antineoplastic immunotherapy
143.0	上齒齦惡性腫瘤	C03.0	上齒齦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upper gum
		Z51.12	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	Encounter for antineoplastic immunotherapy
143.1	下齒齦惡性腫瘤	C03.1	下齒齦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lower gum
		Z51.12	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	Encounter for antineoplastic immunotherapy
143.9	齒齦惡性腫瘤，未明示者	C03.9	齒齦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gum, unspecified
		Z51.12	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	Encounter for antineoplastic immunotherapy
144.9	口底惡性腫瘤，未明示者	C04.9	口底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floor of mouth, unspecified
		Z51.12	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	Encounter for antineoplastic immunotherapy
145.0	頰粘膜惡性腫瘤	C06.0	頰粘膜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cheek mucosa
		Z51.12	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	Encounter for antineoplastic immunotherapy
145.2	硬顎惡性腫瘤	C05.0	硬顎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hard palate
		Z51.12	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	Encounter for antineoplastic immunotherapy
145.3	軟顎惡性腫瘤	C05.1	軟顎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soft palate
		Z51.12	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	Encounter for antineoplastic immunotherapy
145.9	口部惡性腫瘤，未明示者	C06.9	口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mouth, unspecified
		Z51.12	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	Encounter for antineoplastic immunotherapy
147.9	鼻咽惡性腫瘤，未明示者	C11.9	鼻咽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nasopharynx, unspecified
		Z51.12	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	Encounter for antineoplastic immunotherapy
149.9	唇，口腔及咽內其他及位置不明確之惡性腫瘤	C14.8	唇，口腔及咽重疊部位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verlapping sites of lip, oral cavity and pharynx
		Z51.12	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	Encounter for antineoplastic immunotherapy
160.0	鼻腔惡性腫瘤	C30.0	鼻腔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nasal cavity
		Z51.12	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	Encounter for antineoplastic immunotherapy
170.1	下頷骨惡性腫瘤	C41.1	下頷骨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mandible
		Z51.12	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	Encounter for antineoplastic immunotherapy
195.0	頭，臉及頸部位置不明確之惡性腫瘤	C76.0	頭，顏面及頸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head, face and neck
		Z51.12	來院接受抗腫瘤免疫療法	Encounter for antineoplastic immunotherapy

國際分類代碼 ICD-9	中文疾病名稱	國際分類代碼 ICD-10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210.4	口腔之其他及未明示部位良性腫瘤	D10.30	未明示部位口之良性腫瘤	Benign neoplasm of unspecified part of mouth
		D10.39	口其他部位之良性腫瘤	Benign neoplasm of other parts of mouth
213.1	下頷骨良性腫瘤	D16.5	下頷骨良性腫瘤	Benign neoplasm of lower jaw bone
230.1	食道原位癌	D00.1	食道原位癌	Carcinoma in situ of esophagus
230.9	其他及未明示之消化器官原位癌	D01.7	消化器官其他特定部位之原位癌	Carcinoma in situ of other specified digestive organs
		D01.9	消化器官之原位癌	Carcinoma in situ of digestive organ, unspecified
241.9	未明示之非毒性結節性甲狀腺腫	E04.8	其他特定非毒性甲狀腺腫	Other specified nontoxic goiter
		E04.9	非毒性甲狀腺腫	Nontoxic goiter, unspecified
350.1	三叉神經痛	G50.0	三叉神經痛	Trigeminal neuralgia
473.0	慢性上頷竇炎	J32.0	慢性上頷竇炎	Chronic maxillary sinusitis
520	牙齒發育及萌芽之疾病			
520.0	無齒症	K00.0	無齒症	Anodontia
520.1	贅生齒	K00.1	贅生齒	Supernumerary teeth
520.2	牙齒大小及形狀異常	K00.2	牙齒大小及形狀異常	Abnormalities of size and form of teeth
520.4	牙齒形成之異常	K00.4	牙齒形成之障礙	Disturbances in tooth formation
520.6	牙齒萌發異常	K00.6	牙齒萌發障礙	Disturbances in tooth eruption
		K01.0	埋伏牙	Embedded teeth
		K01.1	阻生齒	Impacted teeth
520.7	生齒徵候群	K00.7	生齒徵候群	Teething syndrome
520.8	牙齒發育及萌發之其他異常	K00.8	牙齒發育之其他疾患	Other disorders of tooth development
520.9	牙齒發育及萌發之未明示疾病	K00.9	牙齒發育疾患	Disorder of tooth development, unspecified
521	牙齒硬組織疾病			
521.0	齲齒	K02.3	靜止性齲齒	Arrested dental caries
		K02.51	齲齒在凹陷及裂縫表面侷限於牙釉質	Dental caries on pit and fissure surface limited to enamel
		K02.52	齲齒在凹陷及裂縫表面穿入牙本質	Dental caries on pit and fissure surface penetrating into dentin
		K02.53	齲齒在凹陷及裂縫表面穿入牙髓	Dental caries on pit and fissure surface penetrating into pulp
		K02.61	齲齒在平滑表面上侷限於牙釉質	Dental caries on smooth surface limited to enamel
		K02.62	齲齒在平滑表面上穿入牙本質	Dental caries on smooth surface penetrating into dentin
		K02.63	齲齒在平滑表面上穿入牙髓	Dental caries on smooth surface penetrating into pulp
		K02.7	牙根齲齒	Dental root caries
		K02.9	齲齒	Dental caries, unspecified
521.1	牙齒過度磨耗	K03.0	牙齒過度磨耗	Excessive attrition of teeth
521.2	牙齒模損	K03.1	牙齒磨損	Abrasion of teeth
521.3	牙齒腐蝕	K03.2	牙齒腐蝕	Erosion of teeth

國際分類代碼 ICD-9	中文疾病名稱	國際分類代碼 ICD-10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521.4	牙齒病理性吸收	K03.3	牙齒病理性吸收	Pathological resorption of teeth
521.5	齒骨質增生症	K03.4	齒骨質增生症	Hypercementosis
521.6	齒強直	K03.5	牙齒黏連	Ankylosis of teeth
521.8	牙齒硬組織之其他疾病	K03.89	牙齒硬組織其他特定疾病	Other specified diseases of hard tissues of teeth
521.9	牙齒硬組織疾病，未明示者	K03.9	牙齒硬組織疾病	Disease of hard tissues of teeth, unspecified
522	齒髓及根尖周圍組織病變			
522.0	齒髓炎	K04.0	齒髓炎	Pulpitis
522.1	齒髓壞死	K04.1	齒髓壞死	Necrosis of pulp
522.2	齒髓變質	K04.2	齒髓變質	Pulp degeneration
522.3	齒髓內硬組織形成異常	K04.3	齒髓內異常硬組織形成	Abnormal hard tissue formation in pulp
522.4	齒髓性急性根尖齒周圍炎	K04.4	齒髓性急性根尖牙周組織炎	Acute apical periodontitis of pulpal origin
522.5	未併發膿竇之根尖周圍膿瘍	K04.7	未伴有膿竇之根尖周圍膿瘍	Periapical abscess without sinus
522.6	慢性根尖齒周圍炎	K04.5	慢性根尖牙周組織炎	Chronic apical periodontitis
522.7	根尖周圍膿瘍併膿竇	K04.6	根尖周圍膿瘍併膿竇	Periapical abscess with sinus
522.8	齒根囊腫	K04.8	齒根囊腫	Radicular cyst
522.9	其他及未明示者之齒髓及根尖周圍組織疾病	K04.90	齒髓及根尖周圍組織疾病	Unspecified diseases of pulp and periapical tissues
		K04.99	其他齒髓及根尖周圍組織疾病	Other diseases of pulp and periapical tissues
523	齒齦與牙周疾病			
523.0	急性齒齦炎	K05.00	急性齒齦炎，牙菌斑導致之	Acute gingivitis, plaque induced
		K05.01	急性齒齦炎，非牙菌斑導致之	Acute gingivitis, non-plaque induced
523.1	慢性齒齦炎	K05.10	慢性齒齦炎，牙菌斑導致之	Chronic gingivitis, plaque induced
		K05.11	慢性齒齦炎，非牙菌斑導致之	Chronic gingivitis, non-plaque induced
523.2	齒齦萎縮	K06.0	齒齦萎縮	Gingival recession
523.3	急性牙周炎	K05.20	侵襲性牙周炎	Aggressive periodontitis, unspecified
		K05.21	侵襲性牙周炎，局部	Aggressive periodontitis, localized
		K05.22	侵襲性牙周炎，一般性	Aggressive periodontitis, generalized
523.4	慢性牙周炎	K05.30	慢性牙周炎	Chronic periodontitis, unspecified
		K05.31	慢性牙周炎，局部性	Chronic periodontitis, localized
		K05.32	慢性牙周炎，一般性	Chronic periodontitis, generalized
523.5	牙周病	K05.4	牙周病	Periodontosis
523.6	齒黏連	K03.6	牙齒沉附著〔增積〕物	Deposits [accretions] on teeth

國際分類代碼 ICD-9	中文疾病名稱	國際分類代碼 ICD-10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523.8	其他牙周疾病	K05.5	其他牙周疾病	Other periodontal diseases
		K06.1	牙齦腫大	Gingival enlargement
		K06.2	與創傷相關的牙齦及無齒性齒槽骨病灶	Gingival and edentulous alveolar ridge lesions associated with trauma
		K06.8	牙齦及無齒性齒槽骨之其他特定疾患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gingiva and edentulous alveolar ridge
523.9	未明示之齒齦與牙周疾病	K05.6	牙周疾病	Periodontal disease, unspecified
		K06.9	牙齦及無齒性齒槽骨的疾患	Disorder of gingiva and edentulous alveolar ridge, unspecified
524	齒及面部異常			
524.0	頷骨大小顯著異常	M26.00	頷骨大小異常	Unspecified anomaly of jaw size
		M26.01	上頷骨增生	Maxillary hyperplasia
		M26.03	下頷骨增生	Mandibular hyperplasia
		M26.02	上頷骨發育不全	Maxillary hypoplasia
		M26.04	下頷骨發育不全	Mandibular hypoplasia
		M26.05	巨頰症	Macrogenia
		M26.06	小頰畸形	Microgenia
		M26.07	頷骨過度粗隆	Excessive tuberosity of jaw
		M26.09	其他特定之頷骨大小異常	Other specified anomalies of jaw size
524.2	齒弓關係異常	M26.20	齒弓關係異常	Unspecified anomaly of dental arch relationship
		M26.211	Angle's class I 咬合不正	Malocclusion, Angle's class I
		M26.212	Angle's class II 咬合不正	Malocclusion, Angle's class II
		M26.213	Angle's class III 咬合不正	Malocclusion, Angle's class III
		M26.219	Angle's class 咬合不正，未明示	Malocclusion, Angle's class, unspecified
		M26.220	前牙開咬之咬合關係	Open anterior occlusal relationship
		M26.221	後牙開咬之咬合關係	Open posterior occlusal relationship
		M26.23	齒列弓過度水平重疊	Excessive horizontal overlap
		M26.24	反向咬合	Reverse articulation
		M26.25	頷間距離異常	Anomalies of interarch distance
		M26.29	其他齒弓關係異常	Other anomalies of dental arch relationship
		M26.81	前齒軟組織侵犯	Anterior soft tissue impingement
		M26.82	後齒軟組織侵犯	Posterior soft tissue impingement

國際分類代碼 ICD-9	中文疾病名稱	國際分類代碼 ICD-10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524.3	牙齒位置異常	M26.30	牙齒完全萌發位置異常	Unspecified anomaly of tooth position of fully erupted tooth or teeth
		M26.31	牙齒完全萌發位置擁擠	Crowding of fully erupted teeth
		M26.32	牙齒完全萌發位置過度間隙	Excessive spacing of fully erupted teeth
		M26.33	牙齒完全萌發位置水平位移	Horizontal displacement of fully erupted tooth or teeth
		M26.34	牙齒完全萌發位置垂直位移	Vertical displacement of fully erupted tooth or teeth
		M26.35	牙齒完全萌發位置旋轉	Rotation of fully erupted tooth or teeth
		M26.36	牙齒(齒齦)完全萌發，上下牙間咬合距離不足	Insufficient interocclusal distance of fully erupted teeth (ridge)
		M26.37	牙齒完全萌發，上下牙間咬合距離過度	Excessive interocclusal distance of fully erupted teeth
		M26.39	其他牙齒完全萌發位置異常	Other anomalies of tooth position of fully erupted tooth or teeth
524.40	咬合不正，未明示者	M26.219	Angle's class 咬合不正，未明示	Malocclusion, Angle's class, unspecified
		M26.4	咬合不正	Malocclusion, unspecified
524.5	齒及面部功能異常	M26.50	齒及面部功能異常	Dentofacial functional abnormalities, unspecified
		M26.51	頷閉合異常	Abnormal jaw closure
		M26.52	下頷骨關節活動度受限	Limited mandibular range of motion
		M26.53	下頷開合偏斜	Deviation in opening and closing of the mandible
		M26.54	前牙導引不足	Insufficient anterior guidance
		M26.55	中心咬合最大牙尖吻合差異	Centric occlusion maximum intercuspation discrepancy
		M26.56	非工作齒面干擾	Non-working side interference
		M26.57	後咬合支持缺乏	Lack of posterior occlusal support
		M26.59	其他齒及面部功能異常	Other dentofacial functional abnormalities
524.60	顳頷關節疾病，未明示者	M26.60	顳頷關節疾患	Temporomandibular joint disorder, unspecified
		M26.69	其他特定顳頷關節疾患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temporomandibular joint
524.62	顳頷關節痛	M26.62	顳頷關節痛	Arthralgia of temporomandibular joint
524.63	關節盤疾患(復位或未復位)	M26.63	顳頷關節盤疾患	Articular disc disorder of temporomandibular joint
524.69	其他明示顳頷關節疾病	M26.69	其他特定顳頷關節疾患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temporomandibular joint
524.9	未明示之齒及面部異常	M26.9	齒及面部異常	Dentofacial anomaly, unspecified
525	牙齒及其支持組織之其他疾病及病態			
525.0	全身性病因而所致之牙齒脫落	K08.0	全身性病因而所致之牙齒脫落	Exfoliation of teeth due to systemic causes

國際分類代碼 ICD-9	中文疾病名稱	國際分類代碼 ICD-10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525.1	因意外事故拔除或局部性牙周病所致之牙齒脫落	K08.101	完全缺牙，未明示原因，第 1 類	Complete loss of teeth, unspecified cause, class I
		K08.102	完全缺牙，未明示原因，第 2 類	Complete loss of teeth, unspecified cause, class II
		K08.103	完全缺牙，未明示原因，第 3 類	Complete loss of teeth, unspecified cause, class III
		K08.104	完全缺牙，未明示原因，第 4 類	Complete loss of teeth, unspecified cause, class IV
		K08.109	完全缺牙，未明示原因，未明示分類	Complete loss of teeth, unspecified cause, unspecified class
		K08.111	創傷所致的完全缺齒，第 1 類	Complete loss of teeth due to trauma, class I
		K08.112	創傷所致的完全缺牙，第 2 類	Complete loss of teeth due to trauma, class II
		K08.113	創傷所致的完全缺牙，第 3 類	Complete loss of teeth due to trauma, class III
		K08.114	創傷所致的完全缺牙，第 4 類	Complete loss of teeth due to trauma, class IV
		K08.119	創傷所致的完全缺牙，未明示類別	Complete loss of teeth due to trauma, unspecified class
		K08.121	牙周病所致的完全缺牙，第 1 類	Complete loss of teeth due to periodontal diseases, class I
		K08.122	牙周病所致的完全缺牙，第 2 類	Complete loss of teeth due to periodontal diseases, class II
		K08.123	牙周病所致的完全缺牙，第 3 類	Complete loss of teeth due to periodontal diseases, class III
		K08.124	牙周病所致的完全缺牙，第 4 類	Complete loss of teeth due to periodontal diseases, class IV
		K08.129	牙周病所致的完全缺牙，未明示類別	Complete loss of teeth due to periodontal diseases, unspecified class
		K08.131	齲齒所致的完全缺牙，第 1 類	Complete loss of teeth due to caries, class I
		K08.132	齲齒所致的完全缺牙，第 2 類	Complete loss of teeth due to caries, class II
		K08.133	齲齒所致的完全缺牙，第 3 類	Complete loss of teeth due to caries, class III
		K08.134	齲齒所致的完全缺牙，第 4 類	Complete loss of teeth due to caries, class IV
		K08.139	齲齒所致的完全缺牙，未明示類別	Complete loss of teeth due to caries, unspecified class
		K08.191	其他特定原因所致的完全缺牙，第 1 類	Complete loss of teeth due to other specified cause, class I
		K08.192	其他特定原因所致的完全缺牙，第 2 類	Complete loss of teeth due to other specified cause, class II
		K08.193	其他特定原因所致的完全缺牙，第 3 類	Complete loss of teeth due to other specified cause, class III
		K08.194	其他特定原因所致的完全缺牙，第 4 類	Complete loss of teeth due to other specified cause, class IV
		K08.199	其他特定原因所致的完全缺牙，未明示類別	Complete loss of teeth due to other specified cause, unspecified class
		K08.401	部分缺牙，未明示原因，第 1 類	Partial loss of teeth, unspecified cause, class I
		K08.402	部分缺牙，未明示原因，第 2 類	Partial loss of teeth, unspecified cause, class II
K08.403	部分缺牙，未明示原因，第 3 類	Partial loss of teeth, unspecified cause, class III		
K08.404	部分缺牙，未明示原因，第 4 類	Partial loss of teeth, unspecified cause, class IV		
K08.409	部分缺牙，未明示原因，未明示分類	Partial loss of teeth, unspecified cause, unspecified class		

國際分類代碼 ICD-9	中文疾病名稱	國際分類代碼 ICD-10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525.1	因意外事故拔除或局部性牙周病所致之牙齒脫落	K08.411	創傷所致的部分缺牙，第 1 類	Partial loss of teeth due to trauma, class I
		K08.412	創傷所致的部分缺牙，第 2 類	Partial loss of teeth due to trauma, class II
		K08.413	創傷所致的部分缺牙，第 3 類	Partial loss of teeth due to trauma, class III
		K08.414	創傷所致的部分缺牙，第 4 類	Partial loss of teeth due to trauma, class IV
		K08.419	創傷所致的部分缺牙，未明示類別	Partial loss of teeth due to trauma, unspecified class
		K08.421	牙周病所致的部分缺牙，第 1 類	Partial loss of teeth due to periodontal diseases, class I
		K08.422	牙周病所致的部分缺牙，第 2 類	Partial loss of teeth due to periodontal diseases, class II
		K08.423	牙周病所致的部分缺牙，第 3 類	Partial loss of teeth due to periodontal diseases, class III
		K08.424	牙周病所致的部分缺牙，第 4 類	Partial loss of teeth due to periodontal diseases, class IV
		K08.429	牙周病所致的部分缺牙，未明示類別	Partial loss of teeth due to periodontal diseases, unspecified class
		K08.431	齲齒所致的部分缺牙，第 1 類	Partial loss of teeth due to caries, class I
		K08.432	齲齒所致的部分缺牙，第 2 類	Partial loss of teeth due to caries, class II
		K08.433	齲齒所致的部分缺牙，第 3 類	Partial loss of teeth due to caries, class III
		K08.434	齲齒所致的部分缺牙，第 4 類	Partial loss of teeth due to caries, class IV
		K08.439	齲齒所致的部分缺牙，未明示類別	Partial loss of teeth due to caries, unspecified class
		K08.491	其他特定原因所致的部分缺牙，第 1 類	Partial loss of teeth due to other specified cause, class I
		K08.492	其他特定原因所致的部分缺牙，第 2 類	Partial loss of teeth due to other specified cause, class II
		K08.493	其他特定原因所致的部分缺牙，第 3 類	Partial loss of teeth due to other specified cause, class III
K08.494	其他特定原因所致的部分缺牙，第 4 類	Partial loss of teeth due to other specified cause, class IV		
K08.499	其他特定原因所致的部分缺牙，未明示類別	Partial loss of teeth due to other specified cause, unspecified class		
525.2	無齒性齒槽骨萎縮	K08.20	無齒性齒槽骨萎縮	Unspecified atrophy of edentulous alveolar ridge
		K08.21	極微萎縮的下頷骨	Minimal atrophy of the mandible
		K08.22	中度萎縮的下頷骨	Moderate atrophy of the mandible
		K08.23	重度萎縮的下頷骨	Severe atrophy of the mandible
		K08.24	極微萎縮的上頷骨	Minimal atrophy of maxilla
		K08.25	中度萎縮的上頷骨	Moderate atrophy of the maxilla
		K08.26	重度萎縮的上頷骨	Severe atrophy of the maxilla
525.3	殘留齒根	K08.3	殘留齒根	Retained dental root

國際分類代碼 ICD-9	中文疾病名稱	國際分類代碼 ICD-10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525.8	牙齒及支持組織之其他特定疾病及病症	K08.50	不滿意的牙齒修復	Unsatisfactory restoration of tooth, unspecified
		K08.51	開放牙齒邊緣修復	Open restoration margins of tooth
		K08.52	未修補外突的牙齒修復材料	Unrepairable overhanging of dental restorative materials
		K08.530	牙齒修復材料之骨折未喪失材料	Fractured dental restorative material without loss of material
		K08.531	牙齒修復材料之骨折併喪失材料	Fractured dental restorative material with loss of material
		K08.539	牙齒修復材料之骨折	Fractured dental restorative material, unspecified
		K08.54	牙的現存外形恢復生物不相容及口腔健康	Contour of existing restoration of tooth biologically incompatible with oral health
		K08.55	對現存牙齒修補材料的過敏	Allergy to existing dental restorative material
		K08.56	缺乏審美的現存牙齒修復	Poor aesthetic of existing restoration of tooth
		K08.59	其他不滿意的牙齒修復	Other unsatisfactory restoration of tooth
		K08.8	牙齒及支持組織之其他特定疾患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teeth and supporting structures
		M26.79	其他特定之齒槽異常	Other specified alveolar anomalies
		M27.61	植牙之骨整合失敗	Osseointegration failure of dental implant
		M27.62	植牙之骨整合後生物性植體失敗	Post-osseointegration biological failure of dental implant
		M27.63	植牙之骨整合後機械性植體失敗	Post-osseointegration mechanical failure of dental implant
M27.69	其他骨內植牙失敗	Other endosseous dental implant failure		
525.9	未明示之牙齒及其支持組織之疾病	K08.9	牙齒及其支持組織之疾患	Disorder of teeth and supporting structures, unspecified
526	頷骨疾病			
526.0	發育性齒囊腫	K09.0	發育性齒囊腫	Developmental odontogenic cysts
526.2	其他頷骨囊腫	M27.40	頷骨囊腫	Unspecified cyst of jaw
		M27.49	其他頷骨囊腫	Other cysts of jaw
526.4	頷骨發炎性病變	M27.2	頷骨發炎性病變	Inflammatory conditions of jaws
526.5	頷骨齒槽炎	M27.3	頷骨齒槽炎	Alveolitis of jaws
526.8	頷骨外生骨疣	M27.0	頷發育性疾患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of jaws
		M27.8	其他特定性頷骨疾病	Other specified diseases of jaws
526.89	其他特定之頷骨疾病	M27.51	根管治療所致之根管空間穿孔	Perforation of root canal space due to endodontic treatment
		M27.52	根管過度充填	Endodontic overfill
		M27.53	根管底部填充	Endodontic underfill
		M27.59	其他牙根周圍病變相關伴有先前根管治療	Other periradicular pathology associated with previous endodontic treatment
526.9	未明示之頷骨疾病	M27.8	其他特定性頷骨疾病	Other specified diseases of jaws
		M27.0	頷發育性疾患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of jaws
		M27.9	頷骨疾病	Disease of jaws, unspecified
		R68.84	頷部疼痛	Jaw pain

國際分類代碼 ICD-9	中文疾病名稱	國際分類代碼 ICD-10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527	唾液腺疾病			
527.2	唾液腺炎	K11.20	唾液腺炎	Sialoadenitis, unspecified
		K11.21	急性唾液腺炎	Acute sialoadenitis
		K11.22	急性復發性唾液腺炎	Acute recurrent sialoadenitis
		K11.23	慢性唾液腺炎	Chronic sialoadenitis
527.3	唾液腺膿瘍	K11.3	唾液腺膿瘍	Abscess of salivary gland
527.5	唾液腺結石	K11.5	唾液腺結石	Sialolithiasis
527.6	黏液囊腫	K11.6	唾液腺黏液囊腫	Mucocele of salivary gland
527.7	唾液分泌障礙	K11.7	唾液分泌障礙	Disturbances of salivary secretion
		R68.2	口乾	Dry mouth, unspecified
527.9	未明示之唾液腺疾病	K11.9	唾液腺疾病	Disease of salivary gland, unspecified
528	口腔軟組織疾病，除齒齦病灶外			
528.0	口腔炎	K12.1	其他類型口腔炎	Other forms of stomatitis
		K12.30	口腔黏膜炎（潰瘍性）	Oral mucositis (ulcerative), unspecified
		K12.31	口腔黏膜炎（潰瘍性） 源於抗腫瘤治療	Oral mucositis (ulcerative) due to antineoplastic therapy
		K12.32	口腔黏膜炎（潰瘍性） 源於其他藥物	Oral mucositis (ulcerative) due to other drugs
		K12.33	口腔黏膜炎（潰瘍性） 源於放射線	Oral mucositis (ulcerative) due to radiation
		K12.39	其他口腔黏膜炎（潰瘍性）	Other oral mucositis (ulcerative)
528.1	口腔壞疽	A69.0	壞死性潰瘍性口炎	Necrotizing ulcerative stomatitis
528.2	口瘡	K12.0	復發性口瘡	Recurrent oral aphthae
528.3	口腔軟組織蜂窩組織炎及膿瘍	K12.2	口腔蜂窩組織炎及膿瘍	Cellulitis and abscess of mouth
528.4	口腔軟組織囊腫	K09.1	口腔部位的發育性（非齒源性）囊腫	Developmental (nonodontogenic) cysts of oral region
		K09.8	其他口腔部位囊腫，他處未歸類者	Other cysts of oral region,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K09.9	口腔部位囊腫	Cyst of oral region, unspecified
528.5	唇部疾病	K13.0	唇部疾病	Diseases of lips
528.6	口腔黏膜白斑症，包括舌部	K13.21	口腔黏膜白斑症，包括舌部	Leukoplakia of oral mucosa, including tongue
		K13.3	毛狀白斑	Hairy leukoplakia
528.7	其他口腔上皮病變，包括舌部	K13.22	最小的角質化剩餘齒槽脊粘膜	Minimal keratinized residual ridge mucosa
		K13.23	過度角質化剩餘齒槽脊粘膜	Excessive keratinized residual ridge mucosa
		K13.24	菸草（所致）的顎白角化症	Leukokeratosis nicotina palati
		K13.29	其他口腔上皮病變，包括舌部	Other disturbances of oral epithelium, including tongue
528.8	口腔黏膜下層纖維化症，包括舌部	K13.5	口腔黏膜下層纖維化症	Oral submucous fibrosis

國際分類代碼 ICD-9	中文疾病名稱	國際分類代碼 ICD-10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528.9	其他及未明示之口腔軟組織疾病	K12.1	其他類型口腔炎	Other forms of stomatitis
		K13.1	咬頰及咬唇	Cheek and lip biting
		K13.4	口腔黏膜肉芽腫及類肉芽腫病灶	Granuloma and granuloma-like lesions of oral mucosa
		K13.6	口腔黏膜刺激性增生	Irritative hyperplasia of oral mucosa
		K13.70	口腔黏膜的病灶	Unspecified lesions of oral mucosa
		K13.79	其他口腔黏膜病灶	Other lesions of oral mucosa
529	舌部疾病及其他病態			
529.0	舌炎	K14.0	舌炎	Glossitis
529.8	舌之其他病症	K14.8	舌其他疾病	Other diseases of tongue
529.9	未明示舌之病症	K14.9	舌疾病	Disease of tongue, unspecified
682.0	其他蜂窩組織炎及膿瘍，面部	K12.2	口腔蜂窩組織炎及膿瘍	Cellulitis and abscess of mouth
		L02.01	臉部皮膚膿瘍	Cutaneous abscess of face
		L03.211	臉部蜂窩組織炎	Cellulitis of face
		L03.212	脸部急性淋巴管炎	Acute lymphangitis of face
697.0	扁平苔癬	L43.0	肥厚性扁平苔癬	Hypertrophic lichen planus
		L43.1	水疱性扁平苔癬	Bullous lichen planus
		L43.2	苔癬樣藥疹	Lichenoid drug reaction
		L43.3	亞急性扁平苔癬	Subacute (active) lichen planus
		L43.8	其他扁平苔癬	Other lichen planus
		L43.9	扁平苔癬	Lichen planus, unspecified
		L66.1	毛孔扁平苔癬	Lichen planopilaris
710.2	乾燥徵候群	M35.00	乾燥症候群	Sicca syndrome, unspecified
		M35.01	乾燥症候群伴有角膜結膜炎	Sicca syndrome with keratoconjunctivitis
		M35.09	乾燥徵候群伴有侵及（侵犯、涉及）其他器官	Sicca syndrome with other organ involvement
729.1	肌痛及肌炎，未明示者	M60.80	未明示部位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unspecified site
		M60.811	右側肩部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right shoulder
		M60.812	左側肩部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left shoulder
		M60.819	未明示側性肩部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unspecified shoulder
		M60.821	右側上臂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right upper arm
		M60.822	左側上臂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left upper arm
		M60.829	未明示側性上臂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unspecified upper arm
		M60.831	右側前臂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right forearm
		M60.832	左側前臂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left forearm
		M60.839	未明示側性前臂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unspecified forearm
		M60.841	右側手部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right hand
		M60.842	左側手部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left hand
		M60.849	未明示側性手部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unspecified hand
		M60.851	右側大腿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right thigh

國際分類代碼 ICD-9	中文疾病名稱	國際分類代碼 ICD-10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729.1	肌痛及肌炎，未明示者	M60.852	左側大腿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left thigh
		M60.859	未明示側性大腿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unspecified thigh
		M60.861	右側小腿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right lower leg
		M60.862	左側小腿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left lower leg
		M60.869	未明示側性小腿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unspecified lower leg
		M60.871	右側踝部及足部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right ankle and foot
		M60.872	左側踝部及足部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left ankle and foot
		M60.879	未明示側性踝部及足部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unspecified ankle and foot
		M60.88	其他部位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other site
		M60.89	多處部位其他肌炎	Other myositis, multiple sites
		M60.9	肌炎	Myositis, unspecified
		M79.1	肌痛	Myalgia
M79.7	纖維肌痛	Fibromyalgia		
802.20	未明示部位之臉骨骨折，閉鎖性	S02.609A	下頷骨未明示部位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	Fracture of mandible, unspecified, initial encounter for closed fracture
		S02.69XA	下頷骨其他特定部位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	Fracture of mandible of other specified site, initial encounter for closed fracture
802.4	顴骨及上頷骨骨折，閉鎖性	S02.400A	顴骨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	Malar fracture unspecified, initial encounter for closed fracture
		S02.401A	上頷骨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	Maxillary fracture, unspecified, initial encounter for closed fracture
		S02.402A	顴骨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	Zygomatic fracture, unspecified, initial encounter for closed fracture
		S02.411A	李霍氏 I 型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	LeFort I fracture, initial encounter for closed fracture
		S02.412A	李霍氏 II 型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	LeFort II fracture, initial encounter for closed fracture
		S02.413A	李霍氏 III 型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	LeFort III fracture, initial encounter for closed fracture
802.8	其他顏面骨閉鎖性骨折	S02.42XA	上頷齒槽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	Fracture of alveolus of maxilla, initial encounter for closed fracture
		S02.8XXA	其他特定部位顱骨及顏面骨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	Fractures of other specified skull and facial bones, initial encounter for closed fracture
		S02.92XA	顏面骨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	Unspecified fracture of facial bones, initial encounter for closed fracture
		V81.7XXA	火車或鐵道車輛乘客在未有先期之出軌時受傷之初期照護	Occupant of railway train or railway vehicle injured in derailment without antecedent collision, initial encounter

國際分類代碼 ICD-9	中文疾病名稱	國際分類代碼 ICD-10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830.0	閉鎖性顎骨脫臼	S03.0XXA	顎骨脫臼之初期照護	Dislocation of jaw, initial encounter
		V90.05XA	因獨木舟或皮艇翻覆意外事故造成溺死及淹沒之初期照護	Drowning and submersion due to canoe or kayak overturning, initial encounter
		V90.06XA	因（非動力）充氣船翻覆意外事故造成溺死及淹沒之初期照護	Drowning and submersion due to (nonpowered) inflatable craft overturning, initial encounter
		V90.08XA	因其他非動力船舶翻覆意外事故造成溺死及淹沒之初期照護	Drowning and submersion due to other unpowered watercraft overturning, initial encounter
		V90.15XA	因獨木舟或皮艇沈沒意外事故造成溺死及淹沒之初期照護	Drowning and submersion due to canoe or kayak sinking, initial encounter
		V90.16XA	因（非動力）充氣船沈沒意外事故造成溺死及淹沒之初期照護	Drowning and submersion due to (nonpowered) inflatable craft sinking, initial encounter
		V90.18XA	因其他非動力船舶沈沒意外事故造成溺死及淹沒之初期照護	Drowning and submersion due to other unpowered watercraft sinking, initial encounter
		V90.25XA	從燃燒之獨木舟或皮艇墜落或跳下導致溺死及淹沒之初期照護	Drowning and submersion due to falling or jumping from burning canoe or kayak, initial encounter
		V90.26XA	從燃燒之（非動力）充氣船墜落或跳下導致溺死及淹沒之初期照護	Drowning and submersion due to falling or jumping from burning (nonpowered) inflatable craft, initial encounter
		V90.27XA	從燃燒之滑水板墜落或跳下導致溺死及淹沒之初期照護	Drowning and submersion due to falling or jumping from burning water-skis, initial encounter
		V90.28XA	從其他燃燒之非動力船舶墜落或跳下導致溺死及淹沒之初期照護	Drowning and submersion due to falling or jumping from other burning unpowered watercraft, initial encounter
		V90.35XA	從撞壞之獨木舟或皮艇墜落或跳下導致溺死及淹沒之初期照護	Drowning and submersion due to falling or jumping from crushed canoe or kayak, initial encounter
		V90.36XA	從撞壞之（非動力）充氣船墜落或跳下導致溺死及淹沒之初期照護	Drowning and submersion due to falling or jumping from crushed (nonpowered) inflatable craft, initial encounter
		V90.37XA	從撞壞之滑水板墜落或跳下導致溺死及淹沒之初期照護	Drowning and submersion due to falling or jumping from crushed water-skis, initial encounter
		V90.38XA	從其他撞壞之非動力船舶墜落或跳下導致溺死及淹沒之初期照護	Drowning and submersion due to falling or jumping from other crushed unpowered watercraft, initial encounter
		V90.85XA	獨木舟或皮艇之其他意外事故導致溺水及淹沒之初期照護	Drowning and submersion due to other accident to canoe or kayak, initial encounter
		V90.86XA	（非動力）充氣船之其他意外事故導致溺水及淹沒之初期照護	Drowning and submersion due to other accident to (nonpowered) inflatable craft, initial encounter
		V90.87XA	滑水板其他意外事故導致溺水及淹沒之初期照護	Drowning and submersion due to other accident to water-skis, initial encounter
		V90.88XA	其他非動力船舶之其他意外事故導致溺水及淹沒之初期照護	Drowning and submersion due to other accident to other unpowered watercraft, initial encounter
V90.89XA	船舶其他意外事故導致溺水及淹沒之初期照護	Drowning and submersion due to other accident to unspecified watercraft, initial encounter		
873.40	臉未明示部位之開放性傷口，未提及併發症者	S09.93XA	臉部損傷之初期照護	Unspecified injury of face, initial encounter

國際分類代碼 ICD-9	中文疾病名稱	國際分類代碼 ICD-10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873.43	唇之開放性傷口，未提及併發症者	S01.501A	唇開放性傷口之初期照護	Unspecified open wound of lip, initial encounter
		S01.511A	唇撕裂傷未伴有異物之初期照護	Laceration without foreign body of lip, initial encounter
		S01.531A	唇穿刺傷未伴有異物之初期照護	Puncture wound without foreign body of lip, initial encounter
		S01.551A	唇開放性咬傷之初期照護	Open bite of lip, initial encounter
873.60	口未明示部位之開放性傷口，未提及併發症者	S01.502A	口腔開放性傷口之初期照護	Unspecified open wound of oral cavity, initial encounter
		S01.512A	口腔撕裂傷未伴有異物之初期照護	Laceration without foreign body of oral cavity, initial encounter
		S01.532A	口腔穿刺傷未伴有異物之初期照護	Puncture wound without foreign body of oral cavity, initial encounter
		S01.552A	口腔開放性咬傷之初期照護	Open bite of oral cavity, initial encounter
873.63	牙齒（斷裂）之開放性傷口，未提及併發症者	K03.81	裂齒	Cracked tooth
		S02.5XXA	牙齒閉鎖性骨折（外傷性）之初期照護	Fracture of tooth (traumatic), initial encounter for closed fracture
		S02.5XXB	牙齒開放性骨折（外傷性）之初期照護	Fracture of tooth (traumatic), initial encounter for open fracture
		S03.2XXA	牙齒脫位之初期照護	Dislocation of tooth, initial encounter

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

指標名稱	031-牙醫門診當月就診超過9次以上
實施目的	提高醫療品質及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減少民眾就醫往返的不便，更有效率地運用醫療資源。
指標定義	<p>排除下列案件後，按診所代碼及病人身分證號同院所歸戶，當月就診超過9次以上個案（意即第10次起不予支付），依後列「處理方式」核減超過次數之診察費。</p> <p>排除條件： 診察費為0。</p> <p>排除牙科相關之重大傷病案件</p> <p>(1)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ICD-9- cm 140-208；ICD-10- cm/ PCS C00-C96，排除 C944、C946</p> <p>(2) 先天性凝血異常 ICD-9 cm 2860, 2861, 2862, 2863；ICD-10- cm/PCS D66, D67, D681, D682</p> <p>(3)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ICD-9 cm 74901-74904, 74911-74914, 74921-74925；ICD-10- cm/PCS Q35, Q36, Q37。</p> <p>排除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案件，係指排除案件分類為16之案件。</p>
指標屬性	負向
分析單位	依院所按月分析
分析範圍	牙醫門診總額部門
處理方式	不予支付點數 = 【（當月就診9次以上病人總就診次數 - 當月就診9次以上病人人數 * 9） ÷ 當月就診9次以上病人總就診次數】 * 當月就診9次以上病人申報之總診察費。
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衛部保字第1040014763號函
健保署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健保審字第1040035716號
實施起日	105年1月1日（費用年月）

「031-牙醫門診當月就診超過9次以上」附表

總額	名稱	ICD-9- cm	ICD-10- cm/PCS	備註
牙醫	031-牙醫門診當月就診超過9次以上	2860	D66	
		2861	D67	
		2862	D681	
		2863	D682	
		140-208	C00-C96	排除 C944、C946
		74901-74904	Q35	
		74911-74914	Q36	
		74921-74925	Q37	

指標名稱	032 - 牙醫門診申報簡單性拔牙之平均藥費達極端顯著性差異
實施目的	為使醫師更精確、更有效率的使用藥物，同時也讓病患不過度依賴藥物。
指標定義	<p>指標定義：</p> <p>分子：牙醫門診申報 92013C 案件申報之藥費（包括自行調劑與交付調劑）。</p> <p>分母：牙醫門診申報 92013C 之醫令數。</p> <p>公式：分子／分母。</p> <p>排除條件：（1）排除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案件，係指排除案件分類為 16 之案件。</p> <p>（2）排除巡迴醫療之保險對象案件，係指排除案件分類為 14 之案件。</p> <p>（3）排除預防保健之保險對象案件，係指排除案件分類為 A3 之案件。</p> <p>（4）排除職災代辦案件，係指排除案件分類為 B6 之案件。</p> <p>（5）排除當次申報 92013C 合併申報 92014C、92015C、92016C、92059C、92063C、92064C 之案件。</p>
指標屬性	負向
分析單位	依院所別按月分析
分析範圍	牙醫門診總額部門
處理方式	<p>申報簡單性拔牙案件，每醫令平均申報藥費超過 110 點者，核減超出 110 點之藥費。</p> <p>不予支付點數 = (簡單拔牙每醫令平均藥費 - 110) * 92013C 醫令數</p>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單拔牙案件之藥品如為交付調劑，不予支付點數 = [(藥品品項 * 支付單價) / 92013C 之醫令數 - 110] * 92013C 醫令數
衛生署核准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90005683 號函
健保局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健保審字第 0990001221 號
實施起日	99 年 5 月 1 日（費用年月）

指標名稱	034 - 同院所同醫師同病人施行根管開擴及清創 (90015C) 往前追溯 30 天內申報齒內治療緊急處理 (90004C) 之比率
實施目的	齒內治療緊急處理程序 (90004C) 應於患者病症處於緊急醫療狀態下進行，非常規牙髓疾病醫療程序之必要步驟，期望根管治療模式能符合科學與人文關懷之要求。
指標定義	<p>指標定義：</p> <p>分子：同院所同一醫師同一病人當月申報 90015C 之同一牙位往前追溯 30 天曾申報 90004C 之顆數。</p> <p>分母：同院所同一醫師同一病人當月申報 90015C 之顆數。</p> <p>公式：分子／分母。</p> <p>排除條件：(1) 排除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案件，係指排除案件分類為 16 之案件。</p> <p>(2) 排除巡迴醫療之保險對象案件，係指排除案件分類為 14 之案件。</p> <p>(3) 排除同院所同一醫師當月申報 90015C 之顆數未達 3 顆之案件。</p>
指標屬性	負向
分析單位	依院所別按月分析
分析範圍	牙醫門診總額部門
處理方式	同院所同一醫師當月申報 90015C 之顆數 3 顆 (含) 以上，施行根管開擴及清創 (90015C) 往前追溯 30 天內申報齒內治療緊急處理 (90004C) 之比率超過 40% (含) 以上不予支付。
衛生署核准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90021673 號函
健保局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健保審字第 0990007507 號
實施起日	99 年 11 月 1 日 (費用年月)

指標名稱	048 - 根部齶齒同牙位 2 年自家再補率
實施目的	1. 為提昇根部齶齒用複合體填補復形之醫療品質。 2. 利用檔案分析檢視異常，訂出相對合理之不予支付指標，加強管控醫療品質。
指標定義	指標定義：同顆牙申報複合體充填（89013C）後，往前追溯 2 年內自家曾申報複合體充填之比率。 分 子：當月自家申報複合體充填填補顆數（牙位）往前追溯 2 年內曾申報複合體充填之顆數。 分 母：當月自家申報複合體充填填補顆數。 排除條件：（1）排除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案件，係指排除案件分類為 16 之案件。 （2）排除巡迴醫療之保險對象案件，係指排除案件分類為 14 之案件。 （3）排除院所當月申報複合體充填小於等於 3 顆。
指標屬性	負向
分析單位	依院所按月分析
分析範圍	牙醫門診總額部門
處理方式	根部齶齒同牙位 2 年自家再填補率超過 10%（含）以上的填補顆數則不予支付。 不予支付點數 =（自家再填補率 - 10%）* 複合體充填總申報醫令點數
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衛部保字第 1030121656 號函
健保署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健保審字第 1030008629 號
實施日期	103 年 11 月 1 日（費用年月）

指標名稱	050 - 牙醫門診每位醫師每月申報口內切開排膿 (92003C) 醫令數大於 20 次
實施目的	口內切開排膿係因病人罹患蜂窩性組織炎或相關疾病而進行之牙科治療，為使有限的醫療預算得到最好的利用，本指標對統計數值中常態分佈的極端值不予給付。惟雖以 20 件訂為不予支付之閾值，牙醫師仍應本著專業判斷對患者實際病情給予適當的治療，倘有違背醫學倫理或相關醫學專業，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指標定義	牙醫門診每位醫師每月申報口內切開排膿 (92003C) 20 次以上 分 母：同院所同一醫師每月申報口內切開排膿 (92003C) 醫令數 分 子：分母案件中，申報口內切開排膿 (92003C) 醫令數超過 20 次以上者，自第 21 次起不予支付。 排除對象：申請轉診加成之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
指標屬性	負向
分析單位	依同一院所及醫師按月分析
分析範圍	牙醫門診總額部門
處理方式	同院所同一醫師每月申報口內切開排膿 (92003C)，自第 21 次起不予支付。
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衛部保字第 1040130744 號函
健保署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健保審字第 1040036481 號函
實施起日	104 年 12 月 1 日 (費用年月)

指標名稱	052 - 同院所同醫師當月申報簡單性口內切開排膿（92071C） 大於 40 次
實施目的	1. 使有限的醫療預算得到最好的利用，排除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及申請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專科轉診加成之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兒童牙科、口腔顎面外科醫師後，對統計數值中常態分佈的極端值不予支付。 2. 牙醫師應依專業判斷及醫學倫理，針對患者實際病情，給予適當的治療並如實申報，倘有違背醫學倫理或相關醫學專業，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指標定義	同院所同一醫師每月申報簡單性口內切開排膿（92071C）超過 40 次以上者，自第 41 次起不予支付。 排除對象：（1）衛生福利部認定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 （2）申請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專科轉診加成之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兒童牙科、口腔顎面外科醫師。
指標屬性	負向
分析單位	依同一院所及醫師按月分析
分析範圍	牙醫門診總額部門
處理方式	同院所同一醫師每月申報簡單性口內切開排膿（92071C），自第 41 次起不予支付。
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779 號函
健保署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44923 號函
實施日期	106 年 2 月 1 日

指標名稱	056 - 同院所同醫師當月申報牙齦切除術（91013C）大於 24 次
實施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有限的醫療預算得到最好的利用，排除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及申請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專科轉診加成之牙體復形科、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兒童牙科、口腔顎面外科醫師後，對統計數值中常態分佈的極端值不予給付。 2. 牙醫師應依專業判斷及醫學倫理，針對患者實際病情，給予適當的治療並如實申報，倘有違背醫學倫理或相關醫學專業，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指標定義	<p>同院所同一醫師每月申報牙齦切除術（91013C）超過 24 次以上者，自第 25 次起不予支付。</p> <p>排除對象：（1）巡迴醫療之保險對象案件，係指案件分類為 14 之案件。</p> <p>（2）特殊醫療服務計畫案件，係指案件分類為 16 之案件。</p> <p>（3）衛福部認定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申請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專科轉診加成之牙體復形科、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兒童牙科、口腔顎面外科醫師。</p>
指標屬性	負向
分析單位	依同一院所及醫師按月分析
分析範圍	牙醫門診總額部門
處理方式	同院所同一醫師每月申報牙齦切除術（91013C），自第 25 次起不予支付。
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衛部保字第 1061260412 號函
健保署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12750 號函
實施起日	107 年 1 月 1 日（費用年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特殊醫療服務計畫—ICF 新制度身心障礙證明判斷

樣張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效期限】	
姓名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人	關係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等級	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戶籍遷移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 2 類【B230】 計畫適用類別 第 1、4、5、6、7 類 ICF 對應碼					
ICD 診斷	3899【02】或【空白】 舊制身障類別代碼					
必要附件者備檢表格						

計畫適用代碼：01、05、06、07、09、10、11、12、13、14、15、16

*特殊醫療服務計畫，新舊制度適用代號及障別等級別之情形，如下：

ICD 診斷	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名稱）	適用障礙等級
01	視覺障礙者	重度、極重度
05	肢體障礙者（限腦性麻痺、腦傷及脊髓損傷之中度肢體障礙、重度以上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係以重大傷病卡診斷疾病碼前 3 碼為 343 加以認定	1. 腦性麻痺 - 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2. 腦傷及脊髓損傷肢體障礙 - 中度、重度、極重度 3. 肢體障礙 - 重度、極重度
06	智能障礙者	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重度、極重度
09	植物人	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10	失智症者	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11	自閉症者	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中度、重度、極重度
13	多重障礙者	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15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16	染色體異常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需為新制評鑑為第 1 類及第 7 類者）	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備註：1. 「發展遲緩兒童」應檢附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辦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診斷頁）或辦理聯合評估之醫院開具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並黏貼於病歷首頁，以備查驗。 2. 失能老人僅限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等醫療服務範圍，應檢附評估量表相關證明文件或診斷證明影本；居家牙醫醫療服務對象符合「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補助辦法」應檢附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核定函證明文件或診斷證明影本。		

（* 上述內容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為準。）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牙醫醫療服務變更申請書（院所內服務）

申請醫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	
變更後聯絡方式	電話：（ ）		手機：		
【申請變更院所基本資料】					
<p>一、原申請加入院所：</p> <p>(1) 原院所名稱（全銜）：</p> <p>(2) 原申請院所類別：<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登記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服務院所</p> <p>(3) 原申請變更原因，如下：（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登記異動（日期： ）</p> <p><input type="checkbox"/> 院所名稱變更、醫師姓名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已離職不在診所服務（醫師姓名：_____或身分證字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不再繼續執行計畫，要取消資格</p>					
<p>二、申請變更後內容：</p> <p>(1) 變更後院所名稱：</p> <p>(2) 變更後院所類別：<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登記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服務院所</p> <p>(3) 變更後院所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p>					

* 備註：寄送地址：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牙醫全聯會收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完整內容，請逕至本會網站下載參閱。
（網址：https://www.cda.org.tw/cda/news_detail.jsp?nid=987）



牙醫門診總額接受分科轉診之醫療院所申請書 (以院所為單位)

申請日期：_____

一、醫療院所名稱：_____ 醫事機構代號：_____

二、醫療院所所屬等級 (依支付標準表處置等級 ABC 區分)

A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 B 地區醫院 C 基層診所

三、負責醫師 (醫院請填牙科主任)：_____

四、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五、地址：□□□ _____

六、申請醫師 (欄位不夠可自行增加)

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轉診科別	申請類別 (申請異動者請註明內容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_____ / ____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_____ / ____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_____ / ____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_____ / ____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_____ / ____ / ____

七、檢附通則三、(一) 醫師資格之相關證明。

八、特殊設備 (診所填寫，醫院免填)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醫事服務
機構印章

備註：

1. 申請程序：每月 5 日前郵寄申請書 + 相關證書至牙醫全聯會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牙醫全聯會收)，由全聯會彙整名單送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備並同時副知院所，於次月 1 日起核備被轉診醫師資格。
2. 健保署醫院所別 + 醫師別核備資格，故同位醫師支援不同院所需分開提出申請。
3. 醫師如有執業執照異動、離職或院所變更醫事機構代號，將影響申報資格，需重新填寫申請書，並註明異動日期及內容，按備註 1 之申請程序提出異動申請。

牙醫門診總額接受分科轉診之醫療院所名單

本資料依據「牙醫門診總額接受分科轉診之醫療院所申請書」建檔之；如其相關辦法修訂將依據規定再行公告醫療院所名單，為確保資料正確性，如有異動之情形，敬請各醫療院所務必提供本會知悉！

內容及相關申請表格電子檔已建置於本會網站 (www.cda.org.tw)，路徑：新聞資訊 > 最新消息 > 牙醫門診總額接受分科轉診之醫療院所名單，可供下載使用。

► 網頁連結：http://www.cda.org.tw/cda/news_detail.jsp?nid=1681

► QR Code：



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醫療費用明細及收據

○○○醫院（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

病患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性別：○ 就診日期：○○○/○○/○○ 就醫身分別：○○○○
 健保卡就醫序號：○○○○○ 部分負擔代號：○○○ 就醫科別：○○○
 診別：○○○ 醫師姓名：○○○ 病歷號碼：○○○○○○○

健保申報項目	點數	自付費用項目	金額
診察費	××	掛號費	××
藥費	××	部分負擔	
藥事服務費	××	基本部分負擔	××
注射費	××	藥品部分負擔	××
檢驗費	××	復健部分負擔	××
檢查費	××	檢驗檢查	××
處置手術費	××	藥品	××
材料費	××	衛材	××
		其他	××
小計：健保申報 ×××× 點 （健保申報點數非一點一元給付）		小計：部分負擔金額 ××× 元 其他自費金額 ××× 元	
應繳金額：××× 元		收款人：○○○（收費章及日期）	

醫院（診所）名稱、醫療機構代碼、醫院（診所）地址、電話（條戳或圖記）

第○聯 收據編號：○○○○○

有關您的部分負擔費用及健保就醫資訊，可至全民健康保險署『健康存摺』查詢
<https://myhealthbank.nhi.gov.tw>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員諮詢表

編號：_____

承辦人：_____

日期			
會員姓名		電話	
院所名稱		傳真	
E-mail			
會員 問題			
本會 醫審(管)室 答覆			
答覆者簽名			
醫審(管)室 主任批示			

回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話：(02) 2500-0133 轉 261-266

傳真：(02) 2500-0126

電子郵件：service@cda.org.tw

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會員申訴管道

周知各醫療院所暨會員，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規定申報醫療服務案件，遇有不合理刪減之情形者，可逕向全聯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提出書申訴，並檢附足供審查判斷之病歷影本、X光片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給付門診診療費用申復清單、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處方及治療明細表等），本會將依程序辦理。另外會員若認為各分會有不合理的管控措施或不公平對待行為，亦可向本會申訴。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員申訴單

編號：_____

承辦人：_____

申請人		日期	
醫療院所名稱		醫事機構代號	
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E-mail			
核減內容 (由申請者填寫)			
申請理由 (由申請者填寫)			
檢附資料 (由申請者填寫)			
審核結果 (若成案依審查狀況 意見回覆單及考核 表程序進行)			
審核者簽章			
醫審室主任批示			

回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話：(02) 2500-0133 轉 261-266

傳真：(02) 2500-0126

電子郵件：service@cda.org.tw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及管理，應依公平、對等、尊重及互信原則為之。

第二章 特約之申請及審核

第 3 條 符合附表所定，領有開業執照之醫事機構，於向保險人申請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時，應檢具該附表所定相關文件。

保險人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應通知申請人。聯合診所以外之基層醫療單位，其負責醫師具有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僅得依其執業執照登記之類別，申請特約。

第 4 條 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特約：

- 一、違反醫事法令，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或受罰鍰處分未繳清。
- 二、違反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有關法令，經停止特約（以下稱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未屆滿，或受罰鍰處分未繳清。
- 三、與保險人有未結案件，且拒絕配合辦結。
- 四、對保險人負有債務未結清，且不同意由保險人於應支付之醫療費用中扣抵。
- 五、負責醫事人員因罹患疾病，經保險人實地訪查，並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有不能執行業務之情事。
- 六、負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更新。
- 七、容留受違約處分尚未完成執行之服務機構之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

第 5 條 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五年內不予特約：

- 一、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
- 二、終止特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次受停約或終止特約。
- 三、停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次受終止特約或停約二次以上。前項情事，已逾五年，經予以特約後，再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不予特約。

醫事機構之部分服務項目或科別，經保險人實地訪查認有違反本保險規定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認有違反本保險規定之虞者，於該情事或具體事實未消失前，得僅就該部分之服務項目或科別，不予特約。

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屬部分服務項目或科別停約或終止特約者，應以五年內累計達五次或同一服務項目或科別累計達三次，始於五年內不予特約。

第 6 條 負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情事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任何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對象提供服務之費用，本保險不予支付。

第 7 條 醫事機構申請特約，經審查合格後，保險人應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第二條所定之原則簽訂契約。

前項契約應以定型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每年檢討一次，如有修正，自下次續約醫事機構內之負責醫事人員或執業醫師、藥師（藥劑生）、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

師(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於其申請特約日前五年內，未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七條所定情事，且其申請特約日未逾開業執照核發日起十五個工作天者，特約生效日得追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起算。

第 8 條 前條特約契約之效期為三年，效期期滿，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符合下列條件，未以書面通知保險人終止特約時，保險人得依本辦法規定續約之：

- 一、未有本辦法所定不予特約之情事。
- 二、特約期間未受違約記點，或曾受違約記點，已完成改善。
- 三、特約期間曾受停約，期滿後已完成改善。
- 四、依本法規定受罰鍰處分，其罰鍰已繳清。
- 五、未有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四十五條所定情事。

第 9 條 醫院申請辦理保險住院給付之特約，應經醫院評鑑通過。精神復健醫事機構申請辦理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復健服務之特約，應經醫事機構評鑑通過。

前項醫院於評鑑效期屆滿，經再評鑑結果異動時，保險人應依其異動後之評鑑結果，核定變更特約保險給付等級；未再參加評鑑或經再評鑑未通過時，其特約類別應變更為基層醫療單位。

新設立之醫院未及參加當年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辦理之評鑑時，得由保險人參照醫院評鑑基準，專案認定其特約保險給付等級。

除醫院以外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法令規定應參加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或訪查，經評定不合格或應參加而未參加時，應予終止特約。

第三章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規範

第 10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標誌，懸掛於明顯處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應將前項標誌卸除。但停約或終止特約為部分服務項目或科別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掛號處所(含網路網頁)及其他明顯處所告示停約或終止特約之項目及期間。

第 11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醫療服務，應開給符合醫療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收據，並於醫療費用收據上列印保險對象當次就醫之保險憑證就醫序號。

第 12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因故未能及時繳驗保險憑證或身分證件之保險對象，除應先行提供其醫療服務外，並應留存繳費、退費紀錄。

第 13 條 本保險給付之項目，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除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取費用外，其他不得囑保險對象付費或自購藥劑、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亦不得應保險對象要求，提供其非醫療必要之服務及申報費用。

第 14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應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應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收費標準，應先報請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 二、應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及其費用、產品特性、副作用、與本保險已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應公布於服務機構網際網路或明顯之處所。
- 三、除緊急情況外，應於手術或處置前二日，將相關說明書交付予病患或其親屬，同時應向病患或其親屬詳細解說，並由病患或其親屬填寫自付差額之同意書一式兩

份，一份交由病患收執，一份併同病歷保存。

前項第三款說明書應載明自付差額品項費用及其產品特性、使用原因、應注意之事項、副作用，與本保險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等。同意書應載明自付差額品項名稱、品項代碼、醫療院所單價、數量及自付之差額。

第 15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本保險給付之手術、檢查及處置時，非因情況緊急或不可預期之情形，不得於手術、檢查及處置實施過程中徵詢或請病人、親屬使用本保險不給付之項目。

第 16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本保險提供服務之有關帳冊、簿據之記載，應與向保險人申報者相符，並應保存五年。

第 17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負責醫事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逾三十日時，除已依其他法令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者外，應自逾三十日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保險人備查；備查事項變更時，亦同。

第 18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名稱變更，或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法人之醫療機構或法人附設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時，應檢具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影本，向保險人辦理變更。

第 19 條 保險人因保險有關業務之必要，得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進行實地訪查。

第 20 條 診所申請特約辦理本保險分娩給付，應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門診手術室、產房、嬰兒室及觀察病床；未設置門診手術室者，不得申請剖腹產給付。

第 21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報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許可，並報經保險人同意，指派醫師及必要之醫事人員至立案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以下稱照護機構），提供保險一般門診及復健診療服務，並以符合下列條件為限：

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一般門診診療服務應為特約醫院及診所；提供復健診療服務應為特約醫院及復健科診所。

二、於提供復健治療服務時，應依服務類別，指派符合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之專科醫師及物理、職能、語言或聽力治療師（生）。

三、照護機構內設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診療空間（設施）；於辦理復健治療服務時，應依服務類別，設有符合物理、職能、語言或聽力治療所設置標準規定之設施。

四、應將照護機構內保險對象名冊，報經保險人備查。其名冊應每月更新一次。

前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違規情事者，保險人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支援服務。

第 22 條 前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指派醫師及必要之醫事人員，服務時段限制如下：

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提供一般門診及復健診療服務，每週合計以三個時段為限；復健治療人員提供復健治療服務，每週合計以三個時段為限。

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提供收住達三百人以上之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一般門診及復健診療服務，每週合計以六個時段為限；復健治療人員提供復健治療服務，每週合計以六個時段為限。

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核可至照護機構，提供保險一般門診及復健診療服務期間，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同一照護機構，不得再申請本項服務。但科別不足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商請其他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共組團隊，前往照護機構提供

整合性之醫療服務，並由主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費用及管理其病歷。

前項情形，同一時段提供診療服務之醫師、復健治療人員，各以一名為限。但屬於提供早療服務之照護機構，同一時段提供治療服務之復健治療人員，至多三名為限。

第 23 條 特約醫院聘有復健科、骨科或整形外科專任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且其處方及裝配之義肢，符合藥事法令規定者，得予保險給付。

但經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認可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24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於執業處所外，為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服務，非依法令規定，經報准支援及報經保險人同意，本保險不予給付。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報經保險人同意，指派其所屬醫事人員至山地離島地區，以巡迴醫療方式為保險對象提供服務。

第 25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無故拒絕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並不得向保險對象收取保證金。

第 26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間辦理保險對象之轉介（診），應依其醫療需要為之。

提供保險對象住院診療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其病情穩定，應出院或轉送慢性病房者，應予適當之處置及協助。

第 27 條 特約醫院或診所得委託特約醫事檢驗所或特約醫事放射所辦理相關檢驗、檢查業務。特約物理治療所或職能治療所依物理治療師法或職能治療師法規定之業務範圍提供服務，應依特約醫院或診所之復健科、神經科、骨科、神經外科、整形外科或內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處方為之。

前項內科專科醫師應經保險人認可之具有風濕病診療專長。

第二項之職能治療所亦得依精神科專科醫師就其業務範圍開具之處方為之。

第 28 條 開業執照載有居家護理服務之護理之家，為其收容之保險對象提供居家照護，得申請該服務給付。

第四章 保險病房之設置

第 29 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所稱急性病房，指設有急性一般病床、隔離病床、特殊病床或精神急性一般病床之病房。

第 30 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所稱慢性病房，指設有慢性一般病床（含慢性結核病床、漢生病病床）或精神慢性一般病床之病房。

第 31 條 特約醫院之病床，除應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外，應向保險人報請備查。

第 32 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保險病房，指特約醫院提供保險對象住院診療，未收取病房費差額之病房。

除下列病床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向保險對象收取病房費差額：

一、每病室設二床以下之急性病房。

二、每病室設二床以下之慢性病房。

第 33 條 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其占總病床之比率，於公立醫院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應分別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於非公立醫院應分別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前項比率，急性病房及慢性病房應分別計算之；其因硬體設施限制，未能符合者，應於六個月內，專案提改善計畫報保險人核定。

第 34 條 特約醫院應於其住院櫃檯及其網際網路網頁明顯標示其設置之總病床數、各類病床之每日占床數及空床數、保險病床數及其比率、收取差額之病床數及其差額數等資料，並於其病房護理站明顯標示該病房之前述各項資料。

第五章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管理

第 35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保險人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 一、未依規定登錄保險對象之保險憑證及上傳保險對象之就醫資料者。
- 二、未協助保險人有關代辦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醫療給付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求償所需表單之收繳、填報等事宜者。
- 三、藥價調查申報資料錯誤，非屬故意者。
- 四、其他違反特約事項，非屬情節重大者。

第 36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 一、未依醫事法令或本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轉診業務。
- 二、違反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
- 三、未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定，核對保險對象就醫文件。但急診等緊急醫療事件於事後補繳驗保險憑證者，不在此限。
- 四、未依本保險規定，退還保險對象自墊之醫療費用。
- 五、未依本法之規定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或申報醫療費用。
- 六、不當招攬病人接受本保險給付範圍之醫事服務，經衛生主管機關處分。
- 七、不當向保險對象收取自付差額品項之費用，超過保險人所訂之差額上限者。
- 八、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
- 九、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第 37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中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 一、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 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 三、處方箋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為病歷或紀錄所未記載。
- 四、未記載病歷或未製作紀錄，申報醫療費用。
- 五、申報明知病人以他人之保險憑證就醫之醫療費用。
- 六、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

前項應扣減金額，保險人得於應支付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費用中逕行扣抵。

第 38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但於特約醫院，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予以停約一個月：

- 一、違反本法第六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保險人分別處罰三次後，再有違反。
- 二、違反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受違約記點三次後，再有違反。
- 三、經扣減醫療費用三次後，再有前條規定之一。
- 四、拒絕對保險對象提供適當之醫事服務，且情節重大。

第 39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但於特約醫院，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 一、以保險對象之名義，申報非保險對象之醫療費用。
- 二、以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
- 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
- 四、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 五、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

第 40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但於特約醫院，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予以停約一年：

- 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依前條規定受停約，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前條規定之一。
- 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
- 三、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廢止開業執照之處分。
- 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
- 五、停約期間，以不實之就診日期申報，對保險對象提供之服務費用，或交由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該服務費用。
- 六、依第一款至前款規定，受終止特約或停約一年，期滿再申請特約後，經查於終止特約或停約一年期間，有前款所定情事。

依前項規定終止特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

第 41 條 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應就其服務機構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事事實等公告於保險人網站，其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

第 42 條 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規定所為之停約或終止特約，有嚴重影響保險對象就醫權益之虞或為防止、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報經保險人同意，僅就受處分範圍，以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發文日期之該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前一年受處分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申報量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年已確認之平均點值核算扣減金額，抵扣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

前項抵扣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之規定，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規定且未完成執行之案件，得適用之。

第 43 條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事之一：

- 一、違約虛報點數超過十萬點，並有發給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
- 二、違約虛報點數超過十萬點，並有收集保險憑證，或有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
- 三、違約虛報點數超過十五萬點，並有虛報保險對象住院診療。
- 四、違約虛報點數超過二十五萬點。

第 44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者，於停業期間，應予停約；歇業或遷址者，應予終止特約。但於同一鄉（鎮、市、區）遷址，檢具異動後之開業執照影本通報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 45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終止特約：

- 一、違反醫事法令規定，經衛生主管機關廢止開業執照處分。
-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一。

第 46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保險人或其他機關訪查前，主動向保險人通報有申報不正確或向其他機關坦承等情事，並繳回應扣減（還）之相關費用者，得不適用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有前開之情事者，亦同。

第 47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

第 48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服保險人依本辦法規定處置所為之通知時，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請複核，但以一次為限。

保險人應於收到前項申請書後三十日內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置。

第六章附則

第 49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經通知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得以應支付之醫療費用抵扣。

第 50 條 第四十五條第二款違約累計，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日前已核定停止特約、終止特約者，不計入累計。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停約及終止特約之計算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之違規事項，每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醫事人員以一次計；同時受停約及終止特約處分者，停約不列計。

第 51 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裁處，應審酌裁量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目的、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作為違約處理之基準。

第 5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臺灣民眾就醫方便又自由，許多人習慣依不同症狀找不同的醫院或醫師看診，因此個人的就醫與用藥資料就分散在不同的醫療院所內，因為醫師沒有完整的資料，因此容易發生重複開藥或檢查檢驗的問題，如果重複開的藥品發生交互作用，就很可能因為劑量過大，影響病人用藥安全。

為提升民眾就醫與用藥品質，健保署於102年7月結合雲端科技，建置以病人為中心的雲端藥歷系統，105年再升級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將病人在不同院所就醫的資料整合在同一個平台，提供各院所的醫師於臨床處置、開立處方，以及藥師調劑或提供病人用藥諮詢時，可透過網路查詢病人近期的就醫與用藥紀錄，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

目前可查詢的項目包括西醫、中醫用藥紀錄、檢查檢驗紀錄與結果、手術明細紀錄、牙科處置及手術紀錄、過敏藥物紀錄、特定管制藥品用藥紀錄、特定凝血因子用藥紀錄、復健醫療紀錄、出院病歷摘要及CDC預防接種等12種資訊，醫師也可從雲端系統調閱電腦斷層(CT)、磁共振造影(MRI)等醫療檢查影像，用來輔助診斷，也可幫助病人省去來為奔波、花錢調片的時間、力氣與金錢。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健保署連結 QR code

醫療資料上雲端 資源使用不重複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民眾就醫時，醫師可透過醫事機構安全模組卡、醫事人員卡、病人健保卡三卡認證，來調閱跨院所的就醫紀錄輔助診斷。

- 就醫紀錄
- 用藥情況
- 檢驗檢查報告
- 病理影像

病情簡單或穩定追蹤的病人，可回歸社區院所就醫，必要時由醫師專業評估協助轉診。

藥品主動提示功能 從源頭把關用藥安全

重複開立醫囑！
藥品交互作用！

跨院所重複開立醫囑提示
即時提示醫師病人最近檢驗檢查及藥物使用情形

藥品交互作用及過敏藥物提示
即時提示醫師病人過敏藥物、藥品交互作用

例如病人使用Aspirin抗血栓藥品，當醫師開立以下處方時會主動提示藥品交互作用

- 西藥 Ibuprofen (止痛消炎藥)-Aspirin (抗血栓藥品)
- 中藥 丹參-Aspirin (抗血栓藥品)

前述藥品併用，可能會強化抗凝血的藥效，若病人因病情需用時，應密切注意是否有出血之虞。

110年共有939家醫事機構使用，查詢1492萬多筆西藥及65萬多筆中藥，醫療處置更全面！更安心！

牙醫病人緊急 - 臨時就醫處理原則

>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前言：

在科技日新月異，機器大量代替人力的時代，牙醫醫療的服務，仍需由高度專業的牙醫師方可提供，然人力不比機器，無法 24 小時提供服務，故每位牙醫師的門診服務時間皆會依照各人的體力與自主意願來決定，以提供最佳的醫療服務品質。

由於台灣社會的進步，對口腔健康的保健與維護的認知提昇，許多民眾在尋求牙醫醫療服務時，為獲得最佳服務品質並減少等候時間，與牙醫師約診已成為多數民眾的習慣，與其他先進國家的情況漸趨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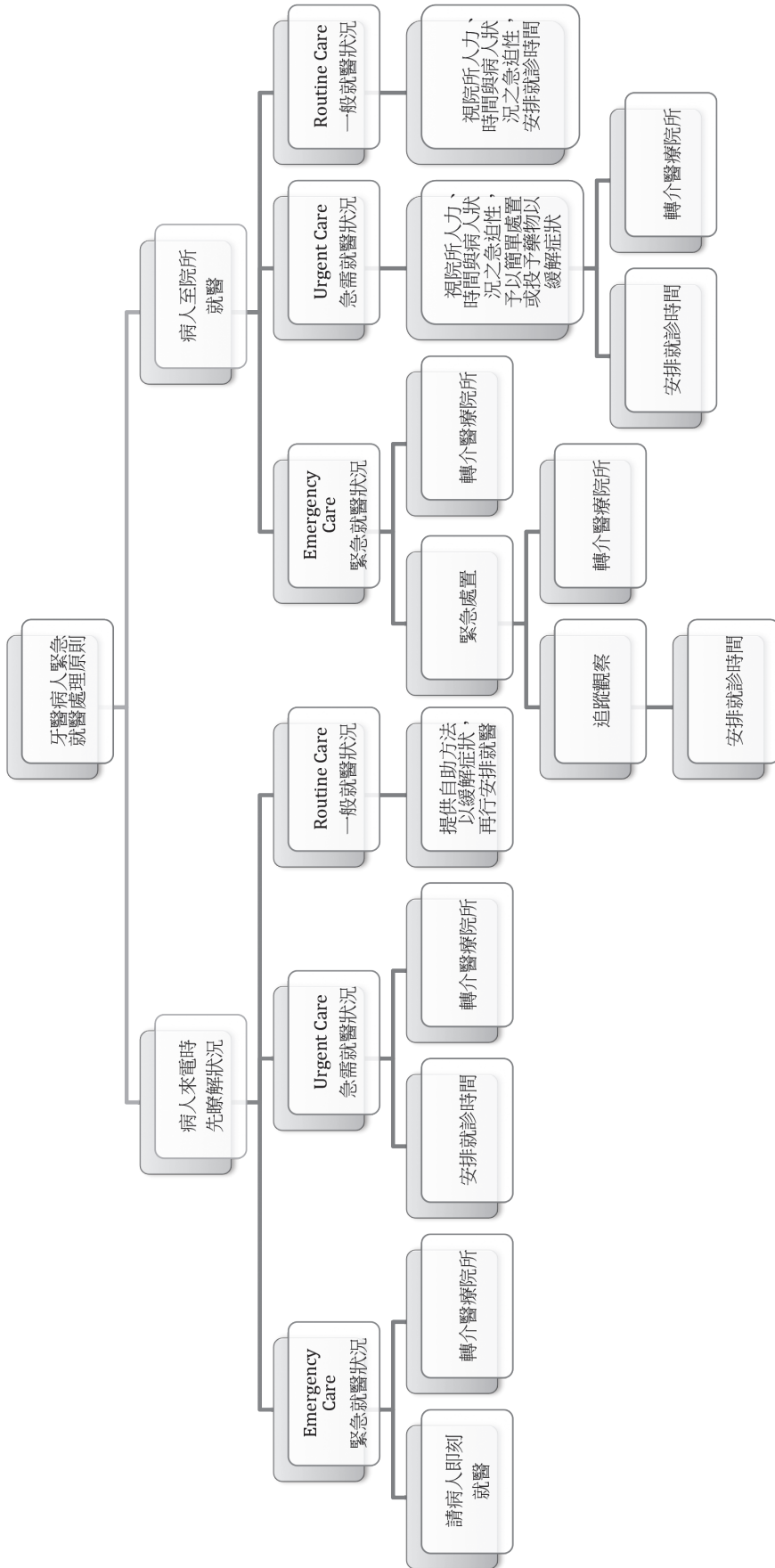
然則有些時候，民眾發生意外或其他急需牙醫就診的情況，牙醫師為秉持醫者仁心、病患優先、視病猶親的宗旨，針對有急需診治的病患，建請依專長、設備及當時狀況提供必要的協助措施，而不僅限於醫師法 21 條及醫療法 60 條規定的危急病人。

爰此，若遇有緊急（臨時）就醫的情況，除了對病患解釋為顧及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以及維持醫療品質並尊重所有患者的權益，恐有無法立即給予診治的情形外，建議可參考以下流程：

- 1.（心）以專業、責任、關懷的態度來面對臨時（緊急）就醫病患。
- 2.（望）注意病患到院或來電的身心狀況。
- 3.（聞）傾聽、記錄病患所述之病況。
- 4.（問）詢問病患期望及可接受的就診時程。
- 5.（切）依病況提供病患自我照護方式（自助緩解）並安排就診時程或給予緊急處置。
- 6.（轉）病況急需處置而院所無法診治者，提供附設牙科急診的院所資訊。
- 7.（候）依病患需求，提供現場等候，並由院所視看診狀況給予處置。

關於何種情況比較屬於緊急就醫的狀況，牙醫師可依專業判斷給予最適切的措施。

牙醫病人緊急-臨時就醫處理原則



一、Emergency Care 緊急就醫狀況

1. 牙齒顏面外傷。
2. 口腔顏面明顯腫痛。
3. 拔牙或手術後流血不止。
4. 蜂窩性組織炎伴隨全身性疾病或症狀。
5. 嚴重開口困難或下顎脫臼。

二、Urgent Care 急需就醫狀況

1. 口腔軟硬組織感染無全身性疾病或症狀。
2. 顏面或牙齒疼痛，藥物控制無效。
3. 牙齒斷裂。

三、Routine Care 一般就醫狀況

1. 輕微疼痛或外傷。
2. 拔牙後出血可自行處理。
3. 牙齦流血。
4. 假牙脫落或斷裂。

參考資料：Emergency Dental Care Dental Clinical Guidance (Scottish Dental Clinical Effectiveness Programme)

牙醫病人緊急－臨時就醫之「民眾自助緩解方法」

108.01.23 13-7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般較輕症牙齒不適，可教導民眾臨時就醫之自助緩解方法，原則如下，假使無法改善，再行來電告知醫生。

一、輕微疼痛或外傷

(一) 輕微疼痛

1. 因蛀牙引起之疼痛，建議先將食物殘渣盡量清除，再含冰水，並可服用日常使用的止痛藥緩解。
2. 若口含冰水會劇痛，建議改含溫水，若得緩解，也請病人可服用日常使用的止痛藥。

(二) 輕微外傷

1. 若為黏膜破損，建議使用口內膏，用棉棒輕敷。若傷口持續數日未癒合，建議盡速就醫。
2. 若為牙齒輕微外傷，沒出血，僅止稍痛時，則建議用日常使用的止痛藥緩解。若為輕微出血性外傷，建議先止血，如情況獲得緩解，再服用日常使用的止痛藥，減輕疼痛。如持續出血，建議盡速就醫。
3. 避免使用受傷之牙齒。

二、拔牙後出血可自行處理

(一) 確定您最近沒有吃抗凝血劑藥物。

(二) 建議下列步驟，止血。

1. 如果您唾液中有少量血絲是正常現象，不用太緊張。
2. 可以至藥房買無菌紗布，或者剪一小塊乾淨的毛巾，用冷開水稍微浸濕。
3. 可以用溫開水（不能用熱開水），輕輕漱口一次，以便將口腔內血塊漱出。
4. 將紗布折成小塊，直接壓在傷口上（或者緊緊咬住），至少 20 分鐘，並且維持直立姿勢，不要躺下。如果 20 分鐘後還會出血，再重覆一次。
5. 止血後不要立即躺下，儘量維持立姿。
6. 止血後，不要喝酒、不要吃熱食、不要用力漱口、不要碰觸拔牙傷口處。
7. 萬一上述步驟均無效時，請病人儘快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三、牙齦流血

以鏡子觀察出血位置，以家中乾淨的紗布，壓住出血處 5-10 分鐘，並適當冰敷。拿開紗布後，再觀察出血狀況。打電話與牙醫院所聯繫，告知狀況，安排當日或數日後就醫時間。

四、假牙脫落或斷裂

斷裂之假牙儲存於適當容器，建議勿再放置回口中，另擇適當時間於門診就醫。

五、因齧齒或外力造成之牙齒輕微斷裂或填補物脫落

(一) 牙齒牙冠部位因外傷有小部分斷裂

1. 建議您儘量避免喝或吃太冷或太熱之飲料或食物。
2. 建議您儘量避免使用牙冠斷裂之牙齒。
3. 若牙冠斷裂的片段完整，安排就診時，建議您帶來診所，看是否可黏著修復。
4. 安排門診就診時間。
5. 假使情況變壞，麻煩您再來電告知醫生。

(二) 齧齒窩洞填補物因外傷斷裂、鬆脫、移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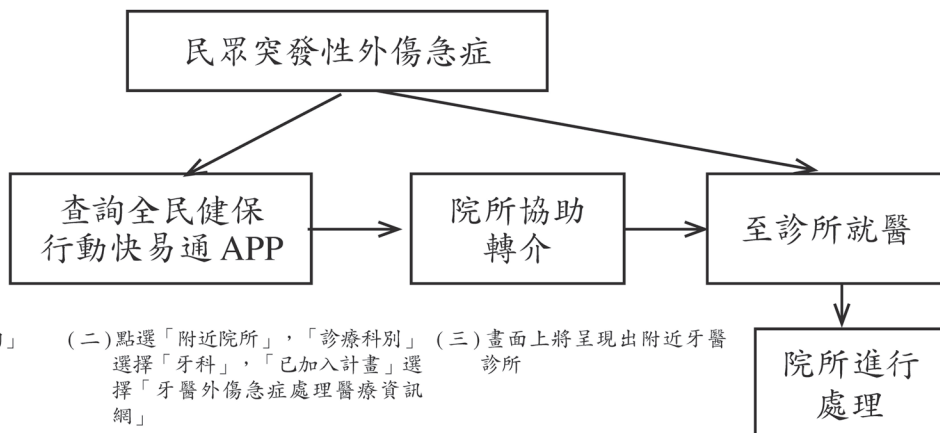
1. 儘量避免使用有問題之牙齒。
2. 假使有疼痛症狀，可服用日常使用的止痛藥，暫時緩解症狀。
3. 安排門診就診時間。

牙齒外傷急症處理流程及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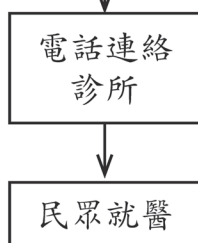
108.01.23 13-7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訂定

目的：協助民眾突發性牙齒外傷急症，透過牙醫緊急醫療資訊網絡，提供地緣社區化診所轉介資訊，讓民眾能迅速找到解決外傷急症的診所。

一、民眾外傷急症狀況：依據臨床指引急需就醫狀況，係指外傷導致之牙齒脫落、脫位、牙齒斷裂。



- (一) 點選「院所查詢」 (二) 點選「附近院所」，「診療科別」選擇「牙科」，「已加入計畫」選擇「牙醫外傷急症處理醫療資訊網」 (三) 畫面上將呈現出附近牙醫診所



- 二、民眾非急需就醫狀況舉例如下：(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齒外傷急症處理之適應症)
1. 輕微疼痛或外傷
 2. 拔牙後出血可自行處理
 3. 牙齦流血
 4. 假牙脫落或斷裂等。
 5. 因齶齒或外力造成之牙齒輕微斷裂或填補物脫落
- (參考資料：Emergency Dental Care Dental Clinical Guidance (Scottish Dental Clinical Effectiveness Programm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三次輻射防護委員會牙科輻射作業 Q&A

(Q：輻射防護委員會委員，A：原子能委員會)

Q1：X 光機登記證明文件應張貼於作業場所外，係指候診區還是其他特定地方？

A1：為使民眾瞭解醫療院所輻射安全資訊透明，本會要求 X 光機登記備查證明文件，應張貼於病患候診區明顯處，使民眾瞭解 X 光機領有原能會核發登記備查證明，以安心就診。

Q2：如 E-mail 當初委託廠商辦理，得否變更？每 5 年須辦理之輻射安全測試報告於期限屆滿前，貴會是否會通知？

A2：如 E-mail 當初委託廠商辦理申請，請醫師務必至本會網站將電子郵件信箱更改為個人使用信箱，以確保牙醫診所能確實收到本會通知文件並防止相關資料外洩。另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登記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其設施經營者應每五年於同意登記日之相當日前後一個月內，實施輻射安全測試，並留存紀錄備查。本會將於輻射安全測試屆期前三個月、二個月、一個月以 E-mail 通知醫療院所，以提醒設施經營者須按時進行輻射安全測試。本會每年均會對一定比例 X 光機進行抽查，以查核醫療院所是否確實執行輻射安全測試。於執行測試時 X 光室的樓上、樓下及四周等區域（特別是一般民宅部分），都要請偵測業者詳實測試記載。

Q3：醫師如短期出國進修，是否需要向原能會辦理停用？

A3：茲因本會於年度內對一定比例 X 光機進行抽查，故請醫師於出國前，先至本會輻防管制系統辦理停用申請，以利本會管制作業，俟醫師返國後，再行申請設備恢復使用。在恢復使用申辦時，如仍在設備五年輻射安全測試報告期限內，且設備無涉及遷移、安裝、改裝等情事，則無須進行測試報告與繳納規費；如超過期限則須進行測試報告。

Q4：國內醫療機構 X 光機基本資料，是否均建檔於原能會網站？

A4：過去已領有本會 X 光機執照設施經營者，其相關基本資料均已建檔於本會管制系統，惟原始資料並無登載醫療院所 E-mail 請醫師至本會網站進行 E-mail 補登。

Q5：現行規費及測試費用有無標準？

A5：醫療院所購置 X 光機或移機轉讓，應依「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繳納規費；而測試報告係由設施經營者委託本會認可之輻射防護服務業者執行，其測試費用為市場自由競爭價格。

Q6：如何得知受委託廠商是否已辦理 X 光機永久停用或報廢等相關手續？

A6：如醫師委託廠商辦理 X 光機永久停用或報廢申辦程序，完成後可至本會網站輻射防護管制線上系統，進行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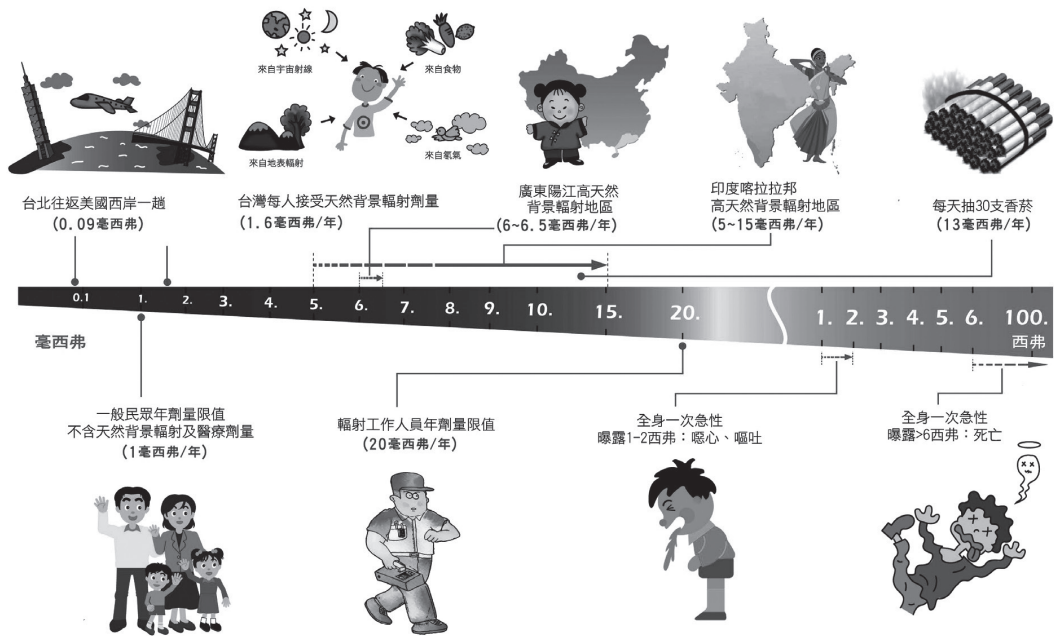
Q7：是否可將五年屆期須辦理 X 光機輻射安全測試之醫院名單登載至全聯會資訊平台，以提供會員查詢？

A7：因 X 光機輻射安全測試通知資訊，內含醫師姓名、電話、地址等，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惟保護醫師權益，目前暫不考慮登載於貴會網站。惟輻射安全測試屆期三個月前、二個月前、一個月前，本會會以 E-mail 通知醫療院所，以提醒設施經營者須按時進行輻射安全測試。

Q8：全國醫療機構之 E-mail 是否已建檔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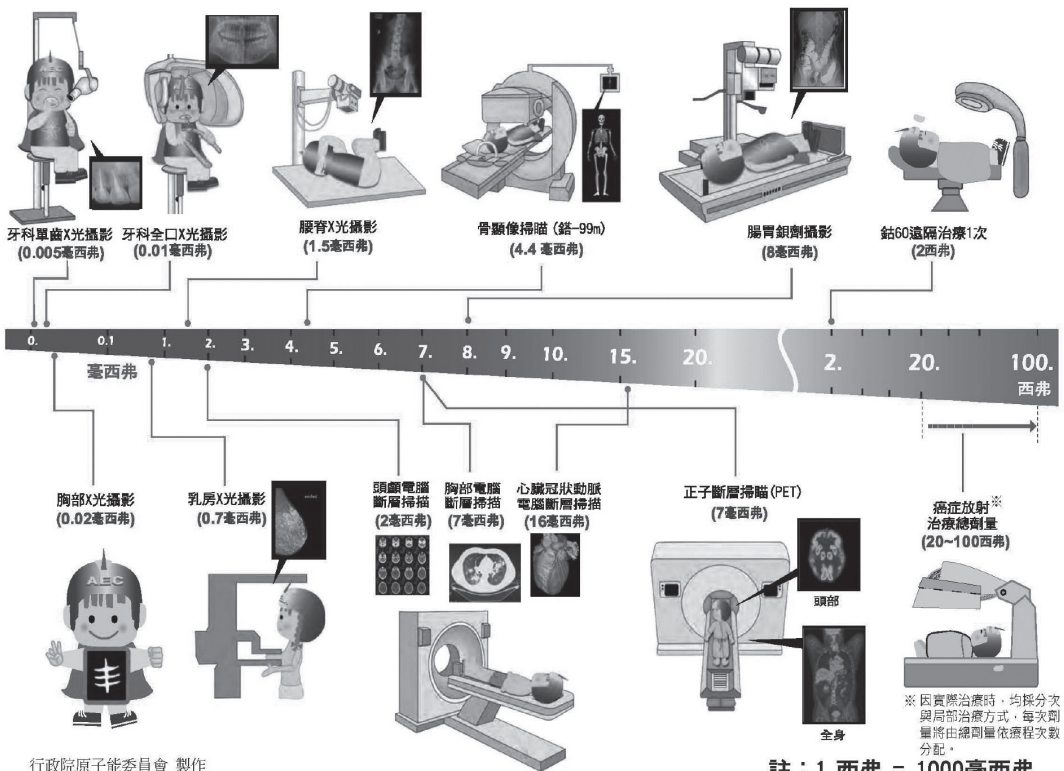
- A8：仍有部份持有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的單位至今仍未至本會網站補登 E-mail。本會將持續宣導，也請全聯會予以協助，以維護該等醫療院所之權益。
- Q9：移動型 X 光機是否上市？如使用於保健室或偏遠地區、醫療巡迴時使用是否事前報備？
- A9：經查衛生署已通過一種牙科移動型 X 光機進口國內，依本會法規與衛生署仿單上說明，均要求牙科醫療院所須設有專屬牙科 X 光室，倘因部份特殊醫療需要，病患無法至 X 光室內接受檢查，需使用移動型 X 光機於診療床上進行檢查，則醫療院所須另備置移動式鉛屏風，且相關輻射作業亦須同時符合本會移動型 X 光機輻射安全測試報告之相關規定，以確保就診民眾與工作人員之輻射安全。如使用於保健室或偏遠地區醫療巡迴使用時，仍應備置移動式鉛屏風以維護工作人員及民眾輻射安全。
- Q10：如沒有移動式鉛屏風，法律有無規定間隔距離始得照像？
- A10：同前項說明，現行牙科醫療院所須設有專屬牙科 X 光室，如因部份特殊醫療需要，需使用移動型 X 光機於診療床上進行檢查，則醫療院所須另備置移動式鉛屏風，其目的在確保就診民眾與工作人員之輻射安全。如因鉛屏風影響臨床醫療作業時，醫療院所應使用其他方式（如提供鉛衣供相關人員穿著等）達成前述目的。
- Q11：未辦理五年輻射安全測試報告，會有何行政罰？
- A11：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1 條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輻射作業及其場所；不合規定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得令其停止全部或一部之作業；情節重大者，並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
- Q12：X 光機之使用與開業診所之建築結構是否亦為游離輻射防護法規範？如於增建範圍後添購 X 光機，游離輻射防護法規範是否有相關規範？
- A12：醫療院所建築結構審查非原能會職掌，惟本會在輻射安全審查時，將核對 X 光機設置地點是否與衛生局開業執照地點一致，並經輻射安全測試報告審查合格後，始同意醫療院所登記備查。
- Q13：牙科傳統 X 光機轉變為 plano 再轉為數位，其防護措施規範為何？
- A13：雖然 X 光機類型不同，但因使用時均產生游離輻射，相關防護措施仍應符合輻射安全測試報告所列各項要求。

一般游離輻射劑量比較圖



註：1 西弗 = 1000毫西弗

醫療游離輻射劑量比較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製作

註：1 西弗 = 1000毫西弗

執行牙科X光照相操作人員資格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tomic Energy Council

執行牙科X光照相操作人員資格?

醫事放射師(士)

醫療行為

醫師或牙醫師

醫療作業之診斷，
處方，手術，病歷
記載，施行麻醉...
等醫療行為，應
由醫師執行

輻射作業

-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
- 未取得醫事放射師(士)證書而執行醫事放射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金。
- 僱用無訓練之人員操作...游離輻射防護法45條4款..... 罰4萬~20萬。

- 醫用輻射防護講習班結訓證書
- 操作執照(輻射防護法公告前)
- 輻射安全證書(36小時訓練並參加AEC考試)
 - 可操作許可類、登記類之設備或物質。
- 18小時訓練取代證書
 - 僅可操作登記類之設備(牙科X光機)或物質

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 X 光檢查建議指引

文 > 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

目的

中華民國兒童牙醫學會 (TAPD) 擬定此指引以幫助牙醫師臨床上對嬰幼兒、兒童、青少年與特殊醫療需求患者接受口腔評估時，選擇適當之牙科 X 光片。此指引期望可以使病人得到最佳的照護，將其所承受的輻射降到最低，並且合理的分配醫療資源。

方法

本指引由中華民國兒童牙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研擬，中華民國兒童牙醫學會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背景

在嬰幼兒、青少年及特殊醫療需求者的口腔照護中，X 光片檢查在口腔疾病的診斷、監測口腔顏面生長和治療進程上，都是很重要的輔助工具。擬定這些指引建議的用意是來做為牙醫師專業判斷的輔助手段，絕非取代或是一成不變。

初診的 X 光檢查項目不應該只以病患年齡來做判斷，而是應該以每個病患的實際情況來做考量。因為每個病患都是獨特的，應要先回顧病患的醫療病史及牙科病史、完成完整臨床檢查，並評估可能影響病人口腔健康的風險，才能決定是否需要進行牙科 X 光檢查。

只有當期望 X 光檢查可以增加診斷正確率並影響病患治療時才會開立 X 光檢查。吾人亦應認知到，在某些臨床情況下，X 光片檢查雖然是必須的，但可能因為某些因素而無法取得有診斷意義的影像。例如：病患可能無法配合或是牙醫師所在的執業場所沒有合適的 X 光設備等等。如果沒有辦法取得具有診斷價值的 X 光片，牙醫師應與家長諮詢來決定採取適當的處理。例如：採用預防性／修復性的介入治療、使用進階的行為管理術式、選擇延期或轉診等等。

因為輻射會隨時間而累積，因此我們應要盡力減少病人暴露輻射的機會，牙醫師應當權衡病患照射放射線的利弊。遵循良好的輻射線操作是非常重要的。例如：使用鉛圍裙、甲狀腺頸圈、高速膠片和光束準直器等。以下的表格與建議，均應服膺牙醫師的臨床判斷，且可能不適用於每一個患者。

兒童牙科 X 光檢查建議臨床指引

病患年齡與牙齒發展階段 (建議接受 X 光檢查之項目及頻率)

就診種類	乳齒列	混合齒列	恆齒列 (青少年 18 歲以下)
初診病人	前牙上下咬合片或根尖片。 當鄰接面無法目視或用探針檢查時，後牙咬翼片或選擇性根尖片。 沒有確切病兆的病患或鄰接面開放的病人可能不需要放射線檢查。	前牙上下咬合片或根尖片。 後牙咬翼片及選擇性根片。 環口 X 光片	後牙咬翼片及環口 X 光片或選擇的根尖放射片。 當病患有臨床證據顯示有廣泛性牙科病症或密集牙科治療病史時，全口口內放射線片是較好的選擇。
有齲齒或高齲齒風險 (補充說明**) 的病患回診	當鄰接面無法被檢視或用探針探測時，6 到 12 個月間距的後牙咬翼片檢查。		6 到 18 個月間距的後牙咬翼片檢查。
無齲齒且非高齲齒風險的患者回診	當鄰接面無法被檢視或用探針探測時，12 到 24 個月間距的後牙咬翼片檢查。		18 到 36 個月間距的後牙咬翼片檢查。
牙周問題回診	臨床判斷有無需要使用放射線檢查來評估牙周疾病，影像檢查可包含但不侷限於可偵測特定區域牙周狀況的咬翼片、根尖片。		
監測生長發育需求	臨床判斷有無需要使用放射線檢查來評估或監測生長發育情形。		臨床判斷有無需要使用放射線檢查來評估或監測生長發育情形。 環口 X 光片或根尖片來評估發育中的第三大白齒。
其他可能需要 X 光檢查情況 (補充說明*)。	臨床判斷有無需要使用放射線檢查來評估或監測。		

***其他需要 X 光檢查情況：**

A. 確實的病史發現：

1. 曾接受牙周或根管治療
2. 疼痛或外傷病史
3. 牙齒變異的家族史
4. 術後評估復原狀況
5. 監控再礦化
6. 有植體或評估置放植體

B. 確實的臨床表徵／現象：

1. 臨床證據顯示牙周疾病
2. 大範圍或靠近牙髓的填補物
3. 大範圍或靠近牙髓的齲齒
4. 牙齒錯位或埋伏齒
5. 口內或口外腫脹
6. 有證據顯示牙齒或顏面外傷
7. 牙齒動搖
8. 簍管
9. 臨床上懷疑鼻竇病變
10. 發展異常
11. 口腔牽涉到已知或懷疑的系統性疾病
12. 確實在頭頸部有神經學上發現
13. 證據顯示外來物
14. 顫顎關節疼痛／功能不良
15. 顏面不對稱
16. 作為固定或局部活動義齒的支臺齒
17. 無法解釋的流血
18. 無法解釋的牙齒敏感
19. 不正常的萌發，空間，或牙齒位移
20. 不正常的牙齒型態，鈣化或顏色
21. 無法解釋的牙齒缺失
22. 牙齒酸蝕

***高齲齒風險含但不僅限於以下因素：**

1. 嚴重齲齒經驗或者脫鈣
2. 二度齲齒的病史
3. 高濃度的致齲細菌
4. 現存品質不良的補綴物
5. 口腔衛生不佳
6. 氟暴露不足
7. 過長餵奶時間（瓶餵或親餵）
8. 經常在飲食中有高蔗糖含量
9. 家族口腔健康不佳
10. 發育性或後天性牙釉質缺陷
11. 發育性或後天性身心障礙
12. 口乾症
13. 牙齒有基因上異常
14. 許多多面性填補
15. 化學／放射性治療
16. 飲食障礙
17. 藥物／酒精濫用
18. 不規律的牙科照護

參考資料

1. Joseph LP. The Selection of Patients for X-ray Examinations: Dental Radiographic Examinations. Rock-ville, Md: The Dental Radiographic Patient Selection Criteria Panel, US Dept of Health and Humans Ser-vices, Center for Devices and Ra-diological Health; 1987. HHS Publi-cation No. FDA 88-8273.
2.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 US Dept of Health and Humans Ser-vices. The selection of patients for dental radiographic examinations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ada.org/sections/advocacy/pdfs/top-ics_radiography_examinations\(1\).pdf](http://www.ada.org/sections/advocacy/pdfs/top-ics_radiography_examinations(1).pdf)". Accessed June 25, 2012.
3.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 Coun-cil on Scientific Affairs. The use of dental radiographs: Update and recommendations. J Am Dent Assoc 2006; 137(9): 1304-12.
4. Carter L, Farman AG, Geist J, et al. American Academy of Oral and Maxillofacial Radiology executive opinion statement on performing and interpreting diagnostic cone beam computed tomography. Oral Surg Oral Med Oral Pathol Oral Ra-diol Endod 2008; 106(4): 561-2.
5. Farman AG, Scarfe WC, Haskell BS. Cone beam computed tomog-raphy. Seminars in Orthodontics 2009; 15(1): 1-77.
6. Guideline on Prescribing Dental Radiographs for Infants, Children, Adolescents, and Persons with Spe-cial Health Care Needs.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 Dentistry Ref-erence Manual 2012-2013
7. Guideline on Prescribing Dental Radiographs for Infants, Children, Adolescents, and Persons with Spe-cial Health Care Needs.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 Dentistry Ref-erence Manual 2012-2013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五日衛生福利部衛部心字第 10717615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四日衛生福利部衛部心字第 11017622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衛生福利部衛部心字第 11017628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日衛生福利部衛部口字第 11220602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訓練牙醫師成為牙醫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
- 第 3 條 1 牙醫師於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第二階段考試），並完成二年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
- 2 牙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
- 一、接受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或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或牙醫師領有外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二、接受牙周病科、兒童牙科、牙髓病科、鑲復補綴牙科、牙體復形科、家庭牙醫科、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或植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
- 第 4 條 1 國內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領有牙醫師證書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畢業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通過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者，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以採計六個月為限。
-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牙醫學系畢業，並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一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牙醫師證書者，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
- 3 符合前項情事之畢業生，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 5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一般醫學訓練，辦理申請人與訓練機構間之選配及分發，並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 2 前項選配分發之申請資格、程序、作業方式、受理訓練之醫療機構名稱及其年度配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第二章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

- 第 6 條 牙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
- 一、口腔顎面外科。
 - 二、口腔病理科。
 - 三、齒顎矯正科。
 - 四、牙周病科。
 - 五、兒童牙科。
 - 六、牙髓病科。

- 七、贖復補綴牙科。
- 八、牙體復形科。
- 九、家庭牙醫科。
- 十、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
- 十一、植牙科。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專科。

第 7 條 牙醫專科分科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具有一般牙醫學系畢業生養成教育之進階知識及技術。
- 二、與已認證專科或數專科合併之進階知識及技術有明確區分。
- 三、於牙醫學系有必修課程，且於教學醫院有分科。
- 四、對臨床牙醫醫療照護有直接助益。
- 五、具有至少全時二年或非全時三年之進階訓練課程。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於政策上認定者。

第三章 牙醫專科醫師訓練

第 8 條 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為之。

第 9 條 前條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基準，定期辦理，並將符合規定之訓練機構名單、資格有效期間、訓練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

第 10 條 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訂定訓練計畫後辦理訓練；其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之人數，應按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公告之訓練容量為之。

第四章 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及證書效期

第 11 條 1 牙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成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各該分科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

2 前項甄審，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牙醫專科醫師人力供需情況增減之。

第 12 條 1 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以筆試及口試為之，並得實施操作、實地考試。但領有非我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該地區、國家之牙醫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

2 牙醫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應公布相關實證醫學文獻，並建置題庫為之。

第 13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牙醫專科醫師甄審，應訂定甄審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
 - 二、實施甄審之程序及步驟。
 - 三、甄審方式、測驗科目、計分及合格基準。
 - 四、牙醫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
 - 五、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之展延條件及每次展延之期間。
- 2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及每次展延之期間，最短為三年，最長為六年。
 - 3 第一項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甄審小組為之。
- 第 14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展延條件，應斟酌各科特性訂定，並符合下列各款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一之最低基準：
- 一、參加主管機關、大學醫學院、教學醫院及相關醫學會辦理之繼續教育課程。
 - 二、參加國內、外相關牙醫專科學術研討會。
 - 三、擔任臨床教學工作或專題演講。
 - 四、發表醫學論著於醫學雜誌。
-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委託具備下列條件之牙醫專科醫學會辦理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
- 一、具有初審甄審能力，且其運作能顯示該專科屬性。
 - 二、具有召開國際性學術會議能力。
 - 三、其成員及醫學會之運作符合相關法令或規章。
 - 四、依各牙醫專科之特性，確保訓練品質一致，提出改善城鄉差距之相關具體措施。
- 第 16 條 1 牙醫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後，其初審工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甄審原則，並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
- 2 前項初審工作每次辦理時間、地點及甄審委員會委員之人選，應於辦理初審之日起一個月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3 牙醫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結果，應造具申請甄審者之名冊，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中央主管機關複審。
- 第 17 條 1 牙醫師經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合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牙醫專科醫師證書遺失、損壞，申請補發、換發者，亦同。
- 2 前項牙醫專科醫師證書之發給或補發、換發，應載明其牙醫專科分科別及有效期間。
- 第 18 條 1 牙醫專科醫師得於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屆至前六個月內，檢具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條件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

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期間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

- 2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前項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

第 19 條 牙醫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有違反法令或不遵行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

第五章 附則

第 20 條 牙醫師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第十三條第一項各該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發布生效之日起三年內，申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

- 一、至申請日止，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且曾在教學醫院擔任各該牙醫專科臨床教學工作三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
- 二、至申請日止，擔任各該牙醫專科臨床工作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二篇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
- 三、各該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發布生效日前，已領有各該牙醫專科醫學會所發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

第 21 條 牙醫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104.12.30) 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416686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7、13、14、18、22、23 條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除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定醫事人員為藥師及藥劑生者，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105.10.07) 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516663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 條條文
(111.08.26) 衛生福利部醫字第 11116650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附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藥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條、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二項、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八條第二項、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及驗光人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助產師、助產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驗光師及驗光生。

本辦法所稱多重醫事人員，指領有二種以上醫事人員證書者。

第二章 執業登記

第三條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且未有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第四條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 一、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四、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五、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六、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七、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事人員證書。但醫事人員無專科制度者，得免檢附。

第五條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具前條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 一、領得醫事人員證書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
- 二、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護理師及護士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前，已取得該類醫事人員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首次執業登記。
- 三、醫事人員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之日期，未逾原執業處所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

第六條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其依第四條第六款所定繼續教育證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以該類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達六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

一、領得醫事人員證書逾五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

二、醫事人員於下列各目日期前，已取得各該類醫事人員證書，且逾該日期起算五年始申請首次執業登記：

(一) 醫事檢驗師(生)或醫事放射師(士)：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二) 心理師：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三) 呼吸治療師：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四) 營養師：九十四年四月八日。

(五) 助產師(士)：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六) 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七) 護理師及護士：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三、醫事人員連續歇業期間逾二年。於具有多重醫事人員或兼具有師級及生(士)級之同一類醫事人員資格者，須分別均逾二年。

專科醫師依前項規定應備之文件，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三點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一、原領執業執照。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四、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或下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 專科醫師、專科牙醫師：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二) 專科護理師：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

醫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證明文件：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書，且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二、於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或因歇業逾首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於新發給之執業執照更新時。

第八條 領得醫事人員證書未逾五年而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各該證書發證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已取得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一百零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前已取得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醫事人員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執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該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自執業登記日期起算六年。但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執業登記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第九條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滅失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具結書，繳納執業執照費並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繳納執業執照費並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及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第十條 醫事人員停業及歇業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相關事項，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醫事人員停業後申請復業，應檢具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得依其多重身分同時辦理執業登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執業登記場所，以同一處所為限；執業場所並應符合各該醫事人員執業場所相關設置標準之規定，該場所依法規得供該類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
- 二、應依法律規定分別加入各該醫事人員公會，且應分別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繼續教育積分。
- 三、擇一資格為其主要執業類別，據以計算其執業之場所相關設置標準規定應具備之人力。
- 四、停業、歇業或報准前往其他處所執行業務，應以主要執業登記類別辦理。
- 五、兼具師級及士(生)級之同一類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登記僅得擇一資格辦理。具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登記，依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刪除)。

第三章 繼續教育

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執業，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

- 一、專業課程。
- 二、專業品質。
- 三、專業倫理。
- 四、專業相關法規。

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

一、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及驗光生：

- (一) 達七十二點。
- (二)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七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十四點者，以十四點計。

二、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

- (一) 達一百二十點。
- (二)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

兼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予採認；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得相互認定。

第十四條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如附表。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及採認。

第十五條 申請認可辦理前二條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團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為全國性之醫事人員學會、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學會或公會。
- 二、設立滿三年。
- 三、會員中各該類醫事人員全國執業人數，應達下列各目比率或人數之一：
 - (一) 醫師及助產人員：百分之十以上。
 - (二) 中醫師及醫事放射師：百分之四十以上。
 - (三) 護理人員：三千人以上。
 - (四) 前三目以外醫事人員：百分之二十以上。

各該類醫事人員團體申請前二條認可，應檢具申請函及包括下列文件、資料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核定後，始得為之：

- 一、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
- 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人力配置、處理流程、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之作業方式。
- 三、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之作業監督方法。
- 四、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之相關文件保存。
- 五、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品質管理方式。
- 六、收費項目及金額。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之審查，得至該醫事人員團體實地訪查作業情形。

第十七條 經認可得辦理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業務之醫事人員團體，應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與收費；並適時查核採認之課程，確實依其申請之課程內容實施。

第十八條 經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情節重大。

二、未依計畫書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致生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四、不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採認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十九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繼續教育積分，於專科醫師，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

專科醫師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取得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或專業相關法規課程之積點，合於本辦法規定者，得予採認。

專科護理師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參加課程或訓練取得之積點，合於本辦法規定者，得予採認。

第二十條 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其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日期，依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各該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申請認可為各該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者，免依第十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認可。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採認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原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課程及積分之分類。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醫事人員為藥師及藥劑生者，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實施方式	積 分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企業工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 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一)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 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 每次積分一點。 (二) 超過八十點者，以八十點計。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 每次積分二點。 (二) 超過八十點者，以八十點計。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 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三) 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 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一) 每次積分一點。 (二)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 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 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一) 每日積分二點。 (二) 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十四、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十五、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外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p>備註：</p> <p>一、實施方式一之「課程」及四之「專題演講」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應有講師同步授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應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p> <p>二、實施方式五之「網路繼續教育」，係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企業工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p> <p>三、實施方式十五之「偏遠地區」包括：(一)山地地區。(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公告之施行區域。(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公告之施行區域。上開公告之施行區域，如有變動，原已施行區域得繼續施行。</p>	

申請牙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 開課單位作業流程

流 程 說 明

編號	流程	內容說明
1	帳號申請	1. 請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之網頁申請， 網址： https://cec.mohw.gov.tw 2. 選擇「開課及審查單位登錄區」／「帳號申請」，依序完成各項資料欄位。
2	開課申請	<p>1. 操作流程請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管理系統」（cec.mohw.gov.tw）登入後於首頁左下方下載。</p> <p>2. 辦理繼續教育課程前一個月，主辦單位應向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中華牙醫學會提出申請。</p> <p>3. 每序號申請之行政費用為 1000 元（以本會網站刊登為主），請於劃撥單備註欄上註明「開課日期及活動名稱」。郵政劃撥帳號：05354566。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備註： 審查單位受理對象—— 1. 牙醫全聯會：受理「公會」及「校友會」為單位之課程認證申請。 2. 中華牙醫學會：其餘（非公會及校友會之單位、個人論文、國際學術研討會壁報之發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醫學相關課程等）認證申請。</p>
3	課程審查	七個工作日（團體課程）。
4	登錄上課學員名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
5	上網傳送活動簽到單影本	1. 至「繼續教育管理系統」上傳簽到影本至「成果報告」。 2. 課程簽名冊請開課單位務必自行保留 6 年備查。
6	積分疑慮申請	1. 參與人員→向原開課單位申請釋疑→開課單位於系統更正後，並回覆參與人員。 2. 活動 1 個月後，補登及異動申請者，向系統提出申請，並於期限內完成。 ※ 提出申請限次：2 次，逾者將取消登錄權利。
7	錯誤簽到資料更正	
8	異常資料稽查	衛生福利部稽查→開課單位處理

牙醫師繼續教育積分查詢流程

※ 說明

1. 牙醫師可經由衛生福利部提供之「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獲得：1. 各單位舉辦各類繼續教育訊息（或上本會網站 <https://www.cda.org.tw/> 本會資料庫 / 學術專區 / 牙醫師繼續教育課程活動公告 /）、2. 查詢個人積分數及 3. 上課紀錄。
2. 各項課程積分之登入，皆由該課程之「開課單位」負責登入學員積分，如對其積分有疑義，請向該課程之「開課單位」洽詢確認。
3. 若以個人身分登入有問題，請電洽：(02) 7737-2941。
4. 本會僅提供「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之**操作方式**。

※ 流程

1. 連結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之路徑有三：
(1) 直接輸入網址－<https://ma.mohw.gov.tw/portal/#/login>



衛生福利部

醫事系統入口網

Medical Affairs System Portal



一般登入	HCA憑證登入
帳號: <input type="text"/>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請輸入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更新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忘記密碼	忘記帳號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是否已開通"/>	
請輸入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更新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	

常見問題

忘記帳號、密碼錯誤及信箱收不到...等問題

帳號開通

限首次登入之醫事人員

常見問題

- ✓ 忘記帳號了怎辦!
- ✓ 忘記密碼了?怎辦!
- ✓ 忘記電子信箱了?怎辦!
- ✓ 點積分系統沒有反應?怎辦!

系統公告

報備支援&積分系統尚未支援APPLE電腦及行動裝置
(2022.7.6)

為保障用戶權益與網路交易安全，本部資訊系統已全部升
(2016.1.14)

[更多公告](#)

最新消息

報備支援&積分系統尚未支援APPLE電腦及行動裝置
(2022.7.6)

自2016年1月12日起不再支援舊版IE
(2021.3.16)

[更多公告](#)

(2) 至本會官網 (https://www.cda.org.tw/) 首頁，點選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



(3) 至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 中下方常用查詢點選「醫事系統入口網」。



2. 於「一般登入」處，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
 ☆如從未登入過，請先點選「帳號開通」。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General Login (一般登入):** Fields for 'Account' (帳號), 'Password' (密碼), and 'Captcha' (請輸入驗證碼). Includes a 'Refresh Captcha' (更新驗證碼) button and a 'Login' (登入) button.
- HCA Credential Login (HCA憑證登入):** A separate login section.
- Forgot Password (忘記密碼):** Fields for 'ID Number (or ID Card Number)'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and 'Captcha' (請輸入驗證碼). Includes a 'Check if activated' (查詢是否已開通) button, a 'Refresh Captcha' (更新驗證碼) button, and a 'Next Step' (下一步) button.
- Common Questions (常見問題):** A button with the text '忘記帳號、密碼登錄及密碼收不到...等問題'.
- Account Activation (帳號開通):** A button with the text '限首次登入之醫事人員'.


☆如「忘記帳號或密碼」，請先點選「常見問題」，依程序完成後，系統將自動發送帳號或是密碼至您當初填寫之 e-mail 信箱，如果信箱——收件匣未收到，請先至垃圾匣看一下。

3. 登入後，請於「應用系統功能」處，點選「積分管理系統」。



The dashboard includes the following components:

- Navigation Bar:** 首頁 (Home), 個人資訊 (Personal Information), 應用系統申請 (Application System Request), 登出 (Logout).
- User Greeting:** 歡迎登入醫事管理系統 (Welcome to the Medical Affairs Management System), 您好! (Hello!), 登出 (Logout).
- Action Buttons:** 報備支援 (Report Support), 積分系統 (Points System).
- Common Questions (常見問題):**
 - 用CHROME點積分/報備沒反應 (Using CHROME to score points/reporting no response)
 - 用EDGE點積分/報備沒反應 (Using EDGE to score points/reporting no response)
 - 點選產積分頁面空白 (Clicking the score production page is blank)
 - 怎麼廢延行政帳號 (How to deal with administrative account suspension)
- Additional Button:** 常見問題 (Common Questions) on the right side.

※點選「積分管理系統」後，將自動另開一視窗，如沒跳出，請點選該畫面上方（或下方，視電腦系統會出現於不同地方）的「」，將「ActiveX 篩選」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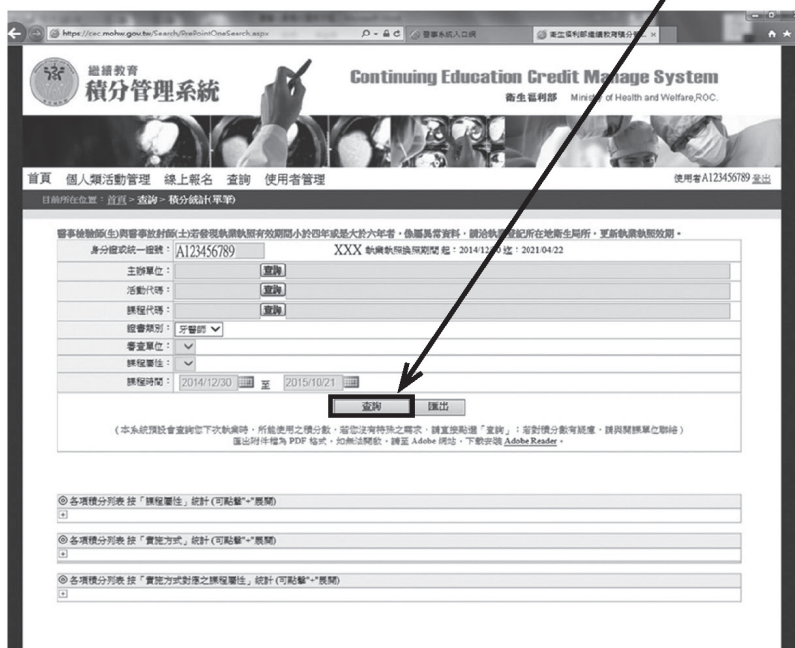
4. 進入「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後，點選「查詢」。



5. 如欲查詢各類總積分數，請點選「積分統計（單筆）」；如欲查詢曾上課紀錄，請點選「上課紀錄」。



6. 點選「積分統計（單筆）」後，請直接再點選此畫面之「查詢」，其餘不需填。



☆ 即會出現「醫學課程」、「醫學倫理」等，各類積分數，並告知該類積分是否已符合規定之積分數。

醫事檢驗師(生)與醫事放射師(士)若發現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小於四年或是大於六年者，係屬異常資料，請洽執業登記所在地衛生局所，更新執業執照效期。

身分證或統一證號: A123456789 XXX 執業執照換照期間起: 2014/12/30 迄: 2021/04/22

主辦單位: [查詢]

活動代碼: [查詢]

課程代碼: [查詢]

證書類別: 牙醫師

審查單位: [查詢]

課程屬性: [查詢]

課程時間: 2014/12/30 至 2021/04/22

[查詢] [匯出]

(本系統預設會查詢您下次執業時，所能使用之積分數，若您有特殊之需求，請直接點選「查詢」；若對積分數有疑慮，請與該單位聯絡)
匯出附件檔為 PDF 格式，如無法開啟，請至 Adobe 網站，下載安裝 Adobe Reader。

您於執業或執照更新時，積分數需達 120 分，以「牙醫師」執業未達換照標準。
醫學課程積分需達 96 分，目前為 32 分：不符合。
(具有專科資格，可折抵專業課程積分：不可抵)
醫學倫理、醫療品質、醫療相關法規積分總合需達 12 分，目前為 28.20 分，超過僅可計 24 分：符合
(96/08/17 法規公告前已修滿規定之專業、倫理、品質、法規課程，可免修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課程：需修)。
醫學倫理、醫療品質、醫療相關法規需修習感染管制之課程至少 1 堂，目前為 1 堂：符合
醫學倫理、醫療品質、醫療相關法規需修習性別議題之課程至少 1 堂，目前為 2 堂：符合

◎各項積分列表按「課程屬性」統計(可點擊「展開」) 總有效積分: 60.2 點 總無效積分: 0 點

◎各項積分列表按「實施方式」統計(可點擊「展開」) 總有效積分: 60.2 點 總無效積分: 0 點

您於執業或執照更新時，積分數需達 120 分，以「牙醫師」執業未達換照標準。
醫學課程積分需達 96 分，目前為 32 分：不符合。
(具有專科資格，可折抵專業課程積分：不可抵)
醫學倫理、醫療品質、醫療相關法規積分總合需達 12 分，目前為 28.20 分，超過僅可計 24 分：符合
(96/08/17 法規公告前已修滿規定之專業、倫理、品質、法規課程，可免修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課程：需修)。
醫學倫理、醫療品質、醫療相關法規需修習感染管制之課程至少 1 堂，目前為 1 堂：符合
醫學倫理、醫療品質、醫療相關法規需修習性別議題之課程至少 1 堂，目前為 2 堂：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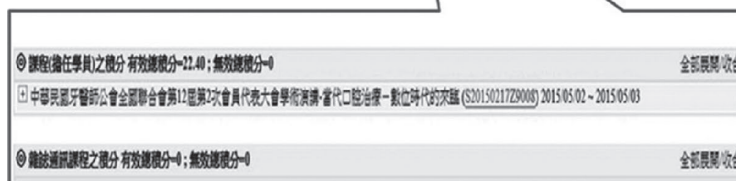
※ 以上內容，請看各項類別之「目前為」之積分數，及冒號後「符合」或「不符合」，如為「符合」即表示該項類別之積分數已足夠。

★ 如要印出，請點選「匯出」，即會產出 PDF 檔，可直接列印或另存於您欲存放處。

7. 點選「上課紀錄」後，請直接再點選此畫面之「查詢」，即會出現曾於何時上過哪些課程。



☆ 如欲查詢某一段時間，請點選此畫面一課程時間之「自訂」，及欲查詢時間之起迄，即會出現欲查詢時段之課程。



★如要印出，請點選「匯出」，即會產出 PDF 檔，可直接列印或另存於您欲存放處。

衛生福利部
繼續教育
積分管理系統
Continuing Education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ROC.

首頁 個人類活動管理 線上報名 查詢 使用者管理 使用者A123456789 退出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查詢 > 上課記錄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A123456789 姓名：XXX 證書字號：牙 000001

主辦單位： 查詢

活動代碼： 查詢

課程代碼： 查詢

證書類別：

審查單位：

課程屬性：

課程時間： 自動帶入最近可用積分截止日 自訂
 至

(請注意若有疑慮，請與系統管理人員洽詢)
匯出附件檔為 PDF 格式，如無法開啟，請至 Adobe 網站，下載安裝 Adobe Reader。

◎ 擔任「引薦人」授課者積分-有效總積分=0；無效總積分=10 全部課程收合

◎ 二年期牙醫師-基本訓練課程五十二 (S2015103222020) 2015/11/07 ~ 2015/11/07

◎ 課程(擔任學員)之積分-有效總積分=36.00；無效總積分=0 全部課程收合

◎ 104年老年與老年人口腔健康調查計畫-口腔檢查與口腔訓練院-台北署 (S20150716220907) 2015/09/06 ~ 2015/09/06

◎ 2015年台灣牙醫教育論壇 (S201508142014) 2015/08/22 ~ 2015/08/23

◎ 中華口腔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學術演講-當代口腔治療-數位時代的交匯 (S2015011720008) 2015/05/02 ~ 2015/05/03

◎ 2015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六會學術研討會 (S2015011820029) 2015/03/14 ~ 2015/03/15

◎ 雜誌審訊課程之積分-有效總積分=0；無效總積分=0 全部課程收合

◎ 壁報及論文發表之積分-有效總積分=0；無效總積分=0 全部課程收合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匯出日期：2015/11/10

姓名：XXX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A123456789

主辦單位： 證書類別：牙醫師

課程代碼： 審查單位：

活動代碼： 課程屬性：

課程時間：2015/04/01 ~ 2015/05/03

◎ 擔任課程講師積分		有效總積分 = 0	無效總積分 = 0
課程類別	有效積分	無效積分	備註

◎ 參加課程積分		有效總積分 = 22.4	無效總積分 = 0
課程類別	有效積分	無效積分	備註
醫學課程	3.00	0	
醫學課程	3.00	0	
醫藥品質	2	0	02
醫學課程	3.20	0	
醫學課程	3.00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認證辦法

(100.12.18) 第 11 屆第 3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01.12.16) 第 11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七條
(107.12.16) 第 13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六、七條，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109.03.08) 第 13 屆第 12 次理事會通過調整行政費用，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總說明：

優秀而熟練的牙醫助理，在講求品質的牙醫醫療中是不可或缺的。然而台灣長久以來沒有合理的牙醫助理認證制度，致使相關人員缺乏職業遠景，造成流動率居高不下，牙醫師一再浪費時間訓練新手，醫療品質不無影響。

牙醫助理制度遲遲無法落實，與牙醫師對於助理是否踰越醫療行為而衍生「密醫」問題之疑慮有關。然而目前健保已落實證照管理，人民對醫療品質要求日高，密醫在此地區實已無生存空間。當密醫不再是個問題時，牙醫師仍以早期之心態自我設限，實為不智之舉。

目前除了台北市已實施牙醫助理認證制度外，一些縣市公會也在研擬牙醫助理認證制度。為了能統一各縣市認證的基本模式，避免造成以後相互認證上的困擾，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有此先見與責任，提早為對有意於辦理認證制度的縣市，提供一個平台，但此認證制度並不是強制要求各縣市皆需辦理。

認證基本上就是保障牙醫助理工作的合法性，及牙醫助理技術的認可。現階段牙醫助理工作不涉及醫療行為，若涉違法，由於認證本身無法律效益，也無法保障任何事情。目前認證存在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以認證制度給予牙醫助理「職業上的尊嚴」，這是最重要的，牙醫助理認證制度，給的只有尊嚴，我們也認為值得做下去。目前一切都只是開始而已，有待牙醫師與牙醫助理共同多加努力。全聯會期望能提供充足的合格認證牙醫助理到市場上，滿足牙醫師們的需要。也透過市場上有充足的合格認證牙醫助理，供需才能合理化，才不會造成醫師成本的負擔。實行「認證制度」，以全聯會主持牙醫助理之登記及認證，一方面也可掌握牙醫助理之人力分配，並研究牙醫助理能力與薪資結構之合理相關性，使牙醫助理團體在以牙醫師主導的牙醫醫療生態圈中，成為穩定有積極意義的一環。

第一條 牙醫助理係指「在合格之牙醫醫療院所內，於牙醫師之親自在場監督及指導之下，執行輔助牙醫師之工作之人員」。

第二條 牙醫助理之工作範圍：

- 一、在牙醫師指導下，進行為口腔健康之演示。
- 二、依牙醫師指示，作必要之檢查的紀錄。
- 三、照相。
- 四、X光攝影之清潔及準備。
- 五、手術區之清潔及準備。
- 六、各類裝置前後之清潔。
- 七、口腔 Preparation 後，印模前之準備。
- 八、Prophylaxis 及 Prevention 之準備。
- 九、除上述各款外，其他在不從事醫療行為之原則下，隨時提供牙醫師必要之協助。

第三條 於牙醫醫療院所中，不從事第二條所述工作範圍之人員不被視為牙醫助理，如：掛號小姐或醫務行政人員，無需辦理認證登記。

第四條 牙醫助理認證申請資格，係指凡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籍人士取得長期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者且符合相關法規規定者。

第五條 牙醫助理認證證書申請類別，分為「初次申請」、「換證申請」及「補發申請」。

第六條 初次申請：

一、申請條件

(一) 須現為牙醫醫療院所服務之牙醫助理。

(二) 最近 3 年內，曾於合格之牙醫醫療院所任職牙醫助理，累計達 1 年以上。

(三) 接受全聯會認可之牙醫助理訓練課程－「基礎認證學分班」。

(四) 積分須達 40 積分以上，其中：

1. 必修課程 1－「醫事法律及醫學倫理」須達 4 積分。

2. 必修課程 2－「牙科感染控制與廢棄物處理、急救施行與預防」須達 4 積分。

3. 必修課程 3－「牙醫助理應對禮儀（含電話禮儀）」須達 2 積分。

4. 選修課程－「行政助理課程」及「醫療助理課程」須達 30 積分。

二、申請程序：

(一) 應備妥下列文件：

1. 牙醫助理認證登記申請書

2. 正本身份證及影本身份證 1 份（正、反面）。

3. 正本學分證書及影本學分證書 1 份（參加全聯會認可的認證教育課程，修滿應有課程）。

4. 正本在職證明 1 份－證明為現職之牙醫助理，自申請日起算前二個月內開立者方有效。

5. 正本年資證明 1 份－該申請年度之前 3 年內，至少有 1 年之牙醫助理資歷。

6. 二吋彩色照片 2 張（請於照片後面註明姓名）。

7. 印章。

(二) 委託辦理者，須填具委託書。

(三) 以上正本身份證及學分證書於申請查驗後，當場退還。

(四) 通訊申請恕不受理。

(五) 行政費用：新台幣 800 元。

(六) 受理申請單位：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第七條 換證申請：

一、申請條件

(一) 認證有效期限為六年，到期後，得申請換證。

- (二) 接受全聯會認可之牙醫助理訓練課程－「繼續教育學分班」。
- (三) 積分須達 48 積分以上，其中：
 - 1. 必修課程－「牙醫助理應對禮儀（含電話禮儀）」須達 2 積分。
- (四) 牙醫助理合格證書應自更新日期屆滿前二個月受理。

二、申請程序：

- (一) 應備妥下列文件：
 - 1. 牙醫助理認證換證／更新申請書。
 - 2. 正本身份證及影本身份證 1 份（正、反面）。
 - 3. 全聯會核發之正、影本舊牙助合格證書。
 - 4. 正本學分證書及影本學分證書 1 份（參加全聯會認可的認證教育課程，修滿應有課程）。
 - 5. 正本在職證明 1 份－證明為現職之牙醫助理，自申請日起算前二個月內開立者方有效。
 - 6. 二吋彩色照片 2 張（請於照片後面註明姓名）。
 - 7. 印章。
- (二) 委託辦理者，須填具委託書。
- (三) 以上正本身份證、學分證書及舊牙助合格證書於申請查驗後，當場退還。
- (四) 通訊申請恕不受理。
- (五) 行政費用：新台幣 800 元。
- (六) 受理申請單位：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第八條 補發申請：

一、申請條件

- (一) 因“遺失”或“更改姓名”等原因，須申請補發者。

二、申請程序：

- (一) 應備妥下列文件：
 - 1. 牙醫助理認證補發申請書。
 - 2. 影本身份證 1 份（正、反面）。
 - 3. 切結聲明書（遺失）1 份。
 - 4.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更改姓名者。
 - 5. 二吋彩色照片 2 張（請於照片後面註明姓名）。
- (二) 以上文件備妥後，逕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以下簡稱本會）之。
- (三) 行政費用：新台幣 500 元，逕劃撥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於劃撥單備註欄註明『牙醫助理證書補發』。
- (四) 核可證書將於本會收件後 20 個工作天內，以掛號依聯絡地址寄發至申請人。

- 第九條 牙醫助理認證證書申請規則、程序、核發及證書應載有內容等相關事項，另行訂定之。
前項受理單位辦理申請業務應遵行事項，另行訂定之。
- 第十條 牙醫助理，如有偽造、變造文件申請文件或有違法情事者，予以撤銷證書。
前項撤銷自通知到達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一條 牙醫助理基礎認證及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辦理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以準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法經理事會通過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法第九條相關規定由承辦委員會訂定公布後施行。
前項之訂定規定，應提送理事會追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教育訓練課程準則

(100.12.18) 第 11 屆第 3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04.09.13) 第 12 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五條
(111.06.19) 第 14 屆第 9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九條

- 第一條 本準則依牙醫助理認證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牙醫助理課程類別，分為「牙醫助理基礎認證學分班」及「牙醫助理繼續教育學分班」。
- 第三條 牙醫助理基礎認證學分班：
一、限首次參加者。
二、對象：高中、職以上（含），本國籍原住民採國中畢業以上（含）。
三、課程設計：以 40 積分為原則，應使學員結業後可立即投入工作，並進行認證程序。
- 第四條 牙醫助理繼續教育學分班：
一、限已取得牙科輔助人員合格證書者。
二、課程內容較學分班具有深度及廣度，以滿足認證後之牙醫助理在職進修。
- 第五條 開課／主辦單位之資格：
一、政府認可之公私立醫學院、護理院校。
二、全國各級公會、牙醫學會。
三、醫學中心、區域教學醫院。備註：參與對象不能排外。
- 第六條 開課申請程序
一、應備妥下列文件：
（一）開課／主辦單位填妥申請書。
（二）課程活動辦法。
二、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活動執行、招生等事項。
三、開課／主辦單位需載明，並負嚴格審查之責：
（一）文宣上，載明參與人資格限制及課程認證字號。
（二）學分證書上載明課程認證字號。
四、審定費：每件新台幣 1,000 元正，逕劃撥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於劃撥單備註欄註明「牙醫助理課程審查費」。
- 第七條 課程之標準
一、醫事法律與醫學倫理之課程標準：
以全聯會及各縣市公會之政策與制度宣導、認證制度宣導、醫事法律與醫學倫理，為其基本課程的核心與精神。
二、選修課程以輔助臨床治療之醫療助理事務，為其基本課程的核心與精神。
三、選修課程分為醫療助理課程與行政助理課程，行政助理課程不能超過選修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一，醫療助理課程須超過選修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二。
四、醫療助理課程需包含：牙科基本概念、預防牙醫學與口腔衛教、牙科器具及牙材

介紹、牙科感染控制與廢棄物處理、牙醫助理跟診觀念與基本技巧、臨床牙科分科之概論與器材準備及跟診技巧、急救施行與預防、牙醫 X-Ray 攝影與影像處理。

五、行政助理課程需包含：牙醫助理行政管理、牙醫助理與患者的溝通技巧、牙醫助理應對禮儀、牙醫助理抱怨處理、牙醫助理健保申報、牙醫助理病歷管理。

第八條 醫療助理課程內容：

- 一、牙科基本概念課程內容需包含：牙體形態學、解剖與發育、一般口腔病變。
- 二、預防牙醫學與口腔衛教課程內容需包含：蛀牙形成原理、預防牙醫學、口腔衛教。
- 三、牙科器具及牙材介紹課程內容需包含：牙科器具及牙材介紹、牙材調拌。
- 四、牙科感染控制與廢棄物處理課程內容需包含：牙科感染控制與廢棄物處理、牙科器械之滅菌與消毒。
- 五、牙醫助理跟診觀念與基本技巧課程內容需包含：牙醫助理跟診觀念、基本技巧、四手操作。
- 六、臨床牙科分科之概論與器材準備及跟診技巧課程內容需包含：牙體復形學、根管治療學、牙周病學、固定假牙、活動假牙、口腔外科、齒顎矯正學、兒童牙醫學、人工植牙學概論、及其器材準備與牙醫助理跟診技巧。
- 七、急救施行與預防課程內容需包含：心肺復甦術（CPR）施行要領與特殊生理病患之照顧。
- 八、牙醫 X-Ray 攝影與影像處理課程內容需包含：牙醫 X-Ray 攝影與牙科影像處理。
- 九、口腔衛教為教學重點，需專題解說。
- 十、牙體形態學需涵蓋：牙齒種類及功能、牙齒的位置、牙齒外觀相對位置名稱、牙齒結構、牙齒外形的型態、乳牙齒列、混合期齒列、恆牙齒列、換牙時期、乳牙恆牙結構差別、咬合、牙齒編號系統：帕麥爾記號法（Palmer Notation Method）、國際牙科聯盟 FDI 記號法（The Federation Dentaire Internationale）、通用號碼系統（Universal Number-ing System）。
- 十一、牙材介紹、牙材調拌需涵蓋：介紹牙科充填材、印模材、黏著材、石膏之種類介紹與調拌方式、調拌注意事項。
- 十二、臨床分科教學需涵蓋：認識該分科之治療範圍、認識該分科之治療之步驟、認識牙醫助理對該分科治療之器械準備與注意事項、及該分科之助理跟診須知。
- 十三、心肺復甦術（CPR）施行要領需涵蓋：基本心肺復甦術、異物吞入、中毒。
- 十四、特殊生理病患之照顧需涵蓋：貧血病人、凝血性疾病病人、高血壓病人、心血管疾病病人、細菌性心內膜炎、接受類固醇（steroid）的治療、自體免疫疾病患者、甲狀腺分泌失調疾病患者、糖尿病患者、愛滋病患者。十五、牙醫 X-Ray 攝影需涵蓋：認識牙科放射線之功用、器械與 X 光片、瞭解牙科放射線之防護、認識各種牙科放射線照法、認識牙醫助理協助牙科放射線照射之注意事項。

第九條 學分授予之標準：

- 一、統一以授課時數「積分」為準。課程每 50 分鐘為積分 1 點計。

- 二、參加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年會之牙助課程或國際牙助研討會，課程時數每 50 分鐘以積分 2 點計之（僅限繼續教育學分班之選修課程，且該認證課程需含牙助相關議題或牙助本身提出之貼示報告，需送審核准）。
- 三、網路研修課程，每 50 分鐘為 1 點，總積分數不得超過換證總積分之 1/2。舉辦網路課程之開課單位，需於各課程後納入課程考試檢核機制。

第十條 師資聘用之標準：

- 一、行政助理課程：不限。
- 二、醫療助理課程：（符合以下任一項即可）。
 - （一）牙醫學校之講師以上資格。
 - （二）牙醫相關科系碩士以上。
 - （三）具備學會專科醫師資格。

附 件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認證教育課程申辦-核備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登記編號：()全聯會牙助認課第____號

申請類別： 基礎認證學分班 繼續教育學分班

課 程 資 料 欄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地址	□□□			
課程類別 <small>(填寫類別即可，如：行政課程、醫療助理課程.....等)</small>	必修		小時	共計： 小時
			小時	
			小時	
	選修		小時	
			小時	
審查費用	請於審查前劃撥 1000 元 劃撥帳號：053-54-566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於備註欄註明： <u>牙醫助理</u> 課程審查費)			

申請單位用印：_____

牙醫師公會理事長：_____

※ 1. 檢附相關文件 (另 E-mail 電子檔案至全聯會 artimis@cda.org.tw) :

課程表 講師資料 其他 , 共計_____件。

2. 「登記編號」由全聯會填寫。

3. 可自行至本會網頁 (www.cda.org.tw) → 「學術專區/牙醫助理認證專欄」下載電子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認證、換發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100.12.18) 第 11 屆第 3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09.03.08) 第 13 屆第 12 次理事會通過調整行政費用，並自 109.7.1 起實施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訂定之。
- 第二條 收件及收費，應做證件之查驗及點收。應由申請人填寫部分，如不願或不能，應即退件。
- 第三條 驗畢後，應當場退還申請人之身份證及學分證書之正本、印章。
- 第四條 查驗無誤後，須造冊（以 EXCEL 格式製檔，如附件），並另附電子檔逕 mail 予本會。
- 第五條 每一申請件，以迴紋針夾依序（上而下）於文件左上角裝訂：
- （一）二吋照片 1 張（背後應載明有申請人填寫姓名）。
 - （二）申請書，及黏貼照片 1 張。
 - （三）身份證影本。
 - （四）學分證明書影本。
 - （五）正本在職證明。
 - （六）正本年資證明。
 - （七）委託書。
- 第六條 名冊、劃撥影本、申請書及文件應寄送全聯會。
- 第七條 每名行政費用 500 元，劃撥至全聯會帳戶並於劃撥單一備註欄註明：『牙醫助理認證申請— ××× 等，共_____名』。
- 劃撥帳號：053-54-566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八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認證登記規則

(100.12.18) 第 11 屆第 3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01.12.16) 第 11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三條附件二之一
(109.03.08) 第 13 屆第 12 次理事會通過調整行政費用，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牙醫助理認證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訂定之。
- 第二條 初次申請證書者，應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其申請書如附件一。
- 第三條 換證申請者，應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其申請書詳如附件二。
- 第四條 補發申請者，應符合本法第八條規定，其申請書如附件三。
- 第五條 申請初次及換發證書，應親至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辦理。如委託他人，須填具委託書。
辦理補發證書，應以掛號方式郵寄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址。
- 第六條 辦理各項證書申請，行政費用如下：
初次申請證書，新台幣捌佰元整。
換發證書，新台幣捌佰元整。
補發證書，新台幣伍佰元整。
- 第七條 證書應載明內容及照片如下，並蓋有本會關防，始生效力：
1.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牙醫助理合格證書。
2. 姓名及其二吋大頭清晰可辨識之照片。
3. 證書字號。
4. 出生年月日。
5. 有效期間。
- 第八條 本會及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應自收受日次日起 20 日內辦理審查及核發。
前項 20 日以工作日計算；工作日為星期一至五（不含國定假日）。
第一項核發地址，以掛號郵寄各類申請書所載之聯絡地址為準。
- 第九條 牙醫助理證書之初次、換發申請，不得以通訊方式辦理。
- 第十條 本規則自通過後施行，修正後亦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認證登記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登記編號：() 全聯會牙助第 _____ 號

個 人 資 料 欄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			(2吋照片)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上課記錄	必 修	醫事法律及醫學倫理	4 積分	共 計 ： () 積 分
		牙科感染控制與廢棄物處理、急救施行與預防	4 積分	
		牙醫助理應對禮儀 (含電話禮儀)	2 積分	
	選 修	行政助理課程	積分	
		醫療助理課程	積分	
院 所 資 料 欄				
院所名稱	牙醫診所		負責醫師	醫師
院所地址	□□□			
院所電話			院所傳真	

(聯絡地址即為證書寄送地址，請詳細寫明)

申請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本人

代理人：_____ (蓋章)

※1. 檢附證件影本 (正本查驗後，歸還)，共計：_____ 件。

身份證 在職證明 委託書 積分證明 照片 其他

2. “登記編號”由全聯會填寫。

3. 可自行至本會網頁 (www.cda.org.tw) → 『學術專區 / 牙醫助理認證專欄』下載電子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認證登記申請書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認證換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登記編號：() 全聯會牙助第 _____ 號

個 人 資 料 欄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	(2吋照片)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積分證明	共計 _____ 張 _____ 積分 (需達 48 積分，其中須含必修課程—「牙醫助理應對禮儀(含電話禮儀)」2 積分) (** 本文件於新合格證書核發後作廢)			
院 所 資 料 欄				
院所名稱	牙醫診所		負責醫師	醫師
院所地址	□□□			
院所電話			院所傳真	

(聯絡地址即為證書寄送地址，請詳細寫明)

申請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本人
 代理人：_____ (蓋章)

- ※1. 檢附證件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共計：_____ 件。
 身份證 在職證明 委託書 積分證明 照片 其他
2. 可自行至本會網頁(www.cda.org.tw) → 『學術專區/牙醫助理認證專欄』下載電子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認證換證申請—身分證及證書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全聯會核發之舊牙助合格證書影本黏貼處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認證補發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登記編號：() 全聯會牙助第 _____ 號

個 人 資 料 欄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			(2吋照片)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院 所 資 料 欄				
院所名稱		牙醫診所	負責醫師	醫師
院所地址	□□□			
院所電話			院所傳真	

↓
(聯絡地址即為證書寄送地址，請詳細寫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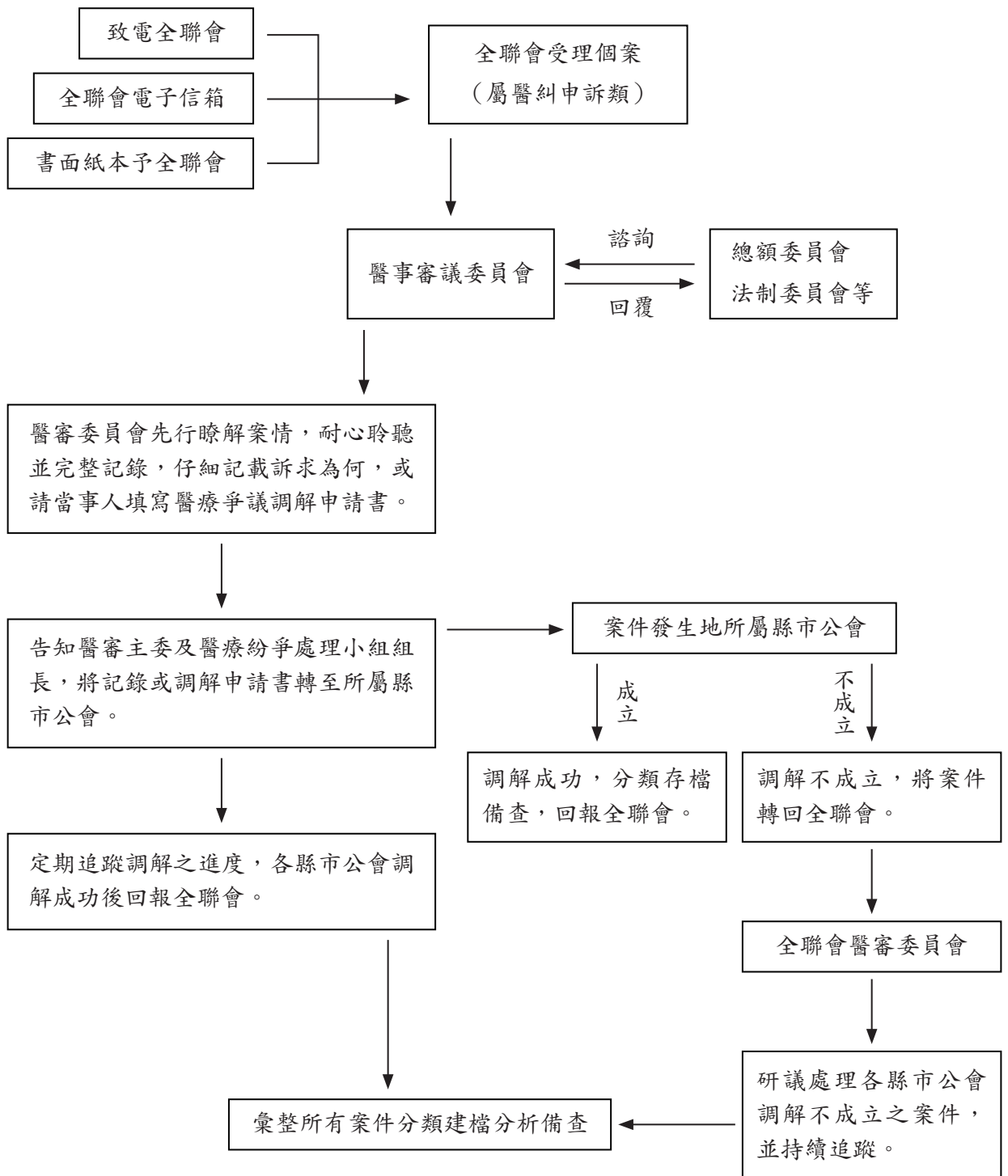
申請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本人
 代理人：_____ (蓋章)

- ※1. 檢附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共計：_____ 件。
- 身份證影本 (正、反面) 切結聲明書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更改姓名者
- 二吋彩色照片 2 張 (請於照片後面註明姓名) 其他
2. “登記編號”務必填寫。
3. 可自行至本會網頁 (www.cda.org.tw) → 『學術專區/牙醫助理認證專欄』下載電子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認證補發申請—身分證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牙醫師公會全聯會醫療糾紛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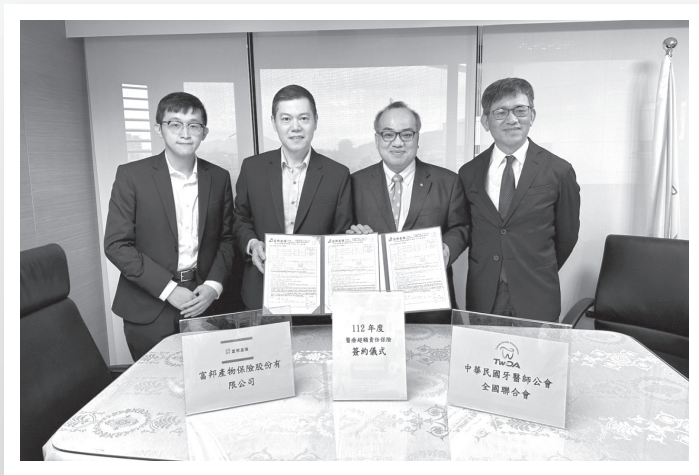
醫療超額責任保險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事審議委員會依第十一屆第七次理事會決議於民國 102 年重新招標，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重新辦理招標，共有三家廠商領標（富邦產物保險、泰安產物保險、旺旺友聯產物保險），經招標程序最後由富邦產物保險得標。

保險範圍 100 萬以上會員醫師自付額為 10%，而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 1000 萬元，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為 5000 萬元，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與富邦產物保險完成「富邦產物醫療超額責任保險」簽約。

112 年度超額責任保險，於 112 年 4 月 26 日於完成簽約，與富邦產險依原條款續約，保險期間為 112 年 5 月 4 日至 113 年 5 月 4 日。（一年一約，為會員提供更周全無虞之執業環境）。

除了在財產上獲有保障外，富邦更可於第一時間提供協助，不論是提供免費日常生活、執業上各項法律問題諮詢，更可居中協調或者是協助出庭等法律服務。讓醫師在有倚靠下，可安心執業，於紛爭發生時增加尋求請求協助的管道，維護應有的權益。



※ 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續約「超額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左起：富邦專員、牙醫師全聯會陳彥廷理事長（時任）、
牙醫師全聯會黃立忠醫事審議委員會主委（時任）

保險內容說明

- 1.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 2.要保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3.被保險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其所屬會員牙醫師
- 4.投保方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付費幫會員投保
- 5.承保範圍：100萬~1000萬之間
- 6.自負額：每一意外事故實際損失金額於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部分之10%
- 7.每位被保險醫師於保險契約醫療過失責任之最高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保險期間內之累積保險金額為五千萬元。
- 8.法法院判決兩千萬為例，應該是 2,000 萬減 100 萬為 1,900 萬；1,900 萬乘以 10% 為自負額，故本案被保險人應負擔 100 萬元 + (10% 自負額) 190 萬元 = 290 萬元，保險公司理賠 2000 萬元 - 290 萬元 = 1,710 萬元，但本保單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上限為 1,000 萬，故保險公司理賠 1,000 萬。故本案被保險人應負擔 100 萬 + (10% 自負額) 190 萬 + 710 萬 = 1,000 萬。

遇到醫療糾紛時怎麼辦？！

- 1.通知經辦單位：提供免費日常生活、執業上各項法律問題諮詢，並聯繫各地區理賠人員陪同協調或協助出庭等法律服務。
- 2.經辦單位：

★主聯絡窗口：

富邦產險－企業保險營業五部 洪郁翔 Allen Hung

電話：(02)6636-7890 分機 58826 手機：0933167918 傳真：(02)2704-7170



※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續約「超額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左起：富邦專員、牙醫師全聯會陳彥廷理事長（時任）、牙醫師全聯會黃立忠醫事審議委員會主委（時任）

牙醫門診手術及麻醉同意書

*基本資料

病人姓名

病人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病人病歷號碼

手術同意書

一、擬實施之手術（以中文書寫，必要時醫學名詞得加註外文）

1. 疾病名稱：

2. 建議手術名稱：

3. 建議手術原因：

二、醫師之聲明

1. 我已經儘量以病人所能瞭解之方式，解釋這項手術之相關資訊，特別是下列事項：

- 需實施手術之原因、手術步驟與範圍、手術之風險及成功率、輸血之可能性。
- 手術併發症及可能處理方式。
- 不實施手術可能之後果及其他可替代之治療方式。
- 預期手術後，可能出現之暫時或永久症狀。
- 其他與手術相關說明資料，已交付病人。

2. 我已經給予病人充足時間，詢問下列有關本次手術的問題，並給予答覆：

- (1)
- (2)
- (3)

手術負責醫師

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三、病人之聲明

1. 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施行這個手術的必要性、步驟、風險、成功率之相關資訊。
2. 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選擇其他治療方式之風險。
3. 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手術可能預後情況和不進行手術的風險。
4. 我瞭解這個手術必要時可能會輸血；我 同意 不同意 輸血。
5. 針對我的情況、手術之進行、治療方式等，我已經向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並已獲得說明。
6. 我瞭解在手術過程中，如果因治療之必要而切除器官或組織，醫院可能會將它們保留一段時間進行檢查報告，並且在之後會謹慎依法處理。
7. 我瞭解這個手術有一定的風險，無法保證一定能改善病情。
8. 我已經取得醫師交付之其他與手術相關說明資料。

麻醉同意書

一、擬實施之手術名稱（如醫學名詞不清楚，請加上簡要解釋）

醫師施行手術名稱：

- 人工牙根植入術。
- 單純齒切除術。
- 複雜齒切除術。
- 其他

二、建議麻醉方式：

- 局部麻醉。
- 鎮靜術。
- 全身麻醉。
- 其他

三、醫師之聲明

1. 我已經為病人完成術前麻醉評估之工作。
2. 我已經儘量以病人所能瞭解之方式，解釋麻醉之相關資訊，特別是下列事項：
 - 麻醉之步驟。
 - 麻醉之風險。
 - 麻醉後，可能出現之症狀。
 - 如另有麻醉相關說明資料，我並已交付病人。

1. 病人為未成年人或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名。
 2. 病人之關係人，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如伴侶（不分性別）、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如監護人、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肇事駕駛人、軍警消防人員等。
 3. 病人不識字，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惟應有二名見證人於指印旁簽名。
- 四、醫療機構應於病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後三個月內，施行手術，逾期應重新簽具同意書，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後病情發生變化者，亦同。
- 五、手術進行時，如發現建議手術項目或範圍有所變更，當病人之意識於清醒狀態下，仍應予告知，並獲得同意，如病人意識不清醒或無法表達其意思者，則應由病人之法定或指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代為同意。無前揭人員在場時，手術負責醫師為謀求病人之最大利益，得依其專業判斷為病人決定之，惟不得違反病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 六、醫療機構為病人施行手術後，如有再度為病人施行相同手術之必要者，仍應重新簽具同意書。
- 七、手術過程中之麻醉，除輔助手術順利施行外，亦可免除手術時的疼痛和恐懼，並維護生理功能之穩定，但對於部分接受麻醉之病人而言，不論全身麻醉、區域麻醉或局部麻醉，均有可能發生以下之副作用及併發症：
1. 對於已有或潛在性心臟血管系統疾病之病人，於手術中或麻醉後較易引起突發性急性心肌梗塞。
 2. 對於已有或潛在性心臟血管系統或腦血管系統疾病之病人，於手術中或麻醉後較易發生腦中風。
 3. 緊急手術，或隱瞞進食，或腹內壓高（如腸阻塞、懷孕等）之病人，於執行麻醉時有可能導致嘔吐，因而造成吸入性肺炎。
 4. 對於特異體質之病人，麻醉可引發惡性發燒（這是一種潛在遺傳疾病，現代醫學尚無適當之事前試驗可預知）。
 5. 由於藥物特異過敏或因輸血而引致之突發性反應。
 6. 區域麻醉有可能導致短期或長期之神經傷害。
 7. 其他偶發之病變。
- 八、醫療機構查核同意書簽具完整後，一份由醫療機構連同病歷保存，一份交由病人收執。

口腔手術局部麻醉說明書

因為人工牙根植入單純齒切除複雜齒切除（手術），您必需同時接受麻醉，除輔助手術順利施行外，可以使您免除手術時的痛苦和恐懼，並維護您生理功能之穩定，但對於部分接受麻醉之病人而言，有可能發生以下之副作用及併發症：

- 1. 部分患者可能對麻醉藥如 Lidocaine, Xylocaine, Articaine ……等有過敏反應。
- 2. 局部麻醉之副作用，可能造成頭痛、頭暈、心跳加速、噁心、嘔吐、感覺異常等……症狀，較嚴重的副作用症狀，如嗜睡、意識混亂、震顫、肌肉抽搐、肌肉痙攣、昏迷及呼吸麻痺……等等，而嚴重的心血管疾病患者所產生的副作用症狀，則是以血壓突降、心跳失律過慢及心血管衰竭等形式出現，所以如果患有全身性系統性疾病，心臟方面的疾病或是對於麻醉藥，抗生素等藥物過敏，請事先告訴醫師。
- 3. 局部麻醉之禁忌症如下，若你有以下症狀則不建議施打麻藥並請告知醫師，以免發生危險：
 - 嚴重低血壓 嚴重高血壓急性心衰竭急性充血性青光眼糖尿病代謝情況失常嗜鉻細胞瘤甲狀腺毒症心臟有嚴重的神經脈動及傳導系統的障礙心絞痛血管硬化血液凝固障礙

醫療機構_____ 醫師_____

病患簽名欄_____ 日期_____

人工植牙手術說明書

為了充分了解植牙手術順利進行，向您說明植牙過程，並請您理解植牙可能遇到的風險！

- 一、人工牙根植入後通常需再經過一段時間的骨整合時間(視是否有做其它輔助性手術及病患的身體狀況而定)再進行第二階段手術，後接出支台齒製作假牙(或不需要第二次手術直接印模製作假牙)。
- 二、若您有系統性疾病如心臟病、糖尿病、高血壓、骨質疏鬆…等，必須告知醫師並控制好才適合進行手術。
- 三、植牙如同於自然牙齒並不適合咬太硬或過度重咬，也會因保養不當或服用某些藥物(治療骨質疏鬆的藥物)造成植牙後人工牙根的損害。
- 四、植牙手術的成功率是無法百分之百，但根據國外長期且嚴謹的臨床追縱報告，經五年使用後人工植體仍存在的比率約達80%～90%。
- 五、『術後人工植體使用年限減少之高危險群』(當植體已植入，但如有下列症狀亦可能有影響)一如罹患牙周病、糖尿病、抽煙(特別是重度抽煙者)、有磨牙習慣、吃檳榔、身體不好…等。
- 六、任何手術皆存在一定程度之風險性，包括術中、術後可能之暫時性或永久性之症狀。
- 七、一般性症狀如；傷口出血、傷口疼痛、傷口腫脹、傷口感染或癒合不良、局部麻醉風險、因併發症或手術效果不如預期，必要時需再度手術及其它治療。
- 八、特殊性症狀如；骨髓炎、蜂窩組織炎、口鼻竇相通、鼻竇炎、猛爆性肝炎、感染性心內膜炎、敗血症、皮下氣腫、臉部皮膚瘀血腫脹、顏面嘴唇下頷牙齒或舌頭暫時或永久性麻痺感、開口困難、口內疤痕形成、需要附加額外的手術或材料，包括軟或硬組織、植牙失敗，再度手術取出、在第二階段手術前，人工牙根可能提早外露而看得見、其它…等。
- 九、人工植牙替代方案如下：1. 活動式假牙 2. 固定性牙橋。
- 十、植牙後仍可能因個人口腔衛生習慣而導致植體周圍炎，造成植牙喪失無法使用。
- 十一、植體假牙裝置後仍需定期回診，一般建議半年回診一次，以維護植牙之使用。

醫療機構_____ 醫師_____

病患簽名欄_____ 日期_____

齒切除手術說明書

為使手術進行順利，請詳細閱讀以下內容，若有任何疑問請醫師為您詳細說明及解答！

□ 一、以下為齒切除術之適應症：

牙齒外傷斷裂至牙根、外傷導致齒槽骨骨折或牙齒移位、顎骨骨折線上之牙齒、牙齒阻生或發育位置不正而造成後遺症（如本身的牙冠周圍炎、口腔衛生不易維持、造成齒列不正、造成鄰牙蛀牙及牙周病、潛在性囊腫變化，更嚴重者會引起顏面蜂窩性組織炎等。）、因牙周病、牙髓或根尖病變而造成嚴重局部、全身性或遠處器官之感染、配合顏面部良性或惡性病變、腫瘤或囊腫切除手術需要。

□ 二、手術可能產生的風險及處理方式。

(一) 一般性併發症：傷口出血、傷口疼痛、傷口腫脹、拔牙處對應皮膚瘀青、傷口感染或癒合不良、局部或全身麻醉風險、因併發症或手術效果不如預期，必要時需再度手術、必要時輸血導致之不適感或感染風險（如愛滋病、肝炎等），其他。

(二) 特殊性併發症：牙根斷裂、乾性齒槽炎、鄰牙牙根暴露引發之酸痛、傷害鄰牙牙周組織、牙齒異位、口鼻竇相通及鼻竇炎、猛爆性肝炎、感染性心內膜炎、下顎齒槽神經或舌神經傷害，導致暫時或永久性下唇或舌部麻木感、顎骨留下牙根斷片，難以取出或取出時易造成其它後遺症、造成鄰牙或其補綴物、矯正裝置鬆脫、斷裂、喪失、鄰近軟組織撕裂傷、開口困難、拔除牙誤吞入食道或氣管、暫時或永久顫顫關節不適感、拔牙後一段時間齒槽骨窩吸收不均，導致尖銳骨片形成，可能需再度手術修整骨頭、下顎骨斷裂、長期之骨內疼痛、顎骨骨髓炎、顎骨壞死、蜂窩性組織炎、壞死性筋膜炎、全身性感染或敗血症、術中大出血，其他。

□ 三、替代方案：

1. 不接受治療
2. 比需要拔除較少顆牙齒
3. 以保守性牙齒治療方式取代拔牙
4. 藥物控制
5. 門診持續追蹤。

醫師補充說明：(含術後注意事項)

- (1) 手術後請咬緊紗布，期間請勿吐口水、說話、吸煙，待麻醉藥劑效用消失後始可進食，一小時後自行取出，若繼續出血可再另咬紗布一小時，如再滲血且血色鮮濃，請與醫師聯絡，若僅為口水略帶血色並不代表凝血問題，不必驚慌。
- (2) 手術後 48 至 72 小時，傷口對應之顏面部可能會有明顯腫脹情形，甚至持續數天，此現象多數為正常生理性反應，通常一星期內會逐漸消腫。若有此情形，24 小時內可用冰袋冷敷，每次 2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後，再繼續冰敷，24 小時後改熱敷數天，持續至消腫。
- (3) 若腫脹持續擴大（持續一星期以上），無消退跡象，或有持續性發燒、畏寒及出血情形，請速回診檢查。
- (4) 若有縫合，一星期後回門診拆線。

醫療機構_____ 醫師_____

病患簽名欄_____ 日期_____

會員福利

飯店、高鐵、航空、保全、金融、租車、保險等



※ 最新優惠訊息請以官網公告或致電相關單位確認。

全聯會網站
QR Code

編號	公司名稱	種類	內容	聯絡電話
1	各大飯店 合約優惠	飯店優惠	請掃全聯會網站 QR Code 至搜尋處打關鍵字【飯店】 (不公開上鎖合約密碼：全聯會統編 04140685)	
2	台灣高鐵	高鐵	請掃全聯會網站 QR Code 至搜尋處打關鍵字【高鐵】 通路：高鐵網路訂位系統、便利商店訂購票系統、手機 T-Express 訂票系統、車站自動售票機、高鐵車站售票窗口 『企業／商務櫃檯』快速窗口 (專屬企業統一編號 04140685)	
3	華信航空	航空	請掃全聯會網站 QR Code 至搜尋處打關鍵字【航空】 通路：華信航空官方網站訂購 (需自行選擇企業會員優惠票種)。 請至華信航空官網→購票頁面選購企業會員票種→並輸入牙醫師公會專屬企業會員碼【04140685】即統編→就享有國內線機票 - 全票 9 折優惠！	
4	台灣新光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保全	請掃全聯會網站 QR Code 至搜尋處打 關鍵字【新光保全】 或洽專人瞭解更多詳情。	方振鵬 處長 電話： (02) 7719-9888 #21225

編號	公司名稱	種類	內 容	聯 絡 電 話
5	上海銀行	牙醫師 世界卡	請掃全聯會網站 QR Code 至搜尋處打 關鍵字【認同卡】 高鐵升等優惠，高爾夫擊球最高 10% 回饋，海外刷卡高回饋……等優惠。 ※因優惠內容會不定期更新，請以官 網公告為主。	客服中心： 0800-003-111 (02) 2552-3111
6	玉山銀行	牙醫師 無限卡	請掃全聯會網站 QR Code 至搜尋處打 關鍵字【認同卡】 國內一般消費享 1% 現金回饋，回饋無 上限（於當期帳單直接折抵）。 ※因優惠內容會不定期更新，請以官 網公告為主。	客服中心： 0800-30-1313（限市話）、 (02) 2182-1313
7	和運租車	租賃車、 接送服務、 iRent 自助租車	請掃全聯會網站 QR Code 至搜尋處打 關鍵字【租車】 一、門市租車（特約代碼 R281） 二、iRent 自助租車 ※可參考官網租借流程或洽專人瞭解 更多。	服務專線： 0800-024-550 租車營業部 周昱 電話： (02) 2518-5299 #85077
8	保誠人壽	團體保險	請掃全聯會網站 QR Code 至搜尋處打 關鍵字【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團保專案內容，詳本會網頁。 ※因優惠內容會不定期更新，請以官 網公告為主。	古翰興 電話： (02) 8786-9955#9 客服中心：0809-0809-68

類別列表

會員福利專欄

口衛國際醫療專欄

口腔衛生保健

口腔歷屆活動

總額委員會紀錄

健保醫療專家意見

★ 熱門消息

- 1 租車公司特約廠商
會員福利專欄 110/09/24 一般性 1693
- 2 飯店合約優惠110年
會員福利專欄 109/10/15 一般性 1677
- 3 飯店合約優惠111年
會員福利專欄 110/09/30 一般性 162

1、	更新的合約內容詳洽全聯會網站公告。 www.cda.org.tw/ 本會資料庫 / 專欄資訊 / 會員福利專欄
2、	訂房訂席代號本會統編「04140685」「牙醫師公會」可查詢到優惠價格，請會員多加利用，才能續約更優惠之方案。（不公開上鎖合約密碼：全聯會統編 04140685）
3、	以上飯店的優惠價格，適用於平日，其餘依合約內容為主。
4、	平日、旺日、假日、大假日以及特殊假期等定義依各飯店官方網站公告之為主。
5、	飯店之優惠價格，優惠定價另加壹成之服務費及加價依合約內容為主。
6、	上述合約適用期間依合約內容，新房型、團體或會議專案需求可洽詢業務是否有更優惠價格。
7、	如有推薦之未簽約飯店，請聯繫會福會務人員接洽簽約。
8、	因網路、app 上有各飯店晚鳥及不定期優惠，亦可參考訂房網站，例：易遊網、agoda、trivago™、高鐵假期等（不含早餐、無發票、15% 稅另計、變動彈性差、房型、間數、升等機會少）。
9、	依合約需出示會員本人名片及執業執照，以茲證明為本會會員本人。

上述資料若有更新，以公告在本會網站資料為準。

網址：www.cda.org.tw

會員福利優惠－高鐵企業用戶說明

本會為使會員搭乘台灣高鐵，於訂票時能有更便利的訂購方式，已加入台灣高鐵企業會員，讓會員享有快速訂票之專線及更優越之服務，請會員醫師在購票時配合提示或輸入本會之統一編號『04140685』，即可享有專屬優惠。

（企業客戶專用櫃檯購票更快速；專屬企業統一編號 04140685）

企業暨機關團體如有 11 人以上大型團體、尾牙旅遊或大宗採購之需求，相關辦法請參詳台灣高鐵官網。

歡迎就近利用全省之便利商店，於指定欄位內輸入統一編號，即可一次完成訂位、付款、取票，節省醫師們寶貴時間！或者您可透過高鐵網路訂位系統，於指定欄位中輸入統一編號，亦可親至高鐵車站窗口，請服務人員輸入統一編號完成。

高鐵訂票資訊 專屬訂票窗口各項資訊

購票通路	服務時間	企業統一編號 04140685
高鐵網路訂位系統 www.thsrc.com.tw	24 小時	於「乘客資訊」指定欄位輸入企業統一編號
手機訂票系統 T-Express	24 小時	於「乘客資訊」指定欄位輸入企業統一編號
便利商訂購票系統	24 小時	選取全票（企業會員）票種輸入企業統一編號
新型自動售票機	請參照各車站營運時間 及售票截止時間	選取「企業會員購票」
高鐵車站售票窗口	請參照各車站營運時間 及售票截止時間	『企業／商務櫃檯』快速窗口 於購票時告知窗口人員企業統一編號

A. 訂票：

- 每筆交易最多以 10 張乘車票為限，去回票每筆交易最多可訂購去回程各 5 張。
- 旅客可預訂 29 天內（含乘車當日）至發車前 5 分鐘為止之車次，且每逢週五及週六至多可預訂四週後至週日之車票（如因特殊事由調整開放時間，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座位偏好功能僅適用於單人乘客，系統係依列車訂位概況媒合您期望的座位，如該車次已無合適座位時，為讓您仍可順利完成訂票作業，將由系統自動配置座位。



B. 分票服務說明

本手機分票服務適用於 6.20 以上版本之 T Express 且已完成付款並適用本系統取票之多人交易。(透過車站窗口購/取敬老/愛心票的旅客，自該次購/取票的翌日起至次年年底前，開放可使用 T Express 行動購票 App 取/分票(愛心票旅客之身心障礙證明之重新鑑定日期如早於次年年底，以該重新鑑定日期為限)。)

使用時，負責分票的旅客須率先完成取票，再至該票證的「票證資訊」頁內，選擇「分票」功能，即可利用即時通訊軟體、簡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分票；同行旅客收到分票連結後，點選連結開啟 T Express 行動購票 App 並輸入取票驗證碼即取得分票(亦可使用 T Express 行動購票 App 內之「載入訂位」功能，輸入訂位代號與取票驗證碼取得分票)。分票及取票說明如下：

- T Express 行動購票 App 如何分票？



- 同行旅客如何取得分票？





Group Insurance

全體會員團體保險公費件公告

公告本會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全體會員團體保險事宜，詳如說明段，敬請查照。

說明：

- 一、108 年度全體會員團體保險，經公開招標程序由南山人壽承保，自 108 年 9 月 1 日零時起一年，定期壽險（疾病身故／意外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壽險 10 萬／意外 10 萬 - 保單號碼 GU00008661，75~99 歲僅能承保意外險 20 萬 - 保單號碼 GU00008918），年齡 55 歲（含）以上中途加保需填寫加保約定書（健康告知書），外籍人士需提供護照英文名及國籍。
- 二、112 年度全體會員團體保險，業經 14-13 理事會通過與南山人壽完成續約第五年（112.09.01~113.08.31）。
- 三、南山人壽團險相關表單文件，因不定期會更新，請逕上南山人壽官網 - 企業團險相關表單下載。理賠相關事項請洽詢：陳盈潔小姐，電話 02-2562-6998 #815。

2024 CALENDAR

調整例假日依人事行政總處為準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司法節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藥師節	初六	初七	臘八節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廿	廿一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廿二	廿三	送神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春節
11	12	13	14	15	16	17
回娘家	祭祖	迎神	情人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天公生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	廿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兵役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婦女節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四	土地公生	植樹節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國醫節	初九	初十	春分	氣象節	十三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菩薩誕辰	青年節	廿一
31						
復活節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愚人節	廿四	廿五	兒童節	清明節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衛生節	三十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世界地球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廿	廿一	廿二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牙醫師節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浴佛節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禁煙節	廿八	芒種	水利節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警察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	十九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30						
廿五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廿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鬼門開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七夕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空軍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廿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廿九	鬼門關	軍人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白露
8	9	10	11	12	13	14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三	十四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秋分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教師節
29	30					
廿七	廿八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初一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老人節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華僑節	廿	霜降	聯合國日	光復節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萬聖節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初一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國父誕辰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	防空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感恩節	廿九	三十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人權節	十一	憲兵節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平安夜	聖誕節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初一			
電信節						



德威國際醫療體系

DENTWAY INTERNATIONAL
DENTAL / MEDICAL GROUP



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

- 通過全台首創牙醫教學醫院
- 整合牙科11大專科、設立12大中心，提供精準、個人化的醫療服務



德威院所群

院所遍布台灣北、中、南、花東、金門及海外，以「一家看診，海內外服務」的精神，提供優質專業的口腔醫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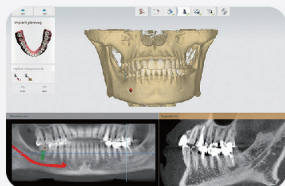
牙材事業

- 國內外牙科設備、材料及耗材等代理及銷售
- 德威口腔保健產品販售



牙體技術所

提供數位化、精準客製化牙體技術服務



數位醫學影像整合

整合數位化醫療影像，以最新的口腔數位醫療技術及設備，提供最完整的精準數位醫療服務



德威藥局

提供完善、多元化及專業的醫療服務



醫務管理

協助診所提供專業、安全的醫療服務及人員管理訓練



教育中心

師資陣容堅強，提供完整的：

- ① PGY基礎及臨床訓練課程
- ② 國內繼續教育課程
- ③ 各科專科醫師訓練
- ④ 海外知名大學合作課程

